18-1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4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49－5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52－5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59－6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70－10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106－10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10－11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112－113
六、人事費彙計表 ----------	11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116－11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118－11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0－12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23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	124－13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	136－18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87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88－191
十五、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192－195
十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96－199
十七、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201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202－207
十九、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08－209
二十、委辦經費分析表----------	210－233
二十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34－235
二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36－331
肆、附　錄	
附錄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	333－374
附錄二、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	375－386

壹、預算總說明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機關主要職掌：

1.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

2.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3.就主管事務，對於省（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報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企劃處：

(1)關於農業（包括農、林、漁、牧業，下同）政策、法律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2)關於農業施政計畫、中、長期發展方案與重要業務項目之擬訂、策劃、督導及管制考核事項。

(3)關於農地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4)關於國內外農業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5)關於農業發展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6)關於農業資訊、電子化政策與相關業務之策劃、推動、協調、督導及計畫審查事項。

(7)其他有關農業企劃事項。

2.畜牧處：

(1)關於畜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與科技方案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2)關於畜牧生產所需種畜、種禽、資材規格與品質之檢驗策劃及督導事項。

(3)關於畜牧生產與專業區之統籌策劃及督導事項。

(4)關於重要畜牧工程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5)關於畜產品試驗研究與品質管制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6)關於畜牧團體之聯繫、督導與畜牧人才之培育及訓練事項。

(7)關於畜牧事業產生污染之防治策劃及督導事項。

(8)關於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9)關於動物保護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10)其他有關畜牧事項。

3.輔導處：

(1)關於農會輔導、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政策、法規之擬訂、策劃及督導事項。

(2)關於農會選舉罷免事務之擬訂、策劃及監督事項。

(3)關於農會人事、會務及財務等之考核及督導事項。

(4)關於農會經濟事業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5)關於農會振興之擬訂、策劃及督導事項。

(6)關於農業人力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7)關於農業推廣人員及農民之培育、訓練、選拔及表揚事項。

(8)關於休閒農業、農業文化及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9)關於農業發展基金之策劃、運用、保管及督導事項。

(10)關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發放及農民保險之配合事項。

(11)關於農業保險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12)其他有關農民輔導事項。

4.國際處：

(1)關於國際農業合作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策劃、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

(2)關於農產品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行銷之策劃、推動、協調、配合及進口農產品之同意事項。

(3)關於農業技術援外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事項。

(4)關於參加國際農業諮商會議及其他活動事項。

(5)關於國際性、區域性與雙邊農業合作之推動、協調、聯繫及配合事項。

(6)關於國際農業機構之聯繫、支援及合作事項。

(7)關於農業人員出國、研習及考察事項。

(8)關於農業對外宣導書刊與其他視聽資料之編製及交換事項。

(9)其他有關國際農業合作及交流事項。

5.科技處：

(1)關於農業科技政策、法規、重大方案與施政計畫之研擬及督導事項。

(2)關於農業科技先期作業與預算編製之規劃、協調及督導事項。

(3)關於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所、研究所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4)關於農業科技研發計畫之審核、督導及考核事項。

(5)關於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與成果推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6)關於農業科技園區業務之聯繫、協調及督導事項。

(7)關於農業科技研發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技術移轉之推動及督導事項。

(8)其他有關農業科技研發及行政事項。

6.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議事、文稿審核、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7.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8.會計室：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9.統計室：辦理統計事項。

10.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11.法規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該委員會事務。

12.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推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規劃、開發及營運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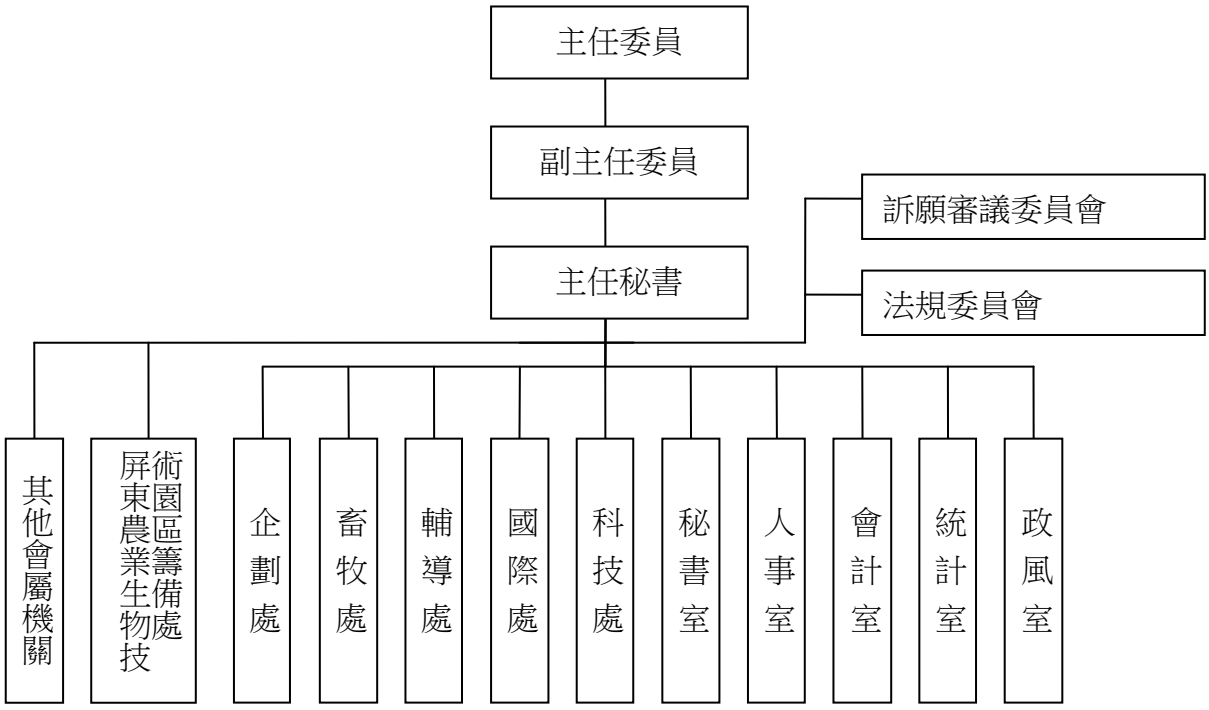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31 人（本會 391 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4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438 人，包括：

1.會本部：職員 331 人、駐警 2 人、工友 12 人、技工 6 人、駕駛 4 人、聘用 23 人、約僱 12 人。

2.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職員 39 人、工友 2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聘用 3 人、約僱 2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等行政事務，農業是國家發展的根基，維繫著糧食安全供給、安定農村社會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責，具有多功能價值，與全民生活與福祉息息相關。

本會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做為施政核心目標，透過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致力於完善農民福利制度及增進農民福祉；改善農業缺工及培育新農民，完備農業基礎建設，促進農地、農業用水及其他資源合理與循環利用，強化農產品品質及安全；加速產業結構升級，推動智慧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體系及落實農產品初級加工，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拓展農產品內外銷，增加農民收益，創造青年從農的有利環境，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與全民共同開創農業新未來。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增進農民福利體系

(1)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完備農業保險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

(2)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建構雙層式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提升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水準。

(3)精進農民健康保險，持續落實人地脫鉤，保障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權益。

(4)精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逐步強化納保，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

(5)增進農民福祉，發放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推動農漁村綠色照顧，

照顧農民生活，保障農民晚年經濟安全，以及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6)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增進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支應農漁民及農業創新所需資金。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強化監控功能。辦理農機補助，增進農耕作業效率，促進農業生產機械化與自動化。

2. 健全農業基礎環境

(1) 持續推動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強化盤查資料之蒐集彙整及更新，並運用盤查結果進行農業生產環境區位分析、國土利用規劃及農產業輔導等農地利用與管理策略研擬之參考。配合國土計畫法劃定農業發展地區，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引導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並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推動農業綠能，達成農電共享雙贏。

(2) 鼓勵農地辦理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推動稻作制度轉型及產業升級，並加強引水蓄水設施及大區輪作制度，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針對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提供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維護農業生產與環境社會之多功能價值。

(3) 整合農業訓練資源輔導青年農民，並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場域，提升農業職場人力水準；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協助青年農民穩定初期農業經營；培育專業農務人員，辦理農業人力團，充裕農業勞動力供給；輔導推動農事服務，辦理機械代耕團，減省勞動力需求；運用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強化農業勞動力與農機之媒合調派；補充外國人力來臺協助農務，運用多元人力改善農業缺工。

(4) 落實農田水利法，執行農田水利公權力，強化灌溉管理組織，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適地適作擴大灌溉服務，提升用水效率，水庫、埤塘清淤及整建，服務更多農地及農民；推動農業水域太陽光電系統、小（微）水力發電設施，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附加價值，發揮農田水利事業生產、生態、生活之三生功能。

(5) 規劃及穩健推動清除豬瘟（CSF），持續防堵非洲豬瘟跨境傳播，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落實疫情預警機制，提升有害生物監測與診斷鑑定技術；輔導及推動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完善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制度。

(6) 提升動物保護，強化飼主責任及特定寵物源頭管理措施；精進遊蕩犬管理策略，保障民眾生活安全；轉型升級動物收容管理及多元推廣認養；結合民間資源，發展動物保

護領域非政府組織營運能力。

(7) 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鼓勵研發創新，優化農產品採後保鮮及冷鏈關鍵技術，輔導開發國產特色農產品，建構驗證場域整合農林漁牧科研成果，加速技術擴散；發展循環農業，提升農業資源利用效率，加強科研人才培育，並整備所屬試驗研究機構，因應氣候變遷及動物疫病防控之基礎設施及研究場域。

(8)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激發農業淨零碳匯具體效益。

(9) 友善漁業生產及勞動環境、營造漁港安全作業環境，整建養殖漁業生產區軟硬體，提升防災能力；建構冷鏈物流系統，提升漁產品安全及價值。

(10)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及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工作，加速山坡地農路改善及促進農塘活化，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確保農業永續經營環境。

(11) 辦理上游國有林集水區整體治理，加強治理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健全林地管理，強化森林保護及人員訓練，輔導林地合理使用，建立公私協力保安林管理機制。深化里山倡議，完善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落實瀕危物種保育行動，加強外來入侵種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於永續經營基礎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促進人與野生動物和諧，推動生態服務給付，串聯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擴大及強化國公有林造林綠覆面積，提升森林碳匯效益。

(12) 落實農業源頭管理，監測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與重金屬等污染，提升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推動肥料登記制度，建立合理調配機制，落實合理化施肥，維護農田地力。加強漁畜禽產品用藥監測、強化有害生物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高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制訂配套措施，持續推動植物醫師制度與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逐步達成化學農藥減半。

3. 提升產業競爭力

(1) 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推動優良農產品認驗證，持續推動國產驗證農產品供應，提升我國農業安全生產等級；鼓勵學校午餐及國軍副食採用產銷履歷與有機食材，提升覆蓋率，擴大需求帶動供給；推動農產品安全管理，健全農場到餐桌優質食材之供應體系；強化國產優質農產品形象，建立系統性食農教育體系，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之認知、信任及支持。

(2) 推動智慧農業，導入或研發自動化及智能化之精準生產，運用智慧科技調整產業結構；建構雲世代數位服務等科技整合體系，帶動農業數位轉型提升產業獲利；利用物聯技術發展健康安全產銷管理體系，養成農業技術服務業，提升農業產銷效能，加速智慧農業成果擴散。

(3) 建立農民及消費者有利之農糧產銷結構，精進產銷調節措施，穩定農產品供需；建置農糧作物集團產區，促進結構調整；推行種植登記制度、農情調查及遙測判釋等，完善生產預警制度。

(4) 落實山林開放，深化森林育樂場域品質及價值，保存林業文化資源及再發展，推動文化路徑促進經濟繁榮，活化與保存林業文化資源，帶動綠色產業收益；開拓多元林產業，提升木材自給率及非木質產品之開發利用，推動適地林下經濟與森林產物採取及利用，振興山村經濟。

(5) 推動責任漁業，深化國際漁業合作及參與國際組織運作，確保漁民作業權益並提升漁業勞動條件；推動養殖漁業振興，以強化基礎建設及落實產業輔導為主軸，調整產業結構；持續推動友善漁法，跨域合作培育本國船員及幹部船員，提升船員福利。

(6) 推動畜禽產業現代化，畜禽產業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加強推動自動智能省工設施（備），提升生產效率，產業轉型升級，穩定國內毛豬及家禽產銷供應，精進國產豬肉及家禽產品溯源管理，建立市場區隔，加強產品創新加值，建構豬肉及家禽外銷產業鏈，開拓外銷契機。

(7) 輔導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精進採後處理技術及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減少農產品耗損，提升品質與運銷效率；建立全國農產品冷鏈體系，發揮調節供貨功能；鏈結食安、加工技術及場區輔導，提升生產到初級加工技能，協助農民農產品初級加工打樣，優化內外銷市場標的農產品冷鏈保鮮及貯運技術，穩定到貨品質，提升國產特色農產品價值。

(8) 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9) 整合農村區域資源，加速農村社區產業活化；改善農村基礎建設、活化土地利用，打

造農村再生宜居宜業友善環境；優化休閒農業旅遊主題特色與服務量能，行銷四季區域遊程，拓展國內外遊客市場。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一、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 二、人才培育與推動。 三、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 四、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二	畜牧業科技研發	一、提升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二、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 三、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資源再利用。 四、畜產生物種原組織細胞之庫存、基因多樣性分析及關鍵生物技術研發。 五、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六、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三	食品科技研發	一、農產食品應用加值、驗證管理技術及產業知識平台服務。 二、特色農產食材多元化運用體系建立。
	四	國際農業合作	一、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 二、因應 CPTPP 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
	五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 二、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 三、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 四、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
	六	農業電子化	一、推動農業數位協作。 二、農業地理空間資訊整合協作研究。
	七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農業氣象資訊於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災調適與資訊服務。 二、農產素材產研鏈結與產業化服務推動。 三、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 四、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 五、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
	八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一、智慧農業跨域與前瞻技術研發。 二、智慧農業整合應用技術深化與落地普及地方深耕。 三、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營運計畫。
	九	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研發	一、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 二、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
二、農業管理	一	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一、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二、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三、建構區域性資源化處理模式。 四、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二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一、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 (一)犬貓族群數量控制與成效追蹤評估。 (二)動物收容轉型專業再升級，落實動物福利。 (三)深化飼主源頭控制，確立飼養責任。 二、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 (一)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合理化，改善城鄉執法落差。 (二)強化執法與行政效能，發展產業自主管理機制。 (三)善用民間力量，營造動物友善社區。 (四)法規持續檢視並深化動物福利政策智庫之能量與國際鏈結。 三、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一)強化專業人員之職能教育。 (二)建立動物福利指標，並內化為現場管理操作基準。 (三)多元管道推行普及動物生命教育。
	三	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一、辦理市售產品 CAS 標章標示查核。 二、辦理 CAS 驗證資訊管理及資料公告。 三、辦理 CAS 產品教育訓練。
	四	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計畫	針對中國農業之經濟、政策、貿易或法規制度等資訊，蒐集、分析或研究；掌握其現況、未來走勢及其對臺農業有關之政策或措施，並研擬妥適政策建議。
	五	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	一、寵物管理行政體系建構 (一)建構寵物產業管理執行人力，改善城鄉執法落差。 (二)加強寵物產業源頭流向及業者管理。 二、強化寵物產業輔導管理 (一)執行寵物產業市場研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建構寵物產業分類分級管理機制。
三、農業發展	一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一、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 (一)預計完成彰化縣農地 52,486 公頃農地土地空間功能分區價值評估所需資料庫及各地景分區資產量化成果。 (二)擴大蒐集跨部會建置之農地利用相關圖資、各農產業單位產業輔導圖資予以彙整分析，藉以掌握農業及農地資源空間分布資訊，輔助農地利用與管理。 (三)建立案例養殖區排水分析模式及淹水潛勢圖層，並對應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 10 組不同降雨延時之淹水潛勢圖層，進行模擬評估。
	二	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行動方案	畜產品方面，辦理家禽批發市場冷鏈升級建置、畜禽屠宰及乳肉蛋品等冷鏈設施(備)升級、推動畜禽屠宰場設施(備)升級及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畜禽產品運輸車及販售攤溫控設施(備)等。
	三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一、改善 21 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設施，辦理新建或原地改建，使動物收容處所建築現代化、功能多樣化。 二、購置犬隻載運與認領養推廣車及寵物晶片掃描器，供動物管制單位運用。
	四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預計 112 年完成整體開發工程規劃設計，依序辦理公共設施工程(13.12 公頃)、污水處理廠工程、聯合管理及服務中心工程、防檢局檢疫設施工程等 4 項工程規劃設計及賡續發包施工作業。
四、社會保險業務	一	農民保險業務	一、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制度，協助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二、賡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
	二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一、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依法定補助比率補助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建立財務平衡；辦理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業務。 二、建構農民職災基礎資料，辦理農民職業災害衛生安全輔導。 三、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濟補償制度。
五、農民福利業務	一	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聯繫等工作。 二、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二	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業務。
	三	農民退休儲金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申請、資格審查、提繳、核發及監理業務。
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 二、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二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一、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支應農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增進農業發展及農漁業者福利。 二、另加強推動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與研發創新貸款，促進綠色農業科技發展、扶植青壯年農民及加速農業創新轉型。
	三	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	一、推動多元育種策略，建立前瞻性種豬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二、加強養豬全方位生產技術與新知培育，提升專業諮詢輔導量能。 三、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 四、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 五、客製化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 六、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驗證。 七、輔導國產肉品特色品牌發展，優化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
	四	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一、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二、推動政策性豬隻死亡強制保險。 三、策略性拓銷出口臺灣豬。 四、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加強國內三章一Q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七、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八、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五	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一、精進豬隻死亡、豬隻運輸死亡及乳牛死亡保險制度。 二、辦理農民保險費補助、核保及理賠核認等工作。 三、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宣導講習及輔導查核工作。 四、輔導保險人精進保險專業職能，提升服務品質。
	六	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	一、發展農產品多元商品型態外銷，拓展海外通路，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 二、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發展外銷型農產業。
	七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一、實施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優先給付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期落實農地農耕，維護農地資源。 二、獎勵基期年農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提高國產糧食供應；每年得辦理 1 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建立合理栽培模式。 三、放寬未具基期年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飼料用玉米（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得申領契作獎勵金，擴大種植農地範圍，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 四、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及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促進稻米供需平衡及節省水庫用水。
	八	糧政業務計畫-收購國產稻穀	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每年於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辦理公糧收購各 1 次，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補充政府安全存糧，確保國家糧食安全。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一) 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 (二) 人才培育與推動。 (三) 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 (四) 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一、完成國際農業科技趨勢與新知摘譯 306 篇及農業趨勢獨享電子報 12 篇，刊登科普知識或課程教學影片共 11 部，累計決策平臺網站總瀏覽人數達 262,489 人次，較 109 年同期成長 15.4%。 二、提供農業科技研究成果智財權申請與布局策略、技術評價、契約法務及產業分析等相關諮詢共 198 案，並協助促成技術授權金額約 5,719 萬元。 三、110 年度選派本會所屬試驗機構同仁 13 名至國外留學，研習主題包含：因應氣候變遷、病蟲害管理、農村永續發展、育種效率提升、採後處理、農業人力調適等。 四、蒐集國際間風險管理政策趨勢，建構我國精準育種技術衍生生物之風險分析體制 1 項，建立茄科作物之精準育種技術研發模式 2 項，辦理 3 場專家及業者座談會。 五、110 年推動 37 件產學合作計畫，促進研發投資 687 萬元，開發 5 項創新技術及 17 項雛型商品，並新增歷年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 18 件，獲得授權金 728 萬元。 六、補助 12 件農業科專計畫，帶動業者投資研發經費共 2,607 萬元，完成開發馬鈴薯病毒快速檢驗試劑、偵測貓 α1 酸性糖蛋白半定量螢光試紙、高效率香蕉組培苗之可攜性發根保濕介質技術等。
	二、畜牧業科技研發 (一) 提升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二) 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 (三) 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資源再利用。 (四) 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一、不同母豬飼養模式對豬場生產效率影響之研析，無論群養與狹欄母豬死亡率、流產率與跛腳率顯示無不良影響。母豬群養對於母豬繁殖性能與生產性能皆有顯著之提升。 二、完成 4 次畜禽統計調查及 2 次養豬頭數調查、辦理 35 旬主要畜禽產品產地、拍賣或零售價格資料蒐整、撰寫 6 篇畜牧類農情分析，產製 2 本養豬頭數報告書。 三、完成高床水簾豬舍豬隻生長性能及糞尿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 (六) 強化醫材產業價值鏈CRO服務能量。 (七) 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水與空氣污染物調查評估、肉豬生產端碳排放量評估、污泥濾床操作條件及污泥堆肥製作評估、豬糞尿厭氧水施灌狼尾草之土壤與植體分析，並評估餵飼懷孕後期母豬適口性影響。 四、完成2021年畜牧部門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確認2022年清冊所採用之各項統計係數。 五、110 年度建置線上課程及建構動物法醫案件遠端諮詢平臺，舉辦4場課程推廣動物法醫學及法醫應用科學知識，培訓獸醫師或動物保護從業人員執行現場調查、跡證採樣、送驗遺體前處理的知識與能力，並接受122件縣市動保主管機關動物法醫鑑定服務。 六、完成短期飲食誘導肥胖方法1式。完成產品生理生化檢驗報告1式，包含生長性能、育成率、下痢率、免疫指標、血液生化、糞便氣味及菌相等檢測項目。完成中藥草萃取條件之最適化與中藥草乾燥條件之最適化等工作項目，已達成預定進度。完成薑蜆複方之三重複的安定性試驗，應能符合保健食品之安定性標準。 七、中大型SPF動物試驗供應平臺全年共產出320頭以上SPF豬隻提供生醫產業應用；依循已認證之 ISO 13485/22442 規範，供應280公斤以上生醫用豬皮供國內廠商進行後端產品加值。 八、已建置符合ISO13485/22442之規範的豬皮與豬骨採樣流程，提出認證申請並通過外部稽核取得證書，完成生醫用豬皮及豬骨3批次製程。 九、建立安全性評估非活體試驗替代技術，完成脾臟細胞株體外毒性測試技術平臺1 式。
	三、食品科技研發 (一) 農產食品應用加值、驗證管理技術及產業知識平臺服務。 (二) 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	一、食品領域科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案件累計 11 件，包括多樣化地瓜產品製程輔導、肉品發酵之菌種培養技術、金沙鹹蛋黃粉與蛋黃油之萃取技術、水產調理包加工技術、馬告風味烏龍茶調製技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原庫加值及產業化運用。	術、即食常溫魚寶粥開發等，授權金 257 萬元。 二、完成電漿水對於苜蓿芽微生物影響評估、建立戴奧辛快速分析方法的適用性評估等，並通過發明專利-戴奧辛檢測方式之改良方法。 三、維運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庫，並完成 60 株 (共計 12 屬 19 種)微生物種原之收集與保存及收存外部(產/學/研)寄存菌株 115 株，共 175 株之長期保存與所有菌株之 DNA 序列分析及鑑定。 四、微生物菌種提供 153 筆，圖譜提供 1 筆，教育訓練 5 人次，菌種鑑定服務 3 件，菌種培養保存諮詢服務 120 件。
	四、國際農業合作 (一) 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 (二) 推動與國際農業組織科技研究合作與雙邊合作。	一、參與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千分之四倡議聯盟會議、參與 2021 年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常會及相關線上會議共計 7 場及技術委員會比對試驗及聯繫工作。 二、安排學者參加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及相關工作會議 45 場次視訊會議，並發表 25 篇國外研討會論文。 三、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之合作研究（具多重逆境耐受性之高營養蔬菜作物研究，包括番茄、茄砧、甜椒、青花菜、南瓜及黃秋葵等），以及與國際稻米研究所合作研究（水分利用效率、抗紋枯病、抗稻熱病及褐飛蝨抗性、米質性狀等）皆有進展。 四、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計備份 60 種蔬菜作物 1,608 份種原至國家種原庫，可供國內研究人員及種苗業者進行蔬菜相關研究。 五、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營運之「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臺」(FFTC-AP)，已建構農業政策國際專家合作交流網絡，110 年度上架 84 篇農業政策文章，並摘譯 18 篇投稿於國內農業相關期刊與媒體。並舉辦「小農邁向智慧農業價值鏈之路-政策與挑戰」線上農業政策論壇，合作對象包括韓國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協同組合中央會(NACF)、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本會農業試驗所，計236 人參加論壇，於 FTTC FB 專頁直播觀看超過 1,400 人次。 六、以視訊方式召開 APEC 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年度會議，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下降低 APEC 地區糧食價值鏈之糧損與浪費研討會」與「APEC 循環農業實踐與推廣國際研討會」等活動，增進我國在亞太地區之國際能見度，提升我國在相關議題之貢獻。
	五、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 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 (二) 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 (三) 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 (四) 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	一、辦理強化農業政策決策訊息蒐集分析、應用農業多功能價值進行綠色給付政策規劃之研究、推動農業政策研究能量建構與臺德農業合作交流等計畫，根據過去文獻、政策競合分析、問卷調查以及政策分析等，提出未來綠色給付措施規劃方向與重點政策建議，另促成臺德雙邊合作事項2件，利於我國國際交流與能見度；完成5本研究報告及編譯17篇國內外農業政策法規與發展趨勢文章，提供施政參考；辦理6場次研討會、學術會議，增進研究成果交流回饋。 二、盤點本會近20年辦理之氣候變遷減緩相關議題科技、非科技計畫計249件；探討農業部門減量專題，如農業部門取得碳權之可行模式與角色定位、農業部門內部碳定價及交易機制等議題。 三、完成農業勞動力調查結果事後分層加權模型，並應用於各區域農業缺工推估。 四、「農業國際經貿情勢與諮商策略之研究計畫」完成6項國際農業經貿重要議題分析、WTO 農業談判進展分析、2項重要區域貿易協定農產品相關內容研析、2項國際農產貿易標準研析、2項農產貿易事件之法律研析。 五、辦理穩定農業所得先驅性策略規劃研究，研析水稻收入保險規劃及建立其所得安全網；持續精進香蕉、釋迦收入保險政策及評估成效；蒐整分析主要國家穩定農業所得之政策工具、最新發展趨勢與推動經驗等，據以健全我國農業保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險發展、促進我國農作物收入保險持續營運、並有助於農業政策改革與農民收入保障。 六、辦理建立樂農城市之農業跨域鏈結共利發展策略研究及計畫專案管理，藉由案例分析日韓都市農業發展歷程，探討影響政策形成的關鍵因素、法規或制度之治理模式以及運作模式；提出我國都市農業之農業跨域鏈結共利發展策略建議。此外，透過增加計畫間橫向交流，並擴散都市農業研究成果加成應用及推廣。 七、透過專家訪談與多元的研究方法分析，綜合分析都會地區的休閒農場經營各項構面與指標。將構面與指標發展消費者問卷調查，驗證有關營運項目的重視與體驗滿意之分析結果。 八、完成創新農業推廣體系及策略之研究，包含研析日本新獎勵從農政策、建立諮詢輔導資訊架構及完成農業推廣文彙等。
	六、農業電子化 (一) 推動農業數位協作。 (二) GIS 大數據分析。	一、推廣「農務 e 把抓」服務，提供農友簡便有效率的資訊化工具，加強農務管理效率，累計導入11,345家農場，使用人數17,800餘人，管理耕地面積約103,000餘公頃，藉由農務 e 把抓管理系統，簡化農業生產作業，提升自主管理的效率，增進農民競爭力。為推動豬隻飼養管控及經營管理資訊化，已建構「豬場 e 把抓」服務，提供豬隻飼養管理、即時工作紀錄與異常提醒等資訊化服務功能，可產出多樣化數據分析，累計導入600場養豬場使用，提供臺灣豬隻飼養經營者便利且具效率之管理工具。 二、完成蒐集國內外農業領域之資訊趨勢及新知，以「智慧醫療借鏡農業發展」、「農業智慧管理技術發展」、「市場數位化轉型」等主題綜整，並配合本會整體農業發展政策辦理農業資通訊研討座談會，同時彙編發行「農業資通訊應用電子報」，提供產官學界之人士能更瞭解農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訊息及政府農業資通訊政策之管道。另亦盤點彙整本會資通訊計畫成果發表於臺灣地理資訊學會第17屆金圖獎、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畜牧學會年會、彰化乳牛節，展現農業資通訊應用發展實力，以促進資通訊技術與農業創新服務模式之推廣與發展。 三、完成「校園食材使用農業標章統計系統」，提供校園食材使用農業標章(示)統計數據給各級機關及學校，作為推動校園午餐運用在地農產品的成效參考，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以確保國中小學童確實食用到優質安全的國產農產品。 四、配合本會110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更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完成6版次全國縣市 GIS 地籍圖檢核作業。新增表層土壤保肥力、表層土壤酸鹼值等29項圖資地籍化屬性轉換作業；新增人工智慧(AI)影像地圖判釋模組工具、灌溉水門計算工具、農田灌排關係分析工具等共用雲端工具。發佈遙測影像與現地照片整合電子地圖，透過地籍資訊整合現地照片及判釋結果產生報告文件提供下載。 五、完成89萬筆現地照片專家判釋，並提供發展現地照片 AI 判釋模組，完成落花生、甘藍、甘藍定植期、甘藍蓮座期、甘藍豎立期與甘藍結球期等6項 AI 判釋模組開發。發展鄰路農田街景協同調查方法，完成屏北地區約820公里之鄰路農田街景照片收集作業。 六、深度學習技術輔助遙測影像判釋研究計畫，完成建立航照及 UAV 影像水稻判釋模型，判釋準確率可達90%以上，培育研發人才16人，運用研究成果對正射影像進行預判，可有效增加專家判釋效率，後續可整合推廣至線上地理資訊系統或網路應用服務，針對農作物樣貌進行自動化判釋，供後續農業領域產銷分析之參考應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 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 (二) 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 (三) 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 (四) 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 (五) 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	一、完成甘藷格外品青貯料作為泌乳牛羊飼糧之技術等 22 項技術開發並可進行技術移轉、輔導廠商設置竹產業剩餘資材造粒廠，產量約 200 公噸/月。 二、建立養豬場厭氧污泥跨領域植種應用於染整業與淨水廠廢水系統之技術。 三、辦理氣候變遷下我國農業體系調適措施之效益評估，蒐整現階段國內外不同方面之調適措施進行彙整比較，分析我國與韓、日、歐、美、中等五國在調適策略方法及面向的異同，並就農產品分類、策略挑選、策略成本效益分析及策略缺口研析，提供策略優先性之建議。 四、完成 53 座農業氣象觀測站之例行維護，以維持觀測系統之穩定性及資料可用性；提供 1-2 週客製化天氣預報資訊及畜牧業所需溫溼度指數預報，提供即時天氣預警特報、預報及觀測資訊之查詢平臺。 五、探討 8 個狼尾草及 4 個山藥品種緩解肌少症之潛力，取得具潛力保健食品與植物藥開發標的原料，確認具潛力開發先導植物藥之活性物。 六、完成 110 年度銀髮友善食品評選活動，計 163 項產品獲選銀髮友善食品，並與 8 家零售通路業者合作設立 Eatender 專區，使未來長者及孝親者在購買上更添便利。 七、組成冷鏈計畫專家輔導團訪視 46 場次，提供諮詢服務 164 人次；辦理 3 場次共識會議、5 場次工作坊及 3 場次座談會，促進產官學研交流，計 346 人次參與。 八、辦理農產品冷鏈人才培育，依學研及業者需求辦理 10 個主題班，累計培訓 423 人次；優化採後處理知識數位化平臺及冷鏈知識整合平臺，新增 639 筆國內資料、主題館圖文 29 篇及知識傳承影片 3 支、專欄報導文稿 5 篇及資訊圖表 15 則。 九、協助 8 個子項計畫完成 11 項技術套組，共 6 項市場需求分析與商品化可行性分析報告，以確認套組整合的完整度，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夠對接市場需求，以實現商品化產業化。 十、建立 4 組技術擴散之商業模式，辦理技術媒合與商業洽談 50 場次；已有至少 11 家評估參與技術合作，3 家實質投入技術驗證合作。
	八、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一) 智慧農業專案推動、人才培訓與產業策進。 (二) 智慧農業領航產業與整合性技術研發與應用。 (三) 智慧農業共通與整合性技術研發應用。 (四)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	一、完成舉辦智慧農業國際研討會 1 場次，以 4 大主題展現智慧農業議題，邀請亞洲生產力組織、日本及我國農業產業專家分享智慧農業相關技術應用及未來發展趨勢，2 天線上活動共計 420 人與會。 二、完成智慧禽類養殖與生長管理平臺、雞隻品質分析系統、智慧電宰加工系統、智慧型環控鵝舍系統、種鵝生產管理分析平臺、智慧白肉雞精準生產平臺及豬隻精準養殖智能平臺之建立。 三、辦理智慧農業生產管理師、智慧農業營運管理規劃師跨業別職能導向課程各 2 場次。辦理產業創新提案行動學習課程共 30 小時，培訓 231 人次。提交 8 件產業創新提案。辦理「大數據行銷人才培育工作坊」1 場與跨領域農業技術講座 2 場。 四、完成開發雞隻異常行為即時偵測系統等新的數據自動收集技術，進行雞隻狀態特徵之影像自動擷取。 五、完成開發輕型遙控式巡航機器人、中型載重機器人、驅離雞隻機器人。中型載重機器人亦完成跟隨場域實驗，達到雙機協作的基本測試。 六、完成「智慧型作物病蟲害影像監測系統」之商品化，並上架臺灣雲市集農業館；完成 17 個產業應用場域的商品機布建與實際運轉。 七、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110 年 7 月中完成數位轉型業參計畫徵案審查，共 90 件計畫送件申請，通過執行 44 件，成立 16 組產業聯盟，參與業者 73 家。 八、配合臺灣雲市集，建置雲市集-農業館(農漁產銷領域分館)，遴選 81 間資服業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 8 大類共 217 項雲端數位 SaaS 服務；輔導 482 件小微型農業經營者使用服務。 九、辦理「農業數位學堂」系列線上課程 2 堂，分別針對企業上雲基礎管理實務與企業供需整合與數位行銷，共 396 名學員參與。
二、農業管理	一、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一) 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二) 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三) 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一、完成編印「死廢畜禽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22,000 冊，並已請縣市政府轉發畜牧場填報、完成補助農民辦理畜牧糞尿水個案再利用 35 案，並核發再利用許可 27 案。 二、完成示範推廣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更新省電照明設備及廢水系統曝氣機加裝變頻器，共計 40 場、補助畜牧場修繕堆肥舍或購置禽畜糞處理設備計 20 場。 三、結合地區農會等組織量能，推廣國產禽畜糞肥料產品計 770 公噸，取代化學肥料的使用、補助禽畜糞堆肥場更新生產及污染防治設施備 2 場，提升畜牧廢棄物資源化產品品質。
	二、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一) 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 (二) 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 (三) 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一、規劃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辦理，降低人犬衝突案件發生，110 年度 18 個縣市政府劃設 162 處熱區，熱區內完成 6,080 戶家戶訪查，清查 1,596 隻家犬，清查 9,965 隻無主犬，犬隻處置率達 90.79%，人犬衝突案件降低至每月 1.34 件。 二、補助地方政府新(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29 人、增聘技術短工 59 人，補足動保業務執行人力。 三、提升動保行政效能與效率： (一)提升動物保護案件破案率：辦理各項動物保護申訴檢舉稽查案約14,477件、主動稽查98,639件，共計113,116件，裁處2,187件。 (二)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稽查案量：稽查非法寵物繁殖買賣42,295件，裁處87件。 (三)辦理寵物登記新增約228,999隻、辦理犬、貓絕育169,423隻。 (四)改善收容動物管理：透過多元管道及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動保團體推廣收容動物認養，至 12 月 31 日已推廣收容動物認領養約 22,284 隻，降低收容動物人道處理至 82 隻。 四、已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保護從業人員之訓練 105 場、培訓/受益達 2,343 人次：辦理動檢員、收容管制人員教育訓練 27 場、培訓 868 人；辦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訓練 3 場、培訓 485 人；另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教育訓練 2 場。 五、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動物收容管制人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小組成員訓練計 7 場、培訓 243 人；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委員行前會議 2 場；另辦理經濟動物屠宰及運送人員講習 2 場、培訓 38 人，核發證書 38 張，辦理經濟動物屠宰及運送人員講習 73 場、培訓 990 人，核發證書 990 張。 六、強化動物從業人員之動物人道管理，已完成 71 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報告之書面審查，並辦理實地查核輔導 12 場次，並完成年終評比作業。
	三、加強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一) 辦理市售產品 CAS 標章標示查核及產品抽樣檢驗。 (二) 辦理 CAS 產品生產廠追蹤查驗及聯合稽查。 (三) 辦理 CAS 驗證資訊管理及資料公告。 (四) 辦理 CAS 產品宣導及推廣。	一、辦理市售及網路產品有關 CAS 標章標示查核 81 場次 1,232 件，查核結果 6 件不符合規定(合格率 99.5%)，均為未經驗證合格的產品以 CAS 文字或標章表示，已函轉相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二、驗證機構辦理肉品、冷凍食品等 16 品項之 CAS 產品生產廠追蹤查驗，並執行聯合稽查與追蹤查驗計 441 場次，產品抽驗 1,566 件(合格率 99%)，不合格案件均依驗證相關法規辦理。 三、於 CAS 驗證資訊網站每月公告驗證管理訊息，如驗證產品檢驗結果、追蹤查驗結果、驗證產品項數及其廠家數，即時更新終止驗證產品資訊，另維護消費者專區與 CAS 產品查詢專區有關驗證產品相關資訊與修正法規訊息。 四、辦理 CAS 推廣活動 15 場次，包括拜會通路或連鎖餐飲業者共同推廣活動 4 場次、結合優質通路或網路社群推廣 10 場次，並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CAS 推廣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 1 場次。
	四、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依循國土計畫之農產業空間佈建及發展策略，掌握各縣市大面積且坵塊完整集中之農業生產地區，並以適地適作原則，營造為農地加值利用之安全生產區域，同時做為人、地、水、產業等施政資源整合平臺，兼顧維護優良農地資源與農業永續發展。	為銜接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讓施政資源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已協助縣市政府依循農產業空間佈建及發展策略，並徵詢當地鄉鎮公所與農民團體之意願，以及考量產業特色、市場需求等條件設置農業經營專區。110 年輔導 19 處農業經營專區，總實施面積約 5,200 公頃，其中 662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及有機驗證，發展適地適作之核心產業，建立專區為人、地、水、產業等資源整合平臺，提升農地加值利用效益，維護優良農地資源。
	五、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計畫 (一) 辦理兩岸農業經濟、政策、農產品貿易、法規制度或人才等資訊蒐集、研究或分析；掌握其發展現況、未來走勢及其對臺農業政策。 (二) 因應中國大陸涉臺之農業措施，研擬相關政策建議，維持兩岸農業正常與穩定發展。	一、辦理完成「近 20 年中國糧食自給相關政策之研析」計畫，達成： (一)了解中國大陸近 20 年間，糧食自給率目標與其支持糧食自給率的相關政策。 (二)分析中國大陸糧食貿易趨勢，對臺灣農業所帶來的機會與影響。 (三)探討新冠肺炎、非洲豬瘟、中美貿易戰、秋行軍蟲(及蝗災)以及華南洪災對於中國大陸糧食安全之影響等。 二、根據研究分析，提出農政部門之政策建議為： (一)提升糧食安全存量。 (二)尋找多元穩定的供應來源，分散糧食進口國。 (三)積極進行海外農業投資或與國外農企業合作。 (四)降低糧食的損耗與浪費。 (五)適度提升國內耕作能力。 (六)確保農業用水及農地之安全存量。
	六、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 (一) 推動產學媒合及科專補助計畫，促成農企業投入研究發展，開發農業科技產品或技術。 (二) 辦理農企業所需人才	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透過自辦科專補助計畫、產學媒合、技術移轉促成等方式，輔導園區企業與學研單位、農漁民團體進行 35 件合作案，結合在地素材開發多項衍生商品及技術。 二、110 年度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共計辦理認證或證照、國貿及行銷、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訓練課程，輔導產業聚落從業人員提升實務及專業技能。 (三) 提升進出口通關及防檢疫所需軟硬體設施，以便捷服務機能，強化農企業外銷出口。 (四) 邀集產業聚落農企業，以主題館模式參與國內外產業商展及活動，拓展國際市場。	司經營、產業與技術等四大類共 18 門培育課程，總授課時數 144 小時，參與人數約 500 人次，學員獲取證照 262 張。 三、設立進出口貨棧並提供儲運、理貨、重整、包裝等服務，持續優化「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保稅帳冊平臺」、「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申報系統電子帳冊平臺」、Turnkey 軟體系統服務之作業系統營運環境與設備，以及「農科園區廠商服務 e 網通」更新維運，加強對園區企業之進出口服務。 四、邀集 10 家企業參與「2021 亞洲生技大展」，拓展市場商機，展期間接洽買家人數近 500 位。
三、農業發展	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一) 改善 21 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設施，辦理新建或原地改建，使動物收容處所建築現代化、功能多樣化。 (二) 購置犬隻載運與認領養推廣車及寵物晶片掃描器，供動物管制單位運用。	一、現有收容所興(改)建工程進度，花蓮縣、臺中市南屯園區、嘉義縣及部分縣市修繕工程，已完工；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等施工中，預定於 111 年完工。 二、協助 13 縣市完成動物收容管制、醫療、照護及運輸設備採購。
	二、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產製農業 2D、3D 核心圖資。	持續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依電子地圖道路圖層及基準地段圖資料進行接合對位，產製符合地貌的全域地籍圖。完成 2 處休閒農場 3D 仿真模型製作及 10 種果樹 3D 仿真模型製作，並運用國土測繪中心既有 3D 底圖，整合發布農業 3D 底圖服務。並運用虛擬實境技術發展農機具「高空作業車」模擬情境提供業務應用。
	三、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建構桃園農業物流園區成為觀賞水族、花卉、蔬果、植物工廠、種子種苗、冷藏冷凍農畜產及食品類、農業加值等產業國際轉運、包	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農業物流園區用地取得之公有地出租地上物、私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地上物的協議價購，完成部分簽約。110 年 12 月 14 日桃園環保局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審會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裝、重整、理貨、加工之冷鏈物流專區，並導入保稅、檢疫、檢驗、通關一條龍便捷進出口通關服務。	
四、社會保險業務	一、農民保險業務 (一)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制度，協助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二) 賡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	一、農民健康保險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被保險人計有 100 萬 5,715 人，其中以實耕者身分加保者計 345 人，蜂農身分加保者計 185 人，持河川公地加保者計 1,017 人。 二、辦理 110 年度強化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以及 110 年度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現地勘查計畫，以落實農會審查農保被保險人資格，防杜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侵蝕農保資源。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一)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二) 建構農民職業災害基礎資料。 (三) 建立農民職域衛生安全相關教育體系及措施。 (四) 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	一、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加保人數計逾 30 萬人，加保率達 29.85%。保險給付案計核付 10,275 件(10,007 件傷害給付，90 件身心障礙給付、178 件喪葬津貼)，給付金額達 1.9 億元。 二、透過給付案例累積職業傷害個案相關數據及事故原因，建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之案例資料庫。 三、修正相關法規將農民職業病納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五、農民福利業務	一、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一)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宣導、聯繫等工作。 (二) 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一、比對勞保、軍保、公保、社福、財稅及戶役政媒體資料，經審查合格者，予以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110 年新申請計 24,118 人，合格者 20,995 人，不合格者 3,123 人。 二、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資格者，自受理之當月起，發放至其死亡當月止；110 年計發放福利津貼 513 億 5,712 萬元，累計受惠人數 596,408 人。 三、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全面查核即將年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農保資格，符合資格者，始予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至 110 年退保者有 21,500 人，並持續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查中。
	二、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業務。	為落實對長期參加農保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針對 65 歲以上加入農保滿 25 年農民，因故無法請領農保喪葬津貼經本會審核通過者，發給喪葬慰問金 10 萬 2,000 元。110 年共計 1,690 人申請，通過 1,485 人、不通過 205 人，發放金額 1.51 億元。
	三、農民退休儲金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申請、資格審查、提繳、核發及監理業務。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民退休儲金之申請、資格審查、提繳、核發及監理業務，均在執行中，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提繳人數 8.4 萬人。
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 (二) 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提供利息差額補貼。 (三) 於汛期前後辦理災害救助說明會及檢討會，提升勘查人員農業災害專業災損鑑定知識及救助時效，並檢討計畫成效。	一、110 年度因 109 年 1230 及 110 年 1 月上旬寒流、3-5 月高溫乾旱、0417 強風、3 月鋒面、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豪雨、6 月下旬豪雨、0715 龍捲風、烟花颱風、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璨樹颱風、圓規颱風、6-8 月乾旱、9-10 月乾旱、8-9 月高溫、9-10 月高溫及 10 月上旬雨害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現金救助，迄 12 月底，計救助戶數 122,023 戶，金額 38.84 億元。 二、110 年度因 109 年 1230 及 110 年 1 月上旬寒流、3-5 月高溫乾旱、0417 強風、3 月鋒面、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豪雨、6 月下旬豪雨、0715 龍捲風、烟花颱風、8 月上旬西南氣流豪雨、璨樹颱風、圓規颱風、6-8 月乾旱、9-10 月乾旱、8-9 月高溫、9-10 月高溫、10 月上旬雨害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迄 12 月底計貸放 2.77 億元，352 戶農漁民受益。 三、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講習會，提升勘查人員農業災害專業災損鑑定知識。110 年於臺北、新北、新竹(縣、市)、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東等縣市地區共辦理 32 場次教育訓練，協助提升第一線勘查人員之技能及時效，以減少救助勘查爭議。並於汛期結束後辦理 4 場次業務執行檢討會議，蒐集相關問題與意見，作為改進救助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之參考。
	二、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一) 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支應農漁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增進農業發展及農漁業者福利。 (二) 另加強推動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農民組織與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業務，促進綠色農業科技發展、扶植青年農民及加速農業創新轉型。	一、110 年 1 月及 7 月修正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一)放寬農業保險貸款規定，減輕農民保費負擔。 (二)放寬柚子種植用地規定，支應農民營農資金。 (三)推動豬隻強制投保政策，提升豬農經營保障。 (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修正名稱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提供壯年農民優惠貸款，提高持續從農意願。 (五)提高畜牧產業貸款額度，因應產業實務需求。 (六)於「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增列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為貸款對象，加速推動農產品溯源政策。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啟動新一波農業貸款紓困措施，於原 109 年紓困措施架構下，延續提供紓困貸款並修正相關規定，以利農漁業者取得所需資金。 三、提供停灌區農業經營者農貸協助措施，以減輕其還款壓力。 四、110 年度累計貸放 411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56,080 戶。
	三、糧政業務計畫 110 年度預計收購公糧稻穀 160,000 公噸(計畫收購 39,418 公噸、輔導收購 42,081 公噸、餘糧收購 77,501 公噸、災害穀 1,000 公噸)及進口食米 94,068 公噸糙米；預計配撥公糧 600,600 公噸糙米(含援外糧及國內救助糧 45,000 公噸)。	110 年度實際收購公糧稻穀 358,481 公噸(計畫收購 134,487 公噸、輔導收購 75,320 公噸、餘糧收購 148,310 公噸、災害穀 364 公噸)及進口食米 74,491 公噸糙米；實際配撥公糧 500,587 公噸糙米(含援外糧及國內救助糧 33,938 公噸)。
	四、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一) 獎勵農民契作種植各項進口替代、外銷潛力	一、轉（契）作推動面積計 13.5 萬公頃。 二、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推動面積計 7.4 萬公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物或轉作地區性重點發展作物，並結合「小地主大專業農」推動農地租賃，擴大經營規模。 (二) 輔導每年得辦理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翻耕、蓄水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一次，建立一期種植一期生產環境維護之合理耕作模式。 (三) 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輔導種稻農友生產高品質稻穀，銷售自由市場。 (四) 針對非都市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落實農地農耕。	三、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 93,404 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 148,337 公頃之 63%。 四、申報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報面積計 32.6 萬公頃。
	五、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 (一) 辦理水產品地產地消活動及食魚教育。 (二) 推廣國產水產品及契約性生產。 (三) 建構海洋漁獲衛生安全機制，提升漁獲衛生安全。 (四) 辦理未上市養殖水產品用藥輔導及監測，輔導業者建構以目標市場為導向之產業價值鏈。 (五) 輔導外銷型水產品符合進口國要求之衛生規範，並發展具內銷潛力之重點養殖產業，提升養殖技術並加強養殖場登錄及管理。 (六) 輔導我國沿近海等捕	一、辦理國產水產品地產地消等通路、網路推廣活動累計 11 場次，促進產地水產品流通 289.7 公噸。 二、輔導雲林、嘉義區漁會及嘉義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新成立產銷班 4 班，110 年度共輔導漁業產銷班計 23 班辦理契作，合計 3,600 餘公噸。 三、110 年規劃輔導漁船安裝連續溫度記錄器達 10 艘次，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漁船返港需防疫檢疫 14 天，以致漁船主來不及申請，且目前有意願申請多為汰舊換新漁船，爰僅補助 2 艘漁船。 四、產地及魚市場用藥稽查累計 3,400 件，輔導漁民通過及追蹤查核產銷履歷 750 戶。 五、辦理教育訓練 20 場次、輔導養殖場 256 場次、辦理養殖場現場查核、合格中轉及養殖場監控及疫病監測計 98 場次，調查觀賞水族活體及周邊產值產量。 六、輔導漁船符合國際規範計 112 艘、輔導船長取得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書累計達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撈漁業符合國際規範。	203 人次。
	六、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 (一) 推動多元育種策略，建立前瞻性種豬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二) 擴大運用精準數據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推動自動智能省工設施(備)。 (三) 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推廣批次或異地分齡生產模式，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 (四) 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 (五) 客製化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提升廢水處理效能，整合跨域量能，擴大推動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 (六) 穩定國內毛豬產銷供應，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國產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驗證，做好市場區隔。 (七) 推動國產肉品供應升級，優化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為校園食材溯源及品質衛生安全把關。 (八) 整備豬肉外銷產業鏈，建構臺灣豬肉及種原出口體系，優化產品創新加值，積極開拓外銷契機。	一、辦理種豬登錄(23 場)達 3,262 頭，完成後裔追蹤 4,007 頭，精進種豬登錄及場內檢定等系統功能；因應疫情增加種豬線上拍賣，運用拍賣推廣種豬達 1,038 頭及精液達 21.7 萬劑，辦理 PRgE 抗體檢測 5,737 件，辦理種豬精液無特定病原檢驗 2,524 項次，完成輔導 2 場種豬場導入自動化群飼個檢設備，提升場內檢定量能。 二、辦理養豬生產技術管理推廣 10 場次及實務訓練 2 梯次，輔導豬場落實紀錄及運用精準數據管理達 251 場，輔導及追蹤豬場導入自動化智能省工設施(備)達 50 場；完成邀請國際專家以視訊方式進行先進豬場設施(備)推廣與實務應用研討會 2 場次；依屠宰毛豬 803.6 萬頭及成熟種母豬 52.1 萬頭，MSY 達 15.4，提升豬隻育成率。 三、完成養豬場生物安全管理調查 600 場及資料研析，辦理豬場生物安全管控宣導 4 場次；追蹤採用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之養豬場 30 場次，依養豬頭數附帶調查，我國母豬場及肉豬場合計在養頭數占比達 37.9%；輔導示範場 3 場，進階導入生產流程精實管理程序；加強契約飼養體系，國內契養場(522 場)占比 8.3%，在養頭數(62.8 萬頭)占比 11.5%。 四、專家會議及相關教育訓練累計達 10 場次；自配戶飼料訪視輔導場數達 406 場，完成飼料監測檢驗達 2,000 項次。 五、由本會畜產試驗所成立之畜牧廢水輔導團持續順利運作，發揮輔導諮詢效能；客製化輔導沼氣利用(發電)及提升放流水質累計達 258 場，推動畜牧場設置高效能廢水處理系統累計達 258 場；推動糞尿水施灌農作與多元運用，累計廢水去化量已達 15 萬公噸以上。 六、國內毛豬產銷秩序良好，110 年毛豬可供應屠宰頭數 803.6 萬頭；完成畜產行情資訊網新增功能 1 式，完成 5 處肉品市場設施改善，國產生鮮豬肉追溯覆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率達 90%，豬肉產銷履歷產品檢驗累計達 250 件及標示檢查累計達 1,000 件，豬肉產銷履歷產品產量達 2,863 公噸，產值達 8.59 億元，因受疫情引動國人購買履歷產品，較 109 年大幅成長 20%。 七、持續辦理學校午餐溯源豬肉管理及真實性查核作業，校園食材使用章 Q 豬肉量占比達 70%以上；輔導國內農民團體或在地特色之豬肉品牌產值達 5 億元。 八、完成臺灣豬出口規劃策略研析，累計完成屠宰分切研習訓練課程 4 梯次。 九、110 年我國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包括生鮮冷藏、冷凍、調製加工及雜碎等)出口量為 3,753 公噸，產值約達 8.29 億元。
	七、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一) 擴大家畜保險覆蓋率，提高畜牧經營保障。 (二) 辦理宣導講習、教育訓練業務。 (三) 持續完備法規及運作機制，精進保險制度與服務。	一、完成豬隻死亡保險 11,791,502 頭、運輸死亡保險 695,935 頭及乳牛死亡保險 40,077 頭，共承保 12,527,514 頭，執行完成率為 101.1%，達成家畜死亡保險承保目標，110 年無斃死畜非法流用之情事發生。 二、完成 54 場次之養豬、乳牛農民投保理賠業務講習說明會，宣導本保險現行有關政策與正確的核保及出險理賠作業規定，藉以落實本計畫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之政策目的。 三、完成 5 場次化製場集運業者執行業務宣導講習說明會，藉以輔導集運業者落實執行清運理賠核認工作。 四、完成家畜保險業務協辦化製場及化製轉運站出險理賠核認作業查核輔導、農業保險保費補助及出險理賠作業。
	八、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 (一) 拓展農產品海外通路，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 (二) 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發展外銷型農產業。	一、110 年農產品出口值為 56.7 億美元，較 109 年成長 15.4%。 二、完成辦理海外國際參展 3 場次、海外農產品宣傳活動 3 場次，及海外通路拓銷活動 30 場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一) 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 (二) 人才培育與推動。 (三) 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 (四) 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一、盤點研析全球代表性先進國家科技發展策略與農業部門重點政策，產出國際重要農業科技動向 4 份，蒐羅國際農業新興議題與科技新知發展趨勢，包含循環利用、淨零碳排趨勢新知。 二、提供農業科技研究成果智財權申請與布局策略、技術評價、契約法務及產業分析等相關諮詢共 101 案，並協助促成技術授權金額約 1,375 萬元。 三、111 年度選派本會所屬試驗機構同仁 11 名至國外留學，研習主題包含：因應氣候變遷、農村永續發展、育種效率提升及採後處理等。 四、持續蒐集國際間風險管理政策趨勢，優化我國精準育種技術衍生生物之風險分析體制 1 項，建立茄科作物之精準育種技術研發模式 3 項，辦理 4 場專家及業者座談會。 五、核心技術推動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已完成淡紫擬青黴新劑型開發、發酵甘藷飼料製程、豬隻免疫攻毒試驗規劃與攻毒液製備等技術及建立重組纖維素酶之生產條件，部分技術或產品已技轉產業界應用。
	二、畜牧業科技研發 (一) 提升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二) 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 (三) 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資源再利用。 (四) 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五) 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一、完成應用精子氧化壓力與低溫處理模式建立公豬精子冷凍耐受性指標；完成採集公豬精液並測定新鮮精液之品質；建立精子 5℃ 低溫處理與氧化壓力處理方法及條件。 二、完成白羅曼種鵝育成期任、限飼及公母合、分飼試驗之繁殖階段資料收集與分析。 三、建置畜牧類農情參考指標，產製全國各地區畜禽分布、經營概況、生產結構及主要畜禽產品價格之相關統計圖表。 四、改善芽孢桿菌生產製程，並配製降低飼糧粗蛋白質及添加芽孢桿菌之白肉雞配方 6 種。 五、完成 2022 年畜牧部門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1 式、彙整國內外畜牧糞肥資源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利用之相關法規及標準規範、完成盤點近 15 年畜牧糞肥產量及其再利用之概況與研析近 5 年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推動成效。 六、完成雞糞加工肥料之試驗材料製備與分析、不同處理之養豬場污泥種植模式之各項分析、高床水簾式豬舍軟硬體設備調查及初步建立肉豬生產管理與經營資訊基礎資料。 七、動物福址提升： (一)持續更新並維護動物法醫案件遠端諮詢平台與動物法醫暨鑑識科學教育課程線上平台，並接受臺北市等 9 縣市政府動保機關諮詢共 41 件動物法醫案件。 (二)完成屏東縣等 6 縣市、8 處動物收容所相關人員訪談，110 年至 111 年第 2 季累計完成 17 縣市訪談，並規劃其餘 5 縣市後續辦理公立動物收容所訪談時間。 (三)規劃不同社群對動物人道處理態度調查之問卷收案策略，已於 111 年 3 月函請各縣市政府動保機關協助宣導問卷並開始收案；另於 111 年 5 月函各縣市獸醫師公會進行問卷推廣，針對專業人士（獸醫師）進行收案。 八、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一)以 ISO 9001:2015 及 AAALAC 國際認證維持 SPF 豬隻生產體系運作。 (二)111 年截至 6 月底累計完成生產供應初代及二代 SPF 豬 514 頭(包括：初代 SPF 豬 66 頭、二代 SPF 豬 421 頭及 SPF 李宋迷你豬 27 頭)。 九、完成 5 種對照與測試化學物質之皮膚致敏化學與體外試驗分析報告 1 份；視訊參與相關國際合作組織(ICATM 或 ICCR)或其會員國的相關會議或活動計 11 場次。
	三、食品科技研發 (一) 農產食品應用加值、驗證管理技術及產業知識平臺服務。 (二) 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	一、完成鹿骨凝膠條加工技術、臺灣茶分類分級風味系統評鑑技術、低亞硝酸鹽含量雞肉香腸加工技術、鮮蚵乾燥技術試驗技術服務、虱目魚常溫凝膠產品之開發等 5 項技術移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原庫之加值及產業化運用。	二、完成更新第 2 季農業知識入口網、食品產業知識庫等系統資訊累計 150 則，擴散消費及技術訊息，相關網站瀏覽 8.2 萬人次。 三、已完成 40 株菇類、蟲生真菌及 Aureobasidium 屬等農業及食品應用真菌之收集與保存；農業微生物種原庫提供微生物種原計 94 件、菌株鑑定服務計 2 件。
	四、國際農業合作 (一) 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 (二) 推動與國際農業組織科技研究合作與雙邊合作。	一、完成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及相關工作會議 10 場次視訊會議，並發表 6 篇國外研討會論文。 二、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臺加穀物合作交流研討會」、5 月 7-12 日赴埃及開羅參加 2022 年「第 33 屆國際種子檢查協會技術委員會工作報告及 ISTA 常會」代表國家行使投票權參與重要會議及國際種子檢查規範修訂。 三、111 年 5 月 10 日辦理「APEC 2030 糧食安全路徑圖降低糧損與浪費行動規劃會議」，與 APEC 成員國研議執行規劃。 四、111 年 6 月 22 日完成臺灣-波蘭農業諮商雙邊合作會議，提出優質鵝隻選育合作及豬瘟研究合作計畫獲波方同意共同合作。 五、於亞太糧肥國際組織網站(FFTC-AP)上架 28 篇農業政策英文文章，另摘選 12 篇中譯投稿於國內農業相關期刊與媒體，發行 1 期電子期刊。 六、持續強化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及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之研究合作，加強水稻與茄科蔬菜之種原及新興育種技術交流。 七、透過亞太地區農業政策資訊平台(FFTC-AP)，推動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與亞太各國共同展開針對農業重要相關議題的實質合作與務實對話。 八、與 APO 辦理「小農運用創新科技於易腐農產品供應鏈研討會」，分享我國農產品最新保存技術，促進 APO 會員國瞭解農產品保存最新發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一) 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 (二) 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 (三) 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 (四) 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	一、完成研析臺灣歷年稻作產業相關政策，並比較不同政策下，稻作單位面積及收益、完成臺灣植物肉產業結構與相關法規探討報告一式。 二、完成蒐集歐盟青年農民支持措施與農業知識創新體系，並訪談青農群聚案例計 4 案，以瞭解青農群聚組織經營現況與經營諮詢缺口。 三、「農業國際經貿情勢與諮商策略之研究計畫」完成上半年全球重要農業經貿情勢發展趨勢分析、上半年中國大陸對全球相關農產貿易議題分析、上半年 WTO 農業談判進展分析、1 項國際農產貿易標準研析、1 項國際農產貿易事件之法律研析。 四、完成農業所得安全網之國外經驗探討與文獻整理；完成水稻收入保險在產量險、價格險及收入險等不同險種特性之比較分析；完成針對雜糧專區農場收入保險之初步分析。 五、蒐整與分析巴西、美國、歐盟、泰國、加拿大等主要家禽出口國之產量、消費量、出口量、 價格等資料，蒐整與分析我國家禽產業生產和進口資料發展趨勢分析，評估印尼、馬來西亞穆斯林消費者購買清真認證產品消費型態。 六、辦理適合都市地區食農教育操作之栽培型套裝組研發及 6 場次農業療育士基礎課程。 七、彙整有關國內外農業社會創新推廣文獻，辦理農業推廣研究研討會、農民輔導研究成果摘要報告及農業推廣文彙之規劃作業。
	六、農業電子化 (一) 推動農業數位協作。 (二) GIS 大數據分析。	一、推廣「農務 e 把抓」服務，提供農友高效的資訊化農務管理工具，累計導入 17,274 家農場，管理耕地面積約 135,000 公頃，藉由優化系統完善農業生產自主管理，增進農民競爭力；以及優化與推廣「豬場 e 把抓」服務，累計導入 656 場養豬場使用，提供飼養管理工作紀錄等各項資訊化服務功能，提升管理效能。 二、推動農業知識加值應用，應用語意分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術，產出農業知識入口網專屬詞庫達 6,851 個，建構農業知識入口網知識家智能回覆機制，提供便捷的知識查詢服務，111 年度網站累積使用人數達 560 萬餘人次。 三、蒐集與彙整國內外農業資通訊科技新知與應用案例，發行「農業資通訊應用電子報」，提供產官學界之人士能夠瞭解農業訊息與農業資通訊政策之管道。另亦盤點本會資通訊計畫成果，參與臺灣地理資訊學會研討會暨第 18 屆金圖獎、2022 總統盃黑客松、2022 APFITA 等國內外研討會與競賽，展現農業資通訊應用發展實力，以促進資通訊技術與農業創新發展。 四、強化我國校園食品安全，介接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國中小午餐食材資料，完成逾 500 萬筆之資料分類與計算，提供各月份食材使用農業標章之覆蓋率與各式業務報表。並與「學校三章一 Q 食材補助經費核算系統」介接，提供 22 個縣市可即時運算當月申請補助之食材認列農業標章明細資料，以及推估標章覆蓋率報表。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跨部會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在地食材政策成效之重要參據。 五、為解決農業現地調查的困境，運用快速普及的智慧型手機內建之 GPS、電子羅盤及雙鏡頭相機等感測設備，並導入測量領域 RTK 精準定位服務等技術，開發行動應用程式(APP)以快速取得現地相片及對應之空間坐標與地籍資訊。創造以公民協作拍照或農民自拍方式，取代限定經授權人員進行現地調查作業的核心應用。111 年 5 月以該核心模組開發「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正式提供全國基層農業勘災人員應用。
	七、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一) 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 (二) 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	一、農產業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調適策略研析計畫已完成水稻、荔枝全年時序直覺化圖資，作為後續調適加值使用；開發不同作物之生產區位資料庫，作為現有區位未來其他作物的適栽度評估決策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三) 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 (四) 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 (五) 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	析依據。精進農業部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計畫已完成 110 年「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調適成果報告(草案)撰擬。氣候變遷農業調適追蹤架構建置與案例評估計畫，已確認高溫與強降雨兩種危害對冷水性魚群與畜禽產量之趨勢。 二、完成 368 鄉鎮預報點之第 2 週期客製化溫度、雨量機率預報資訊、完成水庫水位影像監測、集水區降雨觀測、空氣品質監測 3 種新頁籤功能引入，並已上線提供服務。 三、完成桑椹、黑豆、鳳梨釋迦、柿子、牛蒡及龍眼產品應用趨勢分析報告 6 篇；協助 39 支研發團隊計畫及其對應之素材品項進行法規、成分/功效訴求以及市場面資訊盤點，完成農產素材應用檢核表 1 式。 四、完成質地調整禽畜食材供雙和醫院及臺大醫院試用，進行大量備餐供應評估；完成豬肉嫩化滷煮及豬皮萃取製程條件之確立 1 式、完成 2 家食品業者建立質地品質管理程序之輔導；建立乳化熱安定性評估指標以及評估加工製程對於萃後雞油脂品質之影響各 1 式。 五、於臺北國際食品展舉辦「2022 年銀髮友善食品頒獎典禮暨 Eatender 專區發表」。 六、辦理農產品冷鏈人才培育課程，截至 111 年 6 月止，辦理 4 個主題班及場域參訪 1 場次，計培訓 127 人次。持續維運採後處理知識數位化平臺及冷鏈知識整合平臺，新增 305 筆農產品冷鏈知識文件及資訊視覺化圖表 5 則。 七、冷鏈計畫專家輔導團計訪視 21 場次，提供諮詢服務 102 人次；辦理外銷棗全鏈串接模式工作坊及座談會各 1 場次，促進產官學研交流。 八、完成稻草、蔗渣、菇包、豬毛、木竹材、鳳梨皮、禽畜糞、牡蠣殼、廢棄水苔、水產加工副產物、青貯料等利用試驗、成分分析及材料分析測試等 17 式。 九、已辦理農業剩餘資材有效利用流向個案推廣說明活動 2 場，完成 21 家畜牧場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水與施灌地土壤及地下水之背景資料蒐集，並篩選出 5 處高風險場域。 十、111 年持續整合成熟之研發技術，進行場外驗證，設施葉菜高效生產等 1 式；國產原料加值應用，包含胡蘞規模安全生產、針五木精油萃取、優質乾草調製等 3 式；環境友善安全生產，包含水產益健飼料添加、青蔥整合防治、木瓜整合防治、甜椒整合防治等 4 式。
	八、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一) 智慧農業專案推動、人才培訓與產業策進。 (二) 智慧農業領航產業與整合性技術研發與應用。 (三) 智慧農業共通與整合性技術研發應用。 (四)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	一、完成績效亮點專輯彙編與露出機制規劃，並辦理專家交流會議進行討論與建議，以及完成重要績效場域篩選作業(選出 8 個場域)、完成質變效益觀測模式之精進，以及 10 大領航產業加外銷主力作物中 4 個產業共 13 式問卷，以利後續調查智農計畫投入迄今對產業的影響。 二、完成肉品加工製程品管作業智聯網化運作之標的產品(熱狗、德式香腸)關鍵品質數據化資料建構及即時量測的基礎硬體開發，完成德式香腸及熱狗共計 70 件肉漿樣品於水分/脂肪/蛋白質組成份含量分佈及其 50 件製成成品的感官品評喜好性。 三、執行智慧農業系統整合規劃師職能導向課程規劃及能力鑑定制度問卷施測；規劃創新提案行動學習課程及辦理說明會 1 場次，並完成跨領域智慧農業及漁業講座規劃。 四、建立家禽飼養管理專家資料庫與推理引擎，進行分析與預測優化，同時收集業者對於預測訊息的處置方法，針對預測訊息與處置方法建構飼養基準化資料。 五、完成巡檢機器人行走與升降機構控制之綜合測試，並搭載四台網路攝影機進行擷取輸送帶之雞蛋影像。 六、完成 1 篇國外期刊論文、3 篇國外研討會論文、2 篇技術報告，共計組成 5 個跨領域/跨機構研究團隊，共同執行相關創新研發計畫，總計培育 20 位跨領域科技人才、結合業界研發延攬科研專業人才 3 位。 七、投入 22 項示範場域建置及測試 2 件，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過資訊平台與資料庫調查及數據更新，擬建立病害影像、氣象數據及病蟲害預測模型，應用於茶樹、草莓及溫室等栽培環境下提供相關服務，有效降低病蟲害損失率 7.5%。 八、雲市集-農業館營運並公開遴選 11 梯次，已遴選 90 家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提供 259 項雲端服務方案，養殖漁與外銷潛力作物領域已參與之小微型業者累計達 1,031 家，參與者已投入數位服務使用資源約 6,690 千元。 九、完成 112 年度農漁產銷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之公告與徵案相關作業 1 式(包含計畫說明撰寫及徵案輔導等)，已公告徵求 69 件提案構想書，其中養殖漁領域計 20 件、外銷潛力作物領域計 49 案。
二、農業管理	一、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一) 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 (二) 提升畜牧場自場資源化處理量能與效能。 (三) 拓展畜牧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	一、督導各縣市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畜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迄今查核 3,250 場、規劃補助農民辦理畜牧糞尿水個案再利用，迄今已完成審查 9 案、辦理禽畜糞堆肥場現場查察輔導計 1410 場。 二、完成節能專家實場輔導堆肥場 2 場次、乳牛場 2 場次，並執行遠端監測其用電頻率及高峰，俾利全盤檢討節電工作。 三、結合地區農會等組織量能，推廣國產禽畜糞肥料產品計 20.5 公噸，取代化學肥料的使用。
	二、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一) 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 (二) 建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 (三) 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一、滾動檢討強化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督導各縣市政府改以村里為單位劃設熱區落實辦理，持續降低人犬衝突案件發生，111 年至 6 月 30 日止，19 個縣市政府劃設 1,611 處熱區，熱區內完成 2,977 戶家戶訪查，清查 811 隻家犬，清查 2,628 隻無主犬，犬隻處置率達 88.66%，受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控制措施執行較緩，人犬衝突案件略增至每月 2.5 件，持續監控全國遊蕩犬人犬衝突情形，並要求各縣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下強化遊蕩犬管理工作之推動。 二、架構多元專業創新知動保行政體系，有效執行動物保護法各項工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補助地方政府增/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29 人、技術短工 57 人，以補足動保業務執行人力，建置穩及多元領域專業之行政體系。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 28 名專任人員、55 名臨時人員之增/續聘作業。 (二)補助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導入專業人力，並協助問題犬行為矯正，改善收容動物管理，並透過多元管道及結合動保團體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三、最佳化政府動保行政效能與效率： (一)提升動物保護案件破案率：辦理各項動物保護申訴檢舉案件 8,568 件、主動稽查案件 47,351 件，合計 55,919 件，裁處 810 件，申訴檢舉案件破案率達 9.5%。 (二)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稽查案量：稽查非法寵物繁殖買賣約 4,683 件，裁處 87 件。 (三)辦理寵物登記新增約 116,633 隻、辦理犬、貓絕育 59,982 隻。 (四)推廣收容動物認領養約 10,238 隻、降低收容動物人道處理至 43 隻。 (五)提高每年全國動物保護領域公私協力合作方案，補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單位推動動保工作 6 案。 四、已盤點並檢討動物保護檢查人員、收容動物管理人員等動保業務執行人員之訓練課程，並規劃長期培訓機制 1 式；辦理跨領域專家及動檢員焦點座談會 2 場次。 五、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動檢員、收容管制人員教育訓練 2 場、培訓 88 人；辦理 IACUC 訓練 1 場、培訓 167 人，另辦理查核及行前會議 1 場、培訓 77 人。 六、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友善動物行動方案徵稿活動規劃，促成動保領域公私協力合作方案/計畫 13 案。
	三、加強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 (一) 辦理市售產品 CAS 標章標示查核。 (二) 辦理 CAS 驗證資訊管	一、辦理市售及網路產品有關 CAS 標章標示查核 409 件，查核結果有 3 件不符合規定，均為未經驗證合格的產品以 CAS 文字或標章表示，已函轉相關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及資料公告。 (三) 辦理 CAS 產品教育訓練及推廣。 (四) 辦理 CAS 產品抽樣檢驗及生產廠追蹤查驗。	二、於 CAS 管理入口網公告驗證管理訊息，如驗證產品檢驗結果、追蹤查驗結果、驗證產品項數及其生產廠家數，並即時更新驗證產品終止資訊，另維護消費者專區與 CAS 產品查詢專區有關驗證產品相關資訊與修正法規訊息。 三、已規劃校園 CAS 訓練推廣活動 10 場次，並已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CAS 推廣活動 1 場次。 四、辦理 CAS 產品抽樣檢驗品質、衛生與安全項目，計抽驗 50 件。
	四、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計畫 (一) 針對中國有關農業之經濟、政策、貿易、法規制度或人才等資訊，蒐集、分析或研究；掌握其現況、未來走勢及其對臺農業有關之政策或措施。 (二) 因應中國涉臺之農業措施，研擬妥適政策建議，維持兩岸農業正常與穩定發展。	一、辦理「中國農產貿易非關稅措施對臺影響及因應作為建議」計畫，重點工作如下： (一)瞭解中國「農產品輸入」採取之非關稅措施，與實際執行概況。 (二)分析 2016 以後中國對臺實施主要農產品「非關稅」障礙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三)提出臺灣主要輸陸之農產品，未來如何因應之政策建議。 二、完成臺灣重要農產品出口中國的趨勢與現況分析。 三、完成近 5 年中國實施農業貿易障礙，以及臺灣面對主要國家農產品貿易障礙之資料整理與樣態分析。
三、農業發展	一、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發展農業國土大數據：更新農業發展地區及應用主題圖資，建構農業土地空間功能價值評估方法，建立臺灣漁港暨養殖漁業生產範圍圖資，以及建置農村或漁港地標建物等 3D 類別物件。	一、強化並持續蒐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與各項基礎資料，規劃配合綠能政策擴充太陽光電盤查項目及機制。 二、擴充農地工廠資訊專區之空間分析功能、持續掌握農地工廠於空間分布影響範圍，以提供農地管理政策決策分析參考。 三、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規劃並整合農業發展地區與經營專區之系統功能、強化農地管理與利用及管理功能之系統。 四、規劃擴充臺灣農地資訊網內各項子功能、完善農地圖資之跨資料庫查詢及展示成果。 五、完成農地利用主題圖資更新 24 圖幅次。更新農地土地覆蓋資料，調查面積全臺 4,902 平方公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完成開發農業類別 3D 物件模型 2 項；並發展第一人稱及第三人稱視角瀏覽模式及情境腳本農業導覽功能。
	二、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行動方案 畜產品方面，建構以現代化肉品市場為中心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 2 處，提高因應生產及消費變動之量能。另升級國內畜產肉品冷鏈體系，推動肉品市場冷鏈處理現代化，改善屠體處理、預冷、交易及運銷設施。	畜產方面，已核定臺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環南家禽批發市場)計畫經費，後續進行委辦案招標。家禽屠宰、肉品與蛋品冷鏈設施設備、推動家禽屠宰場設施設備升級及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畜禽產品運輸車及販售攤溫控設施設備，將於各計畫核定後研擬補助規範，並公告受理，預計於 8 月底完成案件受理。
	三、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一) 改善 21 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設施，辦理新建或原地改建，使動物收容處所建築現代化、功能多樣化。 (二) 購置犬隻載運與認領養推廣車及寵物晶片掃描器，供動物管制單位運用。	一、現有收容所興(改)建工程進度說明： (一)施工中：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 (二)發包中：新北市。 (三)設計規劃中：臺南市。 二、協助基隆市辦理動物收容管制、醫療、照護及運輸設備採購。
	四、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一) 用地取得：計畫用地含公私有土地，共約 13.12 公頃，辦理其中公有土地拆遷補償(預計 40%)，私有土地協議價購(預計 90%)及私有土地拆遷補償。 (二) 工程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辦理工程專案管理及委辦工程規劃及設計，包括聯合管理中	一、71 筆土地無償撥用計畫書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經行政院核准撥用；5 月 23 日登記變更管理機關為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二、111 年 6 月 28 日於大園沙崙社區產業發展協會辦理與國有地承租人補償簽約作業。 三、桃園市政府 12 筆土地有償撥用計畫案，其中大園區公所經管之 4 筆土地及該市府養工處經管之 1 筆土地，業經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2 日核准撥用。 四、工程執行情形及進度： (一)111 年 3 月完成公共設施及污水處理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心(農科園區、防檢局、畜衛所、海關等合署辦公)、冷鏈物流中心及觀賞水族暫存蓄養區、檢疫犬訓練中心、貨櫃燻蒸場、污水處理廠、區內道路及排水、滯洪池等。	等 2 項勞務設計標案。 (二)公共設施標已完成基設報告書圖，111 年 6 月 13 日召開基本設計暨經費初審會議。
四、社會保險業務	一、農民保險業務 (一) 精進農民健康保險制度，協助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二) 賡續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	一、農民健康保險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被保險人計有 98 萬 3,139 人，其中以實耕者身分加保者計 360 人，蜂農身分加保者計 204 人，持河川公地加保者計 1,134 人。 二、辦理 111 年度強化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以及 111 年度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現地勘查計畫，以落實農會審查農保被保險人資格，防杜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侵蝕農保資源。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一) 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依法定補助比率執行社會保險負擔，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建立財務平衡；辦理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業務。 (二) 建構農民職災基礎資料，辦理農民職業災害衛生安全輔導。 (三) 健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制度。	一、107 年 11 月 1 日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期間滾動檢討制度，擴大加保對象，並於 110 年 9 月 10 日起將職業病納入保障範圍。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有逾 30.8 萬人加保；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者，計核付 11,655 件。 三、透過給付案例累積職業傷害個案相關數據及事故原因，建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之案例資料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農民福利業務	一、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一) 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聯繫等工作。 (二) 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一、比對勞保、軍保、公保、社福、財稅及戶役政媒體資料，經審查合格者，予以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截至 111 年 6 月止新申請計 11,832 人，合格者 10,415 人，不合格者 1,417 人。 二、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資格者，自受理之當月起，發放至其死亡當月止；截至 111 年 6 月止計發放福利津貼 252 億 1,832 萬元，累計受惠人數 572,221 人。 三、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全面查核即將年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農保資格，符合資格者，始予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截至 111 年 6 月止退保者有 22,490 人，並持續清查中。
	二、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業務。	為落實對長期參加農保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針對 65 歲以上加入農保滿 25 年農民，因故無法請領農保喪葬津貼經本會審核通過者，發給喪葬慰問金 10 萬 2,000 元。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 952 人申請，通過 824 人、待審中 36 人、不通過 92 人，發放金額 8,400 萬元。
	三、農民退休儲金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之申請、資格審查、提繳、核發及監理業務。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農民退休儲金之申請、資格審查、提繳、核發及監理業務，均在執行中，截至 111 年 6 月底提繳人數 8.8 萬人。
六、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一)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補助。 (二) 推動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提供利息差額補貼。	一、111 年 1-6 月，因 1 月雨害、1-2 月低溫、2 月寒流等、3 月鋒面、3 月下旬霪雨、2 月下旬及 3 月下旬霪雨、4 月上旬低溫、1 月雨害及 2 月下旬霪雨、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低溫、0423 冰雹雨害強風、5 月中旬霪雨、5 月下旬豪雨、0514 強風、6 月上旬霪雨、5 月中旬豪雨等農業天然災害，辦理現金救助，迄 6 月底，計救助戶數 29,507 戶，金額 11.04 億元。 二、111 年度因 110 年圓規颱風、9-10 月高溫及 111 年 1 月雨害、1-2 月低溫、2 月下旬霪雨、2 月寒流等、3 月上旬低溫、3 月下旬霪雨、3 月鋒面、4 月上旬低溫、0423 冰雹雨害強風、5 月中旬霪雨、豪雨、0514 強風、5 月下旬豪雨、6 月上旬霪雨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貸款，迄 6 月底計貸放 9,857 萬元，95 戶農漁民受益。
	二、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一) 配合政府農業政策，推動多種農、林、漁、牧專案貸款，支應農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增進農業發展及農漁業者福利。 (二) 另加強推動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與研發創新貸款，促進綠色農業科技發展、扶植青年農民及加速農業創新轉型。	一、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111 年研商專案農貸策進作為第 1 次會議」。 二、為扣合農業政策及對接產業發展需要，自 111 年 6 月 16 日起預告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充分支應農漁業者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三、11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累計貸放 133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13,759 戶。
	三、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 (一) 推動多元育種策略，建立前瞻性種豬選拔指數，整合人工授精站，優化種原供應體系。 (二) 加強養豬全方位生產技術與新知培育，提升專業諮詢輔導量能。 (三) 養豬場生物安全分級輔導，加強契養體系整齊度。 (四) 強化動物飼料安全，提升飼料品質，建構自配戶自主管理及監督機制。 (五) 客製化輔導養豬場節水減廢，跨域整合擴大推動資源化再利用。 (六) 輔導肉品市場設施改善，精進豬肉溯源管理，強化產銷履歷驗證。	一、辦理種豬登錄達 1,508 頭，完成後裔追蹤 1,304 頭，精進種豬登錄及場內檢定等系統功能；運用拍賣推廣種豬達推廣種豬達 501 頭及精液達 8.6 萬劑，辦理 PRgE 抗體檢測 1,959 件，辦理種豬精液之無特定病源檢測 1,004 項次。 二、持續養成精進國內養豬專業輔導團隊，辦理養豬生產技術與新知培育 2 場，已輔導 77 場養豬場，規劃適合的生產力指標並建立批次生產系統，改善豬場整體生產及經營效率。 三、制定豬場生物安全調查表與輔導說明，並由農科院於牧場訪視期間，輔導豬場強化生物安全管控，完成 12 場調查與輔導，辦理國內主要契約飼養體系之意見交流，培育異地生產示範場 1 場。 四、因應自 111 年 5 月起國內感染新冠病毒之人數突破新高，爰動物飼料之專家會議及相關教育訓練延後至 7 月後辦理；自配戶飼料訪視輔導場數為 310 場。 五、成立之畜牧廢水輔導團持續順利運作，發揮輔導諮詢效能；客製化輔導沼氣利用(發電)及提升放流水質累計達 203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 輔導國產肉品特色品牌發展，優化學校午餐溯源豬肉供需管理。	場，推動畜牧場設置高效能廢水處理系統累計達 276 場；推動糞尿水施灌農作與多元運用，累計廢水去化量已達 100 萬公噸以上。 六、國內毛豬產銷秩序良好，截至 111 年 6 月底上市毛豬頭數達 388.6 萬頭；精進新增畜產行情資訊網功能，規劃輔導 13 處肉品市場設施改善，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截至 111 年 6 月底覆蓋率達 90%。 七、依規定持續辦理學校午餐溯源豬肉管理及真實性查核作業，校園食材使用章 Q 豬肉量達 3,800 公噸(占比達 70%)。
	四、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 (一) 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 (二) 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 (三) 策略性拓銷出口臺灣豬。 (四) 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 (五) 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 (六) 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之檢驗與查核。 (七) 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 (八) 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	一、辦理源頭調節及總量管理等工作，維繫毛豬 1-6 月平均拍賣價格在 78.69 元/公斤；賡續辦理鼓勵偏鄉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優良豬肉作業，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送出 5,160 公斤國產優良豬肉，供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午餐使用。 二、111 年度豬隻死亡保險承保 599.2 萬頭，較去年成長 1.6%，保費補助達 1.3 億元。 三、111 年 1-6 月我國豬肉及相關產品(包括生鮮冷藏、冷凍、調製加工及雜碎等)出口 1,807 公噸，較去年同期略減 1.1%；出口產值約為 3.83 億元，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0.6%。 四、辦理屠宰場 HACCP 申辦管理追蹤查核查驗系統之維運及相關輔導程序作業，累計辦理屠宰場管制點樣本採集與檢測 400 件，辦理屠宰場輔導 4 場次及教育訓練 2 場次。 五、透過各地方政府與產業團體輔導補助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升級及受理申請，截至 111 年 6 月底達 301 輛(場)；另持續督導中央畜產會依預定進度辦理新設屠宰冷凍廠之設置。 六、截至 111 年 6 月底累計農民收件數達 941 場，技術輔導 542 場次，核發審認同意場數達 644 場。另累計推廣豬場採行批次異地分齡生產模式及運用精準數據管理 300 場次。 七、完成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檢驗量能達 955 件，賡續精進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品之查核體系，工廠查核 30 場追溯國產豬肉來源。 八、臺灣豬證明標章店家平臺系統維運正常，維持自願使用臺灣豬證明標章家數達 11,329 家及累計辦理抽查 216 家次。 九、累計辦理臺灣豬產品整體系列多元推廣及產業轉型升級成果分享等 5 場次。辦理「花甲樂食 豬肉派對」購物活動，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有 14 家通路及食品業者報名，共同參與豬肉產品多元推廣。
	五、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 (一) 擴大家畜保險覆蓋率，提高畜牧經營保障。 (二) 辦理法規宣導，鼓勵農民投保，強化保險專業知能。 (三) 持續完備法規及運作機制，精進保險制度與服務。	一、111 年度豬隻死亡保險承保 599.2 萬頭，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承保 44.3 萬頭，乳牛死亡保險承保 1.9 萬頭，合計 645.4 萬頭，較 110 年同期成長 3.6%，保險覆蓋率持續擴大中。 二、辦理 20 場次之養豬、乳牛農民投保理賠業務講習說明會，宣導本保險現行有關政策與正確的核保及出險理賠作業規定，藉以落實本計畫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之政策目的。另將賡續辦理 48 場次農民投保理賠業務講習及化製場集運業者業務宣導說明會，以鼓勵農民投保，強化保險專業知能。 三、委託學者專家辦理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承保、理賠作業過程分析等相關研究 3 式，作為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精算及執行作業規範相關制度修正之重要參考依據。
	六、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 (一) 拓展農產品海外通路，加強國際行銷宣傳，爭取國際商機。 (二) 強化臺灣農產品國際品牌形象，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發展外銷型農產業。	一、111 年 1-6 月農產品出口值為 26.3 億美元，較 110 年同期衰退 5.5%，惟我對美國及日本等主要農產品出口國家出口值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4.2%及 8.3%。 二、完成辦理 2022 農產品國際參展活動 2 場次，及赴日本及汶萊等國家辦理通路拓銷活動 14 場次。
	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一)獎勵農民契作種植各項進口替代、外銷潛力作物或轉作地方特色作物，並結合「小地主大	一、111 年度轉(契)作預算面積計 13.7 萬公頃，截至 111 年 6 月底申報數合計為 5.7 萬公頃。 二、111 年度生產環境維護預算面積計 7.5 萬公頃，截至 111 年 6 月底申報數合計為 2.9 萬公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專業農」推動農地租賃，擴大經營規模。 (二)輔導每年得辦理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翻耕、蓄水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一次，建立一期種植一期生產環境維護之合理耕作模式。 (三)針對非都市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落實農地農耕。	三、111 年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預計推動面積 36.2 萬公頃，截至 111 年 6 月底申報數計 18.2 萬公頃。
	八、糧政業務計畫-收購國產稻穀 111 年度預計收購公糧稻穀 325,000 公噸(計畫收購 259,000 公噸、輔導收購 50,290 公噸、餘糧收購 14,710 公噸、災害穀 1,000 公噸)及進口食米 94,068 公噸糙米；預計配撥公糧 521,100 公噸糙米；預計配撥公糧 521,100 公噸糙米(含援外糧及國內救助糧 40,000 公噸)。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實際收購公糧稻穀 147,797 公噸(計畫收購 70,986 公噸、輔導收購 38,855 公噸、餘糧收購 37,956 公噸)及進口食米 28,078 公噸糙米；實際配撥公糧 241,003 公噸糙米(含援外糧及國內救助糧 11,991 公噸)。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一)法令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及第 44 條。

(二)本會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00 萬 5,715 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精算 50 年，折現率 3%等假設條件下，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761 億元。

貳、主　要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942,894	749,011	755,126	193,88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3,000	2,446	0	
				0451010000					
	163			農業委員會	3,000	3,000	2,446	0	
				0451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05	-	
				0451010101					
			1	罰金罰鍰	-	-	3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1010300					
		2		賠償收入	3,000	3,000	2,141	0	
				0451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3,000	2,1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9,567	37,568	39,555	11,999	
				0551010000					
	129			農業委員會	49,567	37,568	39,555	11,999	
				055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7,625	37,565	37,916	60	
				0551010101					
			1	審查費	35,625	35,565	34,766	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進口畜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之審查費收入25千元，與上年度同。 2.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入35,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千元。
				0551010102					
			2	證照費	2,000	2,000	3,1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飼料與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收入。
				055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1,942	3	1,639	11,939	
				0551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3	3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等收入。
				055101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63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門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收入。
			0551010307					
		3	服務費	11,939	-	-	11,939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之管理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491	7,130	5,783	18,361	
			0751010000					
	174		農業委員會	25,491	7,130	5,783	18,361	
			0751010100					
		1	財產孳息	23,991	5,630	5,427	18,361	
			0751010101					
		1	利息收入	900	900	6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51010103					
		2	租金收入	23,091	4,730	4,818	18,36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員工消費合作社、停車場及辦公室等場地租金收入4,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千元。 2.新增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及溫室等租金收入18,315千元。
			0751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500	1,500	3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14,600	651,016	652,753	163,584	
			0851010000					
	7		農業委員會	814,600	651,016	652,753	163,584	
			0851010300					
		1	投資收益	814,600	651,016	652,753	163,584	
			0851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814,600	651,016	652,753	163,58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660,4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1,532千元。 2.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3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49,798千元，較上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度增列22,052千元，全數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作爲農、漁業推廣經費之用。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50,236	50,297	54,589	-61	
				1251010000					
	171			農業委員會	50,236	50,297	54,589	-61	
				1251010200					
		1		雜項收入	50,236	50,297	54,589	-61	
				1251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00	12,000	5,3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51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8,236	38,297	49,242	-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董監事酬勞金及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51000000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10000					
	1			農業委員會	106,597,089	106,404,273	104,032,464	192,816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1,362,169	1,214,022	1,215,128	148,147	
				5251011200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362,169	1,214,022	1,215,128	148,147	1.本年度預算數1,362,169千元，包括業務費231,841千元，設備及投資4,653千元，獎補助費1,125,67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經費420,4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科專及科研成果展等經費16,805千元。 (2)畜牧業科技研發經費108,9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開發等經費6,741千元。 (3)食品科技研發經費22,3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運用等經費48千元。 (4)國際農業合作經費94,0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因應CPTPP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布建等經費52,392千元。 (5)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經費25,5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立樂農城市多元應用研究等經費28,228千元。 (6)農業電子化經費30,7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農業數位協作研究等經費27,299千元。 (7)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經費187,9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林剩餘資材資源化產業技術研發等經費31,894千元。 (8)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經費201,3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智慧農業領航產業技術研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及雲世代數位轉型體系建置等經費97,496千元。 (9)新增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經費270,656千元。
				5651010000 農業支出	37,134,933	36,767,199	33,080,579	367,734	
		2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599,001	573,897	548,420	25,104	1.本年度預算數599,001千元，包括人事費502,434千元，業務費88,919千元，設備及投資5,536千元，獎補助費2,1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02,43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3,61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2,2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等經費40千元。 (3)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經費4,2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新版訴願管理系統等經費1,526千元。
		3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1,311,736	957,632	1,100,490	354,104	1.本年度預算數1,311,736千元，包括人事費55,699千元，業務費289,385千元，設備及投資17,158千元，獎補助費949,49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管理經費105,4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農業淨零排放措施等經費3,070千元。 (2)科技管理經費11,9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內外農業生物科技展覽等經費534千元。 (3)畜牧管理經費703,0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寵物事業管理精進計畫等經費305,176千元。其中： <1>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總經費1,376,578千元，中央負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60,757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503,57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57,1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7,369千元。 <2>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總經費655,160千元，中央負擔157,192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22,25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4,9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126千元。 <3>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總經費114,191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66,67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139千元。 <4>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總經費338,66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51,4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9,7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88千元。 (4)輔導推廣經費31,6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會制度精進研究計畫等經費1,494千元。 (5)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經費308,497千元，較上年減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等經費10,625千元。 (6)農業統計調查經費16,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等經費266千元。 (7)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經費82,68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831千元。 (8)新增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經費52,358千元。
		4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35,159,738	35,171,592	31,430,949	-11,854	1.本年度預算數35,159,738千元，包括業務費25,243千元，設備及投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0,026千元，獎補助費34,794,46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總經費131,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6,3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2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0千元。 (2)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591,68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30,1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363千元。 (3)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費34,138,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農業發展基金等經費102,182千元。 (4)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總經費3,218,15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018,15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86,7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48,8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1,690千元。 (5)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2,549,800千元，中央負擔1,960,099千元，分11年辦理，103至111年度已編列1,768,1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2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809千元。
		5		565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0	1,400	720	380	
			1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0	1,400	720	3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油電混合動力車2輛經費1,78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小客車2輛預算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已編竣，所列1,400千元如數減列。
				5651019800					
		6		第一預備金	62,678	62,67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151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0,439,742	20,667,498	22,151,496	-227,756	
				6151011000					
		7		社會保險業務	20,439,742	20,667,498	22,151,496	-227,756	1.本年度預算數20,439,742千元，包括業務費7,542千元，設備及投資7,377千元，獎補助費20,424,82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農民保險業務經費20,396,3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經費59,524千元及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532,992千元，增列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等376,398千元，計淨減216,118千元。 (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41,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經費等11,638千元。 (3)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351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7,660,245	47,755,554	47,585,260	-95,309	
				6351012400					
		8		農民福利業務	47,660,245	47,755,554	47,585,260	-95,309	1.本年度預算數47,660,245千元，包括業務費31,405千元，設備及投資4,500千元，獎補助費47,624,3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44,489,0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85,821千元。 (2)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經費174,0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136千元。 (3)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經費2,996,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73,376千元。 (4)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業務經費740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10300 -0451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本會各處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0451010000		
	163			農業委員會	3,000	
				0451010300		
		2		賠償收入	3,000	
				0451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5,625	承辦單位	畜牧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進口畜產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
2.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
3.飼料輸入查驗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2.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5,625	
				0551010000		
	129			農業委員會	35,625	
				055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5,625	
				0551010101		
			1	審查費	35,625	1.進口畜產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25千元（50件*每件500元）。 2.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入35,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審查、安全性評估及發給證明文件費收入3,000千元（12件*每件250千元）。 (2)基因改造動物、植物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檢驗費收入4,800千元（12件*每件400千元）。 (3)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展延、變更等審查收入300千元（50件*每件6千元）。 (4)飼料輸入查驗審查費收入27,5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100 -05510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畜牧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飼料與飼料添加物製造及輸入登記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000	
				0551010000		
	129			農業委員會	2,000	
				0551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000	
				0551010102		
			2	證照費	2,000	核發飼料與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及輸入登記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300 -055101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訴願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所收取之規費。

二、法令依據

1.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

2.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	
				0551010000		
	129			農業委員會	3	
				055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	
				0551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3	申請人使用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文書、其他資料或卷宗等所收取之規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1,939	承辦單位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939	
				0551010000		
	129			農業委員會	11,939	
				0551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1,939	
				0551010307		
			3	服務費	11,939	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繳納之管理費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075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本會各處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案性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庫法第1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00	
				0751010000		
	174			農業委員會	900	
				0751010100		
		1		財產孳息	900	
				0751010101		
			1	利息收入	900	本會專案性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100 財產孳息　-075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091	承辦單位	秘書室、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本會停車場、辦公室等場地出租收入。

2.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溫室及辦公室等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有財產法第7條。

2.國有財產法第28條。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3,091	
				0751010000		
	174			農業委員會	23,091	
				0751010100		
		1		財產孳息	23,091	
				0751010103		
			2	租金收入	23,091	1.本會員工消費合作社賣場租金收入41千元。 2.臺灣銀行於本會設置ATM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9千元。 3.和平辦公大樓辦公室租金收入3,379千元。 4.和平辦公大樓及本會停車場租金收入1,347千元。 5.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土地租金收入7,233千元。 6.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大小溫室租金收入10,470千元。 7.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辦公室租金收入612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庫法第11條。

2.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500	
				0751010000		
	174			農業委員會	1,500	
				0751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500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處分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51010300 投資收益 -0851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814,6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中央政府現金股利。

2.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中央政府現金股利。

3.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中央政府現金股利。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14,600	
				0851010000		
	7			農業委員會	814,600	
				0851010300		
		1		投資收益	814,600	
				0851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814,600	1.預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2.8元，中央政府持有2億3,588萬6,376股，可分配現金股利660,482千元。 2.預估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200元，中央政府持有2萬1,600股，可分配現金股利4,320千元。 3.預估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每股0.15039元，中央政府持有9億9,606萬5,615股，可分配現金股利149,798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全數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作爲農、漁業推廣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010200 雜項收入 -125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2,000	承辦單位	本會各處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2,000	
				1251010000		
	171			農業委員會	12,000	
				1251010200		
		1		雜項收入	12,000	
				1251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00	以前年度委辦或補助計畫賸餘款，爲配合決算作業，未及於當年度收回，依規定於次年度收回時列於本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51010200 雜項收入 -125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236	承辦單位	本會各處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繳庫。
2.派兼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
3.本會專案性計畫之雜項收入。
4.使用公眾郵資機酬金。
5.本會出版刊物之銷售收入。
6.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7.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回饋金。

二、法令依據

1.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國庫法第11條。
3.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4.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5.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及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8,236	
				1251010000		
	171			農業委員會	38,236	
				1251010200		
		1		雜項收入	38,236	
				1251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8,236	1.本會派兼公股代表之董監事酬勞金依規定繳庫數31,486千元。 2.本會派兼人員超額兼職費依規定繳庫數23千元。 3.本會專案性計畫之雜項收入3,500千元。 4.本會出版刊物之銷售收入2,900千元。 5.員工宿舍使用費，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8千元。 6.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回饋金收入5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62,169

計畫內容：

臺灣農業對於維護糧食安全、生態環境、農村社會文化、淨零碳排綠趨勢等層面，扮演積極多功能角色，與國家總體經濟結構轉型、社會安全網強化及國土規劃、區域發展與環境永續等國家發展重大課題關係密切。本會依循當前政府整體施政之「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核心價值，作爲永續農業經濟發展二大目標，並以「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之產業發展策略，推動「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及「健全基礎環境」的基礎工程，以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的進階工程，運用農業創新科技實力，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不僅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也能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價值共享」的科技新農業。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1)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
    <1>農業科技策略規劃及績效管理
    <2>農業研發成果管理與加值運用服務
  (2)人才培育與推動
    <1>國際農業科技政策與技術人才培育
    <2>大學新進教師培育及優秀跨域科學人才獎勵
  (3)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
    <1>精準農業生技之發展評估與管理
    <2>精準農業生技驗證設施及環境風險評估能力建構
  (4)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1>產學合作研發體系推動與產業化輔導
    <2>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管理
    <3>政策導向促進合作研究與產業群聚
    <4>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核心技術推動
2.畜牧業科技研發
  (1)提升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1>豬隻品種選育推廣與提升生產管理技術
    <2>家畜育種、生產技術提升與開發加工技術
    <3>畜牧產業決策支援體系之研究
  (2)提升家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1>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及加工技術、產品加值
    <2>鵪鶉產業政策評估計畫
  (3)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
    <1>精進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
  (4)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資源再利用
    <1>畜牧業污染防治及資源循環研究
  (5)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1>動物保護及人道管理之改善與評估
    <2>強化生醫用畜禽供應體系及品質提升
  (6)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1>建構飼料添加物動物替代方案支援體系與強化動物替代試驗品質管理
    <2>建構驅動動物替代方案新興產業發展之科技研創與基礎環境
  (7)動物防疫檢疫及屠宰衛生檢查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1>動物防疫檢疫及屠宰衛生檢查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3.食品科技研發
  (1)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

預期成果：

1.農業計畫管理系統每年平均服務12萬人次以上及管理逾3,000項計畫，透過網路化及無紙化作業模式，可節約作業時間72,000小時，大幅提升管理效率並降低人力負擔；並完成重要政策議題分類盤點及本會第7次研究機構績效評估輔導；持續更新本會農業科技中長程策略及維運更新國際科研策略資訊平臺。
2.提供技術評價、專利申請、契約法務諮詢服務，協助維護農試研究機構之權益，深化本會研發成果之績效管理，透過農業技術交易網(TATM)，增加農業研發成果之曝光度，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及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設置「臺灣農業技術形象館」，展出我國農業科技創新技術成果，促成業界承接農業新技術及商品國際化行銷。
3.配合政府農業科技研發需求，引進國外尖端農業科技，提升國內農業科技水準，研習農業相關技術、方法學、法規及趨勢，可作爲政府制訂農業政策措施之參考。
4.促進大專院校新進教師與本會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共同合作，實際解決產業困難，開發產業關鍵技術5件以上及培育跨域人才約30名；另加強國家農業科學得獎團隊科研成果產業化應用至少10項，促成至少10個農業跨域團隊，及培育10位優秀農業跨域人才。
5.提供發展精準農業生技評估資料，包括國際市場之情勢分析及消費者願付價格分析，做爲主管機關對外進行公眾溝通之參考數據；另配合亞洲生技暨醫療科技展辦理展示，並將歷年生技研發成果有效落地商品化，促進國內農業生技產業之發展。
6.完成基因改造豬生物安全性政策性參考，提升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之產業化服務平臺之能量。
7.建置一條龍之農企業育成輔導服務，發展農產業創新創業之輔導機制，促成投增資8,000萬元；透過科技農業外銷產銷整合聯盟輔導，促進業界投資金額1億元，辦理科技農企業人才培訓及交流，培育農企業經營管理人才130人以上。另本會與合作業者共同出資，預計推動產學合作計畫28件，促成業者投資750萬元。
8.鼓勵產學研科技研發，預估執行14件計畫農業科專，並促成企業配合款逾1,800萬元，完成農業科專計畫說明會及追蹤結案後5年內之計畫產出，藉由輔導執行單位落實並展現科研亮點成果，促成產學研投入農業技術成果產業化及商品化之目標。
9.提高農企業進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意願，投入15件產學或研發計畫，帶動超過新臺幣1,500萬元之研發投入，加速形成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10.建立SPR白蝦品系及維運其病原檢測技術服務平臺，期符合白蝦國際進出口病原檢疫規範；完成3件微生物製劑商品化與產業化相關技術服務案，及產出禽畜產業AI數位服務平台方案及實證場域至少2個。
11.優化種原提高繁殖效率，改善母豬飼養管理以提高離乳仔豬頭數；利用精準營養評估與腸道菌相研析改善豬隻生產與臭味排放；建構智慧化豬隻健康管理系統與設施提升管理效率；提供管理模式以改善國產豬肉屠體品質。
12.促進國際養豬技術、管理、設施設備運用及未來發展，提供我國養豬產業發展之依據；強化臺灣養豬產業深化科學養豬生產模式；運用科學技術提高對家畜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62,169

<1>農產食品應用加值、驗證管理技術及產業知識平台服務

4.國際農業合作
(1)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
<1>畜漁產業政策
<2>推動與國際農業組織科技研究合作
<3>雙邊農業技術交流及跨域合作
(2)因應CPTPP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
<1>因應CPTPP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

5.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1)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
<1>整備基礎資料，厚植農業循證決策指標之研究
<2>建構農業政策決策與評估機制
<3>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建立決策支援體系
(2)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
<1>強化農業所得安全策略之研究
<2>創新優質產業經營與銷售模式
(3)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
<1>農業旅遊增能之研究
(4)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
<1>農業推廣政策研析與成效評估

6.農業電子化
(1)推動農業數位協作
<1>推動農業數位協作
(2)農業地理空間資訊整合協作研究
<1>農業地理空間資訊整合協作研究

7.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1)農業氣象資訊於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災調適與資訊服務
<1>農業氣象資訊於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災調適與資訊服務
(2)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計畫
<1>農產素材及特色食材產研鏈結與產業化服務推動
<2>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及發展關鍵重點
(3)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
<1>開發系統性冷鏈技術穩定到貨品質
<2>農產品冷鏈技術擴散與加值服務
(4)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
<1>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
(5)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
<1>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

8.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1)智慧農業跨域及前瞻技術研發
<1>畜禽產銷智動化
<2>農工跨域與整合研發
(2)智慧農業落地普及地方深耕
<1>落地普及地方深耕
<2>決策支援與專案推動管理
(3)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
<1>農漁產銷綜效管理及數位轉型平台推動計畫
<2>養殖漁產業數位輔導與商業轉型計畫
<3>外銷作物數位輔導與商業轉型計畫

產物利用效益。
13. 完成6回全國畜牧類農情資料盤點，及主要畜禽產品產地、拍賣或零售價格資料蒐整，完備畜牧類農情基礎資訊，以利快速掌握畜牧產業生產數據，與畜禽產品價格變化。
14.開發家禽產品加工及加值技術，提高家禽副產品利用率，提升家禽飼養管理技術及生產效率。
15.改善鵪鶉飼養環境及導入生物安全觀念等，建立種鵪鶉育種選拔制度，預計編撰我國蛋用鵪鶉飼養手冊，擬定適合本土之鵪鶉動物福祉之指標，強化飼養端到加工端之供應鏈管理，評估外銷市場之競爭優勢。
16.開發多元化新型態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資源；完成營養組成分析及相關機能性評估；研究口服戴奧辛對動物生長性能及組織戴奧辛累積之影響。
17.蒐集我國畜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資料，並完成我國畜牧部門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建立畜牧廢水透氣膜回收氨氮技術之現場操作參數及成效分析。
18.推廣動物法醫暨動物法用科學教育及動物法醫鑑定服務；調查不同社群對動物人道處理態度，調查並分析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動物死亡及人道處理現況，提供彙整分析報告供政府擬定政策參考。
19.維持SPF豬生產與供應體系，提供國內生物醫學領域產官學研究所需之高品質實驗動物，維持AAALAC國際認證。另利用已建置具國際認證系統之臨床前中大型動物試驗平台，協助醫材產業建構一條龍服務平台，加速取得產品許可證。
20.研析飼料添加物、寵物食品動物替代性試驗之國際規範；協助產業界針對飼料添加物或伴侶動物產品研發時程縮短一半，並減少實驗動物使用量20%；優化與改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評估標準；提升國內各界對替代方法認知，增加我國替代方法國際能見度。
21.建立智慧平台快速查詢及預測分子生物活性，減少生醫研發人員重複進行類似或相同之生物實驗，達到實驗動物減量目的；整合資料科學與生物技術，強化跨領域專業人才培訓；加速以仿生技術替代動物試驗進程，培育「類器官晶片」及「生物列印」專業人才。
22.輔導種禽場建立重要疾病監控及防疫模式，給與清淨種原之建議以生產健康雛禽；另優化現行土雞屠宰流程，推廣屠後理貨，於土雞場以統進統出方式進入屠宰線後全程電動屠宰冷鏈運銷。
23.開發創新農產加工產品關鍵技術及驗證相關技術，帶動農業產業轉型升級；研析農食消費市場、產業動態觀測及知識擴散，提供供產官學研參考應用；另拓展本土農業及食品微生物多樣性，促進微生物種原之產業化運用。
24.學習日本對禽蛋沙門氏菌管控相關法規及監控方法及產銷制度，及瞭解其衛生管理措施，以利未來相關驗證機制之政策參考。
25.強化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及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之研究合作，增進我國與國際農業組織農業重要議題之技術交流與訊息共享。
26.透過辦理國際多邊及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合作議題技術研討與農業技術與論壇等活動，建構國際農業科技導入國際合作技術交流體系，針對我國所需關鍵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62,169

9.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1)精進農業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學與減量技術開發
<1>建立本土碳排係數與碳資訊分享平台
<2>優化電動農機具與農業設施(備)之效能提升技術
(2)淨零排放之農業綠趨勢推動與經營策略
<1>健全淨零政策輔導措施與誘因機制研究規劃
<2>建構農業淨零發展模式與碳定價之經營策略
(3)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
<1>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風險治理與管理知識推播
(4)減碳技術研發與產業場域輔導示範
<1>資材減塑循環利用及資源型場域示範
(5)以公私協力推動農業減碳循環產業
<1>循環農業公私協力推動
(6)資源循環化產業推動及人才培訓交流
<1>資源循環化產業推動及人才培訓交流

議題進行務實交流，以促進我國農業科技實力提升。
27.蒐集CPTPP重要成員國消費習性、進口、國內產銷資料，及我國具外銷潛力產品之競爭國供應情形等重要情資，另建立易受進口衝擊農產品之產地鑑定技術及資料庫，以作爲我國產業預爲因應、進口管理及談判支援基礎。
28.完備漁業、林業及農事服務業所得抽樣調查之可行性，增進農業各業別所得統計資料運用，辦理4場統計業務研討會及講習會，強化農業統計人員專業知能；運用互動式統計圖表讓民眾更易於理解農業現況、問題與施政成效，有效推廣農業統計，服務及教育功能。
29.推動我國農業政策研究機構與德國合作，掌握主要國家之農業政策資訊及發展趨勢，作爲研訂政策之參考；規劃新農民群聚化、組織化經營輔導政策方案，並蒐研重要國際農業經貿議題資訊，強化農業政策推動；彙蒐研析重要經貿協定發展情形及農業相關議題內容，以作爲研擬我國農業領域國際參與及諮商策略之參考。
30.掌握國內外農地資源維護相關財政投入之施政方向，支持推動國家財政支援農業資源維護行動方案，確保農地資源的質與量，奠立農業永續基礎。
31.研討重要、前瞻之農業政策與經濟課題，提出解決之道或可行政策建議，作爲即時之農業施政參考依據，研擬農業結構調整之策略建議，以強化農業產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提升整體農業產值。
32.研析經貿自由化之下我國家禽產業可能遭受之影響，促進我國家禽產業海內外市場之銷售進行研究，提供農政單位制訂政策，以及家禽產業研擬行銷策略之參考。
33.增進休閒農業經營業者經營選擇，進而提高遊客參與意願。
34.透過農業推廣體系，以2種以上模式擴散農業推廣研究成果。
35.協助農產品經營業者提升經營管理作業效率，簡化人力投入減少開支；優化農業知識入口網主題館系統服務，擴充主題館資料內容並強化智能回覆服務；發展航遙測影像智慧判釋技術，優化傳統調查方式效率，提供快速、準確之農情調查工具發展航遙測影像智慧判釋技術。簡化主力農家所得調查作業流程，提升調查作業處理效能，盤點國內外現階段有關糧食自給率及飼料自給率指標之文獻與研究成果，建立與編算我國飼料自給率。
36.提供農業共用GIS軟體授權、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加速農業GIS-AI技術之發展，提升農業公共治理服務品質。
37.強化天氣與短期氣候預報能力，滿足農業氣象資訊在地化需求，支援預警分析及災防決策；提供天氣預警資訊，作爲農漁民日常農務之參考，強化農業防災量能；另運用IPCC 氣候變遷推估資料與情境，進行農產業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分析，及建立1-3種指標作物災害風險地圖，以利進行後續作爲之參考。
38.以在地特色化食材爲基礎，配合飲食需求變化及新興科技運用，推動農產食材加值應用，並帶動銀髮產業供需對接與串聯，建構農產食材多元化運用體系及農業新價值鏈。產出原料規格化6項、生產製程建立7項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62,169

、行銷推廣服務期刊/論文/手冊10篇與推廣活動2場，供需媒合服務30次、諮詢輔導服務100件，衍生生產與投資金額5千萬元，就業機會增加15人。

39. 建立青花菜冷鏈採後處理標準化作業，整合小果番茄貯運技術，拓展遠程外銷市場，建議併櫃果品；改良與優化番木瓜貯運條件，提升輸日外銷量；整合鳳梨長程貯運技術，開闢遠距新市場，提升國產鳳梨國際競爭力。
40. 透過農產品冷鏈專家技術輔導團，提供冷鏈研發技術諮詢及輔導至少20場次，服務人次至少400人次，辦理交流活動至少6場次，外銷關鍵果品全鏈串接模式導入示範場域應用至少3式，培育農產品冷鏈採後處理人才(業界及學研界)至少150人次。
41. 建立技術套組商業模式與擴散策略6式以上，實質介接至少4家業者，構建3處示範標竿場域；協助場域營運模式優化與資源引進，輔導技術套組自核心場域擴大延伸應用至衛星農場進行事業營運，促成投增資達2,500萬元。
42. 建置全國農業灌溉水系基礎資訊，預定完成彰雲嘉南農田與水系關係建立，並提供視覺化操作方法，支援農地與農業水情規劃應用；另提高預報準確度，改善局部地區預報合理降雨位置與量值，降雨預報由原3-4週提升至1-6個月。
43. 提升土雞與水禽飼養數據收集、屠宰資訊與銷售流向蒐集，建立生產與銷售趨勢分析模式，以數據進行交叉驗證，與相關技術特性進行預測，得以掌握極端之產能變化與市場價格變動等資訊。
44. 發展人機協同智慧省工機具與可支援農漁畜體系智慧化之數位服務模式等之關鍵核心技術，透過移轉、導入並推廣應用，協助國內業者改善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投入成本，促成資訊業加入農漁畜產業及農事服務業之發展，提升農產品品質，增加農友收入，使年輕農友願意投入農業生產之行列，加速臺灣農漁畜產業轉型。
45. 整合公私單位資源與業者，協力促進智慧農業生態系服務體系運轉，加速技術落地普及強化跨領域跨之人物術域資源連結，媒合至少2案生態系組建，帶動新技術/商品/服務投入產業應用；另鼓勵產業投入智慧農業科技研發，促成企業主動投入逾1,500萬元；另鏈結工業技術領域投入智慧農業所需之關鍵設備供應鏈，開發符合農業需求且具性價優勢之機械設備。
46. 長期性觀測以瞭解智慧農業投入於產業面之成效，適時回饋研析成果並與重要關係人溝通，及早策略布局；另建立資料終端法制工具，確保資料權利狀態，爲資料流通奠定法制根基，並促進新興授權模式雛形之形成，逐步提升智農團隊就新型態之各類成果的授權誘因。
47. 優化雲市集-農業館之營運，並完成各端點資訊服務串聯及數位輔導35案以上，建立農漁產銷相關數據30萬筆。結合本會試驗改良場所、農科院、產業及數位專家組成跨域輔導團，提供小微型業者個別服務與輔導，另辦理數位學堂系列課程1場次，培育跨領域數位轉型人才。
48. 結合數位工具進行養殖漁產業之集貨管理或銷售數位工具導入應用15項以上，以及公私協力農機創新營運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62,169

模式1件，升級養殖漁產業各端點合作場域符合市場需求規範40場以上，組成數位產銷聯盟合作3個以上，促進領頭農企業投增資0.7億元，累計衍生經濟效益達1.6億元以上。

49. 結合數位工具進行外銷潛力作物產業之集貨管理或銷售數位工具導入應用17項以上，以及公私協力農機創新營運模式1件，升級外銷潛力作物產業各端點合作場域符合市場需求規範50場以上，組成數位產銷聯盟合作3個以上，促進領頭農企業投增資0.7億元，累計衍生經濟效益達1.9億元以上。
50. 完成台灣地區豬、牛及白肉雞糞尿管理溫室氣體本土排放係數值建置與更新。
51. 針對中耕機、電動搬運車、小型曳引機之電動農機，開發農用專用馬達，符合低轉速與高扭力，低維修成本與適合農業環境操作等性能要求，達到傳統燃油農機電動化，達到減少使用燃油的目標，預計進行小型馬力(5-8馬力) 市售電動馬達性能調查、選定馬達類型與關鍵零件供應商，並進行本體設計、樣本製作及性能測試與比較。
52. 依案場實際資料進行淨零效益估算，完成農業淨零場域減碳、增匯之效益評估至少4場；蒐集農企業與農民對於申請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籤或減碳標籤之考量因素及意向；爲推動農產品碳足跡，持續補齊農產品缺口品項之碳足跡PCR。
53. 建立碳權可行性評估機制，協助評估農業各案場是否具有申請碳權之經濟效益；另統籌規劃與推動本會農業淨零策略架構減量、綠趨勢等兩大主軸科技發展布局，並提出整體農業淨零發展模式與經營策略政策建議。
54. 蒐集IPCC氣候變遷最新情境分析與推估可能情境，評析我國農業部門推動執行調適政策之對應性及其成本效益，針對重要調適政策措施進行經濟效益評估，據以追蹤所推動調適措施之成效；發展農業部門多層級(縣市/鄉鎮/社區)地方調適行動平台之推動架構與應用機制。
55. 透過循環農業減碳科技研發，改善製程及擴大產學研合作，預計可協助業者降低7%循環再利用成本，藉由區域性農業循環產業規劃與輔導，將農業未被充分利用之生產物轉換爲資源，並輔導農業生技園區業者投入生物資源循環利用，另進行養豬場廢水操作優化並建立廢水汙染物降解對應污泥菌相與處理效能資料庫，建構養豬場污泥加值化再利用及工業端跨領域應用。
56. 促成業者投資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投資金額4,000萬元以上，擴大農業生產資源再利用，預計可降低或降低農業剩餘資源處理碳排放量5%。藉由農業循環場域經營與管理效能提升，促成農業剩餘物質再利用量6萬公噸，碳排放降低3萬公噸。
57. 爲促進循環農業產業化推動，鏈結既有農業產業、人力培訓與相關輔導體系，培育跨域專業或產業從業人員80人，並形成宣傳教材及辦理國內外研討會或論壇等5場次、推動國際技術交流或合作5項。另進行循環農業經濟與環境績效評估及優化循環農業績效評估機制，促成提升農業剩餘物質再利用量。
58. 提高農企業進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意願，投入15件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62,169

學或研發計畫，帶動超過新臺幣1,500萬元之研發投入，加速農業科技產業聚落之形成。

59.結合學研能量就潛力素材開發技術或商品，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60.輔導國內具循環農業技術或商品之相關企業，促成廢棄物再利用的產業上下游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420,450	科技處、畜牧處、屏東生技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人才培育與推動，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4,778千元，係為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及農業菁英培訓計畫，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農業科技研發量能盤點分析與跨域協作，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創新扶育，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653千元，係為強化農業環境安全，加強管理與檢監測量能之政策目標，建構提升安全農業環境研究所需之研發設備。 3.獎補助費291,019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科技研發政策統籌推動，強化研發成果管理及產業加值運用，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新進教師)，激勵跨域創新合作提升科研量能，精準農業生技之發展評估與管理，2023亞洲生技暨醫療科技展，產學研合作研發及商品化計畫，農業科技跨領域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農業業界科專，農業學界科專，農業法人科專，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核心技術推動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4,778		
2003 教育訓練費	13,415		
2009 通訊費	537		
2015 權利使用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50		
2039 委辦費	95,846		
2051 物品	1,5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		
2072 國內旅費	682		
3000 設備及投資	4,653		
3020 機械設備費	4,653		
4000 獎補助費	291,01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4,60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3,68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734		
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108,954	科技處、畜牧處、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升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提升家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資源再利用，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
4000 獎補助費	108,9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0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4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62,1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15		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動物防疫檢疫及屠宰衛生檢查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108,954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家畜育種、生產技術提升與開發加工技術，畜牧產業決策支援體系之研究，鵪鶉產業政策評估，中大型動物試驗跨域協助生醫產業發展，建構飼料添加物動物替代方案支援體系與強化動物替代試驗品質管理，種禽場建立最少病原管理之良好作業規範等計畫。
03 食品科技研發	22,327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22,327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之研究，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市場調查研析與推廣，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與加值利用等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22,32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327		
04 國際農業合作	94,026	科技處、畜牧處、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因應CPTPP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736千元。 (1)員工出國教育訓練費2,470千元。 (2)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等100千元。 (3)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透過強化APEC糧食系統韌性與加強數位化及創新技術，以減少糧食損失和浪費等之研究900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等322千元。 (5)各項研究報告、資料印製費等100千元。 (6)國內旅費200千元。 (7)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等國外旅費1,644千元。 2.獎補助費88,290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國際組織等，辦理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合作，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之研究合作，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之研究
2000 業務費	5,736		
2003 教育訓練費	2,4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900		
2051 物品	3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1,644		
4000 獎補助費	88,29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421		
4035 對外之捐助	49,55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3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62,1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合作，與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之研究合作，建立國際農業技術合作智庫與雙邊交流系統，推動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相關農業技術合作之研究等計畫。
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25,593	企劃處、畜牧處、輔導處、國際處、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05		1.業務費10,605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統計精進與應用之研究，農業新情勢結構調整與升級轉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等計畫。
2039 委辦費	10,605		2.獎補助費14,988千元，係捐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加強臺德農業政策研究，推動農業政策研究能量建構，新農民群聚輔導與組織化效益評估之研究，農業國際經貿情勢與諮商策略之研究，國際農業經貿研究智庫推動，因應自由化家禽產業調整及整體牧業政策發展趨勢之研究等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4,98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88		
06 農業電子化	30,787	資訊中心、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地理空間資訊整合協作研究，推動農業數位協作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880		1.業務費26,880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農業資通訊應用推動，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台等計畫。
2039 委辦費	26,880		2.獎補助費3,907千元，係捐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深度學習技術輔助遙測影像判釋研究，糧食供需研析應用系統之糧安指標精進等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3,90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07		
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187,993	科技處、畜牧處、屏東生技、資訊中心、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氣象資訊於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災調適與資訊服務，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64		1.業務費12,464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數位優化全國灌溉水系基礎資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農業防災預警
2039 委辦費	12,464		
4000 獎補助費	175,52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0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3,9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3,5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62,1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精進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56千元)。 2.獎補助費175,529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氣象站維運，特色農產食材多元化運用體系建立，農產素材產研鏈結與產業化服務推動，開發系統性冷鏈技術穩定到貨品質，農產品冷鏈技術擴散與加值服務，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農業水資源之農業氣象產品客製化研發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80千元)。
08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201,383	科技處、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智慧農業跨域及前瞻技術研發，智慧農業落地普及地方深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1,683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管理暨推動，農工跨域生態系建構與跨界產業創新推動，智慧農業躍升普及綱要計畫策略與績效研析，智慧農業法制環境整備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千元)。 2.獎補助費169,700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畜禽產銷智動化，學界跨域合作研發，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農漁產銷綜效管理及數位轉型平台推動，養殖漁產業數位輔導與商業轉型，外銷作物數位輔導與商業轉型等計畫。
2000 業務費	31,683		
2039 委辦費	31,683		
4000 獎補助費	169,7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6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020		
09 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270,656	企劃處、科技處、畜牧處、屏東生技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精進農業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學與減量技術開發，淨零排放之農業綠趨勢推動與經營策略，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減碳技術研發與產業場域輔導示範，以公私協力推動農業減碳循環產業，資源循環化產業推動及人才培訓交流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9,695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料源平台與績效評估，我國農業部門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成本效益評估與配套策略研析等計畫。
2000 業務費	19,695		
2039 委辦費	19,695		
4000 獎補助費	250,96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8,9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91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62,1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獎補助費250,961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低轉速與高扭力農用馬達及電動農機研製，建構農業淨零發展模式與碳定價之經營策略，循環農業減碳科技研發及示範場域推動，循環農業場域建置，循環農業場域經營與管理，循環農業人才培訓與國際交流，循環農業產業化推動等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9,001

計畫內容：
支應本會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2,434	本會各處室	職員331人、駐警2人、工友12人、技工6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23人及約僱人員12人，合計390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502,43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3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3		
1030 獎金	77,805		
1035 其他給與	6,368		
1040 加班值班費	26,48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382		
1055 保險	32,0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2,293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6,181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12千元。 (2)水電費7,702千元。 (3)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信費等5,600千元。 (4)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薪資管理、財產管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管制考核系統及民情反映系統維護等6,250千元。 (5)租用影印機、監控錄影設備及電話交換機等租金3,317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480千元。 (7)廉政志工保險、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629千元。 (8)本會委員兼職費534千元。 (9)遴用臨時人員協辦行政庶務、人事業務及計畫經費資料登錄建置等4,789千元。 (10)辦理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農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查核評鑑費、採購評選案件、採購稽核小組外聘委員、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評審委員出席費等
2000 業務費	86,181		
2003 教育訓練費	512		
2006 水電費	7,702		
2009 通訊費	5,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17		
2024 稅捐及規費	480		
2027 保險費	629		
2030 兼職費	53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82		
2039 委辦費	4,000		
2051 物品	6,5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2		
2072 國內旅費	4,145		
2081 運費	124		
2084 短程車資	200		
2093 特別費	1,1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9,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4,582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1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等計畫4,0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570		(12)購置檔案保存用品、電腦用紙、議事耗材、文具、清潔衛生用品、報章雜誌及油料等6,51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30		(13)文康活動費、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頒獎及專輯編印、施工品質優良獎獎品費、各項活動獎牌製作、環境佈置及清潔，編印中(英)文年報及年度預、決算書，辦理推展廉政志工業務、各項講習訓練、農業建設參訪及施政成果推展，加強本會及所屬機關出版品管理、登錄，文檔清查整理登錄搬移、公文書遞送，移交移轉、銷毀、文書繕打與員工所得稅務及異動資料登錄，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保全警衛勤務等30,929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00千元，合共31,42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11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12		
			(14)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費873千元。
			(15)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807千元。
			(16)辦公大樓空調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會議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電梯等設備維修，戶外停車場、排水溝、圍牆、路面整修及環境綠美化、機械設施維護及和平辦公大樓庫房管理維護等2,512千元。
			(17)國內旅費4,145千元。
			(18)公物搬遷、運輸、裝卸等運費124千元。
			(1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0千元。
			(20)特別費1,179千元：主任委員477千元，副主任委員3人702千元。
			2.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
			(1)辦公廳舍與宿舍調整規劃及整修工程等1,000千元。
			(2)汰換辦公大樓空調及室內空氣品質設備、會議設備、消防、通訊及監視設備、節能改善暨相關設施等1,57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9,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1,430千元。 3.獎補助費2,112千元。 (1)補助民間團體發行鄉間小路月刊等計畫1,800千元。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312千元。
03 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	4,274	法規會、訴願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738千元。 (1)訴願管理系統、訴願查詢系統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維護費等401千元。 (2)租用影印機設備等租金85千元。 (3)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兼職費543千元。 (4)遴用臨時人員協辦法規訴願系統及法規計畫統整管理等695千元。 (5)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出席費、審查費、法規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等547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91千元。 (7)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管理、登錄整編等37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36千元。 (1)本會訴願管理系統改版建置1,500千元。 (2)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36千元。
2000 業務費	2,738		
2018 資訊服務費	4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2030 兼職費	5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7		
2051 物品	91		
2054 一般事務費	376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11,736

計畫內容：

1.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專案查證；兩岸農業政策研究；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農地利用管理政策之規劃、研擬及執行；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認驗證品質及創新加值；推動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等。

2.制定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督導農業科技園區及策劃與推動前瞻性、跨領域之農業科技研發；獎補助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機關(構)及人員，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擴散產業界運用；辦理農業科技展覽活動，提升我國農業國際競爭力與農業科技附加價值等。

3.畜牧政策及法規之執行聯繫與協調；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推動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強化畜牧場及飼料管理；建構安全農業體系、提升消費安全及溝通宣導工作；精進寵物產業管理等。

4.農業推廣及農民團體輔導等相關法規研修、制訂與督導、執行；辦理農會之指導與監督；建構優質農業教育及推廣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農業人力等。

5.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關稅政策及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參與WTO及APEC等重要國際農業活動與諮商；捐助國際農業組織，培訓國際農業合作人才，推展國際農業合作事宜；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等。

6.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

7.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園區管理等工作；並建立貨物保稅、通關便捷及單一行政窗口服務，提高業者經營效率；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等，建構農業創新營運模式，輔導農業發展新農業技術，提升競爭力；輔導農企業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或契養，建立高效率及穩定之產品供應鏈等。

8.111年7月15日本會正式向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宣布啓動接管，將維持園區營運服務順暢及進行公共建設維運暨整建，亦將導入本會國際行銷、科技研發等輔導資源，帶動園區內外產業發展；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等元素，促進園區業者經營轉型，維持整體產業競爭力。

預期成果：

1.完成年度農業重要施政之規劃與推動；辦理農業施政計畫專案查證；辦理兩岸農業政策研究計畫；強化農地利用及管理，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認驗證品質，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創新加值；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及推動淨零排放措施，邁向農業淨零排放。

2.辦理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獎補助，鼓勵農業科技研發單位及人員，提高研發成果運用效益；配合全國生技展覽，規劃舉辦農業生技產業展覽活動，展現我國農業生技成果，提升附加價值，加速推動臺灣農業生技產業，預期參觀人次約6萬人次。

3.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架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輔導業者提升種豬性能，辦理推廣優良種豬，提升國產豬肉之競爭力；建立酪農與乳廠產銷預警制度、國產鮮乳加貼標章，另為提升羊、鹿飼養管理效能成立區域型畜牧技術諮詢服務體系，提供畜牧場諮詢及現場技術輔導服務，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國產禽品品質及消費者信心、落實安全標章制度、辦理禽品行銷及輔導地產地銷業務、穩定家禽產品價格、提高國產禽肉自給率、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建構寵物產業管理行政體系，規劃多元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維護並提升展演及多元寵物之動物福利；輔導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及其他資源化處理40場、輔導畜牧場廢水改善及效能提升250場、輔導畜牧場更換節能設備50場；輔導畜牧場委託化製或自場生物處理死廢畜禽9,000場；輔導畜牧場自行或委託發酵或乾燥製肥50場次；加強飼料登記核發及管理、監控每年400-500萬公噸進口飼料之品質及衛生安全、畜牧場登記管理稽查工作1,000場、抽驗監控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相關成分及有害物質等檢測約1,500件、輔導國產芻料產銷20萬公噸以上；推動驗證制度、辦理市售優良農產品標章及標示檢查1,000件、抽驗優良農產品150件、2場次生產業者溝通與教育訓練；提升有機畜產品生產作業水準，促進產業升級。

4.辦理農民學院農民訓練共149梯次，培育農業人力，提升農業經營能力；輔導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強化農業研究教育及輔導機制，提升農業競爭力；檢討農會輔導法令；辦理強化農會組織及建構永續經營制度。

5.加強與歐、美、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農業合作，推動東南亞、印度及太平洋友邦合作發展，辦理相關雙邊農業會議5項及參與雙邊經濟夥伴協議諮商、辦理合作計畫3項，促進高層農業官員及人員互訪60人次，藉由辦理農業人員能力建構等建立聯繫管道，協助我國相關產業與該等國家建立產業鏈結。參與WTO、APEC、APO、AARDO、APAARI等重要國際組織農業相關諮商及活動計30人次，爭取由我國主辦相關國際組織之研討會或訓練班等農業活動約2場次；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在臺國際農業組織，加強合作關係。提升農林漁畜簽審通關效率，大幅縮短通關時程，促進出口效益。協助臺灣農產品與國際接軌，拓展農產品海外市場，促進農產品出口成長。

6.為反映實際從農者家戶所得概況，依各經營型態別及規模別，辦理8大類及3種規模別之主力農家所得調查，作為產業輔導成效之展現。

7.農業科技園區運用熱帶農、水、畜產業資源，結合試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11,736

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周邊產業等，加速推動高科技農業生物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量產、認證及行銷，營造與國際接軌營運環境，增加國際競爭力，吸引國內外具競爭力農企業投資發展，促進農產業升級及增加就業機會，創造臺灣農業品牌效益，發展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預計可新增廠商投資10億元。

8.導入產業園區管理機制提升園區服務效能，透過整合跨機關協調輔導事務，投入本會國際行銷、科技研發資源，以「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為願景目標，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等元素，以科技促進競爭力，輔導園區業者經營轉型，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105,417	企劃處、資訊中心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研擬規劃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並審查地方政府農業部門之年度施政計畫。 2.辦理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追蹤考核及績效評估、查證等工作。 3.統籌規劃農業產業、資源經濟分析與政策評估及相關研究計畫。 4.規劃研提兩岸農業政策、管理與研究計畫。 5.因應國土計畫，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並強化農地利用管理及提高執行效率。 6.提升產銷履歷認驗證品質及驗證量能，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創新加值。 7.辦理資訊系統及設施維護，持續充實本會全球資訊網內容，彰顯農業施政成效。 8.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及淨零排放措施，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激發農業淨零碳匯具體效益，邁向農業淨零排放。 9.業務費68,011千元。 (1)水電費653千元。 (2)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等650千元。 (3)辦公室電子化維護；資訊及機房軟硬體、機電、消防、異地備援、本地及異地備份、資安監控、演練等資訊服務；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維護；本會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維運；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作業系統升級、購置套裝軟體、防毒軟體等經費31,246千元。
2000 業務費	68,011		
2006 水電費	653		
2009 通訊費	650		
2018 資訊服務費	31,24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5		
2039 委辦費	22,783		
2051 物品	1,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7,756		
2072 國內旅費	1,026		
2084 短程車資	31		
3000 設備及投資	9,7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66		
4000 獎補助費	27,64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88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1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5		
4035 對外之捐助	2,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11,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遴用臨時人員協辦各項專案計畫及活動等2,061千元。 (5)農業相關產業政策、協調、意見溝通等會議出席費，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釋疑暨檢討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令、方案等會議出席費，以及各項計畫審查費等685千元。 (6)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隊等，辦理重要施政計畫評估、查證及策進2,430千元；定期發行農政與農情刊物，適時提供最新之國內外各項農業政策、法規及農情報導等2,312千元；提升消費者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的認同，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價值創新等11,601千元；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及管考3,200千元；辦理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等3,240千元，合共22,783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耗材等1,120千元。 (8)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報告、農發條例與農地法規彙編等打字印刷費用4,604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3,152千元，合共7,756千元。 (9)國內旅費1,026千元。 (10)短程洽公車資31千元。 10.設備及投資9,766千元，係本會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管理平臺功能擴充；強化本會資料中心服務效能、設備更新與擴充；配合行政作業資訊化管理，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 11.獎補助費27,640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等22,000千元。 (2)補助學術團體或民間團體蒐集、分析大陸農業產銷與政策資訊等485千元。 (3)捐助加強臺德農業政策研究合作計畫等2,650千元。 (4)捐助國內相關學術或民間團體辦理產銷履歷認驗證品質監督及教育訓練等工作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11,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00千元。 (5)捐助學術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農業政策座談研討會等5千元。
02 科技管理	11,915	科技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農業科技相關法規之制(訂)定、科技預算編製與管控、計畫提審作業、計畫管考及農業科技財團法人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2.農業科技政策、農業科技相關會議、農業科技績效評估、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科專計畫及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3.農業科技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育等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4.業務費8,062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6千元。 (2)水電費529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360千元。 (4)本會暨所屬機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等規費538千元。 (5)農業智慧財產權、科專計畫審議等委員出席費、稿費229千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補助案件評審與評選之出席費100千元，合共329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99千元。 (7)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費用，以及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支付專利商標事務所之服務費等2,117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400千元，合共4,517千元。 (8)國內旅費542千元。 (9)辦理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相關協處與品種權業務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24千元。 (10)派員參訪北美生技展、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與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署技術合作交流及出席研討會等國外旅費1,088千元。 5.設備及投資80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2000 業務費	8,062		
2003 教育訓練費	36		
2006 水電費	529		
2009 通訊費	360		
2024 稅捐及規費	5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2051 物品	99		
2054 一般事務費	4,517		
2072 國內旅費	54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4		
2078 國外旅費	1,088		
3000 設備及投資	80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3,77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11,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6.獎補助費3,773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展覽、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等費用。
03 畜牧管理	703,034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協調，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 2.畜牧產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督導，畜牧生產、畜牧科技引進及開發之研議、策劃與督導。 3.畜牧污染防治之改善，廢水利用及畜禽糞堆肥之製造、利用推廣等。 4.動物保護方案之策劃、督導、推動及宣導，加強國人動物保護觀念。 5.寵物產業管理方案之策劃、督導、推動及多元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之擬定。 6.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奉行政院108年9月9日院臺農字第108002152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76,578千元，中央負擔760,757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503,57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57,180千元。 7.辦理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奉行政院108年8月16日院臺農字第108002235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55,160千元，中央負擔157,192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22,25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4,941千元。 8.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奉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臺農字第108003289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4,191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66,67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520千元。 9.辦理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奉行政院110年2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4375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38,66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51,4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9,71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7,507千元。
2000 業務費	77,850		
2006 水電費	474		
2009 通訊費	404		
2018 資訊服務費	3,6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4		
2039 委辦費	67,068		
2051 物品	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20		
2072 國內旅費	726		
2078 國外旅費	105		
2084 短程車資	65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4000 獎補助費	622,18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3,08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8,7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7,39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7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11,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業務費77,850千元。 (1)水電費474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404千元。 (3)CAS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資訊系統、畜牧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草食家畜業務網路資訊系統維運、寵物食品業者申報系統及簽審通關作業平臺之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3,644千元。 (4)畜牧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種畜禽及種原登記審查委員會、基因轉殖種畜禽審議小組及寵物管理政策研究、法規檢討、計畫審查等委員出席費，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審查費等734千元。 (5)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強化動物保護基盤計畫14,570千元、印製鮮乳標章計畫3,780千元，國產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1,040千元，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計畫25,188千元，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855千元，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2,955千元，加強有機畜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400千元，建構國產大宗農產加工品供應鏈管理計畫3,750千元，強化寵物管理公共政策計畫14,530千元，合共67,068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920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310千元。 (7)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畜牧場登記管理文件檔案電子化及法規彙編印製等1,200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3,120千元，合共4,320千元。 (8)國內旅費726千元。 (9)派員考察日本家禽產業面臨淨零排放全球化趨勢及因應CPTPP之輔導措施與家禽產業發展策略、泰國VIV Asia 2023亞洲國際集約化畜牧展覽暨會議等國外旅費105千元。 (10)短程洽公車資6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11,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寵物產業管理資訊系統等系統開發費。 12.獎補助費622,184千元。 (1)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等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強化犬隻族群管理配套計畫、強化動物福利管理等計畫349,317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20千元)。 (2)捐助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等計畫69,111千元。 (3)捐助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家畜產業永續經營、國產乳品供應及優良畜產品安全查驗等計畫5,474千元。 (4)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家畜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等計畫1,190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提升禽品產銷效能、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等計畫2,148千元。 (6)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等計畫47,520千元。 (7)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等計畫34,941千元。 (8)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等計畫4,638千元。 (9)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等計畫5,922千元。 (10)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相關動物保護及產業團體等辦理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系等計畫101,923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46千元)。
04 輔導推廣	31,684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553		1.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
2003 教育訓練費	78		
2006 水電費	123		
2009 通訊費	355		2.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11,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5		3.業務費22,55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78千元。 (2)水電費123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355千元。 (4)辦理農民訓練所需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615千元。 (5)辦理農民訓練參訓學員保險費等430千元。 (6)遴用臨時人員協辦各項專案計畫及活動等1,252千元。 (7)檢討農會相關法令，訂修農會法相關子法及辦理農會總幹事遴選等會議出席費158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講師鐘點費4,925千元，合共5,083千元。 (8)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優秀農業人員選拔暨表揚計畫1,471千元。 (9)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305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非消耗品、文具紙張等3,145千元，合共3,450千元。 (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等278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學員膳雜費、教材印刷費及教學見習材料費等4,620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3,040千元，合共7,938千元。 (11)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764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國內旅費863千元，合共1,627千元。 (12)派員考察農業勞動、技術服務及機械設備共享經濟發展策略等國外旅費91千元。 (13)短程洽公車資40千元。 4.設備及投資131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5.獎補助費9,000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農會、農民團體與農業相關團體等，辦理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發展經濟事業、健全人力素質、改善農會體質、輔導農會開發多元產業、健全農業財團法人組織，及檢討農會法相關法規等。
2027 保險費	4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83		
2039 委辦費	1,471		
2051 物品	3,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38		
2072 國內旅費	1,627		
2078 國外旅費	91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		
3035 雜項設備費	131		
4000 獎補助費	9,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3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11,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308,497	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及捐助國際組織等計畫。 2.參與WTO及APEC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 3.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建立雙邊及多邊聯繫平臺，經由國際合作以推動農業永續經營。 4.協助臺灣農產品與國際接軌，建立農產品優良國際形象，拓展國際市場。 5.業務費25,857千元。 (1)員工出國教育訓練費1,051千元。 (2)水電費149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33千元。 (4)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系統維護費800千元。 (5)遴用臨時人員協辦各項專案計畫及活動等695千元。 (6)法規條文、國際會議及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外語資料編譯、通譯或記錄；APEC農業技術合作與相關英文資料審查費，國際農業合作、WTO及APEC談判諮商與進口管理政策之協調等相關會議出席費等52千元。 (7)委託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機關等，辦理雙邊諮商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100千元，辦理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研討會等900千元，舉辦或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8,414千元，合共9,414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44千元)。 (8)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會費95,900美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會費10,000美元，國際園藝學會年費550歐元，折合新臺幣3,033千元。 (9)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64千元。 (10)邀請日本及其他外籍專家來臺指導，辦理國際農業會議、諮商、調查等資料彙
2000 業務費	25,85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51		
2006 水電費	149		
2009 通訊費	33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2039 委辦費	9,41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33		
2051 物品	64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4		
2072 國內旅費	22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94		
2078 國外旅費	6,7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3		
3035 雜項設備費	43		
4000 獎補助費	282,597		
4035 對外之捐助	257,2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3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11,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編及各項業務報告印製等844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400千元，合共3,244千元。 (11)國內旅費228千元。 (12)辦理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等大陸地區旅費394千元。 (13)派員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參與WTO、APEC、OECD、AARDO、APO、APAARI等國際組織活動，及FTA或雙邊與多邊會議等相關諮商與談判等國外旅費6,700千元。 6.設備及投資43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7.獎補助費282,597千元。 (1)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經費209,082千元，協助非洲地區維持蔬菜種原多樣性23,200千元，合共232,282千元。 (2)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13,500千元。 (3)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21,538千元。 (4)捐助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等，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等計畫4,773千元，輔導國內產業公(協)會及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展會經費5,204千元，推動農業新南向旗艦計畫「區域農業發展」，包含蒐集及彙整新南向國家與我國進出口貿易資料及經商投資相關法規2,000千元、新南向國家農業公私部門人員能力建構300千元、農業新南向諮詢平臺及臺商商務交流活動3,000千元，合共15,277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4千元)。
06 農業統計調查	16,151	統計室、會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51		1.檢討改進農業統計制度與方法及編輯農業統計刊物。
2003 教育訓練費	592		2.辦理農業統計調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11,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02		3.加強會計輔導與查核工作。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0		4.業務費11,85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		(1)員工教育訓練費59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9		(2)郵資、電信費等1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		(3)農業統計資料庫管理與農產貿易統計資料處理、維運防災資訊系統及本會計畫經費整合管理等資訊系統維護費2,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960		
2051 物品	475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2		
2072 國內旅費	458		(4)講習與檢討會議之場地、設備及交通工具租金等36千元。
2081 運費	34		(5)遴用臨時人員協辦各項農業統計調查等3,50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00		(6)資料審查會議出席費、農業統計調查指導費、審查費及實地訪查費等263千元。
			(7)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受補助單位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其內部控制之查核工作等960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475千元。
			(9)辦理調查手冊及統計書刊印製，講習及檢討會議相關資料印製，會計相關表報印製，會計事務聯繫會報資料印製等2,922千元。
			(10)國內旅費458千元。
			(11)寄送調查表件等運費34千元。
			5.獎補助費4,300千元，係捐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等計畫。
07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	82,68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5,699		1.管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提升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與量產。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27		2.設置水族營運專區，提供自建用地或專業廠房租賃，提供完整公共設施及便捷單一服務窗口。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6		
1030 獎金	8,573		
1035 其他給與	854		3.結合產官學以科技打造產業聚落競爭力，育成農企業並深耕人才培育，建構產業鏈並強化進出口平臺資源，整合資源主動出擊拓展海內外商機。
1040 加班值班費	2,4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26		
1055 保險	3,575		4.職員39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3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48人，共需人事費55,699千元。
2000 業務費	23,643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11,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3,600		5.業務費23,64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水電費3,600千元。 (3)園區管理業務所需郵資、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18千元。 (4)辦公室自動化、公文管理、財產管理、薪資管理系統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維護費用400千元，防毒軟體年度更新等費用400千元，合共800千元。 (5)租用影印機等機械設備287千元。 (6)園區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80千元。 (7)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520千元。 (8)辦理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440千元。 (9)參加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及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等會費20千元。 (10)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報章雜誌及油料等949千元。 (11)員工文康活動及各種書表印製，園區管理中心清潔、保全，建築物消防、公共安全檢查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經費13,225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千元，合共13,255千元 。 (12)辦公房屋修繕費等665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07千元。 (14)辦理園區管理中心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消防、監視系統及電氣等設備檢查保養維修，戶外環境設施整修、機械設備及園區道路等維護費用799千元。 (15)國內旅費753千元。 (16)運送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50千元。 6.設備及投資3,338千元。 (1)汰換電腦、印表機及儲存系統等資訊設備1,478千元。 (2)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建築管理等資訊系統1,500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等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18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7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27 保險費	5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9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9		
2072 國內旅費	753		
2081 運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78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11,7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	52,358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管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提升蘭花整體產業發展。 2.業務費51,558千元。 (1)水電費6,300千元。 (2)園區管理業務所需郵資、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00千元。 (3)園區土地租金13,596千元。 (4)辦理園區資訊整合等資訊維護費用1,000千元，防毒軟體年度更新等費用200千元，合共1,200千元。 (5)租用影印機等250千元。 (6)園區溫室、展覽館等房屋稅及規費等2,265千元。 (7)辦公廳舍、溫室、展覽館及公務車輛保險等300千元。 (8)聘請專業人士審查所需出席費及稿費等100千元。 (9)委託專業管理廠商辦理園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費用1,000千元。 (10)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報章雜誌等524千元。 (11)辦理國際蘭展7,4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80千元；園區環境清潔、環境監督、保全、文件印製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經費10,702千元，合共20,182千元 。 (12)辦公房屋、溫室及展覽館修繕費等1,539千元。 (13)公務車輛養護費等2千元。 (14)辦理園區、電梯、消防、監視系統及電氣等設備檢查保養維修，戶外環境設施整修、機械設備及園區道路等維護費用3,700千元。 (15)國內旅費3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800千元。 (1)購置電腦、印表機及儲存系統等資訊設備200千元。 (2)辦公室自動化等資訊系統建置500千元。 (3)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1,558		
2006 水電費	6,300		
2009 通訊費	300		
2012 土地租金	13,596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265		
2027 保險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000		
2051 物品	524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0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5,159,738

計畫內容：

1.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2.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包括：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爲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協助農民獲得所需資金；辦理稻穀收購、推廣有機質肥料等業務；辦理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子女政策等。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林、漁、牧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救助。

(3)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

3.爲解決觀賞水族動物活體及需冷鏈運輸之蔬果、花卉、冷凍水(畜)產等農業產品出口轉運過程，冷鏈斷鏈、運輸成本及品質確保等問題，規劃於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旁之土地開發爲「桃園農業物流園區」。

預期成果：

1.強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及主題資料建置，以加強農地空間資訊之交流分享及加值運用。

2.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辦全國GIS地籍圖編修作業，提供本會暨所屬機關共同使用。

3.建構以產地爲中心之肉品冷鏈供應體系示範、升級國內畜產肉品冷鏈體系，肉品品質確保及衛生安全提升，延長肉品運銷及保存期限，並整備肉品外銷供應鏈。

4.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資材及肥料，並減施化肥，以促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照顧農民生活，減輕農民負擔，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5.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當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6.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就國產農產品因政府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產業提供救助、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等。

7.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飼養管理動線及相關設備，提高志工參與管理及民眾參訪意願，進而增加收容動物被認養數量，減少人道處理率。

8.透過便捷通關檢疫服務，解決出進口冷鏈斷鏈問題，減少耗損成本並確保到貨品質，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優勢，開拓國際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	16,245	企劃處、資訊中心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137號函核定之「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31,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6,3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24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8,370千元。 2.擴充臺灣農地資訊服務網各項子系統功能，彙集歷年農地利用資料，並優化農地圖資使用及流通效率。 3.強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彙集資料自動化作業，協助彙集各類農地利用資料，以提高資料彙集行政作業效率，掌握農地利用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4.整合提供農業全國GIS地籍圖服務，發展3維地理資訊系統(3D GIS)農業應用。 5.業務費16,245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辦理農地資訊雲建置、全國GIS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作業、農業及農村3維地理資
2000 業務費	16,245		
2039 委辦費	16,24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5,159,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訊系統整合及擴充等計畫。
0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530,188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辦理，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591,68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30,18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78,126千元。 2.建構以產地為中心之肉品冷鏈供應體系示範、強化肉品批發市場冷鏈生產效能、輔導肉品批發市場導入HACCP制度及冷凍肉品業者屠體分級制度示範。 3.業務費150千元。 (1)辦理計畫審查相關會議委員出席費等50千元。 (2)國內旅費100千元。 4.獎補助費530,038千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
2000 業務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72 國內旅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530,03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2,15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0,56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7,318		
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138,431	輔導處、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16,230,530千元，係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助學金、推廣有機質肥料等所需經費。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2,771,045千元，係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 3.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5,136,856千元，係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34,138,43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138,431		
04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	348,874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90201908號函核定「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110-113年)」辦理，計畫總經費3,218,15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018,15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86,7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48,87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382,538千元。
2000 業務費	8,848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48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0,0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5,159,7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2,478		2.業務費8,848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7,548		(1)辦理計畫所需各項規費等1,000千元。 (2)聘請專業人士審查所需出席費及稿費等200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等300千元。 (4)園區開發環境監測等環保業務費用7,048千元。 (5)國內旅費3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340,026千元，係辦理園區房屋建築、公共設施及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所需經費，其中工程管理費1,7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0.5%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26,000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2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20032396號函、107年5月2日院臺農字第1070014602號函、108年6月3日院臺農字第1080016941號函及110年7月30日院臺農字第1100018997號函核定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2,549,800千元，中央負擔1,960,099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13年，以前年度調整後預算數1,768,1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26,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65,990千元。 2.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飼養管理動線及相關設備。 3.獎補助費126,000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等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26,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80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用車輛。

預期成果：
減低環境污染及車輛耗油量，並增進業務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汰購油電混合動力車2輛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78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8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2,678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2,678	本會各處室、屏	
6000 預備金	62,678	東農業生物技術	
6005 第一預備金	62,678	園區籌備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0,439,742

計畫內容：
1.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
2.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協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保障從農職業安全，促進社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民保險業務	20,396,366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爲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2.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以保障農民保險權益。 3.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等計畫。 4.業務費1,520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行政經費(其中委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810千元)。 5.設備及投資2,377千元，係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更新及功能擴充等。 6.獎補助費20,392,469千元。 (1)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4,113千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1,440千元；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計畫23,177千元，合共28,730千元。 (2)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30%，政府補助70%，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6條規定，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災後應負擔之保險費，所需保險費約1,530,348千元： <1>直轄市部分：按110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負擔40%保險費計411,607千元＝329,686人×月投保金額10,2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40%×12月。 <2>縣(市)部分：按110年12月農保被保險
2000 業務費	1,520		
2039 委辦費	810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1 運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7		
4000 獎補助費	20,392,46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1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2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177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0,363,7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0,439,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負擔60%保險費計1,118,741千元＝597,388人×月投保金額10,2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60%×12月。 (3)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又依據同法第22條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爲25,250元，所需保險費約15,927,216千元。 (4)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虧損之撥補，計2,906,175千元。
0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41,876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1規定，爲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2.業務費4,522千元，係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行政費用(其中委託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預防計畫4,022千元)。 3.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係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等。 4.獎補助費32,354千元。 (1)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相關團體等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218千元；輔導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服務業務計畫3,943千元，合共4,161千元。 (2)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1規定，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自付60%，政府補助40%，所需保險費約27,905千元： <1>直轄市部分：中央政府負擔20%保險費計6,891千元=納保人數117,290人x月投保金額10,200元x保險費率0.24%x中央負擔20%x12個月。 <2>縣(市)部分：中央政府負擔30%保險費計21,014千元=納保人數238,449人x月投保金額10,200元x保險費率0.24%x中央負擔30%x12個月。
2000 業務費	4,522		
2006 水電費	100		
2009 通訊費	20		
2039 委辦費	4,022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		
2072 國內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4000 獎補助費	32,35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1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43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7,90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0,439,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補助本會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且具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診斷評估288千元。
03 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	1,500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及第44條之2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等，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
2000 業務費	1,500		2.業務費1,500千元。
2030 兼職費	1,100		(1)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會外委員26人兼職費1,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120千元。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3)辦理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之業務監理及審議保險爭議等所需行政費用2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0		
2081 運費	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47,660,245

計畫內容：
1.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聯繫等工作。
2.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3.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業務。
4.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5.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監理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增進農民福祉，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預計將有57萬名老年農民受益。
2.落實對長期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
3.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44,489,077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對於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月發放7,550元，另103年7月16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福利津貼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每月發放3,775元。 2.業務費25,860千元，係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工作經費。 3.獎補助費44,463,217千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6條規定，估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25,860		
2039 委辦費	25,860		
4000 獎補助費	44,463,21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4,463,217		
02 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174,081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為落實對長期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針對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25年以上之農民死亡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取消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未能發給喪葬津貼，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喪葬津貼者，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102,000元。 2.業務費273千元，係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作業管理系統維護。 3.獎補助費173,808千元，係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所需經費〔=每月喪葬慰問金發放件數142件×每件102,000元×12個月〕。
2000 業務費	273		
2018 資訊服務費	273		
4000 獎補助費	173,80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73,808		
03 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2,996,347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由未滿65
2000 業務費	4,532		
2009 通訊費	2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47,660,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2.業務費4,532千元。 (1)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相關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2,512千元。 (2)政策研究、法規檢討等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3)辦理農民退休儲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1,920千元。 3.設備及投資4,500千元，係建置農民退休儲金系統等。 4.獎補助費2,987,315千元。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服務業務計畫635千元。 (2)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7條規定，農民退休儲金提繳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提繳比率由農民於10%範圍內決定，政府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所需經費約爲2,986,6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92		
2072 國內旅費	85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0		
4000 獎補助費	2,987,3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986,680		
04 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業務	740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以保障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權益。 2.業務費740千元。 (1)農民退休儲金監理委員會會外委員15人兼職費540千元。 (2)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40		
2030 兼職費	54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合　　計	599,001	1,311,736	20,439,742	35,159,738	1,362,169	47,660,245
1000 人事費	502,434	55,699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7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308	32,051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44	2,627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3	1,656	-	-	-	-
1030 獎金	77,805	8,573	-	-	-	-
1035 其他給與	6,368	854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6,486	2,437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382	3,926	-	-	-	-
1055 保險	32,004	3,575	-	-	-	-
2000 業務費	88,919	289,385	7,542	25,243	231,841	31,405
2003 教育訓練費	512	2,057	-	-	15,885	-
2006 水電費	7,702	11,828	100	-	-	-
2009 通訊費	5,600	3,222	20	-	537	250
2012 土地租金	-	13,596	-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80	-
2018 資訊服務費	6,651	40,190	-	-	-	2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02	1,188	-	-	-	240
2024 稅捐及規費	480	2,883	-	1,000	-	-
2027 保險費	629	1,250	-	-	-	-
2030 兼職費	1,077	-	1,100	-	-	5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84	7,517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29	7,686	120	250	11,350	100
2039 委辦費	4,000	102,696	4,832	16,245	198,073	25,86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033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	-
2051 物品	6,608	6,991	160	300	1,890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05	64,134	800	7,048	1,500	2,6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2,204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7	109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2	4,499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2072 國內旅費	4,145	5,660	340	400	882	1,0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418	-	-	-	-
2078 國外旅費	-	7,984	-	-	1,644	-
2081 運費	124	84	70	-	-	-
2084 短程車資	200	136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536	17,158	7,377	340,026	4,653	4,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	-	92,478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247,548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570	-	-	-	4,653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16,444	7,377	-	-	4,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6	714	-	-	-	-
4000 獎補助費	2,112	949,494	20,424,823	34,794,469	1,125,675	47,624,34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00,810	100	182,158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305,256	213	176,562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5,458	-	18,05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8,985	-	34,138,431	379,574	-
4035 對外之捐助	-	259,943	-	-	49,557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0	259,727	27,120	297,318	672,095	63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773	-	-	6,399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20,391,644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47,623,705
4085 獎勵及慰問	31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88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80	62,678				106,597,089
1000 人事費	-	-				558,13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8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25,35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3,6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0,639
1030 獎金	-	-				86,378
1035 其他給與	-	-				7,222
1040 加班值班費	-	-				28,92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1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33,308
1055 保險	-	-				35,579
2000 業務費	-	-				674,335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8,454
2006 水電費	-	-				19,630
2009 通訊費	-	-				9,629
2012 土地租金	-	-				13,596
2015 權利使用費	-	-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47,1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4,83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4,363
2027 保險費	-	-				1,879
2030 兼職費	-	-				2,7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13,0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4,635
2039 委辦費	-	-				351,70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3,03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2051 物品	-	-				16,449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07,9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0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9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7,0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12,42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418
2078 國外旅費	-	-				9,628
2081 運費	-	-				278
2084 短程車資	-	-				336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780	-				381,0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3,47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247,548
3020 機械設備費	-	-				6,223
3025 運輸設備費	1,780	-				1,7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9,821
3035 雜項設備費	-	-				2,180
4000 獎補助費	-	-				104,920,91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83,06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482,03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3,50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4,536,99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309,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258,69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1,172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20,391,64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47,623,70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31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88
6000 預備金	-	62,678				62,678
6005 第一預備金	-	62,678				62,678

行政院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業委員會	558,133	663,707	104,299,008	-
				科學支出	-	230,841	1,057,054	-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230,841	1,057,054	-
				農業支出	558,133	397,022	35,192,791	-
		2		一般行政	502,434	88,919	2,112	-
		3		農業管理	55,699	284,385	861,658	-
		4		農業發展	-	23,718	34,329,021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7,542	20,424,823	-
		7		社會保險業務	-	7,542	20,424,823	-
				福利服務支出	-	28,302	47,624,340	-
		8		農民福利業務	-	28,302	47,624,340	-

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2,678	105,583,526	10,628	381,030	621,905	-	1,013,563	106,597,089
-	1,287,895	1,000	4,653	68,621	-	74,274	1,362,169
-	1,287,895	1,000	4,653	68,621	-	74,274	1,362,169
62,678	36,210,624	6,525	364,500	553,284	-	924,309	37,134,933
-	593,465	-	5,536	-	-	5,536	599,001
-	1,201,742	5,000	17,158	87,836	-	109,994	1,311,736
-	34,352,739	1,525	340,026	465,448	-	806,999	35,159,738
-	-	-	1,780	-	-	1,780	1,780
-	-	-	1,780	-	-	1,780	1,780
62,678	62,678	-	-	-	-	-	62,678
-	20,432,365	-	7,377	-	-	7,377	20,439,742
-	20,432,365	-	7,377	-	-	7,377	20,439,742
-	47,652,642	3,103	4,500	-	-	7,603	47,660,245
-	47,652,642	3,103	4,500	-	-	7,603	47,660,245

行政院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	93,478	247,548	6,223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	-	-	4,653
		1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	-	-	4,653
				5651010000 農業支出	-	93,478	247,548	1,570
		2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	1,000	-	1,570
		3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	-	-	-
		4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	92,478	247,548	-
		5		565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151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7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	-	-	-
				6351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8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	-	-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80	29,821	2,180	-	-	632,533	1,013,563
-	-	-	-	-	69,621	74,274
-	-	-	-	-	69,621	74,274
1,780	17,944	2,180	-	-	559,809	924,309
-	1,500	1,466	-	-	-	5,536
-	16,444	714	-	-	92,836	109,994
-	-	-	-	-	466,973	806,999
1,780	-	-	-	-	-	1,780
1,780	-	-	-	-	-	1,780
-	7,377	-	-	-	-	7,377
-	7,377	-	-	-	-	7,377
-	4,500	-	-	-	3,103	7,603
-	4,500	-	-	-	3,103	7,603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87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3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6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39	
六、獎金	86,378	
七、其他給與	7,222	
八、加班值班費	28,9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4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308	
十一、保險	35,57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58,133	

行政院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370	366	-	-	-	-	2	3	14	15	7	7	5	5
		2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331	327	-	-	-	-	2	3	12	13	6	6	4	4
		3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業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6	24	14	14	-	-	438	434	529,210	505,400	23,810	
23	21	12	12	-	-	390	386	475,948	453,644	22,304	會本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計13,001千元及勞務承攬48.43人計33,469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484千元；勞務承攬43.43人，經費29,499千元。 2.農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7,517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970千元。
3	3	2	2	-	-	48	48	53,262	51,756	1,50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農業管理計畫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7人，經費18,59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800	1,668	31.30	52	51	14	AKN-1293。屏東生技園區
1	首長專用車	4	107.11	1,998	1,668	33.30	56	34	31	AXK-3283。會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3.30	56	51	26	ATJ-5537。會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31.30	52	34	37	AWD-8711。會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9	1,998	1,668	31.30	52	34	45	BBJ-3351。會本部。
1	燃油小客車	4	96.12	2,997	0	33.30	0	0	23	4420-QX。會本部。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3	2,359	1,668	31.30	52	51	38	AKM-9271。會本部。
1	燃油小客車	4	105.04	2,359	1,668	31.30	52	51	35	ARF-3819。會本部。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6	1,798	1,140	31.30	36	9	43	BLG-1925。會本部。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6	1,798	1,140	31.30	36	9	43	BLG-1935。會本部。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4	3,189	1,140	33.30	38	9	44	4850-QJ。會本部。預計112年1月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4	3,189	0	33.30	0	0	37	4851-QJ。會本部。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4	3,189	0	33.30	0	0	37	4852-QJ。會本部。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4	3,189	0	33.30	0	0	37	4853-QJ。會本部。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1.30	52	51	33	AGH-5165。會本部。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1	2,378	1,668	31.30	52	26	44	BNU-2209。會本部。
1	小貨車	2	105.03	2,351	1,668	31.30	52	51	17	ARE-2283。會本部。
3	燃油機車	1	94.05	125	936	31.30	29	5	3	屏東生技園區 1.J2C-971。 2.J2C-972。 3.J2C-973。
3	燃油機車	1	102.04	125	936	31.30	29	5	3	屏東生技園區 1.AEN-3375。 2.AEN-3376。 3.AEN-3377。
1	燃油機車	1	105.02	125	312	31.30	10	2	2	MAZ-8799。會本部。
1	電動機車	1	111.08	125	0	0.00	0	2	1	屏東生技園區EQV-5569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2.01	1,790	1,140	31.30	36	9	10	新購001。屏東生技園區預計112年1月購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合計				23,424		742	484	603	

預算員額：

職員	370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6 人	合計:	438 人
駐警	2 人	約僱	14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83,399.43	1,284,542	1,853	-	-	-
二、機關宿舍	17戶	1,039.45	12,201	59	-	-	-
1 首長宿舍	2戶	325.78	9,980	21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423.16	1,497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戶	290.51	724	38	-	-	-
三、其他	159棟、3個	188,630.24	3,733,671	1,165	-	-	-
合　計		273,069.12	5,030,414	3,077		-	-

業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83,399.43	-	-	1,853
-	-	-	-	-	1,039.45	-	-	59
-	-	-	-	-	325.78	-	-	21
-	-	-	-	-	423.16	-	-	-
-	-	-	-	-	290.51	-	-	38
-	-	-	-	-	188,630.24	-	-	1,165
	-	-	-	-	273,069.12	-	-	3,077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5				0800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			0051010000			7			08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149,798					農業委員會	149,798
		4		5651011100				1		0851010300	
				農業發展	149,798					投資收益	149,798
									1	0851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149,798

行政院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192,626	525,124
1.5651011000 農業管理				77,606	233,142
(1)企劃管理 01				11,000	11,48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112	3,000	3,88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	112	8,000	7,114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兩岸農業經濟、政策及制度計畫。	112	-	485
(2)科技管理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勵計畫。	112	-	-
(3)畜牧管理 03				66,266	220,25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1.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含建置1959動物保護專線)。 2.家畜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 3.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 4.強化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 5.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6.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7.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8.強化犬隻族群管理配套計畫。 9.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0.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系計畫。	112	14,530	51,22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1.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含建置1959動物保護專線)。 2.家畜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 3.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	112	48,836	153,628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4,281,036	-	125,000	201,811	35,325,597
106,003	-	-	8,300	425,051
-	-	-	-	22,485
-	-	-	-	6,886
-	-	-	-	15,114
-	-	-	-	485
200	-	-	-	200
200	-	-	-	200
105,267	-	-	8,300	400,090
24,825	-	-	2,500	93,084
80,442	-	-	5,800	288,70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人事費	補助經常業務費
		計畫。 4.強化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 5.畜牧場登記管理計畫。 6.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7.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8.強化犬隻族群管理配套計畫。 9.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0.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系計畫。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2.強化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 3.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4.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 5.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系計畫。	112	2,900	15,400
(4)輔導推廣 04				340	1,4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	112	140	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	112	200	900
2.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	5,771
(1)農民保險業務 01				-	5,55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112	-	1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112	-	213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1.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 2.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		-	5,24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8,300
536	-	-	-	2,276
200	-	-	-	840
336	-	-	-	1,436
-	-	-	-	5,771
-	-	-	-	5,553
-	-	-	-	100
-	-	-	-	213
-	-	-	-	5,24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02				-	21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		-	218
3.5651011100 農業發展				-	41,402
(1)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01				-	41,40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	112	-	19,54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	112	-	21,853
(2)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13	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等計畫。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3-113	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等計畫。	112	-	-
(3)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7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助學金、推廣有機質肥料等。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 3.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		-	-
4.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15,020	244,809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18
-	-	-	-	218
34,175,033	-	125,000	155,716	34,497,151
36,602	-	-	154,716	232,720
18,045	-	-	74,564	112,158
18,557	-	-	80,152	120,562
-	-	125,000	1,000	126,000
-	-	70,000	-	70,000
-	-	55,000	1,000	56,000
34,138,431	-	-	-	34,138,431
34,138,431	-	-	-	34,138,431
-	-	-	37,795	397,62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01				46,223	89,937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農業科技研發政策統籌推動。 2.2023年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臺灣農業技術形象館。 3.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新進教師)。 4.精準農業生技之發展評估與管理。 5.農業育成營運及輔導能量優化。 6.產學研合作研發及商品化計畫。 7.農業科技跨領域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 8.農業學界科專計畫。 9.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促進園區事業研究發展補助計畫。	112	46,223	89,937
(2)畜牧業科技研發 02				16,378	23,304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 2.家畜育種、生產技術提升與開發加工技術。 3.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加工技術及產品加值計畫。 4.鵪鶉產業政策評估計畫。 5.精進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 6.畜牧業溫室氣體及資源循環研究。 7.動物法醫學教育推廣暨臺灣動物收容所犬貓死亡及人道處理原因調查。 8.建構驅動動物替代方案新興產業發展之科技研創與基礎環境。 9.種禽場建立最少病原管理	112	16,378	23,304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8,441	144,601
-	-	-	8,441	144,601
-	-	-	1,340	41,022
-	-	-	1,340	41,02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人事費	補助經常業務費
		之良好作業規範。 10.強化產業體質以利清除禽流感病毒。			
(3)食品科技研發 03				500	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之研究。	112	500	500
(4)國際農業合作 04				3,934	8,637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日本沙門氏菌清淨食用蛋產銷鏈之研析。 2.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之研究合作。 3.開發畜禽產品原產地分析技術及機械學習鑑別模型。	112	3,934	8,637
(5)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05				27,500	47,7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1.農業氣象站維運。 2.農業水資源之農業氣象產品客製化研發。		-	5,650
[2]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農產素材產研鏈結與產業化服務推動。 2.開發系統性冷鏈技術穩定到貨品質。 3.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 4.臺灣在地農產素材開發計畫。	112	27,500	42,050
(6)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06				6,560	17,066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畜禽產銷智動化。 2.學界跨域合作研發計畫。	112	6,560	17,066
(7)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07				13,925	57,665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1.畜禽糞尿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本土值之建立與更新。 2.低轉速與高扭力農用馬達及電動農機研製。 3.咖啡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112	13,925	57,66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000
-	-	-	-	1,000
-	-	-	2,850	15,421
-	-	-	2,850	15,421
-	-	-	16,800	92,000
-	-	-	12,400	18,050
-	-	-	4,400	73,950
-	-	-	1,054	24,680
-	-	-	1,054	24,680
-	-	-	7,310	78,900
-	-	-	7,310	78,9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PCR)建置。 4.循環農業減碳科技研發及示範場域推動。 5.循環農業人才培訓與國際交流。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286,078
1.對團體之捐助					274,10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1,905
(1)5651010100					-
一般行政					
[1]鄉間小路月刊發行計畫	001	112-112	民間團體	發行「鄉間小路」月刊12期。	-
(2)5651011000					3,000
農業管理					
[1]辦理國產乳品供應計畫	011	112-112	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	辦理弱勢學童乳品配送活動。	-
[2]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	028	112-112	農企業	1.導入精準及友善飼養管理體系、大數據及電子標記技術。 2.推動智慧化飼養管理技術及設施設備。 3.持續推動生產追溯制度。 4.穩定國產品供應及形塑品質品牌形象。	3,000
(3)5651011000					53,943
農業管理					
[1]產銷履歷認驗證品質及基準提升計畫	001	112-112	民間團體	1.辦理產銷履歷相關會議及專題講座，提升驗證人員素質，確保驗證標準之一致性。 2.蒐集其他農產品驗證方案之管理要求及發展趨勢，作爲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發展參考。	900
[2]農業政策座談研討會	002	112-112	民間團體	針對當前各界所關切之農業政策議題，辦理農業政策研討或座談會。	-
[3]辦理國內外農業生物科技展覽	004	112-112	民間團體	1.於臺灣生技月亞洲生物科技大展規劃設置「農業科技館」，展示我國農業生技研發具體成果。 2.參加「2023北美生物科技產業展」。	-
[4]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勵計畫	006	112-112	民間團體	核發「成果管理權責人員貢獻獎」、「優質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獎」等獎項得獎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861,457	68,152,687	75,209	219,885	69,595,316
630,755	137,026	8,093	219,885	1,269,867
622,299	136,953	8,093	219,445	1,258,695
1,800	-	-	-	1,800
1,800	-	-	-	1,800
1,561	3,257	-	-	7,818
150	3,257	-	-	3,407
1,411	-	-	-	4,411
147,176	38,370	8,093	4,327	251,909
1,600	-	-	-	2,500
5	-	-	-	5
3,360	-	-	-	3,360
-	140	-	-	14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團隊獎勵金。	
[5]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010	112-112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持續辦理種豬檢定更新全國種豬資料庫。 2.辦理種羊登錄及牧場專家現場輔導。	153
[6]優良畜產品安全查驗計畫 012	112-112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辦理產銷履歷與CAS標章相關產品品質衛生安全檢測。	-
[7]提升禽品產銷效能計畫 013	112-112	民間團體	1.建立生產良好作業規範、推廣新式生產設備及產銷資訊體系。 2.開拓禽品多元銷售管道，辦理國產禽品推廣及行銷。 3.建立國產優良禽品共同標誌，提升禽品品質與衛生安全，穩定禽品價格。 4.輔導CAS生產場轉入產銷履歷驗證及開拓禽品多元化銷售管道。	230
[8]強化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 014	112-112	農民團體	1.協助產業團體辦理死廢畜禽清運管理、妥善處理死廢畜禽及網路申報。 2.輔導畜牧場與農民共同申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或培育水蚤等個案再利用以及後續監測管理等工作。	-
[9]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 015	112-112	民間團體	1.加強辦理飼料抽驗管理工作，以有效穩定飼料營養成分，淨化飼料原料以防範摻雜及有害物質污染，並推廣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應符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防範畜產品之藥物殘留。 2.輔導飼料業者提升自家品管能力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風險管理，建立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穩定消費信心。	850
[10]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 017	112-112	民間團體	1.蒐集國外動物福利政策、指標及相關文獻資訊，並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1	-	-	-	164
1,903	-	-	-	1,903
920	234	-	-	1,384
9,614	-	-	3,627	13,241
1,808	-	-	-	2,658
4,200	22	-	-	4,22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編纂動物福利系列教材，融入學校教育及強化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2.配合國內畜禽產業發展，建立適合國情及符合國際潮流之動物福利指標、友善畜禽生產制度及畜牧場人道處置指引。	
[11]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018	112-112	農民團體	1.更新改善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污染防治及堆肥生產設備。 2.輔導堆肥場開發糞肥等肥料產品進行行銷。	-
[12]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019	112-112	民間團體	1.建立國產牛肉溯源制度電子化管理機制。 2.持續強化國產雞蛋溯源管理及輔導工作與推動國產肉雞(含白肉雞及土雞)溯源制度。 3.加強畜禽產品品質檢測及確保衛生安全。	4,564
[13]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	027	112-112	民間團體	1.導入精準及友善飼養管理體系、大數據及電子標記技術。 2.推動智慧化飼養管理技術及設施設備。 3.持續推動生產追溯制度。 4.穩定國產品供應及形塑品質品牌形象。	27,963
[14]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	032	112-11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強化各級政府農會輔導功能，檢討農會相關表報及法規彙編資料。 2.協助農會自願性整併，擴大經營規模；輔導振興經營不善農會。 3.辦理農會選聘任人員專業與行銷訓練，培育優質人力資源。 4.輔導農會開發多元業務，建構永續經營體制。	1,433
[15]農會制度精進研究計畫	033	112-112	財團法人農業科	檢討農會法及相關法令執行	2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308	-	-	-	1,308
28,888	4,564	-	-	38,016
34,627	1,410	-	700	64,700
3,791	-	-	-	5,224
1,300	-	-	-	1,5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技研究院	作業。	
[16]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037	112-112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1.針對開發中國家相關人員辦理土地政策等國際訓練課程。 2.配合辦理國內農業從業人員之訓練班以及網路多媒體訓練課程。 3.辦理國內外研討會，提供各國專家研究發展與政策擬定之交流平臺。 4.從事農業與土地政策之研究並發行專業刊物。	11,000
[17]補助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040	112-112	民間團體	1.加強與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之合作，辦理土地政策與永續鄉村發展等國際訓練班，除介紹農業與地政新觀念，並推廣我國農業與農村發展及都市發展規劃等策略及經驗。 2.辦理國際產業精神文化促進會(OISCA)之國際非政府組織(NGO)農業合作交流計畫。	-
[18]蒐集及彙整新南向國家與我國進出口貿易資料及經商投資相關法規 044	112-112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蒐集彙整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進出口農產貿易統計資料。 2.蒐集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資訊及相關法規。 3.區域農業發展重點國家之農業投資發展環境分析。 4.研析規劃我國區域畜產業發展配套措施。	-
[19]新南向國家農業公私部門人員能力建構 045	112-11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積極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之合作，進行市場資訊、灌溉管理、栽培技術、農業新世代連結等交流或訓練。	-
[20]農業新南向諮詢平臺及臺商商務交流活動 046	112-11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強化農業新南向資訊服務平台，蒐集新南向國家農產貿易及投資資料，提供我農產業者新南向農業發展諮詢服務。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500	-	-	-	13,500
1,300	-	-	-	1,300
2,000	-	-	-	2,000
300	-	-	-	300
3,000	-	-	-	3,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辦理新南向國家農產貿易拓展、人才交流活動，及相關技術培訓課程。	
[21]主力農家所得調查	047	112-112	民間團體	1.辦理主力農家所得抽樣調查，精進所得調查專業及實務。 2.辦理農業調查及調查資料審核、檢討等相關會議，培育農業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資料品質。 3.募徵按件計酬農業統計特約調查員，補實調查人力。	2,300
[22]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M08	112-112	民間團體	強化專業人員之職能教育，多元管道推行普及動物生命教育；善用民間力量，營造動物友善社區。	350
[23]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系計畫	M30	112-112	民間團體	1.推動非犬貓物種個體辨識及寵物特定疾病早期檢測制度，以利產業優質化發展及保障消費安全。 2.建立寵物保健食品及產品管理制度研析、國際法規及醫用法規比較、國內相關產業現況調查。	4,000
[24]輔導國內產業公(協)會及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展會	M42	112-112	農民團體與農業相關團體	輔導國內產業公(協)會及農民團體組團參加海外國際性展會。	-
(4)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計畫	001	112-112	各級農會	補助各級農會辦理農保業務講習會及依農保被保險人人數，補助其辦理農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經費。	-
[2]輔導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服務業務計畫	002	112-112	各級農會	依農保被保險人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人數，補助各級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行政業務經費。	-
(5)5651011100 農業發展					4,000
[1]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	001	110-113	民間團體	建構現代化畜禽產品冷鏈體	4,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00	-	-	-	4,300
17,782	28,000	8,093	-	54,225
23,755	-	-	-	27,755
1,204	4,000	-	-	5,204
27,120	-	-	-	27,120
23,177	-	-	-	23,177
3,943	-	-	-	3,943
52,369	56,217	-	184,732	297,318
52,369	56,217	-	184,732	297,31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系，推動肉品、蛋品及乳品冷鏈處理現代化。	
(6)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0,156
[1]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016	112-112	農企業	輔導業者開發農業產業所需之創新技術，加值應用於農業之研究發展活動。	10,673
[2]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 061	112-112	農企業	提供產業獎勵或補助資源，鼓勵產業業者及學研法人等多種類型單位組建智慧農業生態系，加速智農技術落地普及，驅使臺灣農業產業提升智慧化與高競爭力。	7,870
[3]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計畫 062	112-112	農企業	1.持續推動農企業或結盟業者執行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計畫。 2.聯合製造商、通路商、資通訊業者組織聯盟，建立農產生鮮品食品安全管理，深化產儲運銷等服務應用，促進參與企業數位轉型(聯盟型)。 3.導入IPM管理策略與AI智慧化系統管理至開發中之洋蔥田間管理平臺，使農民更有效率、更精準投入農務對策。 4.運用智慧物聯網及人工智慧影像辨識技術，開發設施作物栽培管理模式。	4,739
[4]農漁產銷綜效管理及數位轉型平台推動計畫 064	112-112	農企業	1.持續維運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促案輔導與農業服務平台(養殖漁+外銷潛力作物)。 2.辦理雲市集-農業館優化及推廣。	10,740
[5]養殖漁產業數位輔導與商業轉型計畫 066	112-112	農企業	1.輔導養殖漁產業執行數位基盤星點計畫(小微農業經營者)。 2.執行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中大型農	4,297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72,648	28,418	-	6,287	157,509
25,478	-	-	-	36,151
8,561	-	-	1,867	18,298
8,883	-	-	-	13,622
12,043	13,025	-	664	36,472
4,819	5,212	-	1,326	15,65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企業)。	
[6]外銷作物數位輔導與商業轉型計畫 068	112-112	農企業	1.輔導外銷潛力作物產業執行數位基盤星點計畫(小微農業經營者)。 2.執行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中大型農企業)。	8,396
[7]促進農業科技園區事業研究發展 A2	112-112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	1.鼓勵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 2.增加農企業進駐農業科技園區之意願，加速農業生技產業群聚之形成。	3,441
(7)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60,806
[1]農業科技研發政策統籌推動 003	112-112	民間團體	1.強化科技決策支援功能，分析國際前瞻議題及各國發展趨勢，進行114年度新興政策型科技綱要計畫研析及規劃建議。 2.產出本會科技績效彙編報告，逐年調整經費分配引導聚焦農業施政所需之科研發展方向。 3.形成產業輔導研究團隊，協助相關地區農民及農企業解決長期性或關鍵性技術補強與推廣。 4.維運農業科技決策支援平台，持續蒐集並翻譯國際新知及提供專家觀點之文章。	2,137
[2]強化研發成果管理及產業加值運用 004	112-112	民間團體	1.提供本會所屬機構技術評價、授權模式、智財保護及契約法務等諮詢服務。 2.維運農業技術交易網TATM，發揮實體技轉媒合交易功能。 3.持續維運與優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系統。	8,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9,412	10,181	-	2,430	30,419
3,452	-	-	-	6,893
318,990	10,691	-	24,099	514,586
4,500	-	-	-	6,637
13,613	-	-	997	22,61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4.於「2023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辦理農業技術展覽及1對1媒合商談會，擴大國際行銷及國際聯結之效益。	
[3]2023年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臺灣農業技術形象館	005	112-112	民間團體	1.於2023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開展期間設置臺灣農業技術形象館。 2.協助買家與參展商進行洽談交流，積極洽邀國內外買家辦理現場商洽或線上遠距媒合，並統計洽談成果。	800
[4]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	006	112-112	民間團體	選送農、林、漁、牧等各領域農業科技及行政人員赴國外研習或訓練。	350
[5]精準農業生技之發展評估與管理	011	112-112	民間團體	1.精準生物技術馴化番茄野生種雜交後代性狀。 2.精準農業生技產品研發成本分析，並進行公眾溝通、風險管理及經濟效益評估等研析。	1,444
[6]2023亞洲生技暨醫療科技展	012	112-112	民間團體	1.於亞洲生技大展規劃設置「農業科技館」，配合農業施政方向，展示我國農業生技研發具體成果。 2.於臺灣醫療科技展規劃設置「農業健康館」，具體呈現農業生技研發成果。	-
[7]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產業化平台試營運轉	013	112-11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藉由基因回殖及新基因編輯(剔除)技術應用於抗病及抗逆境豬隻育種。 2.持續委託動物試驗及試驗場ISO9001/2015認證，以提升試驗之產業化服務平台能量。	1,000
[8]農業法人科專計畫	017	112-112	民間團體	針對產業關鍵研發缺口，辦理農業機械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領域之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以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	1,71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67	-	-	-	1,867
430	-	-	-	780
2,124	-	-	-	3,568
14,558	-	-	-	14,558
1,000	-	-	-	2,000
3,774	-	-	536	6,022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9]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核心技術推動	019 112-112	民間團體	1.SPR白蝦品系選育與保種技術之建立。 2.協助學研成果進行先期噸級量產及製劑配方開發/調製；開發微生物製劑相關多功能性產品及應用配方技術。 3.建置禽畜產品品質管理之AI模型部署與服務平台。	20,071
[10]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	020 112-11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強化種豬精液檢測與提升品質，因應豬場豬隻生產需求，提供抵抗病源、高品質人工精液製劑，導入管理系統。 2.建構新世代智慧化豬隻健康管理與監測系統及新式智慧化動物健康管理系統與人工智慧豬隻飼養系統。 3.推動由牧場至屠宰一條龍生產技術管理，改善豬隻屠體品質。 4.收集各場不同規模及型態之豬場，建構我國豬隻選拔指數之有效性評估。	9,315
[11]家畜育種、生產技術提升與開發加工技術	022 112-112	民間團體	1.建立標準化飼養管理方式，改善我國母豬飼養，避免混欄豬隻打鬥，以提升生產效率。 2.建立影像技術蒐集母豬行爲特徵，整合哺乳次數、躺臥方式等資料，作爲繁殖性能量化指標。 3.開發多樣化新式熟化即食加工肉製品及多元利用畜產品副產物之保健產品。	1,100
[12]畜牧產業決策支援體系之研究	025 112-112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定期盤點全國毛豬、各類畜禽(豬除外)之農情資料，定期蒐整主要畜禽產品價格資料。 2.建置畜牧類農情參考指標	3,459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2,964	-	-	327	33,362
2,395	-	-	-	11,710
1,650	-	-	-	2,750
9,782	-	-	-	13,24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與撰寫產業分析或編撰報告書。 3.「全國畜牧業農情調查資訊系統」與「畜產品價格查報及查詢系統」維運增修。 4.加強工作人員專業培訓。	
[13]畜牧業溫室氣體及資源循環研究 027	112-112	民間團體	畜牧廢水再利用處理、臭味防治改進技術與相關法規研究。	151
[14]強化無特定病原(SPF)豬生產系統及其供應質量 028	112-11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持續維持SPF豬隻生產體系運作，落實監測特定疾病，確保SPF豬隻供應品質，生產初代及二代SPF豬隻，提供國內生物醫學及產官學研所需之高品質研究動物。 2.按照無特定病原豬飼養管理標準作業流程(SOP)，確保場內動物福利與安全運作生產SPF豬。	3,000
[15]中大型動物試驗跨域協助生醫產業發展 029	112-112	民間團體	1.建置豬隻腎臟異體移植模式與初代人類腎臟表皮細胞功能性分析模式；開發大鼠血液動力學參數平台；辦理2種醫材臨床前相容性動物試驗模式。 2.開發生產減緩肺部發炎之低聚糖原料技術平台。 3.整合化學成分鑑定分析、肥培管控流程、非破壞性分析技術，建立植物原料品質管控資料與技術服務平台。	7,936
[16]建構飼料添加物動物替代方案支援體系與強化動物替代試驗品質管理 030	112-112	民間團體	1.研析飼料添加物/寵物食品動物替代性試驗國際規範，建構動物替代試驗之動物功效模式支援體系，建置離體細胞模式替代技術平台及安全性評估替代性試驗平台。	5,2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81	-	-	-	632
1,736	-	-	-	4,736
10,736	-	-	3,501	22,173
4,975	-	-	-	10,17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推動實驗動物替代方法，強化機構IACUC計畫書審查及試驗合作機制，提升動物試驗品質及管理。 3.研析國際新替代測試方法推展現況；評估「交叉參照」電腦預測分析方法，並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國內專家諮詢會議。 4.持續蒐集、彙整國際最新資訊，以更新、維護「非動物性替代方法資訊網」內容，提供替代方法最新發展資訊、研究新知與相關資源。 5.視訊參與相關國際合作組織或其會員國之會議或活動，強化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17]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之研究	031	112-112	民間團體	運用新穎食品加工技術，利用天然取代物與優化加工製程，開發符合潔淨標示概念、具健康訴求之加工產品，符合國際消費市場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	3,574
[18]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市場調查研析與推廣	032	112-112	民間團體	1.農產食品動態觀測與市場研析。 2.產業多元議題整合研究與服務。 3.食品產業知識庫平台及資料更新維護與資訊擴散。	1,600
[19]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與加值利用	033	112-112	民間團體	1.持續農業種原庫之維運管理及服務提供，收存我國產學研寄存菌株，提供農業及生技產業界使用。 2.評估種原庫中保存菌株之保健機能功效。 3.導入配方設計及發酵技術等進行農漁畜產品之優化，建立製程條件及開發創新食品生技產品。	2,8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283	-	-	700	9,557
2,381	-	-	-	3,981
4,389	-	-	600	7,78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0]建立國際農業技術合作智庫與雙邊交流系統	038 112-112	民間團體	1.支援辦理農業雙邊合作會議並研提潛力合作議題。 2.強化與建置我國農產業業別分類及其技術與服務優勢分析。	2,148
[21]推動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相關農業技術合作之研究	039 112-112	民間團體	1.建立我國辦理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之研究幕僚團隊，聯繫APEC會員經濟體，推動2023年ATCWG主辦之相關會議與活動，辦理第27屆ATCWG年會。 2.推動我國積極參與及規劃2023年APEC農業技術研究及活動計畫研提。 3.研擬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2024年工作計畫及研析相關趨勢。	2,875
[22]重要品項產地鑑定及防摻僞計畫	040 112-112	民間團體	開發受進口衝擊農產品(如洋蔥、大蒜、花生、紅豆等)產地鑑定與檢驗技術及建置其產地資料庫。	810
[23]特定農漁產品貿易監控計畫	041 112-112	民間團體	針對可能受CPTPP經貿自由化影響與具有外銷契機之特定農漁畜產品，強化其進出口貿易、全球供需與量價等資料分析，即時進行評估與監控，並以資訊分享予產業團體方式，強化公私部門意見分享與因應對策夥伴關係。	4,700
[24]重要品項外銷CPTPP目標成員國市場調查	042 112-112	民間團體	選取具出口競爭力之農產品，針對加入CPTPP後可能之出口潛力市場，就市場環境、消費傾向、競爭商品、貿易障礙等面向進行實證研究，並提出加強拓銷之精進作爲、政策建議。	1,831
[25]加強臺德農業政策研究計畫	043 112-11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召開國際性農業政策、技術研討會，交流經驗。	43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352	-	-	-	3,500
1,525	-	-	-	4,400
4,240	-	-	-	5,050
2,000	-	-	-	6,700
1,831	-	-	-	3,662
950	-	-	-	1,38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辦理我國農業學者專家與德國及歐盟相關國家農業學者專家互訪、研習交流。 3.積極推動國內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與國際農業機構之合作研究。	
[26]推動農業政策研究能量建構	044	112-11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針對重大政策進行效益評估，並比較、研析與我國農業條件相近之先進國家農業政策執行現況與效益，供施政或政策檢討參考。 2.針對重要農政議題研析農業政策利弊，透過專家座談研擬中長期農業政策研究主軸與具體內容，提供施政參考或提前布局。 3.依我國農業施政重點需求，透過資料整理與文獻蒐集方式，分析國際組織(如FAO、OECD等)重要農業議題進展。 4.提供即時農業施政措施評估及對外說明資訊。	800
[27]新農民群聚輔導與組織化效益評估之研究	045	112-112	民間團體	1.探討我國青年農民培育支援體系，以強化我國青年農民經營諮詢資源導入。 2.持續鼓勵青農參加青農聯誼會，透過聯誼會平臺加速農民群聚，藉由研究調查瞭解群聚樣態與適切之群聚規模及組織化效益分析。 3.蒐集國外農業推廣文獻並透過工作坊模式分享，鼓勵農民整合發展。	211
[28]農業國際經貿情勢與諮商策略之研究	046	112-112	民間團體	1.彙蒐及分析全球農業經貿議題及發展情勢。 2.研析重要國際經貿協定發展情形及農業相關議題內	1,32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040	-	-	-	1,840
760	-	-	-	971
383	-	-	-	1,70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容。	
[29]國際農業經貿研究智庫推動計畫 047	112-112	民間團體	1.研析我國農產貿易現況及貿易型態，提出國際農產貿易趨勢下我國出口優勢與相關調適策略建議。 2.蒐集重要國際組織之農產貿易規範與標準。	1,334
[30]農政與農輔領域專案管理與績效蒐整計畫 048	112-112	民間團體	1.研提新期度農政農輔綱要計畫。 2.協助農政農輔綱要計畫之科研規劃與管理。 3.規劃農政農輔綱要計畫之資訊交流模式，增加計畫間橫向交流機制。	1,440
[31]因應自由化家禽產業調整及整體牧業政策發展趨勢之研究 049	112-112	民間團體	蒐集國際家禽產業資料，針對提升畜禽產業競爭力政策及其執行策略，分析應解決之問題。	668
[32]農業旅遊多元商品開發研究 050	112-112	民間團體	1.持續健全農業療育職能基準、課程發展及能力檢核等相關工作。 2.完善農業療育環境營造相關指引。	375
[33]創新農業推廣體系及策略之研究 051	112-112	民間團體	1.建構農業社會創新之推廣架構，蒐集國內外文獻，完成創新推廣模式分析。 2.彙編農業推廣文彙。 3.辦理農民輔導領域下研究計畫之成果發表會。 4.完成「農民輔導之研究計畫成果摘要報告」電子期刊。	496
[34]深度學習技術輔助遙測影像判釋研究計畫 052	112-112	民間團體	1.發展基於深度學習技術如影像分類、物件偵測、影像分割等模型，先框列作物目標範圍，透過結合地理空間資訊、時間序等訊息，輔助進行框列目標作物判釋，可以先以小區域特定範圍進行輔助判釋處理。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434	-	-	-	2,768
385	-	-	-	1,825
1,003	-	-	-	1,671
630	-	-	-	1,005
1,324	-	-	-	1,820
2,791	-	-	-	2,79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提供後台判釋人員複判介面，複判成果視爲真值，回饋資料庫更新供後續深度學習模型使用。 3.蒐集影像訓練樣本並進行資料前處理，並以深度學習模型進行水稻或其他類別作物判釋。	
[35]糧食供需研析應用系統之糧安指標精進計畫	053	112-11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透過文獻探討方式，盤查國內外現階段有關糧食自給率與飼料自給率之文獻與研究成果。 2.以文獻回顧、次級資料及調查訪談方式，蒐集我國飼料產銷資訊，再者透過檢視比較方式，建立編算符合我國國情的飼料自給率。 3.以專家座談方式，來確立我國飼料自給率的編算方式，並提出納入我國糧食供需研析應用系統之作業方向。	-
[36]災害應變及農業災害情資網維運	054	112-112 民間團體	1.農業生產1-36旬之旬尺度極端事件趨勢與衝擊評估報告。 2.旬尺度高溫、低溫、劇烈降雨農業災害風險地圖。 3.災害應變即時情資研判資料提供。 4.農業特定災害情資研判及研究(寒害、暖冬…等)。	2,980
[37]特色農產食材多元化運用體系建立	055	112-112 民間團體	1.不同質地等級關鍵食材與餐食服務開發。 2.高營養密度產品開發。 3.跨域共創食農合作之服務商模及試營運。	6,950
[38]開發系統性冷鏈技術穩定到貨品質	058	112-112 民間團體	1.建立番石榴最適長程貯運條件，配合場域進行實際外銷。 2.整合及優化小果番茄及鳳	5,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116	-	-	-	1,116
1,700	-	-	300	4,980
7,373	-	-	-	14,323
4,336	-	-	-	9,33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梨貯運技術，建立採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及中長程市場試銷。 3.建立番木瓜新型輸日外銷貯運流程。	
[39]農漁產銷綜效管理及數位轉型平台推動計畫	063	112-112	民間團體	1.持續維運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促案輔導與農業服務平台(養殖漁+外銷潛力作物)。 2.農漁產銷業師專家與執行工作小組。 3.辦理雲市集-農業館優化及推廣。 4.農機創新營運模式探索與媒合。	3,794
[40]養殖漁產業數位輔導與商業轉型計畫	065	112-112	民間團體	1.輔導養殖漁產業執行數位基盤星點計畫(小微農業經營者)。 2.執行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中大型農企業)。	1,701
[41]外銷作物數位輔導與商業轉型計畫	067	112-112	民間團體	1.輔導外銷潛力作物產業執行數位基盤星點計畫(小微農業經營者)。 2.執行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中大型農企業)。	3,322
[42]強化我國推動農業淨零政策之淨零效益評估量能	070	112-112	民間團體	1.蒐集淨零趨勢下國內外具效益場域案例，分析其利基。 2.盤整農業淨零策略推動建置場域，研析其類型，界定應考量效益項目及計算範疇，精進發展評估模式與執行機制。 3.選擇4-6個淨零示範場域，依所發展評估模式辦理實際評估作業，並提出評估意見，精進發展評估模式與執行機制。	1,000
[43]農企業推動產品碳標籤	071	112-112	財團法人農業科	1.透過國內外文獻蒐集、問	9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254	4,600	-	174	12,822
1,907	2,062	-	348	6,018
3,725	4,029	-	639	11,715
1,000	-	-	-	2,000
1,000	-	-	-	1,9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之意向調查研究		技研究院	卷調查或深入訪談等方式，研析農企業與農民申請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考量因素及遭遇問題。 2.邀請曾申請及有意願申請碳足跡標籤之農企業與農民召開研商會議，針對現行機制、市場現況提供建議。	
[44]建構農業淨零發展模式與碳定價之經營策略	072	112-112 民間團體	1.統籌規劃各項農業部門淨零排放及調適科技發展布局，加強跨單位(機關)之橫向溝通作業，凝聚共識。 2.彙整農業淨零研發成果，以具亮點方式對外呈現，並透過評估模型針對其效益進行量化評估。 3.建立申請碳權之可行性評估模型及關鍵指標項目，針對實際案場進行試評估。	14,392
[45]精進農業部門調適策略研析	073	112-112 民間團體	1.研析國際新興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從中梳理可供我國農業部門參考借鏡者。 2.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年度內需提具各項報告。 3.持續研析重要農產品致災氣象門檻及未來情境下產量變化，並以視覺化方式呈現。 4.分析農業部門調適操作典範並建立我國推動機制。	3,140
[46]養豬場污泥多元加值利用及工業端廢水優化銜接應用	074	112-112 民間團體	1.優化畜牧場廢水處理技術及建立其污泥調控標準模式。 2.進行植種污泥工業端複雜廢水處理系統應用評估。 3.完備養豬場植種污泥工業	5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3,400	-	-	300	38,092
3,540	-	-	1,300	7,980
1,639	-	-	-	2,13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端應用技術，建構污泥篩選指標及兩端媒合模式。	
[47]循環農業場域建置	075	112-112	民間團體	1.以公私協力合作參與，帶動業者投入農業剩餘資源利用循環場域建置。 2.提供業者推動農業循環場域誘因，提高業者投入意願。	-
[48]循環農業場域經營與管理	076	112-112	民間團體	1.以公私協力合作參與，帶動業者使用創新減碳技術於農業剩餘資源利用。 2.提供業者推動農業循環場域誘因，提高業者投入提升農業循環場域經營與管理效能。	-
[49]循環農業人才培訓與國際交流	077	112-112	民間團體	1.藉由研討會、論壇、工作坊、主題研究等方式，進行國內外相關專業培訓。 2.建立或強化產業從業人員之觀念及國際減碳循環產業發展趨勢等。 3.提升民眾對於循環農業與淨零減碳之認知與認同。	300
[50]循環農業產業化推動	078	112-112	民間團體	以資源循環之產業利用爲目標，進行創新技術落實運用導入，並協助建立農業循環產業發展模式。	-
[51]激勵跨域創新合作提升科研量能	M08	112-112	民間團體	1.針對跨域加值或具應用潛力、具創新構思之科研成果及其研發團隊，予以授獎表揚。 2.依「產業貢獻」、「社經發展」、「前瞻創新」、及「環境永續」等類別辦理第3屆國家農業科學獎。	4,605
[52]農業育成營運及輔導能量優化	M14	112-112	民間團體	1.藉由育成績效與資源整合平台輔助決策及成效追蹤，提升農企業經營效率。 2.發展適用於農產業創新創業之輔導機制。	8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1,348	-	-	14,004	65,352
42,012	-	-	-	42,012
867	-	-	-	1,167
9,896	-	-	373	10,269
2,335	-	-	-	6,940
1,496	-	-	-	2,29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3.促成創新營運模式、產業鏈串接、資金媒合、異業合作等目的，促成農業育成廠商間合作。	
[53]農產素材產研鏈結與產業化服務推動 M56	112-112	民間團體	1.國內農業素材消費需求調查分析，提供與學研單位加速研發成果合作商品化。 2.評估標的農產素材於國內外市場之供應規格，串接農產素材上下游之跨領域服務。 3.運用機能性成分分析平台、功效驗證平台及毒理驗證平台，協助學研單位建立不同農業素材動物功效試驗及成分分析資料。	6,330
[54]農產品冷鏈技術擴散與加值服務 M59	112-112	民間團體	1.農產品冷鏈技術專家輔導團及服務體系優化。 2.農產品冷鏈人才培育。 3.採後處理知識數位化及知識推廣。	12,000
(8)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服務業務計畫 001	112-112	各級農會	依農保被保險人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人數，補助各級農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行政業務經費。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203
(1)5651011000 農業管理				300
[1]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勵計畫 005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核發「成果管理權責人員貢獻獎」、「優質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獎」等獎項得獎團隊獎勵金。	-
[2]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007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強化專業人員之職能教育，多元管道推行普及動物生命教育。	-
[3]強化動物福利管理計畫 016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1.蒐集國外動物福利政策、指標及相關文獻資訊，並編纂動物福利系列教材，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5,900	-	-	-	22,230
20,660	-	-	-	32,660
635	-	-	-	635
635	-	-	-	635
8,456	73	-	440	11,172
4,400	73	-	-	4,773
-	73	-	-	73
1,700	-	-	-	1,700
1,000	-	-	-	1,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融入學校教育及強化從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2.配合國內畜禽產業發展，建立適合國情及符合國際潮流之動物福利指標、友善畜禽生產制度及畜牧場人道處置指引。	
[4]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系計畫 029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1.建立寵物食品安全標準，發展特定檢測技術。 2.建立寵物食品添加及不得添加物之評估機制。	300
(2)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903
[1]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新進教師) 007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1.因應氣候變遷—農業部門調適與減碳策略措施之相關關鍵技術。 2.評估氣候變遷下高值農林漁畜物種韌性育種與加值研發技術。 3.農產品高效與優質安全生產技術研發及產業化發展關鍵技術。 4.因應農藥減量政策擬定病蟲害防治技術與策略。 5.農業資源永續調查、管理與安全產銷加值化關鍵技術。	580
[2]精準農業生技之發展評估與管理 010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1.精準生物技術馴化番茄野生種雜交後代性狀。 2.精準農業生技產品研發成本分析，並進行公眾溝通、風險管理及經濟效益評估等研析(含規劃市場調查方案)。	132
[3]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 021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1.強化種豬精液檢測與提升品質，因應豬場豬隻生產需求，提供抵抗病源、高品質人工精液製劑，導入管理系統。 2.建構新世代智慧化豬隻健康管理與監測系統及新式	9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700	-	-	-	2,000
4,056	-	-	440	6,399
1,535	-	-	290	2,405
197	-	-	-	329
720	-	-	150	96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智慧化動物健康管理系統與人工智慧豬隻飼養系統。 3.推動由牧場至屠宰一條龍生產技術管理，改善豬隻屠體品質。 4.收集各場不同規模及型態之豬場，建構我國豬隻選拔指數之有效性評估。	
[4]家畜育種、生產技術提升與開發加工技術 024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1.建立標準化飼養管理方式，改善我國母豬飼養，避免混欄豬隻打鬥，以提升生產效率。 2.建立影像技術蒐集母豬行爲特徵，整合哺乳次數、躺臥方式等資料，作爲繁殖性能量化指標。 3.開發多樣化新式熟化即食加工肉製品及多元利用畜產品副產物之保健產品。	550
[5]畜牧業溫室氣體及資源循環研究 026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1.畜牧節能減碳及廢棄資材再利用改進之技術研究。 2.畜牧場節水、節能技術之研究。 3.畜牧業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研發及相關法規研究。	101
[6]畜禽糞尿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本土值之建立與更新 069	112-112	私立大專院校	1.探討臺灣地區豬牛及家禽糞尿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2.比較本土及IPCC Tier 1/2估算所得排放係數值。 3.評估相關排放減量方法之可行性。	45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
[1]農民保險業務 999	經常性	農漁民	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	-
[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999	經常性	農漁民	補助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50	-	-	-	1,100
354	-	-	-	455
700	-	-	-	1,150
288	68,015,661	-	-	68,015,949
-	20,391,644	-	-	20,391,644
-	20,391,644	-	-	20,391,644
-	20,363,739	-	-	20,363,739
-	27,905	-	-	27,90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保險之保險費。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51012400				-
農民福利業務				
[1]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999	經常性	老年農漁民	依據老年農民喪葬慰問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爲落實對長期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針對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25年以上之農民死亡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取消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未能發給喪葬津貼，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喪葬津貼者，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102,000元。	-
[2]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999	經常性	老年農漁民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爲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對於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月發放7,550元，另103年7月16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福利津貼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每月發放3,775元，中央應負擔部分所需經費。	-
[3]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999	經常性	農漁民	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7條規定，農民退休儲金提繳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提繳比率由農民於10%範圍內決定，政府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7,623,705	-	-	47,623,705
-	47,623,705	-	-	47,623,705
-	173,808	-	-	173,808
-	44,463,217	-	-	44,463,217
-	2,986,680	-	-	2,986,68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900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6151011000				-
社會保險業務				
[1]補助農民職業病診斷評估 998	112-112	個人	補助本會公告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診斷評估。	-
3.對國外之捐助				11,970
4035 對外之捐助				11,970
(1)5651011000				1,600
農業管理				
[1]加強臺德農業政策研究合作計畫 003	112-112	臺德社會經濟協會	1.辦理臺德相關農業合作、研究成果分享及資訊交換。 2.協助臺德雙方合作研究計畫推動及互訪。 3.辦理臺德農業交流合作相關業務。	1,600
[2]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034	112-112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係由我、美、日、韓、泰、越及菲律賓等7國政府暨亞洲開發銀行於民國60年5月共同簽訂國際公約所設立之國際農業研究組織，我國依合約負擔部分行政及業務經費。 2.維持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永續經營，使其成爲全球重要蔬菜研究機構，建立全球人類營養安全、膳食多樣化機制，並促進人類健康。	-
[3]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 035	112-112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辦理實驗設備儀器採購進駐、實驗大樓及種子處理實驗室試營運及啓用。	-
[4]協助非洲地區維持蔬菜種 036	112-112	亞蔬-世界蔬菜中	1.協助史國國家植物遺傳資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12	-	-	312
-	312	-	-	312
-	312	-	-	312
288	-	-	-	288
288	-	-	-	288
288	-	-	-	288
230,414	-	67,116	-	309,500
230,414	-	67,116	-	309,500
191,227	-	67,116	-	259,943
1,050	-	-	-	2,650
141,966	-	-	-	141,966
-	-	67,116	-	67,116
23,200	-	-	-	23,2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原多樣性		心	源中心種原庫現代化。 2.協助史國建立蔬菜產業鏈，創造就業機會。 3.改進史國推廣教育系統，協助改善學校及家庭蔬菜膳食多樣性。	
[5]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 038	112-112	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	1.蒐集亞太地區國家農業資訊，並辦理國際研討會、訓練班、諮詢服務、田間示範及資助國外考察等國際活動。出版國際農業資訊刊物，提供亞太地區國家資訊及農業技術轉移服務，建立技術交流資料庫與網路系統。 2.與我國等會員國合辦農業專案計畫，以探討解決區域內之共同問題。 3.推廣環境友善技術，加強農民組織產銷功能、建立農業技術轉移平臺。	-
[6]補助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活動 039	112-112	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	加強與亞太糧肥中心之合作，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及資訊傳播，於我國、日、韓、泰以及印尼等相關亞太地區國家辦理天然災害保險、糧食安全、氣候變遷與農業智財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
(2)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0,370
[1]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之研究合作 034	112-112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加強蔬菜高抗耐性品種分子選育、栽培技術調適、國際重要或新興病蟲害之檢定與防治技術研究。 2.強化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大學之合作研究，提升國內研究人員之專業職能及語文能力，並拓展其國際視野。 3.配合臺灣東南亞蔬菜種原	9,0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1,538	-	-	-	21,538
3,473	-	-	-	3,473
39,187	-	-	-	49,557
29,600	-	-	-	38,6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倡議計畫亞蔬庫存種原返鄉工作，支援種原繁殖、性狀調查及異地備份等工作，並與東南亞各國相關研究單位建立橫向聯繫網絡。	
[2]與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之研究合作 035	112-112	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	1.持續經營FFTC-AP平台，並發行電子期刊(FFTC E-Journal)。 2.建構農業政策國際專家合作交流網絡。 3.結合FFTC能量與專業，舉辦農業政策研討會/論壇，邀請各國參與討論亞太地區重要農業政策。	650
[3]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合作計畫 037	112-112	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	辦理高階政策對話會議、專家諮詢/會議/研討會、出版刊物與成功案例、更新網站，以及在我國辦理1場活動等。	720
[4]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之研究合作 088	112-112	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	1.結合遺傳、基因型及表型體資訊，以加強臺灣水稻對生物及非生物逆境之抗性能力。 2.提高水稻水分利用效率之性狀評估、水稻抗紋枯病育種及篩選有利水稻幼苗生長勢之植物內生細菌。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370	-	-	-	2,020
1,167	-	-	-	1,887
7,050	-	-	-	7,05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4	6,842	26,564	17	7,664	28,603
考察	3	17	196	4	58	757
視察	-	-	-	-	-	-
訪問	3	421	5,060	3	428	5,059
開會	2	178	2,472	4	208	2,827
談判	1	150	1,900	1	144	1,900
進修	1	4,745	9,500	1	5,475	10,952
研究	4	1,331	7,436	4	1,351	7,108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家禽產業面臨淨零排放全球化趨勢及因應CPTPP之輔導措施與家禽產業發展策略59	日本	日本農政單位	1.日本家禽產業中以雞蛋價格穩定政策爲日本農政單位的重大議題之一，考察與學習該國面臨淨零排放全球化發展趨勢，兼顧家禽穩定發展對策等。 2.又日本爲CPTPP的原始成員國之一，考察該國重要農政課題，及評估如何減少CPTPP的衝擊與影響。	112.01-112.12	5	1
02 考察及參加泰國VIV Asia 2023亞洲國際集約化畜牧展覽暨會議59	泰國	畜牧業相關業者等	1.泰國VIV係「從飼料到肉」「從牧場到餐桌」的國際畜牧貿易展。本活動爲畜牧業的世界博覽會，展示相關畜牧之家禽與家畜事物，係包括禽肉、雞蛋、豬肉、牛肉、和乳業的行業大展。 2.參考各國畜牧產業鏈從源頭育種、飼養、屠宰、加工等技術發展及創新，以及各國輔導畜牧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作爲我國擬定畜禽產業相關政策或因應策略之參據。	112.01-112.12	5	1
03 農業勞動、技術服務及機械設備共享經濟發展策略考察計畫60	德國	德國相關機構	考察德國發展農業共享經濟概念推動策略與執行措施，瞭解其規劃設計之運作機制，作爲我國成立農業人力調度專責單位(機構)，運用共享經濟概念及應用現代化作業系統之施政參考。	112.01-112.12	7	1
二・訪問						
04 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	亞洲、中南美、非	相關國家農業部等	1.陪同府、院高層長官訪問友邦國家。	112.01-112.12	7	44

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9	38	5	62	農業管理	無	
12	25	6	43	農業管理	無	
47	39	5	91	農業管理	無	
2,005	1,434	171	3,610	農業管理	有	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之印尼卡拉旺綜合農業示範區。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62	洲友邦，以及北美、歐洲、大洋洲等	機構	2.爲拓展與其他國家之合作及我國農業對外發展空間，推動與其他國家農業高層農業官員(正、副部長)互訪，並爲國內農民爭取農產品海外拓銷空間。 3.爲推動農業新南向政策，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合作國家辦理示範農園、技術交流及推廣我國相關產業活動等，以持續穩定亞太區糧食安全及創造互惠互利商機。			
05 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61	亞洲、美洲、歐洲、大洋洲等	相關國家農業機關(構)、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者	1.訪問農產品進出口通路業者，並督導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活動及參與國際大型食品展售活動。 2.考察各國農產品標章及認證制度。 3.蒐集農產品國際市場資訊及辦理消費者行爲調查。 4.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工作，積極拓展海外農產品新興市場。	112.01-112.12	7	15
06 北美生技展6L	美國	BIO 2023	由本會派員會同相關部會、業者組成臺灣代表團，參加「BIO 2023」北美生技展，展示我農業生技創新研發成果，以吸引全球生技業者商談技轉與投資，並藉此蒐集國際創新知識與技術，充分瞭解新進趨勢與世界潮流，作爲規劃農業生技研發策略與籌辦國際級展覽活動之參考。	112.01-112.12	8	1

業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64	577	49	1,190	農業管理	無	
200	52	8	260	農業管理	無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 - 61	法國、英國、荷蘭、澳洲、土耳其、南非等合作國家及新南向國家	1.執行與各國簽署之雙邊農業合作協定、備忘錄及綱領等，進行農產貿易及技術合作議題諮商。 2.配合政策加強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交流，進行雙方協議互惠互利之農業產業合作等。	6	23	688	867
02 配合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決議與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署進行技術合作交流及出席研討會 - 60	美國	1.依據臺美雙方1986年1月簽署之「臺美農業科學合作計畫綱領」，進行合作研究、技術交流、研討會、參訪或訓練等合作，並由本會及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署(Agricultural Research Service,簡稱ARS)雙方輪流舉辦年度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 2.爲利2023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討論執行成效，派員赴美進行農業技術交流及出席合作成果發表會。	8	5	559	229
三．談判						
03 參與WTO、APEC、OECD、AARDO、APO、APAARI等國際組織活動，及FTA或雙邊與多邊會議等相關諮商與談判 - 61	瑞士、美國、菲律賓、日本、澳洲、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歐盟等	1.參加WTO、APEC農業議題諮商與談判會議或活動，維護我國權益，促進我國與其他經濟體進行農業雙邊交流。我國目前擔任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主席，應積極參與該小組有關會議及研討會，加強與各國農業交流及聯繫。	6	25	831	938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9	1,644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荷蘭、加拿大、波蘭、菲律賓、印尼、澳大利亞、日本	108.11	29	2,272
			南非、美國、菲律賓、澳大利亞、法國、比利時、荷蘭、瑞士、奧地利、匈牙利、波蘭	107.12	26	2,605
			緬甸、泰國、印尼、印度、法國、厄瓜多爾、澳大利亞	106.12	30	1,857
40	828	農業管理	美國	107.04	6	1,074
					-	-
					-	-
131	1,900	農業管理	美國	110.12	2	1,821
			馬來西亞	109.02	2	151
			菲律賓、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波蘭、泰國、斯里蘭卡、巴拉圭、蒙古、智利、日本	108.03	34	2,116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爲確保我國在AARDO、APAARI、APO等國際組織之權益，應積極參加相關組織之活動，強化我國參與深度，並與相關組織會員國保持良好互動。 3.因應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後續衍生與個別會員國雙邊合作交流及會議，需派員赴美國、日本、澳洲、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歐洲等國訪視、協調與商洽、諮商與談判。				

業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行政院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進修學位)-62	美國、日本、歐洲、紐澳等	1.依據行政院96年7月11日院臺農字第0960029054號函辦理「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2.選送本會及所屬機關內優秀人才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汲取先進國家學術研發能力。補助領域包含基礎科學之農林漁畜學門，及農業經營、農業行銷等重點科技學門，以提升農業總體研發能力及國家競爭力。	112.01-112.12	365	13
二、研究					
02 加強與日本、泰國等農業策略性及技術性合作交流計畫-61	日本、泰國及其他國家	1.依據行政院99年11月22日院臺經字第0990060390號函辦理「臺日技術合作計畫」。 2.鑒於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對話機制爲我國農業諮商及提升雙邊關係重要場域之一，自107年度起原「臺日國際農業合作計畫」擴大適用至雙邊合作國家，強化與日本及其他各國雙邊農漁業交流合作。 3.依據108年第2屆臺波農業合作會議及第13屆臺越農漁業合作會議等雙邊會議決議，派員赴該國交流，以執行各合作計畫，包含獸醫、畜牧研究、疾病防治、植物品種權及農作物加工研究交流。	112.01-112.12	7	15
03 推動國際農業合作雙邊諮商與強化產業鏈結-62	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英國等	因應本會政策強化國際農業雙邊合作及產業鏈結，選派同仁出國研習農林漁牧各領域先進農業科學技術，或前往合作國家現地研究(含新南向國家)。	112.01-112.12	12	8
04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短期研究)-62	美國、日本、歐洲、紐澳等	1.依據行政院96年7月11日院臺農字第0960029054號函辦理「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2.選送本會及所屬機關內優秀人才出國進行短期研究(最長以1年爲限)，汲取先進國家專業技術能力。補助領域包含基礎科學之農林漁畜學門，及農業經營、農業行銷等重點科技學門，以提升農業總體研發能力及國家競爭力。	112.01-112.12	180	6
05 國際農業科技政策與技術	美國、歐	因應農業前瞻發展趨勢及政策規劃需要	112.01-112.12	10	5

業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3,800	3,800	1,900	9,5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7
608	428	15	1,051	農業管理	0
1,026	1,387	57	2,47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0
950	950	1,029	2,92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
380	380	226	986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交流-62	洲、日本	，積極培養本會人員提升研發之關鍵技術，瞭解國際政策方向，選送同仁出國研習交流，以解決農業科技面臨之挑戰。			

業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活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計		

行政院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61	中國大陸重要城市、香港、澳門	大陸、香港、澳門等重要消費區及相關經貿單位	1.蒐集農產品市場資訊、辦理農產品通路行銷活動，及參加國際性展覽。 2.建立我國農產品知名度。 3.辦理農業貿易事務諮商。	112.01 - 112.12	5	15
02 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相關協處與品種權業務交流61	中國大陸	大陸農業及經貿單位	進行兩岸農業智財權申請、侵權協商及品種權業務等。	112.01 - 112.12	5	1

業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2	207	15	394	農業管理	無	
8	15	1	24	農業管理	無	

行政院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08,310	670,687	-	13,596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860	39,442	-	-
10 農、林、漁、牧業	606,450	631,245	-	13,596

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69,772	68,888,066	34,987,678	245,417	105,583,526
-	68,043,392	313	-	68,085,007
169,772	844,674	34,987,365	245,417	37,498,519

行政院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6,727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6,727

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221,251	314,411	67,116	-	-
-	-	-	-	-
221,251	314,411	67,116	-	-

行政院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3,478	60,100	1,78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93,478	60,100	1,780

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295	38,957	187,448	1,013,563	106,597,089
11,877	3,103	-	14,980	68,099,987
10,418	35,854	187,448	998,583	38,497,1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109-112	7.61	3.44	1.60	2.57	-	1.行政院108年9月9日院臺農字第108002152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管理」科目2.57億元。
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	109-112	1.57	0.83	0.39	0.35	-	1.行政院108年8月16日院臺農字第108002235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管理」科目0.35億元。
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	109-112	1.14	0.48	0.18	0.48	-	1.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臺農字第1080032890號函核定。 2.本計畫本會主管總經費26.66億元，其中編列於本會1.14億元、農糧署24.3億元、漁業署1.22億元。 3.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管理」科目0.48億元。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	110-114	1.31	0.20	0.16	0.16	0.79	1.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137號函核定。 2.本計畫本會主管總經費11.04億元，其中編列於本會1.31億元、農糧署0.25億元、漁業署0.25億元、農業試驗所2.25億元、水產試驗所0.38億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0.54億元、林務局6.06億元。 3.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0.16億元。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110-113	16.00	0.41	5.51	5.30	4.78	1.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 2.本計畫本會主管總經費84億元，其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編列於本會16億元、農糧署50億元、漁業署18億元。 3.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5.3億元。
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	110-113	3.39	0.77	0.74	0.70	1.18	1.行政院110年2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4375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管理」科目0.7億元。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113	19.60	15.91	1.77	1.26	0.66	1.行政院102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20032396號函、107年5月2日院臺農字第1070014602號函、108年6月3日院臺農字第1080016941號函及110年7月30日院臺農字第110000189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1.26億元。 3.11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15.91億元爲調整後預算數。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110-113	30.18	1.00	1.87	3.49	23.82	1.行政院110年1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90201908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農業發展」科目3.49億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95,981	245,097
1.5651010100 一般行政			2,400	1,600
(1)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計畫	112-112	1.辦理農業工程業務及年度檢討會。 2.辦理農業工程品質研析、相關訓練講習與成效評估。 3.辦理本會工程品質查核及優良農建工程評選工作。 4.辦理本會公共工程計畫管考作業。	2,400	1,600
2.5651011000 農業管理			11,363	86,333
(1)重要施政計畫評估、查證及策進	112-112	1.辦理專案查證，就本會施政重點項目，從政策面、產業面、環境與社會面及計畫執行面等面向，進行多年期相關計畫之整合性查證評估。 2.經本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會議討論決定辦理查證之計畫項目，依受查證計畫性質分別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查證作業。經實地查證後，將查證結果併同具體改進意見編印查證報告，提報本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並送業管單位卓處及追蹤辦理結果。	1,000	1,430
(2)農政與農情刊物編印與發行計畫	112-112	1.出版「農政與農情」刊物，刊物內容涵蓋農業之美、農政視野、農業法規、農業櫥窗、農業觀點、農科快訊、農業情報、農情覓憶等主題單元。 2.配合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刊物內「農業之美」、「農業櫥窗」兩主題單元以雙語對照方式呈現。 3.刊物電子檔案於每次出刊後，上傳本會網站並提供給HyRead電子書平臺發布。	-	2,312
(3)產銷履歷農產品價值創新計畫	112-112	1.辦理產銷履歷農產品價值創新推廣活動，提升消費者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辨識能力及瞭解產銷履歷制度的重要性。 2.積極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市場價值	-	11,601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10,628		-	351,706
-	-		-	4,000
-	-		-	4,000
-	5,000		-	102,696
-	-		-	2,430
-	-		-	2,312
-	-		-	11,601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並增進業者對法規之了解。		
(4)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	112-112	1.深化資訊整合透過群創共享機制建置團體型知識數位服務，提供民眾正確農業知識與訊息。 2.維運農業知識加值平臺與農業知識庫，並整合、累積各項重要農產業研究、推廣、行銷、文化、消費等農業資訊與知識，便利決策管理者、研究單位、專業農民、民眾取得系統性知識，使產業永續發展。 3.辦理短影音徵件競賽，邀請對影像創作及內容行銷有興趣的創意人才，靈活運用本網站內豐富多元的資料，把生硬的知識文字，化作爲生動的影像內容，讓民眾能吸收農業知識及建立正確農業觀念。 4.辦理線上網站推廣活動，傳播農業知識入口網的知識內容及成果。	-	3,240
(5)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及管考	112-112	1.蒐集整理國內外政府及民間組織發表有關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報告及所發布訊息，並研析農業部門之應用性，據以精進策略規劃。 2.透過辦理及參與座談會、研討會、博覽會或政策溝通會議，推廣農業部門淨零排放政策。 3.辦理政策推動人員培力訓練，培養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之智能專才。 4.定期檢視本會淨零策略措施所訂作業事項執行狀況與目標達成情形，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	3,200
(6)強化動物保護基盤計畫	112-112	1.辦理動物保護公共政策國際資訊蒐集、行政管理及法律專業研究分析，建置動保領域公共政策溝通平臺。 2.動物保護業務項下資訊系統建置、改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化功能擴充與維護。 3.辦理全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報告審查、實驗動物技術諮詢輔導，編撰發行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	14,57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240
-	-	-	3,200
-	-	-	14,57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4.規劃屠宰場、販賣產製品業、動物科學應用、民間狗場管理者及從業人員或政府機構動保人員與志工系統化及制度化講習訓練。 5.規劃建置協助落實動物保護策略之公民參與方式與機制。		
(7)印製鮮乳標章計畫	112-112	1.依據乳廠生產鮮乳成品規格之需要，印製25種不同容量規格之鮮乳標章，預估印製3.8億枚標章。 2.鮮乳標章印製後之委託倉儲管理、輸送作業及廢棄標章之銷毀。	171	3,609
(8)國產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	112-112	1.強化國產優質禽品之驗證工作，依據重點危害項目加強檢驗，檢驗項目包含抗生物質、動物用藥及重金屬等。 2.辦理溯源及驗證禽品檢驗工作，提升國產家禽產品衛生安全品質。	-	1,040
(9)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計畫	112-112	1.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核發業務。 2.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業務，涉及飼料輸入查驗系統擴充與維護，邊境抽驗與樣品檢驗等業務。 3.辦理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業務，涉及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登記與檢驗，運輸散落監控等業務。 4.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業務，涉及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之飼料相關業務系統及飼料管理系統之擴充與維護，提升飼料品質飼料與健全飼料管理體制等業務。	6,088	14,100
(10)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	112-112	辦理市售優良農產品抽驗工作。	100	755
(11)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	112-112	1.加強CAS標章及CAS優良農產品之監督與管理。 2.加強CAS產品品質與衛生安全管理。 3.辦理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推廣與教育訓練，增加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的認知與信賴。	1,000	1,955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780
-	-	-	1,040
-	5,000	-	25,188
-	-	-	855
-	-	-	2,95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4.辦理消費者、業者風險溝通工作，提升食品安全共識。		
(12)加強有機畜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	112-112	1.辦理進口有機畜產品查核及檢驗。 2.辦理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驗證法規同等性評估及審查。 3.執行有機畜產品生產作業現場輔導。	84	316
(13)建構國產大宗農產加工品供應鏈管理計畫	112-112	1.盤點國內加工產業常用之國產大宗農產品供應鏈中潛在之食品衛生安全風險。 2.依據各項農產品之產業特性，分別成立風險分析專家群，進行風險評估，建立供應鏈安全管理模式。 3.建置大宗國產農產品供應鏈之安全及透明化管理，提供生產者、加工者、通路商、使用者之相關諮詢服務，推廣優質農產品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4.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開辦說明會或教育訓練，協助國內農產品源頭及加工管理業者提升自主風險管理及監控能力。	1,250	2,500
(14)強化寵物管理公共政策計畫	112-112	1.辦理寵物產業國際法規盤點、研析及整理國內寵物產業現況。 2.辦理寵物產業分級分類管制措施，針對寵物產業類別進行調查、查核、輔導轉型，以提升產業素質。 3.新興寵物產業田野調查與管理方案研析。 4.非犬貓物種作寵物使用調查與研析。 5.提升展演動物動物福利與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建立展演動物專家學者輔導團、研析展演業者退場機制與法規盤點。	1,470	13,060
(15)優秀農業人員選拔暨表揚計畫	112-112	選拔優秀農業人員，辦理實地採訪及頒獎表揚。	-	1,471
(16)辦理雙邊諮商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	112-112	配合政策目標及與合作國家洽談之結論，積極拓展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國家之合作關係，辦理有機農業、循環農	-	1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00
-	-	-	3,750
-	-	-	14,530
-	-	-	1,471
-	-	-	1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業、生物性農業資材、飼料、農業設施等產業鏈研討會，並藉由辦理農業人員能力建構研習班等，與該等國家農業人員建立聯繫管道與合作關係。		
(17)辦理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研討會	112-112	依據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活動之結論，辦理APO及AARDO等國際組織國際研討會、訓練班等相關活動。	200	700
(18)舉辦或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計畫	112-112	舉辦或參加國際性展會。	-	8,414
(19)加強會計輔導與查核	112-112	選定受補助單位爲查核對象，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查核其會計事務、內部控制等之處理情形，並作成查核報告供參。	-	960
(20)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廢（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	112-112	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1、3期廢(污)水處理廠、4期(廢)污水中繼站、廢(污)水陰井與地下管線之巡檢、檢測、操作及維護，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申報廢棄物產出及水質檢驗數據；廢(污)水處理廠之原水、放流水檢測申報及許可證變更，以及依相關法令規定須呈報或檢測事項。	-	1,000
3.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	4,832
(1)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	112-112	辦理各種模型精算農民健康保險費率。	-	810
(2)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預防計畫	112-112	1.探討國內農業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因子。 2.解析國內農民職業傷害案例。 3.推廣農民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4.規劃健全農民職業災害制度。	-	4,022
4.5651011100 農業發展			-	14,720
(1)農地資訊雲建置計畫	112-112	1.強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彙集資料自動化作業，協助彙集各類農地利用資料，以提高資料彙集行政作業效率，掌握農地利用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2.擴充臺灣農地資訊服務網各項子系統功能，彙集歷年農地利用資料，	-	7,22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00
-	-	-	8,414
-	-	-	960
-	-	-	1,000
-	-	-	4,832
-	-	-	810
-	-	-	4,022
-	1,525	-	16,245
-	-	-	7,22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並優化農地圖資使用及流通效率。 3.舉辦農地空間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協助農地管理業務執行。		
(2)全國GIS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作業計畫	112-112	1.辦理全國GIS地籍圖檢核暨服務發布。 2.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委外進行全國GIS地籍圖接合對位作業。 3.採用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地籍圖資料編修，每雙月全國GIS地籍圖檢核作業報告。 4.利用國土測繪中心所開發之「整合型地籍資料加值處理系統」，採平差處理方式，進行地籍圖資料接合對位作業，產製全國GIS地籍圖，並進行山坡地地籍圖幅線編修。 5.運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地籍重測重劃成果圖資及地籍經重測重劃之鄉鎮區，重新辦理接合位作業，並紀錄地籍圖各版次修正情形。	-	4,000
(3)農業及農村3維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112-112	1.由本會提供農田坵塊圖之作物或設施類別資訊，套用本會既有農業3D物件向量模型，發布「農田坵塊3D地圖服務」。 2.運用開放資料或本會提供之農業灌溉排水渠道圖資，發布「農業灌溉排水渠道3D地圖服務」。 3.運用本會既有3維地理資訊系統地面視角瀏覽模式及動態資訊看板服務等功能，依特定場域之建議遊覽路徑，新增開發農業場域情境導覽腳本，提供使用者於網頁進行農場3D虛擬導覽功能。	-	3,500
5.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8,701	128,372
(1)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	112-112	1.提供農業計畫管理系統資料庫服務維運等，確保系統穩定運轉。 2.辦理農業計畫管理新功能開發服務。	8,600	6,800
(2)農業科技研發量能盤點分析與跨域協作	112-112	1.農業科技研發分析及加值應用。 2.配合本會農業科技計畫管理需求，	13,455	15,50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000
-	1,525	-	5,025
-	1,000	-	198,073
-	-	-	15,400
-	-	-	28,95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協助辦理各項相關管考作業，綱要計畫年度先期審查與績效評估、專案列管計畫追蹤考評、自辦計畫實地查核、補助計畫審查等。		
(3)臨床前試驗CRO服務平臺產業鏈結	112-112	1.建立臨床前試驗CRO服務平臺推廣與服務合作模式。 2.臨床前試驗CRO服務平臺產業化與國際化推廣。 3.高價值醫療器材產品或新興生醫技術法規諮詢、輔導與案件媒合整合服務。	1,948	2,600
(4)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創新扶育	112-112	1.辦理農業跨領域國際人才培訓班。 2.推動科技農業外銷產銷整合聯盟輔導與科技農業潛力外銷體系整備輔導。 3.國內外農企業輔導案例蒐集及研析。 4.展示科技農企業年度輔導成果。	8,000	10,845
(5)農業科研成果效益調查暨管理制度評鑑	112-112	1.針對本會農業科研成果進行產業運用之效益調查與分析作業。 2.辦理非本會所屬之試驗研究機關(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	2,400	4,287
(6)強化農業科技產學研合作研發推動體系	112-112	1.辦理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審及管考作業。 2.強化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網站運作機制。 3.提出農業科技產學合作運作機制精進作為。	2,900	3,992
(7)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	112-112	1.完善農業科專相關制度及配套修訂。 2.計畫推動與輔導效益之精進與研析。 3.執行農業科專計畫宣導活動。 4.維運「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服務網」網站。	8,290	6,229
(8)強化APEC糧食系統韌性與加強數位化及創新技術	112-112	1.延續我國所提APEC「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之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成果及合作管道，蒐集與研究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少亞太地	640	26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548
-	-	-	18,845
-	-	-	6,687
-	-	-	6,892
-	-	-	14,519
-	-	-	9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區糧食價值鏈之損失與浪費相關政策與方法，持續深化我國參與APEC地位，以及強化多邊場域合作平台與交流。 2.綜整APEC經濟體之糧損評估研究成果，並蒐集APEC各經濟體所制定之降低糧損與浪費政策及行動方案。 3.持續更新降低糧損工具箱與解決方案資料庫網站最新資訊、最佳範例等。		
(9)農業統計精進與應用之研究	112-112	1.研析近3次(99年、104年及109年)農業普查母體結構變化，追蹤104年至110年主力農家樣本變動情形，做爲主力農家抽樣設計調整之參考依據。 2.依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進行漁家、林家、農事服務業所得調查之抽樣設計、最適化分層及樣本數配置等之可行性研究。 3.蒐整並翻譯至少2篇國際間重要農業統計相關文獻，辦理至少4場農業統計研討或講習會議。 4.維護及更新上線之農業統計視覺化查詢網，並透過API介接或網路爬蟲技術，定期更新最新資料，提升工作效率與統計服務功能。 5.維運上線之農業統計線上學習平台及課程內容。	-	4,669
(10)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	112-112	1.研析國內外農地資源維護相關施政資源投入情形，對於我國國土計畫之制度變革，提出國家財政支援農業資源維護可行方案。 2.整理分析農業施政資源及農地基礎資料，探討農地利用與管理議題，研擬改善對策及施政建議。	-	1,310
(11)農業新情勢結構調整與升級轉型	112-112	1.彙整並參酌主要國家施政經驗及改革方向。 2.瞭解我國農民對現行或未來可能實施之結構調整措施相關看法或參與意向。	-	4,626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669
-	-	-	1,310
-	-	-	4,62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3.蒐整主要先進國家穩定農業所得及改善經營環境之經驗作法。 4.針對年度重大農業政策課題或臨時性重要議題，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或小型專題研究。		
(12)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計畫	112-112	1.強化智慧農業產銷管理行動加值應用服務。 2.推動豬隻生產管理資訊化，強化行動版服務與統計分析功能。 3.辦理IoT環境感測數據導入與應用。 4.輔導用戶應用行動服務，並進行實際場域驗證，以確保應用服務之可行性。 5.維護共用系統和作業環境。	-	5,640
(13)農業資通訊應用推動計畫	112-112	1.推動農業創新資通訊科技應用。 2.強化農業資通訊輔導服務。 3.協助落實農業資通訊計畫執行績效。	2,800	3,600
(14)農業知識主題館智能回覆系統	112-112	1.透過機器學習方式剖析使用者的問題，透過推薦技術來主動推廣農業知識。 2.運用自然語言分析法將知識進行分類，透過詞彙之間的關係，將新知識進行定義與連結。 3.提供民眾查詢病蟲害時透過簡易的屬性分類後，將能迅速提供知識予民眾，活化現有相關主題館疫病資訊。 4.利用新知識的定義基礎來重新標記舊有文章資訊，生成新的知識主題。	-	2,000
(15)主力農家所得調查數位應用系統-功能擴充與視覺化建置	112-112	1.建置可彈性依縣市或調查員進行調查相關作業分派。 2.擴大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及農家所得相關社經等資料。 3.建置可自動調整統計項目欄與列資料之動態查詢功能，並依次分類項目選擇，快速進行各統計項目或次	-	-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5,640
-	-	-	6,400
-	-	-	2,000
-	1,000	-	1,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分類項目之彙總與計算。 4.配合統計分析功能的強化，使用資訊軟體相關作業模式，繪製直覺且易於閱讀之視覺化圖表，且具視覺式資料探勘功能，產出不同面向分析之互動式統計圖表，提供後續統計分析加值應用。		
(16)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台	112-112	1.提供既有ESRI ArcGIS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之原廠使用授權；專案期間無償提供軟體試用授權。 2.培育GIS技術人才，協助各機關GIS業務推動與發展規劃。 3.提供技術與諮詢服務，輔導應用ArcGIS軟體優化業務執行效率。	-	11,840
(17)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農業防災預警精進計畫	112-112	1.針對農產業製作天氣預報影音(內含專人報導)。 2.天氣事件監測、分析預報及農業氣象災害預警與情資研判分析。 3.辦理作物與氣象交流會。 4.應變期間之情資研判分析及會議參與。	-	3,059
(18)數位優化全國灌溉水系基礎資訊	112-112	1.更新及提升農地與灌排渠道之水系資訊精度。 2.擴充整合全國灌溉區域農田灌溉水系，提供給農地規劃部門，於相關業務規劃作業納入農田水資源因子。 3.製作灌溉農田地籍圖層，運用軟體功能發布服務，製作電子地圖及APP提供線上及行動填報灌溉農田之灌渠與排水之渠道鍵值碼。 4.推動農地污染溯源與管理等農田水資源因子之規劃應用，並持續優化使用者應用介面。	-	9,405
(19)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管理暨推動	112-112	1.協助「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相關制度、配套措施研訂。 2.辦理智慧農業國際研討會。	4,720	5,129
(20)農工跨域生態系建構與跨界產業創新推動	112-112	1.整合與分析相關計畫成果資料，推動科技農工產業跨域生態系架構。 2.藉由創新商業模式設計活動及培訓	3,308	4,962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1,840
-	-	-	3,059
-	-	-	9,405
-	-	-	9,849
-	-	-	8,27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課程，促進智慧農業跨領域技術發展與培育跨界人才。 3.協助研擬智慧及電動設備相關規格標準或技術規範。 4.鏈結工業研發單位推動智權應用經驗，推動與協助雙邊實務案例，建立跨部會智財成果分配與歸屬制度。 5.彙整農工跨域各項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效。		
(21)智慧農業躍升普及綱要計畫策略與績效研析	112-112	1.綱要計畫年度績效報告彙編。 2.智慧農業躍升普及綱要計畫績效亮點加值展現。 3.綱要計畫社經質變效益觀測研析。	5,073	3,897
(22)智慧農業法制環境整備計畫	112-112	1.進行訪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彙整實務意見，使各團隊聚焦各種類型所涉及之資料風險議題。 2.透過教育訓練、工作坊或會議等方式擴散，釐清各階段之資料權屬狀態。 3.觀測國外授權模式之發展現況，綜整各成果的特徵與應用模式，以逐步建立各種新型態智農成果之授權模組雛形。 4.透過訪談或座談會等方式，綜整國內實務意見，研析規劃公平、透明授權模式的具體方向。	2,067	2,527
(23)我國農業部門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成本效益評估與配套策略研析	112-112	1.建立農業部門調適行動之成本效益評估指引。 2.研析農業部門調適行動方案之配套策略。	-	2,857
(24)112年度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	112-112	1.組成地方關係人協作平台，研擬共同效益目標、地方農業治理架構與核心調適工作。 2.以農產業風險地圖評估及分析地方關鍵作物品項之未來氣候風險。	-	1,548
(25)氣候變遷農產業調適追蹤與案例評估	112-112	就氣候變遷發展趨勢下容易引起之氣象情境，盤點對應之重要調適措施。	-	2,150
(26)料源平台與績效評估	112-112	1.農業循環料源資訊建構與產業推動	4,500	6,343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8,970
-	-	-	4,594
-	-	-	2,857
-	-	-	1,548
-	-	-	2,150
-	-	-	10,84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		
		2.循環農業績效評估與機制優化。		
(27)農業循環產業化聚落建構計畫	112-112	彙整產業聚落及周遭業者廢棄物產生及運用情形，藉技轉、產學等模式促成相關技術或商品之開發，輔導拓展國內外市場。	-	2,297
6.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13,517	9,240
(1)執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112-112	1.老農津貼申請案件之收件、分類、審查與資料輸入電腦。 2.經比對申領人之請領資格後，辦理合格案件之核定、核付作業並透過金融機構以電腦媒體轉帳匯入申請人帳戶。 3.申請案件掃描建檔。 4.核發業務檔案之建置及維護。	13,517	9,240

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297
-	3,103	-	25,860
-	3,103	-	25,86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26,702	
				5251010000 科學支出	2,856	
		1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856	1.辦理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0千元。 2.辦理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936千元。 3.辦理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0千元。
				5651010000 農業支出	21,926	
		3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21,926	1.辦理企劃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152千元。 2.辦理科技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400千元。 3.辦理畜牧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306千元。 (1)辦理媒體政策宣導相關經費3,120千元。 (2)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動物保護基盤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20千元。 (3)委託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強化寵物管理公共行政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200千元。 (4)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1,320千元。 (5)辦理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系計畫，對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946千元。 4.辦理輔導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40千元。 5.辦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948千元。 (1)辦理媒體政策宣導相關經費2,400千元。 (2)舉辦或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辦理媒體活動宣傳等經費34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輔導國內產業公(協)會及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展會辦理媒體活動宣傳等經費204千元。 6.辦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80千元。
				6351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920	
		8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1,920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92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7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1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 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 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 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 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 （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 ，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5 日農防字第 11114887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環保署持續辦理環境中嘉磷塞等農藥流布監測，並於 111 年評估篩選出陶斯松及施得圃納入檢測項目。將依監測結果提出精進建議，以利回饋至相關管制機制。 (二) 衛生福利部滾動調整加強抽驗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之農產品；針對市售不符規定之農產品，進行源頭管理，定期於「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中提出數據供農政機關參考。 (三) 本會於 111 年以歐盟分級概念評估高用量農藥的風險值，做為後續降低農藥使用風險擬訂措施之執行參考；另落實農藥購買實名制，並擴大辦理農藥對人體健康及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測。 (四) 綜上，我國農藥管理與監測在相關部會，已有完整且明確之分工合作與共同把關機制。將持續滾動檢討，以利後續相關成果作為農藥登記審查及政策措施之參考。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td><td></td></tr>
<tr><td>(九)</td><td>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td><td>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r>
<tr><td>(十)</td><td>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td><td>遵照辦理。</td></tr>
</ta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 ，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主辦單位為各國營事業。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台肥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董事長、總經理支領之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非固定收入為年節獎金或年終獎金等，均無支領房屋津貼或其他津貼項目。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85 號函、111 年 6 月 10 日農金字第 1115070154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農糧字第 11110694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考量本會肩負穩定農產品運銷秩序及調節供需責任，持有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遇蔬果盛產或天然災害，供銷失衡，物價波動，可即時採取供需調節措施穩定價格，配合政府辦理蔬果供銷調配，達成投資目的。為能持續穩定農產品運銷，不宜自該公司撤資，以兼顧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三)至台肥公司部分，在面對國內外產業經濟環境條件的快速變化，已進行公司體質轉型和升級，建構「肥料化工」、「不動產暨投資事業」二大事業體為發展主軸， 政府持股比例約 24.07%，將透過公股代表進行監督，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 (四)農業金庫 94 年設立，資本總額 200 億元，政府出資 98 億元，為政府唯一投資並配合執行農業金融政策之金融機構，肩負穩定農業金融之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定任務，對於信用部應辦理收受轉存款、資金融通、輔導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績效評鑑及資訊共同利用等事項。農業金庫透過加強辦理授信業務，及秉持穩健投資原則，以降低風險及增加收益，盈餘逐年成長，經營愈趨穩健，獲利穩定配息，股息供作農漁業推廣經費，創造農產業競爭利基與優勢，促進農漁業永續發展，已達成投資目的。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110 年度本會主管決算已於本會網站公告。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
	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八十六)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九十)	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容待政府妥加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重大挑戰，建請行政院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資本支出預算，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書面報告，以期周妥因應。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較 110 年度之 70.85%，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 (增幅 18.18%)，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充裕財政收入，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九十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 ，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要求行政院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評估 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三)	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少 數主管部會現象，鑒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 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四)	「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 9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近年(106-111年度)編列數概介於387 億餘元(110 年度)至 666 億餘元(106 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鑒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 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九十五)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九十六)	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 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臺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十六)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二)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災害準備金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46 億元、61 億元及 73 億元，逐年增加，均為中央政府機關申請動支，顯見第二預備金編列有逐漸不敷使用的可能，因此未來對於第二預備金的動用須更加嚴謹。查預算法第 70 條，有明列：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可以申請第二預備金支用。為有效監督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爰請行政院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除針對各計畫說明計畫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之事由外，另應彙整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各項事由計畫數、金額之統計，公告於網站，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委員會	
(一)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 億 7,08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農科字第 111005234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本會農業科技施政積極對應「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目標及主軸規劃科研方向，期為國家與產業面臨之挑戰提供科學解決方案，支持產業升級及使農民獲益。 (三) 針對所關切「輔導稻米轉作與米食加工」、「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及「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等項目，本會相關機關/單位均已審慎規劃並積極執行。
(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1 企劃管理」編列 1 億 0,375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農企字第 11100122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針對所關切兩岸農業政策、管理與研究計畫、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推動成果、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相關缺失改善情形、杜絕農地遭違法填倒廢棄物、強化農舍管理業務之精進作為、露營設施設置問題、農業用地上未登記工廠之精進作為等，均已於所送書面報告逐項說明，相關業務均已妥適規劃並積極辦理。
(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1,40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農牧字第 11100422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針對所關切提升我國養豬競爭力並拓展國產豬肉市場、廚餘養豬政策、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推動成果、強化動物展演管理、動物保護業務監督考核機制、強化特定寵物業管理及動保執法行政量能、遊蕩犬管理改善措施等，均已於所送書面報告逐項說明，相關業務均已妥適規劃並積極辦理。
(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 3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際字第 11100623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 2,122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由於國際穀物價格持續上漲，農產品貿易逆差於短期內恐不易大幅縮小，本會將持續推動種植進口替代作物，提高我農產品外銷實績，以減少農產品貿易逆差。相關農產品出口策略及精進措施如下：1.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量值。2.導入科研技術，強化市場資訊蒐集。3.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4.強化海外新興市場拓銷，爭取國際商機。
(五)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列 342 億 4,06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8 日農輔字第 11100223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本會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糧政業務」、「綠色環境給付」、「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計畫 ，係為保障農民收益、調節市場供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提升稻米、種苗、蔬菜、花卉、水果、特作產業結構，及強化產地與消費市場連結之效果，另進一步達到穩定糧價、減少稻作面積、提升國產農產品整體競爭力、協助農民災後復建或復耕，與兼具維護農地合理使用之多重效益。
(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編列 1 億 8,58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7 日農牧字第 111004229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整體計畫執行計有新北市等 16 縣(市)完成收容所興(改)建或修繕工程，將續予強化各縣(市)個案工程之督導查核，並促請在工程安全前提下加緊施工，儘速完善收容動物照護品質。
(七)	台灣稻米已經供過於求，雖水稻種植面積占耕作地面積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 22.65%，降至 109 年度 21.59%，但 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與 105 年度相較，不減反增，尚較 105 年度增加 9.7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至 109 年度平	(一) 本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作物，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促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均每年核發 72.56 億元之獎勵金，期提高農民轉作意願，106 至 109 年度獎勵稻田轉（契）作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作物所核發獎勵金為 76.41 億元、轉（契）作地方特色作物獎勵金 71.58 億元及辦理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 142.27 億元，合計 4 年間稻田不種稻所發放之獎勵金共 290.26 億元，年均約 72.56 億元，我國稻作面積雖有縮減，惟公糧收購預算仍持續增加。112 年度起，開始實施大區輪作制度，以期增加旱作減少水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滾動式檢討，提出檢討政策。	農業永續發展。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稻作種植面積計 22.4 萬公頃，扣除該年一期稻作缺水停灌之外在因素影響，透過計畫推動致減少稻作面積相較推行前(106 年)減少 6.4%，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 (二) 為持續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本會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三) 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初估約 23.8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3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本年 11 月每百臺斤濕穀價格已超過 1,100 元，為歷年最高價格，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八)	種植水稻需水量高，而第 1 期稻作恰逢枯水期，又因第 2 期多有豪雨風災等不易稻作，所以農民偏好耕種第 1 期，故容易發生灌溉用水不足。108 年度稻作整體耕種面積 34 萬 2,354 公頃雖較 105 年度 34 萬 9,459 公頃減少 7,105 公頃（減幅 2.03%），然係以減少豐水期之第 2 期作面積為主，對處於枯水期之第 1 期稻作耕種面積減少有限，而灌溉用水量，在 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減少 0.86%情形下，灌溉用水量卻逆勢增加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2 日農水字第 11160413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降低水庫供水風險，本會農糧署於 111 年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調整方案 2.0」，以政策方式分區、分年逐步引導農民調整耕種模式，將一期稻作改種植旱作物或配合枯豐水期調整水稻種植期間，以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與確保農民收益，並兼具強化枯水期農業節水效能及整體產業供水穩定。 (三) 本會農田水利署持續辦理灌溉排水設施更新改善，並佈建智慧灌溉設施，以提高輸水效率及配水精準度；再結合農糧及水資源相關政策，以提升水資源競用區枯水期之灌溉用水效率，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所帶來之衝擊。
(九)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2 億 4,061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60 億 2,180 萬元（增幅 21.34%）。107 至 109 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平均每年約 496.76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107 及 108 年度主要係因農業受災情況嚴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預算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5 日農輔字第 11100227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糧政業務」、「綠色環境給付」、「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計畫 ，係為保障農民收益、調節市場供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及由行政院動支災害準備金撥付天災救助基金所需救助經費不足數，109 年度則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實施環境基本給付措施及因應 109 年度旱災辦理停灌補償等，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農損基金所需經費，致國庫撥款增加。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審慎檢視農業特收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救助，提升稻米、種苗、蔬菜、花卉、水果、特作產業結構，及強化產地與消費市場連結之效果，另進一步達到穩定糧價、減少稻作面積、提升國產農產品整體競爭力、協助農民災後復建或復耕，與兼具維護農地合理使用之多重效益。 (三) 本會統籌規劃全國農業政策，基於政府重視農民、關心農業，每年度農業預算均維持一定規模，俾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計畫能順利推展，以利於各項重要農業政策推動。
(十)	110 年 1 月 1 日起農業保險法正式施行，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達 23.31%。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而 110 年度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但反觀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增加，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相較，則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 ，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允宜審酌問題癥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金字第 11150643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本會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 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 14 張保單，開發新保單 4 張。 3.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 4.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農業政策結合，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十一)	有鑑於中國大陸繼 110 年 3 月因介殼蟲蟲害禁止台灣鳳梨輸入後，9 月 19 日再次因蟲害暫停台灣釋迦和蓮霧輸入，引發社會議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出口農產品做好檢疫把關。且因新冠疫情影響我國經濟甚鉅，國人消費力不如往年，若農產品無法順利出口外銷，農民生計將難以獲得保障。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升品管、改善外銷結構、強化外銷冷鏈供應鏈，以提高我國農產品國際競爭力、降低仰賴單一市場之風險。	(一) 中國大陸為我國農產品主要外銷市場，占比約 20%，為避免我國農產品外銷過度集中中國市場，本會已採取分散市場積極作為，以降低相關風險。 (二) 降低我對中國大陸單一市場依賴之輔導作為如下： 1.落實生產品質、數量管理，確保穩定供應外銷。 2.強化農產品儲運保溫、保鮮技術，提升外銷潛力。 3.拓展多元外銷通路，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與風險。
(十二)	有鑑於每年動物保護相關通報約 25 萬件，如虐待動物、檢舉遊蕩動物等。然全國動物保護檢查	111 年持續協助縣市政府補足動物保護業務執行人力，強化動物保護舉發與稽查等動物保護工作，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僅 174 位，且依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虐待動物案件必須由動檢員稽查，但各縣市動檢員因城鄉差異導致配額有所不同，導致出現讓公務員「兼辦」動檢員之情形。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改善稽查人力不足之方案，以提升查處效率，保障動物權益。	少城鄉執法落差；另本會已建立動物保護業務評鑑機制，獎勵充實動物保護業務公職人力及執行動物保護業務成效優良之縣市政府，另透過公私協力與委外機制，強化執法效能。
(十三)	有鑑於台灣山林盜伐案屢見不鮮，根據警政署統計，近 5 年查獲違反「森林法」案件達 991 件，共 1,698 人。其中，移工犯罪者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甚至從原先的背工，發展成一條龍服務的山老鼠集團，盜伐珍貴木材運下山銷贓牟利，挑戰政府保護山林之決心。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具體保護山林之策略，以保育國土與維護我國生態自然資源。	(一)為防杜外籍人士從事盜伐林木犯罪，內政部移民署除針對查處到案之失聯移工加強清詢，協助相關機關針對查處到案之外來人口進行人別確認外，亦要求轄內具森林盜伐高風險山區之專勤隊，與本會林務局、保七總隊、各地方地檢署建立橫向情資聯繫之「檢、警、移、林聯繫平台」及成立工作圈，以快速整合犯罪情資蒐集及處置。 (二)內政部移民署亦於各勤(業)務據點(含專勤隊及服務站)協助張貼及發送本會林務局印製之海報、摺頁等文宣品，透過社群網路(例如移民署臉書粉絲團及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網站)等各式管道向外來人口宣導勿有盜伐行為而觸犯森林法；亦透過發布新聞，彰顯破獲山老鼠案件成效。 (三) 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修正森林保護辦法，檢舉獎金由每案新臺幣 5 萬元以下提高至每案 5 萬元，嗣經檢察官起訴後，可領取相當於贓物市價 10%獎金；最高可領 500 萬元之檢舉獎金，本會將持續加強宣導。
(十四)	鑑於水產養殖業亦為我國重要農業產業之一，然無論是水產之行銷或是資源之分配，水產養殖業所占預算之資源比皆無法和種植業比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水產養殖業所占預算比重進行全面檢討，以弭平輕水產之情況。並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4 日農漁字第 11113465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二) 為引領我國養殖產業永續發展，本會近年積極布局，陸續提出「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3 項中長程計畫，並獲行政院核定通過，從硬體改善建構良好生產設施，並搭配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的軟性產業輔導措施，期以「軟硬兼施」、「內外兼修」促使整體產業鏈升級，並針對產業不同經營階段進行強化精進作業，改善目前產業鏈前、中、後端薄弱或不足之環節，帶動產業升級成長；將持續滾動檢討調整，強化成果鏈結效益，呈現整體執行成效加乘效果。期達成友善、具競爭力之永續養殖產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我國農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加速我國農業步入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性質之契作戰略作物或轉作地方特色作物，訂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之相關標準，如符合相關標準者，可領取轉（契）作獎勵。然此基期年規定為我國加入 WTO 所設，基期年訂於民國 83 至 92 年，其相關資格規範已逾 20 餘年與目前我國農業發展現況甚有落差。綜上所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業務相關標準，並研議放寬基期年或取消基期年之規定，以裨益我國農業正向轉型，提高國產雜糧自給率，穩定農產品相關收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9 日農糧字第 11110902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自 109 年起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其適用對象已不限基期年農地。 (三) 另為提升國內飼料用玉米自給率，確保供需穩定，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已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如種植硬質（或青割）玉米亦得申請轉契作獎勵金。 (四) 未來本會將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參依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劃設期程與國內農糧產業發展情形，滾動檢討研議合宜給付對象。
(十六)	鑑於農業發展之公平，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地已不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調整農作產業結構，確保農地合理使用所給付之「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亦不應再區分灌區及非灌區。	(一) 本會「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輔導農民辦理轉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實屬階段性產業結構調整作為，並依其特定之政策目標，設定以基期年（83 至 92 年）間種植水稻、保價收購雜糧、契約蔗作有案農地為參加對象，而非所有農地均納入調整。 (二) 為維護國內有限農業生產環境資源，鼓勵落實農地農耕，並利銜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本計畫自 109 年起新增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該措施之適用對象已不限基期年農地。另為提升國產飼料用玉米供應量能，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亦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前述範圍土地，如種植青割玉米及硬質玉米亦得申請契作獎勵金，期擴大飼料用玉米種植面積，與國產玉米籽實自給率。 (三) 未來將視計畫執行成果、國內產業發展情形及國土計畫法公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結果等，另通盤考量滾動檢討調整。
(十七)	大區輪作將有區域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下停灌，停灌之區域將導致農業產業鏈下之農機代工、稻種苗業者生意蕭條。然大區輪灌係為政府農業政策，農民配合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相關配套與補償機制。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下稱大區輪作）旨在鼓勵農民於春季枯水期間，將一期稻作轉種植旱作，可節省灌溉用水存於水庫，達到延長枯水期間水庫供水期程的目的，並降低中途水庫灌區實施停灌措施之風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同經濟部研議，大區輪作區部分影響產業相關補償救助機制。	(二) 大區輪作與公告缺水停灌不同，並未具強制性，係由農民自由選擇是否參與；輪值區未參加輪作之農地，符合灌溉制度者，本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仍依照現行灌溉制度進行供灌，不會停止供水，不影響農民耕種之權益，亦減低對育苗及代耕業者之影響，爰尚無比照停灌補償提供救助機制之必要。
(十八)	昔中國大陸與我簽署之 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係我廣大果農賴以生存的重要輸出渠道，廣大果農暨果園聘請的園丁中不乏原住民族人，惟政治時空背景已與當年不同，尤以 110 年初中國大陸單方片面禁止我鳳梨輸入，9 月初再禁止蓮霧、釋迦輸入，市場瞬間變成供大於求，產品降價求售，果農收入瞬間由盈轉虧，甚至部分果農已將其果園果樹砍伐殆盡，整地求售，叫苦連天，可見當年的榮景已不付存在。爰基於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地方政府以及各地農會、相關產業合作社等進行溝通協調，進而輔導、開拓新的市場行銷機制以及國外通路，而並非杯水車薪地只做相應補 助和政府採購，尤其針對原住民族知情同意權之踐行時點以及事項，除平地鄉鎮之外，應加會中央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即刻與各有關涉及之原鄉公所進行討論諮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應於 1 個月內研謀善策，並將相關最新檢討及促進措施等書面報告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之各委員辦公室。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4 日農糧字第 11110731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輔導多元產品開發加值，透過部落在地作物獨特性，導入進階加工技術，除延長保存期限外，亦增加產品的多元加值。 (三) 與原民地區地方政府以及各地農會、相關產業合作社等進行溝通協調，輔導建置多元行銷通路，深耕原鄉特色經濟產業。 (四) 依目標市場整合產品，並與業者合作加強行銷國內外市場並開拓銷售通路，透過跨域整合共同行銷，連結農業及原鄉特色文化，強化原鄉農業行銷力道。
(十九)	經查，農民健康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 1,695.78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85.23 億元， 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惟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農民健康保險之平衡費率為 6.95%，較 108 年度精算之 6.90%高，主要係因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減少 3.5%、平均年齡增加 0.27 歲所致；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 數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1,558 人，並就未來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輔字第 11100228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本會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三) 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四)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降為約 96 萬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119 年）、30 年後（139 年）及 50 年後（159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2 億元、1,681 億元及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綜上，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其開辦迄 110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95.78 億元，且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預先妥為規劃因應，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 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二十)	經查，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至 25%，不僅造成產銷各階段直接損失，且致整體運輸效率降低及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下降；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加值衍生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所需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該計畫於 110 年度開始執行，惟 110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1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不僅屬公共建設計畫，且屬新農業政策之一環，整體計畫金額龐鉅，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建立完善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俾利原定目標之達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業訂定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並組成「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工作小組」，以輔導肉品批發市場完善整體規劃。 (三)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完成提升冷鏈儲藏畜禽品 5,500 公噸、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之覆蓋率增加 1 成，包括：完成輔導 8 場畜禽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補助 146 場畜產屠宰、乳肉蛋產品加工業者改善冷藏(凍)設施；補助傳統市場 404 攤畜禽肉攤改善溫控設備；補助 230 輛畜禽品運輸車輛加裝冷藏車廂，協助畜禽產品在全程溫控過程中，確保乳、肉、蛋品之衛生安全。
(二十一)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牧字第 11100424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整體計畫執行計有新北市等 16 縣(市)完成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臺北市除外）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度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度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3 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度展延至 113 年度，延長 6 年，而中央政府負擔之經費亦由原訂 12.318 億元調至 19.601 億元，增加 7.283 億元（增幅 59.12%），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及經費需求。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做好地方居民溝通之工作，避免發包多次流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容所興(改)建或修繕工程，將續予強化各縣(市)個案工程之督導查核並促請在工程安全前提下加緊施工，儘速完善收容動物照護品質。
(二十二)	經查，國庫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國庫撥款補助 496.76 億元，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撥足法定撥補金額後，110 及 111 年度仍賡續編列預算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目標；惟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因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負擔百億餘元公糧收購支出，排擠其他計畫預算額度，而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自 107 年度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平均每年支出 70 億元獎勵稻農轉作，期可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公糧收購連年超支且庫存遠逾安全存量，推展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簡稱 CPTPP ），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1100224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運用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糧政業務」、「綠色環境給付」、「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計畫 ，係為保障農民收益、調節市場供需、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提升稻米、種苗、蔬菜、花卉、水果、特作產業結構，及強化產地與消費市場連結之效果，另進一步達到穩定糧價、減少稻作面積、提升國產農產品整體競爭力、協助農民災後復建或復耕，與兼具維護農地合理使用之多重效益。 (三) 本會統籌規劃全國農業政策，基於政府重視農民、關心農業，每年度農業預算均維持一定規模，俾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相關計畫能順利推展，以利於各項重要農業政策推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基金設置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	為瞭解農地使用狀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法定農業用地範圍為基礎，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透過跨部會蒐集各類農地利用圖資、掌握各產業單位產業輔導資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進行空間資料交叉比對分析，同時透過地方政府現地勘查之協力合作，釐清使用疑義並瞭解農地利用情形，以完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農地盤查結果，發現農地違規使用最大宗者為工廠，全臺面積約 1 萬 3 千公頃，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避免農地持續流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予以拆除。依 108 及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結果，全臺法定農地疑似轉作工廠面積分別為 1 萬 9,729 公頃及 2 萬 987 公頃，約占法定農業用地 0.71%及 0.76% ，且分別較 105 年度盤查結果增加 6,729 公頃（增幅 51.76%）及 7,987 萬公頃（增幅 61.44%），農地疑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呈現逐年攀升趨勢。綜上，為遏止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避免農地持續流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積極檢討並妥為處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企字第 11100123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有關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正施行，本會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並於盤查圖台公開未登記工廠查處資訊，以利民眾監督查詢，另建立源頭控管之農地用電審查機制，落實農地核准供電後之監控及查處，以遏止農地新增違規工廠。此外，基於安全農業環境，予以劃設農產業群聚地區，確保優質農地及強化農業環境監控，並藉由跨部會合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避免農地持續流失及汙染問題，共同維護整體農業環境。
(二十四)	經查，依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 介於 32.55 億元至 383.40 億元間，年平均達 128.66 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置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 6 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 6.80 億元至 98.68 億元間，年平均約 34.04 億元，約占農損金額之 26.54%，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七成以上之損失，故為避免相關救助經費排擠其他施政所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以來，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0.93%逐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金字第 11150642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本會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 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 14 張保單，開發新保單 4 張。 3.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惟觀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投保率僅 1.04%，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試辦農業保險迄今，雖整體保險覆蓋率有逐年提升，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不升反降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保費補助。 4.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農業政策結合，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二十五)	經查，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年產量與年產值隨我國雜糧種植面積增加而較以往年度提升，109 年度產量 53 萬 5,922 公頃，為近 4 年最高值，而 109 年產值 120.2 億元；然 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如按 108 年度我國糧食自給率觀之，穀類中「米」之自給率高達 110.3%，而小麥、玉米、高粱及其他雜糧之自給率均未及 3%，與 104 年度自給率相較僅微幅提升。鑑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7317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農糧署已於111年度辦理各項雜糧行銷措施，包含與實體(餐廳、連鎖咖啡店、烘焙坊或超市等)或電商通路(i 郵購)合作上架、鼓勵企業及國營事業等加強採購、輔導地區型行銷展售活動及定期定點農產品市集（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加強行銷、結合食農教育辦理親子野餐活動及開發創新產品，合計辦理行銷活動 207 場次，促成銷售額 1.775 億元。
(二十六)	經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 5 年各類稻穀收購數量與經費及當年度期底庫存之公糧數量資料顯示，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尤其 109 年度實際收購量較預計收購量 15 萬 7,000 公噸增加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110901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與稻作直接給付併行、依作物種類核予不同額度獎勵等措施，已於計畫實施期間發揮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成效。為免偏廢傾向稻作或其他農作生產致衍生產銷失序情事，其獎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0萬 1,735 公噸（增幅 2.56 倍），主要因國內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農民繳交公糧意願提高，致公糧稻穀收購量增加；而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高達 88 萬 6,234 公噸，如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所定，以我國 108 年度國內稻米總消費量約 130 萬公噸計，已達我國安全存量 2.73 倍。鑑於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誘因須兼顧產業引導衡平性，允宜漸進穩健調整各項農作生產板塊，尚難短期急速調減或調增生產面積。 (三)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中程（111 至 114 年）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轉作與鼓勵農地農耕作法，並新增實施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等措施，期建立合理水旱輪作制度，並兼顧減少稻作種植面積、穩定農民收益及節省農業用水之多元效益。 (四) 未來仍將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並配合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土地劃設期程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二十七)	經查，據農業貿易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08 年度衰退 8.86%及 11.95%，惟農產品進口量、值僅較 108 年度分別減少 3.12%及 2.09%，致 109 年度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不減反增，尚較 108 年度增加 3.38 億美元，增幅約 3.35%，而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不僅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 1 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已達 59.54 億美元，較 109 年度同期入超金額 51.60 億美元增加 15.39%，貿易逆差情形益加惡化。106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由於國際穀物價格持續上漲，農產品貿易逆差於短期內恐不易大幅縮小，本會將持續推動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強化外銷供應體系，並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提高我農產品外銷實績，以減少農產品貿易逆差。相關農產品出口策略及精進措施如下：1.開拓新興市場，擴大出口量值。2.導入科研技術，強化市場資訊蒐集。3.改善外銷產業鏈，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4.強化海外新興市場拓銷，爭取國際商機。
(二十八)	為規劃推動農業部門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及正式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展現農業部門對於氣候變遷政策的高度重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2 日農氣字第 11101820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依 110 年 9 月 1 日函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設置要點」，成立專案辦公室，統籌規劃農業部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視。經查，截至 11 月 1 日，該辦公室雖已成立，其所受賦予之任務有關推動農業部門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等均無任何相關說明資料。鑑此，為有效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帶領我國農業成為國內淨零排放領頭羊的決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責成該辦公室儘速完成農業部門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規劃、淨零碳排路徑細部方案之研擬、農業部門碳匯、減碳及碳排價值化方案與相關示範整合加值計畫之籌畫、相關座談會時程與討論主題之安排等各項政策措施，於 110 年底前在農政部門所有官方網站正式公開對外發布並於 1 個月內送交完整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因應氣候變遷政策，並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邁向農業淨零排放」主題網站建置，公開對外發布農業淨零推動訊息，所有關心農業淨零議題的民眾，均得上網查閱相關資訊。 (三) 本會為擘劃農業部門淨零策略自 1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2 月底辦理完成包含 18 場次在地參與、4 場次地方治理，以及 5 場次的產業焦點座談，並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全國性「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並依大會決議綜整為減量、增匯、循環、綠趨勢等四大主軸 19 項策略 59 項措施，並責成本會相關單位暨所屬機關及場試所即刻落實推動，期透過鼓勵與輔導雙管齊下，實質達到減少碳排及增加碳匯的效果，提早於 2040 年達成農業淨零排放。
(二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發展單體牡蠣已有一段時間，不過沒有好好的推廣；而民間的單體牡蠣繁殖也有很具體的成績。但由於我們蚵農仍對傳統的養殖模式較習慣。最近越南蚵肉的進口，中國的三倍體蚵苗也進來，又因為牡蠣養殖棲地的減少，所以牡蠣產值也銳減將近一半。加上牡蠣養殖人口的老化，如蚵農專業的培養以及機械化的操作，可有效大量減少人力成本。以單體牡蠣繁殖而言，則可不需要受控於天然牡蠣苗的季節。一般而言，牡蠣苗的附著是從白露到農曆春節前後，再來就無法附苗了。而單體牡蠣苗是 1 年 4 季都有的，這樣一整年都有蚵苗可以養殖，如此就可以增加蚵肉的產出，穩定台灣蚵肉的產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牡蠣相關研發技術及如何輔導及研發蚵苗等等，提出具體執行方案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農水試字第 11123552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水產試驗所於 110 年執行「牡蠣人工苗量產技術開發(I)」，109-110 年執行「離岸風場設置海域貝類養殖試驗」計畫，111 年辦理「因應我國加入 CPTP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提升牡蠣養殖生產計畫」案。上述計畫涵蓋牡蠣傳統附苗效益提升、單體牡蠣養殖技術開發、牡蠣主要養殖區監測及生產技術改善、建立牡蠣產地鑑別技術。目標將目前產業從牡蠣採苗到成體養殖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透過調查，分析探討其成因，提出改善的方法，並將以往已建立之單體牡蠣生產技術持續加以改善。112 年度起新增「多倍體牡蠣之生產技術研發」計畫，延續 111 年度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開發新技術提供多樣化之生產模式及產業轉型之契機，創造並維護漁民之收益。
(三十)	為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維護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就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進行行銷促銷、加工、輔導外銷及去外等產銷調節措施，所需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支應；查該會 107 年 6、7 月間陸續提出事前源頭管理及事後短、中、長期產銷調節措施之蔬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及完善產銷資訊平台等 8 大措施、3 大作法等水果產銷調節精進作為等，期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近年「產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603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 108、109 年及時啟動相應措施，以少數經費創造價格穩定效果，兼顧農友及消費者權益，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均依規定辦理超支併決算，及依實際需求檢討預算編列與妥為管控經費運用。 (三) 將持續完善農糧產銷預警機制及提升自主競爭力做為未來策進方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除 107 年度以外幾乎年年超支，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0,075 萬 7 千元（增幅 3.15 倍）及 2 億 8,494 萬元（增幅 1.79 倍），增加國庫負擔。此外，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綜上，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惟 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	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 逐年提升至 109 年度 9.56%，110 年度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截至 7 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23.31%。但 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較前兩年數據不升反降。另外，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從 109 年度之 37.64%大幅下降 28.24%。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政策有效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	(一)本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7 種品項、42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投保件數 36.8 萬件、投保面積 36.2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723 億元，覆蓋率由 0.9%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52%，投保績效日漸成長。 (二)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 1.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 12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釋迦收入及梨等 14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高粱收入、紅豆及蓮霧(高雄)等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蒜頭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三)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 (四)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三十二)	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問題，107 年間提出 8 大措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率。但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糧署 108 年度辦理甘藍等 11 項農產品因應產銷失衡措施，其中鳳梨等 8 項水果類農產品去商品化掩埋之比率過高；而 109 年度辦理香蕉等 7 項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其中以有機肥或芻料、去商品化掩埋及產地直接耕鋤等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措施支出雖較 108 年度減少，惟仍占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支出之 47.16%，且 108 及 109 年度農糧作物以多元循環經濟利用方式處理之支出合計共 5 億 0,185 萬餘元，占整體農糧作物產銷調節措施支出之六成。」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期未來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603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於 108、109 年期間，本會以少數經費創造價格穩定效果，及時啟動相應措施，兼顧農友及消費者權益，並依規定就經費支出超過原編預算數部分函報行政院同意辦理。 (三) 本會將持續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做為未來策進方向。
(三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健保保險費、撥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等社會保險負擔經費預算數共 205 億 9,291 萬 2 千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為 1,695.78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達 1,685.23 億元，111 年度	(一)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本會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二) 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 至 1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且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精算，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	年 12 月底已降為約 96 萬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三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辦理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此計畫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各 2 億 5,602 萬元與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6,986 萬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已請 9 處肉品批發市場進行升級冷鏈細部設計前置作業中；惟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 4,113 萬 5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00 萬元，占預算數 2.43%，執行情形欠佳，據稱係因受 COVID-19 肺炎疫情影響招標作業所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受補助機關及團體加速推動辦理。	(一)為減少 COVID-19 疫情影響規劃作業，將督促肉品市場提早啟動相關設計階段之作業(現勘、估價與製作服務建議書等)準備，並修正工作內容，預先排除可能延誤之工程時間，及預估疫情可能造成之額外成本，以排除廠商無法減價或保證如期完工之棄標風險。 (二)111 年起強化執行單位督導功能，請受補助單位(地方政府)應切實負起督導查核所轄肉品市場之責任，以確保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符合計畫核定內容，並請受補助單位定期於每月 15 日前查核回報肉品市場辦理之進度，另組成工作小組每月底召開進度檢討與協調會議。
(三十五)	鑑於亞蔬中心設施自建成迄今已逾 40 年，爰規劃辦理總部改建案，計畫期程 107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6 億 6,000 萬元。亞蔬中心工程原規劃於 110 年完成，因 109 年度 COVID-19 肺炎大流行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鑑於國家財政資源緊繃，為避免再增加國庫負擔及排擠其他重要計畫預算額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使如期如質完成。	為加強督促亞蔬中心改建案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本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6 日及 11 月 4 日派員前往亞蔬中心進行現場訪視，瞭解改建案進度；並請亞蔬中心每季定期提供改建案進度報告及說明經費使用情形。
(三十六)	鑑於過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7 點，山坡地農業用地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後，經分割或合併，可查定將坡度平緩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可供農作。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07 年刪除此規定，經查定為林業用地即不能分割查定，出現一地號土地高達 10 公頃因查定為林業用地，卻不能將坡度平緩之農地分割做為耕地之案例，造成農民地主在土地利用上的限制，不利宜農土地利用。為改善上開情形，兼顧保育及農民生計、農地利用，爰要求行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4 日農水保字第 111186474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係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補註編定別之「前置作業」，現行已完成編定之非都市土地，如有變更使用需求，可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及第 30 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經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即得以變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針對雖已經查定但坡度平緩之林業用地，欲作為農作使用或編定為農牧用地之情形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	有鑑於台灣茶年產值約 100 億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單位歲出預算數為 2 億 2,128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列 550 萬 9 千元）；菇類年產值約 130 億元，卻無專責研究中心，只有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組菇類研究室從事相關研究，查「菇類產業領航產業技術研發與應用」106 至109 年研究經費計 6,713 萬 3 千元，平均每年不及 1,700 萬元，菇類年產值勝過茶葉，其政府投入資源卻遠遠不及。為推動菇類科研升級，提升產業創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設置菇類專責研究中心，及編列經常性菇類基礎研究經費，並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農試字第 111212825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臺灣菇類栽培最早可溯源自 20 世紀初，時至今日菇類年產值已逾 130 億元，占整體蔬菜產值 18%，為國內農業要角之一。因應我國加入 CPTPP 之機會，菇類產業極具拓展外銷機會。本會規劃研擬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菇類研究中心」，以農試所菇類團隊為核心主體，結合國內相關研究團隊與專家，針對產業需求形成相關計畫，由本會挹注研究經費，對推動菇類產業科研升級將有助益，不僅彈性調整現有人力以因應業務需要，亦配合產業需求及研發重點隨時調整研究人力及計畫經費配置，未來可視產業發展，調整最佳運作模式，因應競爭的國際環境。
(三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針對水產、畜產、溫室、蔬果、育種等之研究計畫，惟缺乏海岸防風林之苗木。查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抗逆境之生物技術苗木」具高經濟價值，包括澳洲茶樹及抗鹽烏腳綠竹，且實驗有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協助苗栗沿海農漁民試轉作高經濟耐旱、耐鹽、抗逆境之生物技術苗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0 日農科字第 11100524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會業邀集林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一同加入，並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前往苗栗縣後龍鎮現地勘察了解可能進行試種評估之場域，彙整研提 2 年期「臺灣海岸植林固碳與經濟價值作物評估」計畫構想，111 年度已完成耐鹽烏腳綠竹、瓊崖海棠及澳洲茶樹試驗區苗木試區，並進行試驗區智慧灌溉系統(設施)建置與土壤分析，112 年度將持續執行。
(三十九)	茶業為臺灣農業重要產業，惟勞動力不足，無法擴大產量；從業人口老化，導致採收期缺工、搶工。為解決人力不足及減少人力成本，避免茶葉委外處理可能造成的農藥殘留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考量開放引進農業外勞，及輔導茶農改變栽種環境，引進機械化作業，補助乘坐式剪茶機、揉壓機等相關設備，並於 1 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110644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針對缺工及機具相關輔導措施，包含農機具補助及輔導平地機採茶園，協助導入茶園代耕或省工機械設備，降低人力需求。另有關農藥殘留問題搭配現行茶產業輔導措施，改善及調整茶產業結構、建立茶葉品質及品管制度、茶產品行銷與推廣及強化亮點茶莊六級化服務等措施，建立品牌形象。
(四十)	鑑於台灣係自由市場經濟，政府無法強迫農民種植特定作物，加上農會及地方農業調查人力有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農糧字第 111106068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限，雖已建立農產預警機制，但未能充分利用，亦無法源 強制登記。為減少產銷失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由專責單位負責種植登記業務，並透過獎勵機制，如經種植登記後，提供相關農產品資材之優先補貼、如果參與農作物保險，亦可提供高於現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的保險費補貼等，再利用衛星空照圖，勾稽實際種植面積；經由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台，政府便可於價格崩盤前，提早啟動調節機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前揭事項，於 3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案。 (二) 本會農糧署已就辦理甘藍及大蒜種植登記制度情形，透過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落實預警機制，及持續研謀多元產銷措施，以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
(四十一)	經查，2050 淨零排放路徑，農業資材再生循環利用應受重視，尤其是可解決廢棄物問題，又能產生綠色基載電力之生質能，現占再生能源不到 1%，遠落後美日等先進國家，我國應借鏡國際案例、相關國際標準、先進技術，對於國內生質能產業推動窒礙難行之處，進行盤點，並提出對應解決方案。農林業剩餘資材如稻殼稻穀及果樹修枝等，每年多達上百萬噸待去化，現有方式是在地處理碎化，利用覆蓋或翻耕的方式回歸土地，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淨零辦公室又打算研究推動「不翻耕」或減少翻耕方式進行土壤固碳，似與現有再生循環利用方式衝突，且一般農民能否接受亦有疑義。歐美多國現行土壤固碳方包含植樹造林及生物炭固碳，其中更以 EBC 標準為基礎，衍生出生物炭、碳匯驗證為基礎，發展出創新的碳匯產業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台灣的生物炭研究及產業發展已投入 4 年計畫，生物炭的標準已初步建立但並未發布相關國家標準，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立淨零相關業務對應主管機關，儘快制定發布可與國際接軌的生物炭標準，及農業資材碳匯計算方式，輔導並獎勵台灣農林產業與國際碳匯市場接軌，落實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1 日農氣字第 11101820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於 110 年 9 月 1 日函頒設置要點成立本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以統籌規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展現農業部門對於氣候變遷政策的高度重視，並於 111 年 2 月 9 日辦理「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以「減量」、「增匯」、「循環」及「綠趨勢」四大議題主軸，凝聚 19 項策略與對應的 59 項措施，同時宣示農業部門於 2040 達淨零排放之目標。另 106-109 年本會執行的「農林剩餘資材炭化技術創新與產業模式」整合型研究計畫中，參考國際現有生物炭標準 EBC 及考量國內現況研擬適合國內生物炭標準草案已有初步成果；生物炭產製過程碳匯計算之基礎，本會已向環保署申請審查通過之「植物性生物質炭化產品」產製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CFP-PCR)。
(四十二)	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過程，並無認定或授權行政機關規範農產業聚落工廠不得申請納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相關單位研擬若屬中高污染或無法輔導、改善和納管者才得以排除在特登申請之外，並請於 2 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6 日農企字第 111001227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係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授權行政機關應考量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之立法意旨予以劃設，並未逾越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此外，為兼顧既有工廠輔導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內未登記工廠納管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則，經多次會勘及協調，其審認原則在不影響整體生產環境完整下已有所檢討調整，本會後續將依據上開處理原則，指導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協助工業單位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以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之安全。
(四十三)	有鑑於中國大陸禁止進口我國鳳梨、釋迦、蓮霧等水果，造成我國農民水果外銷受阻，農民損失慘重，足見我國部分農產品外銷長期仰賴單一市場造成之損害將難以承受。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高比例單一出口市場之出口農產品進行分散風險之戰略性輔導；並協助我國農產品克服外銷障礙，提升全體農產品品質及外銷競爭力，以保障我國農產品於未來貿易障礙突生時得減少其損害。	中國大陸市場相對於其他海外市場出口門檻較低，加上市場規模龐大且購買力強，吸引我外銷業者紛紛投入中國大陸市場。惟外銷過度集中單一國家大幅增加市場風險，本會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相關諮商談判拓展市場進入管道，並鎖定各國市場需求篩選外銷品項，積極輔導外銷業者與農民持續深耕外銷新興市場，以降低對於單一市場的依賴；另擴大國內多元加工利用與銷售通路，增加消費需求，以提高產業競爭力與農民收益。
(四十四)	有鑑於 110 年 8 月警方破獲高雄寵物繁殖場利用漁船非法走私品種貓，導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走私貓共 154 隻依法進行安樂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寵物繁殖場進行調查，確認寵物來源不屬於走私所得；並大力掃蕩非法寵物繁殖場及合法寵物繁殖場之非法行為，整治寵物交易亂象，以確保動物生命保障及檢疫安全；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繼續宣導正確飼養寵物觀念，持續強化飼主責任，以保障動物生命安全及落實動物防檢疫措施。	(一) 本會業於 110 年 8 月 26 日責成各縣市啟動轄內犬、貓繁殖、買賣業者清查專案，嚴格查辦商用犬、貓之源頭及流向是否符合法規；本次清查完成全國 1,711 家犬貓繁殖、買賣業者清查工作，查獲違規計 78 家，廢止許可證共計 30 家，裁罰金額達 750 萬元。 (二) 另本會業於 111 年度建置商用犬貓源頭及流向履歷資訊化管理系統，並將於 112 年度施行，要求特定寵物業繁殖、買賣業者落實繁殖、買賣紀錄電子化及寵物戶口履歷登記管理，阻絕非法走私洗白可能性。 (三) 本會 110 年度業邀集專家學者共同擬定「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111 年第 1 季公開於動物保護資訊網，並函告中央各部會提供相關民眾、飼主或相關業者參考運用。 (四) 針對動物保護法現有框架規定，已於內部提出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精進寵物事業管理、飼主責任與精進執法效能，並循法制程序辦理；另 111 年已展開訂定「貓隻飼養與照顧指南」作業，後續將持續推展各類寵物相關飼養照護指引，並以多元創新之管道，積極推動相關指引之宣導及教育工作，以強化飼主責任並保障動物福利。
(四十五)	有鑑於各地農民配合政府政策將漁業、農業、林業等部分或全部用地轉作再生能源使用，或配合相關農林業設施實行共生，惟若缺乏有效管理，可能影響農林業正常發展。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漁業、農業、林業轉作再生能源使用或共	(一) 本會推廣農業綠能係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的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發展，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漁業相關設施)，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設施進行評估，計算因再生能源政策損失農漁林業用地數量，並制定相關措施防止能源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合力損害農林業發展，督促農林業發展正常化。	共生。 (二) 為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以及減少太陽光電設置爭議，本會 109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明定特定農業區、養殖生產區以及面積未達 2 公頃者，不予同意變更太陽光電使用。 (三) 各類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如畜禽舍、溫室及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等，為確保農業經營實績，以「二階段審查」為原則，規範申請者須依農業經營計畫內容確實作農業使用，且在不影響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農業經營使用之前提下，始得核發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另新設溫室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依 110 年 2 月 2 日新設「一次施工、二階段審查」辦理方式，應於第一階段申請經營計畫書即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情形，俟地方政府審核符合農業經營事實，始給予綠能容許同意，後續始能售電。並在太陽光電不超過屋頂面積 40%，不影響溫室設施用途及符合常態之農作生產量，並應維持溫室「透光」及「屋頂密合性防雨」二項條件，得直接以太陽光電板作為屋頂之一部分。 (四) 為確保農業發展及農地農用原則，申請人須提出經營計畫之栽種作物，依農業年報該等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值之 7 成估認最低生產量，作為合理農業經營事實之判定依據，並由農業設施原核定機關予以審認。 (五) 針對現行於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之違規及已廢止容許使用案件，依本會 106 年訂定「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專案輔導機制」，逐案造冊並辦理專案輔導。
(四十六)	有鑑於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對我國農業將產生首要衝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受影響、可能受影響之農漁林產業進行輔導，調整產業結構，推動產業轉型，提升產品競爭力，保障農民權益。	本會已推動之因應配套措施包括：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與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冷鏈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綠色環境給付與加速結構調整、產業六級化加值轉型、強化檢疫檢驗監控，以及推動農業保險等，以減緩經貿自由化對我農業之衝擊。
(四十七)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為 44 億 6,070 萬元，分別為農糧署 40 億 1,682 萬元、漁業署 2 億 4,336 萬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2 億 0,052 萬元，期於 112 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 6 萬 3,790 公頃，水產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通過農糧驗證面積達 79,330 公頃，已大幅超越當年度目標 63,790 公頃。另統計驗證戶數 3,975 戶、生產人數 31,508 人，預估全年產量約 87 萬公噸、全年產值超過 288 億元。與 110 年底相比，驗證面積增加 22,198 公頃，為擴大推動前(107 年)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產銷履歷驗證戶 730 戶之目標。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預期目標。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辦理，並適時檢討現有政策之成效性，俾打造優質產銷環境。	4.98 倍。 (二) 本會農糧署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執行農糧驗證輔導，包含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資訊系統優化及相關教育訓練等全方位之輔導及推廣措施，達成擴大產銷履歷面積覆蓋率，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
(四十八)	查「農田水利法」修法三讀通過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指出改制之後，針對長期以來農田水利設施使用民地部分，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應提出相關法制研擬；更應覈實編列預算，對用於農田水利設施之民地，進行相應補償措施。在農田水利署正式成立之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理應積極任事，要求農田水利署，在農田水利署成立之後，對於所謂「照舊使用」私有土地部分，加速補足此一法制與權利保障之缺憾。故農田水利署應具體要求轄下各農田水利管理處，應將年度財產處分款的 10%，提撥至專戶作為價購、承租或徵收照舊使用土地之財源，並訂定明確之辦法，使土地被占用之民眾，得依法申請政府檢討該筆土地是否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需求，並申請政府價購、承租或徵收，或在確認無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必要時，應主動解編，還地於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管理時，應加速執行決議內容。首先必須全面清查農田水利設施內，有占用民地者，應在一定期間內確定是否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需求，以利規劃後續處理方案。凡仍有供農田水利使用之必要者，應儘速明確編列預算，用於價購、承租或徵收；另針對已無農水使用需要之民地，即刻擬定解編（舊稱為廢瑠）之相關清查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與具體辦法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8 日農水字第 11160412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會農田水利署將持續依農田水利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26 條規定，逐步盤點轄管農田水利設施是否仍具農田灌溉排水需求，並由各管理處依函頒「原編定為水利用地已無農田水利設施之處理作業流程」及「配合地政、經建相關法規核定之計畫或政策涉及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作業流程」辦理，另提撥財產處分所得價款作為照舊使用土地承租或用地取得財源，於辦理新建或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時，同步承租或價購照舊使用土地，並衡酌各管理處每年財務收支狀況，適時調整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比率，逐年減少照舊使用土地面積及比率，降低私有財產權益衝擊，以利農田水利事業永續發展。
(四十九)	先民墾殖時，因應桃園台地的地形與水文環境，造就了獨特埤塘灌溉系統與獨特的農業景觀。從而桃園農田水利管理處與石門水利管理處轄下，橫跨新北、桃園、新竹串連起來的埤塘與農水路系統，在從 109 到 110 年的百年大旱下，調解農業用水的供應，竟仍能成功完成部分灌區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水字第 11160413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針對桃園地區轄管之埤塘的改善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1. 有鑒 110 年第一期作桃園第三灌區成功供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期稻作的供灌作業，實屬難能可貴。也更凸顯在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的挑戰下，強化埤塘灌溉系統與農業生產政策的搭配的重要性。過去因各農田水利會均屬獨立之公法人，雖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管理監督，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農業產銷之發展與農業用水之調節整合思考，讓農業稻作生產能與農業用水的管理作統合性的規劃，除以大區輪作方案鼓勵各區農地輪流休耕轉作外，更應檢討整體農業生產與農業用水調度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整合農糧署、農業改良場與農田水利署等單位，針對氣候變遷下桃園台地未來的農業經營發展策略訂定具體發展目標，在水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提出農業發展方向與農地經營的上位政策後，再依不同工作站與水利小組區域內的實際農業生產與用水需求，據以訂定桃園管理處與石門管理處轄內埤塘的改善精進作為，包括：1.確立埤塘使用需以配合農業生產所需用水為核心，擬定各個埤塘之使用計畫並明確該區域之發展方向；2.為強化埤塘儲水調節之功能，清淤與浚深之工作，不可延宕，需擬定明確工作計畫與進度考核，以確立妥善執行；土方之去向尤應整合農民與農業發展之需求，優先用於農地之改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經驗，強化埤塘配合農業生產之灌溉能力。 2. 全面進行埤塘功能調查，檢討與規劃埤塘之發展方向。 3. 鞏固埤塘安全性，積極辦理清淤與浚深活化埤塘，增進儲水調節之功能。 4. 埤塘綠美化(生態)，結合社區營造。 (三)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短缺現象發生頻率增加，灌溉管理及配水工作的挑戰日益加大。乾旱時期積極運用埤塘水源進行灌溉供水調配，可有效利用埤塘之經濟效益。
(五十)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係辦理期程為 4 年期（111 至 114 年）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為完整了解計畫規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科字第 11100524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加強說明「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科技綱要計畫，以及 111 年度「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與「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等細部計畫重點及經費配置。為因應長期農業重要環境課題，進行農業技術研發與精進，加強水資源中農業用水管理政策與風險管控及強化我國農業永續發展之韌性，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五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533 萬元，辦理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企劃管理、科技管理、畜牧管理、輔導推廣、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農民退休儲金業務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秘字第 11101025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摘要說明如下： (一) 本會為推動年度重大農業政策，運用多樣化媒體管道辦理政策宣導，類型包括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播及網路，觸及族群包括公民團體、農漁民及消費者。 (二)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人減少外出，實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商店消費行為逐漸轉向線上，另 9 月份中國大陸禁止我國輸入鳳梨釋迦及蓮霧，為提升國內市場銷售，設置「好釋連蓮預購平台」，亦透過都會型社區電梯大樓刊登插播廣告，廣告範圍觸及雙北、臺中及高雄等地。 (三) 為增加社區民眾對於農業資訊的觸及率，未來將依議題屬性，除既有四大媒體通路宣傳外，適時增加社區廣告推播。
(五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一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 5 億 8,190 萬元，均為獎補助費，包含對直轄市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各 2 億 5,602 萬元與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6,986 萬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1.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係自 110 年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84 億元，分別由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大多數農產品都具有不耐儲運、容易受損、易腐敗等特性，貯運過程損耗常高達 15%至 25%，不僅造成產銷各階段直接損失，且致整體運輸效率降低及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下降；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到貨品質，進而推升加值衍生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110 至 113 年所需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預計經費分別為 16 億元（占比 19.05%）、50 億元（占比 59.52%）及 18 億元（占比 21.43%）；其中畜產品預計建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及升級設施，增加 15%凍存量能與提高冷鏈販售量 20%，農糧產品之目標為建立外銷農產 品全程冷鏈示範模式 4 品項、減少目標品項損耗 10%及延長儲架壽命 50% ，至漁產品則透過冷鏈加工設施升級等，增加 2.3 萬公噸冷凍倉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業訂定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並組成「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工作小組」，以輔導肉品批發市場完善整體規劃。 (三)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完成提升冷鏈儲藏畜禽品 5,500 公噸、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之覆蓋率增加 1 成，相關工作包括：完成輔導 8 場畜禽屠宰場通過 HACCP 驗證；補助 146 場畜產屠宰、乳肉蛋產品加工業者改善冷藏(凍)設施；補助傳統市場 404 攤畜禽肉攤改善溫控設備；補助 230 輛畜禽品運輸車輛加裝冷藏車廂，協助畜禽產品在全程溫控過程中，確保乳、肉、蛋品之衛生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儲能力及 1.2 萬公噸加工產能。該計畫於 110 年開始執行，惟 110 年度預算僅列第 1 年計畫經費，未揭露其屬跨年期執行之計畫及預估總經費等資訊，而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通過，自 111 年度預算書始列為跨年期計畫；鑑於該計畫不僅屬公共建設計畫，且屬新農業政策之一環，整體計畫金額龐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後研提類此跨年期執行計畫應及早規劃並配合預算期程提出，且於預算書中適正表達計畫資訊。2.畜產品之推動策略主要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允宜建立完善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因國人偏好溫體豬肉，致豬肉以冷鏈運銷比例偏低，為提升國內豬肉冷鏈體系，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預計補助 2 處現代化肉品市場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工程及升級肉品市場之屠體處理、預冷、交易及運銷設施 10 處及 70 處移動冷藏物流櫃，4 年計畫總經費 16 億元。另 111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辦理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惟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 4,113 萬 5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僅 100 萬元，占預算數 2.43%，執行情形欠佳。綜上，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提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4 年總經費 84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漁業署匡列預算執行；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 5 億 8,190 萬元補助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應建立完善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督考核機制並確實執行，俾利原定目標之達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管理」計畫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分支計畫，編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等「獎補 助費」2 億 1,696 萬 6 千元，其中捐助亞蔬中心總部改建經費為 7,500 萬元。惟查：1.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執行率僅 43.13%，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係於 60 年 5 月由我國、美國、 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 7 國政府暨亞洲開發銀行共同設立之國際農業研究機構，總部設於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5 日農際字第 111006242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預期亞蔬總部改建案完成後，除有助提升該中心研發能量，維持全球蔬菜作物研發領導地位，並可廣納國內外學者專家前來學習交流及合作研究，進一步增加我國農業研發人員之技術能力及國際交流經驗。為加強督促亞蔬中心改建案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本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6 日及 11 月 4 日派員前往亞蔬中心進行現場訪視，瞭解改建案進度，並請亞蔬中心每季定期提供改建案進度報告及說明經費使用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我國臺南市善化區，旨在促進高營養價值蔬菜生產與消費，消弭開發中國家貧窮與營養不良問題。鑑於亞蔬中心所有實驗大樓、行政大樓及溫室等設施自建成迄今已逾 40 年，結構老舊、抗震防災條件薄弱，且實驗室管線腐蝕嚴重、部分研究設備儀器未更新升級，遠不及國際學術研究機構之標準，爰規劃辦理總部改建案，計畫期程107至 110 年，總經費 6 億 6,000 萬元，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同意所需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依 10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算書中「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該計畫迄 109 年已編列預算 4 億 3,0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之 65.15%），累計執行數 1 億 8,545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延誤部分工程材料之生產及進口，且南部地區公共及私人工程案件數激增致營造公司及各工班人手不足，調度困難，加上氣候變遷致劇烈降雨使戶外工程項目推動受阻，及實驗室工程招標未如預期等。2.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計畫變更，預計將計畫由原定 110 年屆期展延至 112 年，總經費預估增加 1.05 億元：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計畫變更，該中心表示：工程原規劃於 110 年完成，因 109 年新冠肺炎大流行，國際交通中斷，造成原物料無法如期取得，致整體工程進度嚴重落遲，加上航運價格倍數成長，原物料及工程人力供不應求，推動價格與工資飆升，致營建成本超出預期，整體工程需展延 2 年至 112 年完工，總經費需求增加 1.05 億元至 7.65 億元，增幅 15.91%；該項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據以編列 111 年度預算捐助亞蔬改建經費 7,500 萬元。綜上所述，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俾使如期如質完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發展」計畫下編列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第 9 年所需經費 1 億 8,580 萬元，全係獎補助費，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惟查：1.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10 年第 3 度修正計畫，辦理期程由原訂 5 年延長為 11 年：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預定補助全臺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並規劃自 103 年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該計畫自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3 度修正計畫，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至 107 年展延至 113 年，延長 6 年，以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所需擴大收容處所工程經費需求。2.迄 109 年底，「動物收容設施計畫」累計賸餘數占已編預算數 17.66%，且部分縣市 106 至 108 年保留案件仍未完成：依 109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算書中之「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所列，該計畫迄 109 年已編列預算 15 億 0,665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14 億 8,120 萬 7 千元(包含實現數 11 億 8,028 萬 8 千元、應付數 3,480 萬 9 千元、賸餘數 2 億 6,611 萬元)，累計預算執行率達 98.31%，惟補助嘉義縣、台中市、台南市等縣市政府辦理改建工程或整修工程之委辦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先期規劃案等因發包多次流標、原承攬廠商延遲履約致終止合約，重新招標又多次流標、及因地方民意反對而與廠商終止合約後發生爭議等，致 106 至 108 年辦理保留案件迄 109 年底仍未完成而繼續申請保留，亟待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綜上所述，「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自 103 年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11004240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整體計畫執行計有新北市等 16 縣(市)完成收容所興(改)建或修繕工程，將續予強化各縣(市)個案工程之督導查核，並促請在工程安全前提下加緊施工，儘速完善收容動物照護品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執行以來，因縣市政府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及因應收容動物零撲殺政策擴大收容處所工程規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 3 度修正計畫期程並調高計畫總經費，為避免計畫再次展延或增加經費，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	現代環保意識抬頭，農產運銷也應該減低碳足跡及減少無法重複利用之包材、集裝箱的使用，加強推廣重複利用，以及租借型的包材或集裝箱，減少蔬果市場在處理不可再利用包材與集裝箱的費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環保包材、集裝箱等，提出試辦計畫，並滾動式修正，儘速推廣至全國蔬果市場。	(一) 本會已輔導花蓮果菜市場進場蔬果採塑膠籃裝載，成效良好；另為因應批發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配合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政策，本會已輔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農)自 111 年 10 月起建立費用合理之新式摺疊籃回收制度，取代既有紙箱，降低一次性使用衍生廢棄物，減少批發市場碳排放。 (二) 本案先推動北農短期葉菜類改由新式摺疊籃裝載，估計每日可減少使用 1 萬個紙箱，後續並將擴展至其他進場交易蔬果改由塑膠籃裝載，並將視北農推廣成果，賡續輔導國內各果菜市場以循環物流籃運送蔬果。
(五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農民保險業務」206 億 1,248 萬 4 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之經費，其中獎補助費 206 億 849 萬 7 千元，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 億 8,987 萬 2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155 億 6,387 萬 3 千元、撥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及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農會及各地政府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之資格審查等相關經費 1,558 萬 5 千元。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農民權益造成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9 日農輔字第 11100229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在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降為約 96 萬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 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五十七)	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	為加強督促亞蔬中心改建案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本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6 日及 11 月 4 日派員前往亞蔬中心進行現場訪視，瞭解改建案進度；並請亞蔬中心每季定期提供改建案進度報告及說明經費使用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 1.05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使如期如質完成。	
(五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為發展我國有機農業，於 105 至 108 年共投入約 25.58 億元相關經費，109 年又再續編 10 億元「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預算，以輔導農民轉型，增加有機農業的耕作面積。惟有機栽培面積雖逐年增加，全國總面積占比卻仍不到 2%，成效不如預期。且由於我國有機農產品尚無外銷，政府亦僅有學校團膳、營養午餐、軍隊及政府機構的內銷資料，無法得知有機農產品在其他通路的銷售情況。有機農業要能大力發展，不能僅靠政府機關與學校等單一管道，勢必要擴展更多元的消費端需求，才能吸引農民耕作有機農地的意願。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補助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耕外，更應提出國內消費市場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以利有機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機農產品國內通路銷售資料收集的方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 日農糧字第 111106851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黃炳文教授等人「有機農場農產品銷售通路及其選擇因素」之研究結果，以及 111 年 2 月國內有機生產量 116,340 公噸為計算基礎，配合現行推廣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之估算數據，大型通路銷售占總產量 52%，包含校園學生午餐、軍隊團膳每年約 1,700 公噸、通路賣場有機農產品專櫃(區)推估年銷售量約為 42,600 公噸、各地農民團體整合小農行銷約 7,000 公噸。另由農民(場)自行銷售占總產量 48%，包含有機及友善農民市集約 8,800 公噸、國內綠色餐飲系統、有機之心餐廳等餐飲業者約 1,000 公噸、農場(民)直接銷售予消費者年銷售量約為 46,000 公噸。
(五十九)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持續編列「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經費，辦理農產品外銷的相關活動與宣傳，惟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農產貿易出口值僅 49.1 億美元，較 108 年減 6.7 億美元，年減 11.9%，為近 11 年最大跌幅。另一方面近 4 年來我國農產品進口總額仍維持 153.3 億美元，且連續入超逾百億元，顯然農產品貿易入超狀況嚴重且未能有效縮減。經比對其中屬 CPTPP 會員國與我國間的農產貿易亦入超 25.3 億美元，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農產品進出口失衡研謀改善對策，並針對加入 CPTPP 後對於農產品進口是否會加劇入超問題提出完整評估，請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由於國際穀物價格持續上漲，農產品貿易逆差於短期內恐不易大幅縮小。加入 CPTPP 後，可享受成員國提供之農產品優惠關稅，將帶來外銷契機；另進口國外原料成本降低且多樣化，有利我農產加工業之發展。我國加入 CPTPP 後，本會將加速農業調整轉型作為，並在談判過程中爭取稻米等敏感產品排除降稅，或爭取較長的降稅期，將可確保絕大部分關稅配額等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避免對我產業造成影響。本會將持續滾動進行相關影響評估，做為研擬農業談判策略及產業因應調整參考。
(六十)	我國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紐西蘭遞件，正式申請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根據學者分析，因 CPTPP 會員國農產品互相降稅為零的比率高達 97%，目前台灣超過八成的農產品受到關稅保護，平均徵收額度為 15.6%。以各國經驗來看，加入 CPTPP 會受到即時性的關稅衝擊，例如日本受關稅保護的產品	(一)110 年我國對 CPTPP 成員國出口農產品金額約占農產品總出口的 30.3%，進口則占 26.8%。 (二)CPTPP 各國農產品自由化(降稅為零)比率平均為 96.2%，本會將於談判時爭取敏感農產品排除降稅或適當調適期，並將持續推動因應配套措施包括：拓展國際市場、推行地產地消與促進市場區隔、建構冷鏈提升農產品價值、擴大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 86%在加入後立即降稅，最終僅剩 3.2%的產品保留部分關稅保護。而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計投入 350 億元來輔助農業轉型，其中將挹注 100 億元在豬肉畜牧產業，也會補助冷鏈供應鏈與養殖漁業，並針對農業擴大綠色環境給付，提供友善稻米種植的面積，強化台灣智慧農業，以利整體提升台灣農業的競爭力。綜上，CPTPP 最著名的特徵就是接近「全部產品零關稅」的高標準，因而農業部門的影響自然成為各界關心的對象，故如何調整及因應也被列為加入的主要挑戰之一，對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應開始全面盤整、評估及研析台灣農林漁牧產業在我國加入 CPTPP 後所受到的衝擊和影響，以及持續滾動檢討並提出最佳因應策略及方案，俾利推動台灣農業發展，保障農民最大權益。	色環境給付與加速結構調整、產業六級化加值轉型、強化檢疫檢驗監控，以及推動農業保險等，並適時辦理穩定價格與救助措施，以減緩經貿自由化對我農業之衝擊，維護農民權益。
(六十一)	近年來我國的環境生態意識抬頭，對可能威脅台灣生物多樣性之外來入侵種（invasive alien species,IAS）之重視度日益升高，從早年的福壽螺、21 世紀初出現的紅火蟻、緬甸小鼠，到近年備受重視的虎魚、澳洲小龍蝦、埃及聖鷺、綠鬣蜥，以及鸚 2021 年 11 月在南投發現可能已外擴之海蟾蜍等，外來入侵種對台灣特有生物多樣性之危害甚鉅，然而現有之管理法令散見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而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林務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漁業署等單位，然而又受限於各單位權責，對外來物種之引進、飼養、繁殖之管理又往往受限於機關本位及對法令的限縮解釋，待經認定為入侵種時往往已嚴重擴散，僅能編列預算試圖移除。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除應加強防堵外來入侵種擴散之移除工作外，也應儘速通盤檢討補強國內外來生物管理相關法規，統整並補強對外來入侵種生物之預防、管理、移除等工作，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外來入侵種之管制措施及成效 。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6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009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為避免外來種持續入侵，業彙整相關法令依據及業務分工，實施具體管制措施，並推動相關防治行動，實施策略包括加強加嚴邊境管制，公告禁止輸入物種名單；動植物之輸入採取「原則禁止，例外開放」原則，最大程度降低入侵風險；已入侵物種移除清零；杜絕不當「放生」，轉化保育護生；加強民眾宣導教育，透過媒體宣導加強社會大眾生態保育觀念，並呼籲對野生動物生命應予以尊重。本會並持續精進推動相關入侵種防治對策，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入侵種移除作業，以維護臺灣生態環境，降低外來入侵種對經濟、社會之衝擊。
(六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案編列 1,065.7 億元，但依法律義務支出部分編列 735.23 億元，占歲出總額比例高達 68.99%，即近七成歲出預算屬法律義務固定支出，僅剩三成始作為推	(一) 111 年度本會主管預算案編列 1,485.12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支出部分編列 735.23 億元，占歲出總額比例 49.51%，包括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彌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農業相關業務計畫支出，對推動我國農業發展誠屬扞格不入，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有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及農田水利作業基金可供調配推動農業發展相關計畫，然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屬性不同，就一國之農業發展，仍應表現在政府公務預算計畫當中，始能彰顯政府對農業、農村及農民之宏觀計畫與政府施政質量，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每年各項支出是否具有必要性和急迫性，撙節支出後，以利每年提出新農業政策計畫；其次，定期檢視不符合時宜之法規，減少非必要支出；再者，定期檢討跟非農業相關之捐補助。	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農民退休儲金政府提繳數及撥充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工作，較 110 年度 752.92 億元減少 17.69 億元，占歲出總額比例亦由 54.96%減少至 49.51%，主要係針對績辦項目檢討後減少編列約 25.91 億元，其中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減編 9.41 億元，係考量近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人數呈逐年遞減，核實酌減編列；另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減編 9.37 億元，係參酌近 5 年平均虧損成長率推估，顯見本會對依法律義務支出部分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 (二) 本會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行補助、委辦及無繼續性支出項目，就效益低、已過時或非必要項目，檢討減編，以容納新興施政計畫，並考量業務需求及執行力配合重要施政項目，核實增列優先性及重要性高之需求項目。 (三) 依據相關法律必須編列之支出，持續本零基預算精神精進資源分配效益，按照實際需要情形，核實估算並優先編列，俾減少支出騰出空間調整容納重要政事。 (四) 為使各項捐補助均與農業相關契合，係以農業施政願景為基礎，根據年度施政重點，研擬具體務實之計畫，以突顯施政方向，達到「合理、合法、有效率」為目標，並予以滾動式檢討等方式辦理。
(六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 110 年 8 月份公開表示，目前已開發 16 個 APP 供使用者以行動裝置在田間，掌握農業現況，可分為生產管理，現地調查與資訊搜集、傳遞資訊、提供驗證等項目，如「農務 e 把抓」APP 供農戶或合作社進行產銷履歷紀錄，「植物病蟲害情蒐」APP 供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搜集紀錄植物病蟲害發生狀況。然經瞭解後發現，多數務農之農民很少使用政府所開發之 APP，部分累計下載次數均未破千。原因之一即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提供農民實際使用之數據。恐造成浪費開發資源。擬持續調查農民使用意願，整合或排除複雜的操作手續與宣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就現行之業務宣導，資訊科技導入農業生產之檢討，農業大數據之建置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規劃內容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9 日農資字第 111015220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及所屬機關建置之 APP 服務或工具皆有其發展目的，並依據市場機制由使用者決定適用的工具。本會已建立定期檢討機制，針對乏人使用或功能不彰的服務進行汰除或整併；對於擬新建的 APP 亦建立必要性與妥適性的評估，避免不同機關間重複建置相似 APP。故為擴大推展農民使用相關 APP，本會後續將結合產官學之推廣資源，針對目標客群辦理活動與宣導。農業數位化是提升農業部門與農業經營效率的既定方向，本會後續將持續精進，建立更明確的績效評估機制，研議整併農事服務 APP 之可行性並落實辦理，提供農民更便捷的服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期程之書面報告。	
(六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下辦理分支計畫「企劃管理」，其中「企劃管理」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其預算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比 108 年度預算增加 286 萬 9 千元。「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為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並提升中央與地方在農地利用及農舍管理上之行政效率等，另說明該計畫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有關農地利用管理的事項，包括執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農舍相關業務（含違規稽查）等業務。根據 105 至 109 年農舍稽查結果，可見 105 至 109 年地方政府辦理農舍使用情形稽查為 2,814 件，初次稽查不合格為 2,076 件，不合格比率為 73.77%。從農舍稽查結果中，105 至 109 年稽查件數連年降低，不合格率則有增加趨勢；其次，檢視 109 年農舍使用情形稽查為 284 件，為近 5 年稽查件數最低者，而且不合格率為 85.21%，為近 5 年不合格比率最高者。綜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清查農舍使用情形，109 年地方政府稽查件數最低且不合格比率高，顯示出執行情形有待加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加強輔導地方政府積極改善，並加以檢討農舍稽查管理之可行具體做法。基於落實善用補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企字第 11100124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有效改善農舍違規問題，除應嚴加管制興建資格，以達源頭管制之效果外，亦應落實興建農舍後之管理，並強化違規案件列管追蹤，本會除持續促請地方政府加強違規案件之裁處外，並將與內政部就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稽查作業機制，包括統籌窗口、作業流程、權責分工等事項，務實檢討改善，以達到落實稽查管理，確保農地農用及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之目的。
(六十五)	中國欲藉由我國資金與技術，協助自身發展基礎農業，陸續對台推出利多措施，例如 1997 至 2006 年間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2006 至 2011 年成立「台灣農民創業園」，開始提供土地、租稅、軟硬體建設及融資等優惠措施，吸引台灣農業的技術、人才、品種與資金前往中國各地、 2005 年公布 15 種原產於台灣的鮮水果零關稅、2007 年公布 19 種台灣農產品（含蔬菜、茶）零關稅、2010 年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公布 18 種農產品（含秋刀魚、石斑魚活魚運搬）3 年降至零關稅等等所謂「惠台」措施。而 2018 年中國更祭出所謂的「對台 31 項」、「對台 26 條」以及「福建 225 項清單」，到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農林 22 條措施」，其目的皆是為吸引	(一)赴陸投資農業方面： 1.近年中國內部土地、工資大幅上漲，國內市場受制新冠肺炎疫情需求不彰，通路與價格風險高，生產面受到水旱災及疫病影響，外銷則遭逢美中貿易戰；近年陸續公布「惠臺措施」，因未能解決投資面臨問題，磁吸效果有限。 2.中國農業之補貼，具有時間短暫性、取得不穩定性、審批不透明性、政策落實不確定性等，且農業投資與經營成本遠高於可能得到之獎補助，回收期限長，本會於 110 年 3 月發布新聞（https://bit.ly/3lHL4qN），提醒投資人應注意赴陸投資農業的各項風險。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臺商赴陸投資初級農業，2008 年後明顯降溫，迄今每年皆未達 10 件，近 3 年每年更不到 6 件，相較於 1993 年 152 件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台灣人才及技術到中國，以及意圖吸引更多農林產業進入中國。但 2021 年 3 月 1 日起，中國卻片面宣布暫停進口台灣鳳梨，9 月 20 日起亦暫停進口台灣釋迦和蓮霧，宣稱是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介殼蟲，對於中國這種軟硬兩手的農業統戰策略和「養套殺」作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與大陸委員會及國安單位定期研議並提出因應策略及相關防範作為；其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的農業研究單位和財團法人，如果是所屬單位預算進行研究研發農業科技技術，或是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委辦所進行的農業科技研究計畫，對於研究研發成果應建立一套保密機制，並強化防止中國竊取；再者，為防範台灣農業技術及人才外流至中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對於兩岸農業交流及合作亦應建立一套安全把關機制，包括法規規範之建立、農產品「種源」和農業技術的管制，以及對中國農業統戰意識形態的研究和破解等。	1997 年 210 件，明顯減少。 3.持續落實赴陸農業投資管理措施： (1)對於國內具技術優勢或生產仍多之農產品列為赴陸投資「禁止類」共 409 項。 (2)維護臺灣農業核心競爭力，針對品種及科技保護、管制 830 項大陸農產品進口及落實邊境防檢疫等完整配套措施。 (3)對違法在中國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將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規定予以裁處。 (二)兩岸農產貿易方面： 1.為減少對中國單一市場依賴，已採取相關措施，出口至中國占我國農產品總出口量、值比率，分別自 105 年 26.0%、21.7%，降至 110 年 19.5%、19.8%，均低於 2 成；而出口至其他國家持續成長，110 年美國、加拿大、香港等出口值分別較 109 年成長 36.7%、16.1%及 20.6%，另出口新南向國家亦具體成長，包括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澳大利亞分別較 109 年同期成長 18.3%、27.3%、16.8%、13.9%與 29.1%。 2.本會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相關諮商談判拓展市場進入管道，並鎖定各國市場需求篩選外銷品項，積極輔導外銷業者與農民拓展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汶萊等新南向國家及中東、穆斯林等新興市場，以及開發既有市場的新通路、新品項，強化海外市場布局。 (三)兩岸農業科技交流方面： 1.嚴管核心科技：國家核心科技每年認定，每半年填寫「活動清冊與報告書」送科技部備查。本會科技計畫，以契約列管人員出入中國大陸，研發成果境外(含視訊)發表須核准。 2.嚴審農業投資：農業投資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嚴審，並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出入規定「441」，管制出口動物種畜禽 21 項及植物種苗 31 項（110 年 7 月 28 日增修 18 項)。 3.規範兩岸農業交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赴陸交流人員，不得擔任大陸委員會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等職務。 4.增訂違法外流研發成果之處分：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3 條，將撤銷違規人計畫補助，追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款。停止違規人申請及執行本會相關計畫 1 至 10 年；嚴重者終身停權。
(六十六)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執行部分提出審核意見，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下列提出書面意見說明。1.犬貓絕育數量未達目標，公立收容所之管理未臻周妥。野生動物輸入及輸出尚未明確劃分相關權責單位業務分工原則，且高風險入侵性外來物種名單多年未公告更新。建構石虎友善棲地環境耕作目標數未能達成審核作業未臻嚴謹。2.尚未完成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及規劃後續處理原則，且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方案無配套作業；廢止平地造林轉供設置太陽光電存有政策效益抵銷。農路設施養護管理機制、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未盡周妥。3.大規模崩塌地迄今未納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類別，亦未將新增調查判釋資料納入風險鑑別流程列管，尚有部分崩塌細部影響區範圍仍待劃設及監測。4.育種研究經費占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比重偏低，部分專利權多年未技術移轉及作業規定尚欠周延。5.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長年未改善，辦理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缺失頻仍，待加強相關監理措施 。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7 月 29 日農企字第 11100131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有關各項作法包含：1.完善規範犬貓收容管理；2.野生動物輸出入權責分工，高風險入侵外來物種名單公告更新；3.建構石虎友善棲地；4.規範平地造林私有農地補償及發展太陽光電之原則；5.完備農路設施養護管理、設計規範及工程審查作業；6.災害防救法納列大規模崩塌災害類別，健全風險鑑別流程及持續監測崩塌潛勢區；7.爭取育種研究經費及強化專利權技術移轉及作業規定；8.改善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性不足情形及加強各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監理措施。
(六十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資料，我國農民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迄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虧損逾 1,695 億元，政府歷年填補金額 累計達 1,685 億元，111 年度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 7 千元撥補虧損。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近投保人數為 9,075 人，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人，並累計不足部分為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1,155 億元。綜上所述，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在現行的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迄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虧損逾 1,695 億元，並每年約 30 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且目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規定，農地面積 0.1 公頃（約 300 坪）以上，以及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達 90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1100229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本會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三) 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四)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降為約 96 萬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 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以上者即可，對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應開始規劃因應，防杜假農民的投保，並應建立有效查核機制，以減少農民保險之虧損，保障農民最大利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要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六十八)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條 文規定「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故老農津貼發放金額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且調升不調降，以貫徹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之宗旨。而最近一次老農津貼依法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進行金額調整，是在 109 年 1 月 14 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自 109 年 1 月份起之老農津貼，由原來的 7,256 元調整為 7,550 元。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漲 2.58%，核心 CPI 年增率則漲 1.43%。因此，如果物價指數若漲幅較大時，每 4 年調整一次老農津貼之規定即應彈性靈活處理，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老農津貼調整事項未雨綢謬，進行研議規劃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1100223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每 4 年與消費者物價指數連動之制度化調整機制，故 105 年及 109 年老農津貼發放標準均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漲幅調整。鑒於隨短期物價指數波動即調整發放標準，且調升不調降將難以反映調整合理性，又頻繁小幅度調高發放標準，對農民並無太大實質助益，爰宜維持現行調整機制，使老農津貼能在兼顧公平性與制度化原則下持續推動，並與農民退休儲金共同構成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使農民退休生活更有保障，兼容並顧農業施政效益、社會公平及財政負擔。
(六十九)	有關「水產試驗所總所規劃遷址興達漁港案」籌設範圍，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10 年 9 月 6 日農水試企字第 1102320290 號函說明，評估後確有爭取使用興達港區漁會辦公大樓全棟建築物及其南側漁船專用泊位之必要，俾利該所遷址興達港後各項科研計畫及產業推廣業務之推動，並將納入遷址規劃書中，爭取行政院之同意。考量興達港區漁會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遷址政策進行搬遷，現有辦公、漁（專）魚市場與海鮮集市空間需求亟待尋覓建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將「興達近海漁港第二拍賣場魚市場辦公大樓」，籌建相關事宜納入「水產試驗所總所規劃遷址興	本會水產試驗所總所遷址興達漁港案規劃案，業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農水試字第 1112320411 號函送行政院在案，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刻正等候行政院回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達漁港案」規劃書，俟行政院同意後積極辦理可行性評估與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作業，以利在地漁業之發展，造福漁民。	
(七十)	鑑於建構漁業安全體系與漁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將有助於減少漁產品損耗、調節產銷，並提供消費者新鮮安全漁產品，配合新農業拓展國內外漁產品多元市場政策，確保漁產品供貨質量，強化我國優良漁產品品牌形象，提高運銷效率、提升漁產品價格，增進漁民收益。故在主要漁業生產區域加強建置加工等冷鏈設備，協助漁民團體、批發魚市場等建置區域性冷鏈體系，充實自產自銷及產銷調節量能，並依產品、產地及內外銷市場需求，設置多功能冷鏈物流中心誠有其必要。爰為確保產製儲銷冷鏈過程不斷鏈，達成均衡區域發展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興達漁港冷鏈運籌中心設置計畫書」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5 日農漁字第 11113467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經盤點各區產業概況，在產地推動建置初級及區域加工冷凍設備，在消費地則搭配區域物流中心強化產業鏈的區塊形成，從生產端啟動改善並延伸至運銷及消費端，完備全國漁業冷鏈系統，促使整體產業鏈升級。另進一步說明高雄興達港加工物流中心規劃進度，包含場址之基礎調查及未來營運規劃等，建設內容包含加工、冷凍設(施)、倉儲管理等，調節品項為臺灣鯛、金目鱸、虱目魚、石斑魚、午仔魚等大宗養殖魚種，及鮪旗鯊等沿近海及遠洋漁撈漁獲，初估每年加工量約 2,000 公噸、凍儲量約 3,000 公噸，建置面積約 16,500 平方公尺(約 5,000 坪)，配合政府產銷調節與拓展內外銷任務，維持自主營運收支平衡。
(七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計畫下新增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辦理期程為 4 年期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各項計畫內容及預算分配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科字第 11100524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有關「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科技綱要計畫，係以「供需基盤」、「數位加值」、「精準配水」為三大主軸加以規劃，並說明 111 年度「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計畫」等細部計畫重點及經費配置，均係為因應長期農業重要環境課題之技術研發。
(七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農民健康保險之平衡費率為 6.95%，較 108 年度精算之 6.90%高，主要是因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減少 3.5%、平均年齡增加 0.27 歲所致；另依據 109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 104 萬 6,201 人及未來 50 年每年新進投保人數 9,075 人（反映多重脫退率而來），預估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參保人數僅餘 20 萬 1,558 人，並就未來 50 年之現金流量預估 10 年後、30 年後及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分別為 512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9 日農輔字第 11100229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本會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三) 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元、1,681 億元及 3,303 億元。如以現行農民健康保險發生虧損時中央隨即每年編列預算撥補，在不考慮借貸成本下，未來 50 年農民健康保險累計虧損為 1,155 億元(即 110 至 159 年度淨保險給付數之合計數)，顯示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對政府財政恐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爰此，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於 4 個月內提出因應作為報告。	(四)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降為約 96 萬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 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七十三)	我國雜糧自給率長期偏低，高度仰賴進口，故為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期藉由政策有效減少水稻生產面積及活化休耕地，並增加國產雜糧之產量，進而提升我國雜糧自給率。然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9 年度我國雜糧進口數量及進口值較 106 年度分別增加 2 萬 3,517 公噸(增幅 0.28%)、105 萬 1 千美元(增幅 0.05%)，顯示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度未見減緩。爰此，為有效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以達政策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糧字第 11110644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提高國產雜糧供給及穩定價格，本會農糧署自 105 年起推動「大糧倉計畫」，輔導休耕地活化及水稻田轉作雜糧。目前我國雜糧進口替代率已從 104 年 5.92%提高至 110 年 6.22%，未來本會農糧署將持續加強辦理國產雜糧契作生產、多元加工、通路行銷與食農教育推廣等工作，並以與全球競爭及全球化角度來發展國產雜糧產業鏈，進而達到減少對進口雜糧依賴目標。
(七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及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經貿及投資，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 111 年度施政目標，然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自 106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農產品入超金額超過百億美元，又同期間我國對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占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106 之 26.37%下降至 109 年之 23.86%。爰此，為改善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日趨惡化之情形，並提升對新南向國家市場之出口量能，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以達成上述施政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5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由於國際穀物價格持續上漲，農產品貿易逆差於短期內恐不易大幅縮小，本會將持續推動國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強化外銷供應體系，並積極拓展新興市場，提高我農產品外銷實績，以減少農產品貿易逆差。110 年我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量較 109 年減少 9.4%，反觀我國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總出口量 58.8 萬噸，年增率 3.3%，總出口值 13.4 億美元，年增率 14.7%，顯示本會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成效已逐漸顯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七十五)	我國種植作物以水稻為主，為緩解我國稻米供過於求並改善灌溉用水易集中於枯水期（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政府產業穩定供水行動策略，為達成降低農業用水總量、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目標，自 108 年第 1 期作起將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節水獎勵納入「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中，試辦「水資源競用區一期稻作轉旱作方案」。經查，108 年度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0.86%，惟灌溉用水量卻由 105 年的 3,303.30 百萬立方公尺增加至 108 年的 3,598.92 百萬立方公尺，增幅高達 8.95%，顯示推動第 1 期稻作轉旱作及提高農業用水效率之成果未如預期。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及目標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7 日農糧字第 11110904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加速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平衡國內稻米供需，「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實施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除建立合理水旱輪作制度，進而增加土壤肥力、減少農藥施用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外，並兼顧減少稻作種植面積與穩定農民收益之效。未來仍將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三) 本會持續辦理灌溉排水設施更新改善，並布建智慧灌溉設施，以提高輸水效率及配水精準度；再結合農糧及水資源相關政策，以提升水資源競用區枯水期之灌溉用水效率，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所帶來之衝擊。
(七十六)	為掌握國內安全存糧、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政府於每年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同時，為維持稻米產銷平衡並降低農業用水，政府亦推行稻米轉作之相關政策，包含「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我國水稻種植面積確實呈逐年下降趨勢，惟近年國內稻米生產量並無隨種植面積減少而下降，經查，109 年度國內稻米生產量為 138 萬 7,180 公噸，與 105 年度相較增加 9.73%，且我國 106 至 108 年度「米」糧食自給率均逾 100%，107 年更高達 120%，顯示我國稻米長期供過於求之情形。再者，政府近年稻穀總收購量大致呈現逐年遞增情形，由 105 年度之 39 萬 8,384 公噸增至 109 年度 55 萬 8,736 公噸（增幅 40.25%），收購經費亦由 105 年度 96.79 億元增加至 109 年度 130.89 億元（增幅 35.24%），致 109 年底公糧庫存量已達安全存量 2.73 倍。為改善我國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列問題研議改善措施，積極規劃及辦理相關業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農糧字第 11110903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具促進稻作生產誘因，致國產稻米易有生產過剩情形，惟近期疫情、戰爭引發全球糧食危機下，國內因有公糧儲備機制，充分發揮穩定糧食供應、安定社會民心之效。 (三) 維持國產稻米供需平衡為本會稻米產業政策戮力追求之目標，本會近年推動諸如實施綠色環境給付，獎勵稻田轉作，減少稻作種植面積、透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積極辦理多元米食製品之研發推廣及加強公糧存量管理等多項政策作為，結合本年起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制度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採兩年一輪輔導農民稻作轉出，將有助加速稻米產業產業結構調整並提升我國稻米競爭力。 (四) 未來仍將綜合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七十七)	高雄市為我國海洋首都，遠洋、沿近海及養殖漁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2 日農漁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均極為發達，為增進民眾對高雄市漁業產業之認識，進而關心漁業發展與傳承，高雄市政府已於 前鎮漁港建置「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然館內係以介紹遠洋漁業（遠洋拖網、魷漁業、鮪漁業、水產加工業、漁業保育與利用等各主題區）為主，沿近海及養殖漁業文化推廣資源相對稀缺，故為讓民眾完整體驗高雄市海洋文化，設立專責館處介紹及推廣高雄沿近海與養殖漁業誠有其必要。考量高雄市政府已研議將梓官區蚵子寮漁港管理站改建為「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期將海洋、沿近海予養殖漁業文化深入社區，豐富海洋漁業教育資源，刺激當地漁港觀光產業，增加就業機會，平衡城鄉發展落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會同高雄市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海洋漁業文化親子館籌設案」，參酌「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 6 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推動經費，積極輔導並利用農村再生基金給予最大支持，並於 3 個月內回覆辦理進度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13248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漁業署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漁二字第 1111249780 號函，核定高雄市政府「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場館設置計畫(不含規劃設計)」，補助計畫經費 1,500 萬元，111 年 7 月 29 日漁二字第 1111263996 號函同意變更計畫，計畫刻正辦理，預計 112 年 3 月完成工程。
(七十八)	為呼籲全民杜絕「假網購真盜圖」之一頁式詐騙廣告、影響產業銷售之假消息，以及農民職災保險、農退儲金、農業保險等政策宣導。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共 2,533 萬元。包括「農業科技研究發展」45 萬元、「農業管理」2,238 萬元以及「農民福利業務」250 萬元等。由於不肖業者盜用臺灣農民照片及農場圖片猖獗，甚至假藉農民名義，製作一頁式廣告銷售不良商品，並透過臉書廣告行銷。遭受騙之民眾找不到來源，只能轉向遭盜圖的農民客訴或要求退費，造成我國農民信譽受損。或運用社群網路，以移花接木或扭曲事實方式製造假新聞，讓我國農民心生恐慌擔憂。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等傷害我國農民之惡質行為應檢討改善，加強宣導。	(一)製作相關宣導素材向民眾宣導避免受騙：為宣導民眾分辨「假網購真盜圖」一頁式詐騙態樣以避免受騙，本會近三年臉書共發布 12 則宣導圖卡以及影音貼文進行宣導，觸及人數超過 63 萬人次。此外，與農業網紅合作，拍攝影音宣導詐騙防治及通報內容，該則影片已累積近 10 萬次觀看次數。 (二)本會所屬機關亦積極進行防騙宣導：如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合辦防詐騙宣示記者會，並透過廣播、網路、電視、平面及戶外廣告等通路加強宣導力道。 (三)設置一頁式廣告詐騙通報管道：民眾可透過專線、粉絲專頁進線檢舉，並於 110 年運用 LINE@ 設置一頁式詐騙通報專區。另也與業者合作開發防詐應用軟體，協助民眾辨識購物網站真偽，可防止境外違規產品流入，同時保障農友權益。
(七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3,010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官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赴越南開拓東南亞市場、推動園區循環農業及機能性食品原料相關產業國際拓商計畫、參加北美生技展、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	本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或改為線上出席相關國際會議與活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等。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且變種病毒已在國際蔓延，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視新冠肺炎疫情調整派員。	
(八十)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虧損數近新台幣 1,696 億元，中央政府歷年已填補金額累計則達近 1,686 億元，111 年度預算將續編列 34 億 3,916 萬元來撥補虧損。惟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09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指，若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儘速未雨綢繆、即刻進行農保之改革、及早因應為宜。	(一)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目前保險費率偏低，政府補助比例偏高，形成政府財政相當沉重之負擔。將配合年金改革期程，尋求適當時機調整保險費率，以期農保財務收支平衡。 (二)在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三)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降為約 96 萬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字(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八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 列 9,233 萬 3 千元，以辦理業務及設備投資。惟查，有關辦理「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於 111 年度編列 872 萬元，然而經查詢，該計畫實際採購預算為 1,247 萬元，並已於 110 年 7 月 9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230 萬 ，但此項經費並未編列於 11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中，111 年度也僅編列 872 萬之不足數額。經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據覆：1.查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修正「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新修正規定頗多，該會及提供所屬機關導入使用共用版本之公文系統功能，皆須於 112 年 1 月 1 日調修完成，方符法制。2.鑑於 110 年度預算已於 109 年 8 月編列完竣並送立法院審查，又考量文書管理系統改版有其必要性及緊迫性，爰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未於 110 年度預算書中編列應予改善。	遵照辦理。
(八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業管理」編列共計 9 億7,986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農業相關產業政策之協調、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釋疑、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1 日農漁字第 11113468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促使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土地利用活化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宣導等相關業務。然因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長期占用國有地，且工程延宕、土地未完成移交，導致至今無法招商，遭監察院要求限期改善。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相關缺失改善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產業發展，苗栗縣政府與國有財產署已就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工作計畫完成簽約，刻正積極排除生產區土地遭占用及推動生產區土地招商等事宜，本會將持續督促縣府依「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規定，做好養殖漁業生產區產業輔導及養殖公共設施維運管理。
(八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數額 1,73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台功能擴充、強化本會資料中心服務效能等工作。然對比 110 年度相同預算科目之數額，110 年度僅編列 874 萬 9 千元；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同樣預算科目卻編列 1,730 萬 3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197%，未見有細目規劃。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資字第 111015209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為因應資訊化急遽發展與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統籌本會及所屬機關資訊資源整體規劃及推動，建置本會資料中心及透過虛擬私有網路形成以本會為首之大內網，並建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本會及所屬機關資訊服務能量與安全。另為提供民眾穩健資通訊服務，須持續強化資料中心整體資通訊與資安基礎建設，提供單一整合軟硬體設施、對外連網環境及資安防禦與管理，運用資訊服務雲端化、共用化，達成資源共享、整合與彈性擴充，確保安全、可靠、不中斷之農業資訊服務，提升資通訊整體服務效能與資通安全能量。
(八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預算數額 4 億 1,40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畜牧政策及法規執行聯繫與協調、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提升消費安全等工作。110 年元旦起我國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引發國人食品安全疑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對養豬產業影響報告」中提及 3 大因應措施，1.強制肉品產地標示，提升國人消費信心；2.國內養豬堅守不用萊劑，積極開拓海外市場；3.成立百億養豬基金，治本推動養豬產業全面升級。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統計數據顯示，國產豬肉出口量值本期（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與上年同期（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比較，僅有豬肉調製品呈現微幅成長（成長 20.8%），其餘項目諸如冷凍豬肉（衰退 84.1%）、生鮮冷藏豬肉（衰退 44%）、冷凍豬雜碎（衰退 79.5%）等品項皆呈現衰退趨勢，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策定之因應措施，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政策，未能有效發揮，要求行政院農業委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拓展臺灣豬產品市場，農委會已辦理外銷實務訓練及肉品加工專業人才培訓，提升豬肉加工專業技術，輔導業者開發常溫、冷藏(凍)流通或調製加工新興產品。另輔導業者參加海外重要國際食品展及專業展，設置臺灣農產品海外展售據點，獎勵業者與海外百貨、超市等合作，與當地通路媒合建立穩定貿易採購關係。運用數位資源，製作臺灣豬肉宣傳摺頁，強化產品之特色介紹。 (三) 有鑑於我國仍為傳統豬瘟之疫區國，本會防檢局已輔導養豬場自 112 年 1 月起逐步推動傳統豬瘟拔針監測計畫，在尚未完成全面清除豬瘟前，仍將以調製豬肉為出口主力產品，並以充分供應國內需求為主、政策性出口為輔，逐步提升國產豬肉之競爭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對國產豬肉如何有效拓展市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八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 2 次以檢疫為由，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許多農業、兩岸關係之專家學者提出預警，認為中國大陸未來可能繼續用此類手段對我方進行經濟限縮政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拓展出口對象，避免部分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並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中方片面宣布暫停輸入，嚴重影響臺灣鮮果出口。本會將持續落實品質管理，包括輔導設置運銷冷鏈設施與設備、健全採收處理與冷鏈運輸、改善產業鏈各個環節，以確保外銷品質；並持續深耕外銷新興市場，降低對於單一市場的依賴；另擴大國內多元加工利用與銷售通路，增加消費需求，以提高產業競爭力與農民收益。
(八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建立雙邊及多邊連繫平台等工作。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所統計之數據，110 年度我國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仍以中國大陸為占比最大之地區，出口值占比達到 19.8%，年增率10.7%；新南向國家諸如越南、泰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等國，合計出口值占比 16.2%。顯見國際農業市場拓展與合作尚有加強空間。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3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持續積極輔導農產品拓展新南向國家等海外新興市場，以降低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中國大陸之風險，110 年我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量較 109 年減少 9.4%，反觀我國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總出口量 58.8 萬噸，年增率 3.3%，總出口值 13.4 億美元，年增率 14.7%，顯示本會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成效已逐漸顯現。
(八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社會保險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農民保險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61 萬元。惟查，在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下，其開辦迄 110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695 億 7,800 萬元，且每年約 30 億元至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然按現行農民健康保險制度，精算 50 年後農民健康保險累積不足金額高達 3,303 億元，恐對國庫造成相當沉重之負擔，允宜預先妥為規劃因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民健康保險財務虧損妥為因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9 日農輔字第 11100230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在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未能進行實質改革前，自 102 年起已積極進行相關法令修正，並持續加強查核，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有效控制農保整體財務負擔。 (三) 農保被保險人人數從 102 年度 140 萬餘人，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降為約 96 萬人。另依據本會農保財務精算結果，農保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數（即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減去未來保費收入精算現值）102 年度為 1,074 億元，至 110 年度已降低為 761.3 億元， 顯見相關措施已達具體成效。
(八十八)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實際務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農業零工、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遭受職業災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1100224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害農民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經濟補償，110 年 9 月 10 日起將「職業病」納入給付範圍，惟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目前約 29 萬人加保，加保率未達 30%。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開辦以來，雖然加保人數有逐年增加，惟迄今未達 30 萬人，且實務上農業工作的多元及特殊，目前醫學界在農業職業病的研究較少，應更深入研究本土農業職業病的態樣，滾動修正正面表列的農業職業病項目，讓農民在職業病保障上有更明確的診斷依據。故為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提升投保率、檢視特定地區與類別的農民職業病務實認定等相關改善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開辦 1 年間，加保人數即達成開辦首年加保率超過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20%之初期目標；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加保人數計 305,166 人，以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 54.8 萬人評估，加保率已達農業就業人口之 55.44%。未來將結合農業政策相關資格，輔導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強制納保，並輔導新參加農保者合併申請參加農職保，以落實政策意涵。
(八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2 億 7,082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農科字第 111005226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本會農業科技研發工作，依據產業別分為農糧、林業、漁業、牧業等 7 大領域，並指定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需求統籌研析並投入相關科技研發資源，除本會所屬試驗機構執行計畫外，亦公開徵求會外學研單位共同推動研發工作。本會每年積極辦理科技預算研提與審議，期有效運用爭取不易之預算，本會將持續精進農業科技施政規劃。
(九十)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2 畜牧業科技研發」編列 1 億 1,984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為推動畜牧資源永續利用、減少畜禽糞尿污染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本會近年來持續推動節水減廢政策及資源化再利用措施。 (三) 本會除提供獎勵與補助外，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及地方政府、民間業者、產業團體、科學研究量能及專家團隊赴養豬場進行客製化輔導，推動改建高床節水畜舍、沼氣再利用、植種污泥再利用及糞尿水施灌農作等，持續導入學界科研成果帶動產業升級，達到減排淨零以接軌國際趨勢之政策目標。
(九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牧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3,83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00423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近年來隨著氣候變遷影響及國際對於淨零排放的要求，畜牧業面臨轉型挑戰，本會自 110 年起推動畜牧業轉型升級，其中減排與節水減廢為關鍵指標。 (三) 本會迄 110 年底已完成建置 251 棟節水型高床畜舍，同時輔導 405 場養豬場進行廢水設施更新，包括厭氧槽建置、系統優化及污泥處理設施升級等，有效改善廢水處理效能，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扭轉畜牧產業形象，持續辦理相關輔導。
(九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2 億 3,83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農科字第 111005226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本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新增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科技綱要計畫，係配合國家水資源管理政策及農業用水風險管控，期提升農業永續發展之韌性，業經科技部邀集專家謹審查，為加速因應長期農業重要環境課題之技術研發，確有其必要性。
(九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9,233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4 日農秘字第 11101024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本會近年來針對重要政策，積極推動辦理行銷宣導工作，相關政策包含食農教育推廣、農民退休儲金、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創新、建構友善動物保護等多元面向。 (三) 本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不論是由行政機關自行辦理，或是委託或補助其他單位或團體辦理，均需編列專項經費於預算書中表達，經立法院審議核定後，據以執行，無論媒體政策或業務宣導，均載明於預算書中供委員監督。 (四) 督導所屬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策宣導，要求各單位(機關)加強審核並落實辦理；另定期召開政策宣導檢討會議，詳加檢視執行情形及預訂辦理內容。 (五)本會於官網「政府資訊公開」設置「政策宣導執行情形彙整表」及「政策宣導案執行成果報告」專區，將辦理之廣告宣導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另經營自有媒體如臉書粉絲頁宣導計畫結案完成後，執行成效即上傳官網專區供檢視，俾利國會監督。
(九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編列 9 億 7,986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際字第 11100623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本案業就強化農地管理措施、農業用地上未登記工廠之精進作為、強化農舍管理業務、離島申請興建農舍、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犬隻管理改善措施、動物保護檢查員增置、畜牧管理執行成效與明細、動物保護案件統計數據公開改善措施、每季滾動式檢討動物保護政策、遏止農會選舉賄選、農產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原因及因應作為、農產品銷陸受阻因應作為、分散海外市場、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進度落後檢討及因應、加入 CPTPP 後如何提高農產品內銷產值、廣宣案件內容按季彙送立法院改善措施及建構原住民各類型基礎資料庫等 18 項關切議題提供分案說明。
(九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03 畜牧管理」編列 4 億 1,40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9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針對所關切提升我國養豬競爭力並拓展國產豬肉市場、廚餘養豬政策、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推動成果、強化動物展演管理、動物保護業務監督考核機制、強化特定寵物業管理及動保執法行政量能、遊蕩犬管理改善措施等，均已於所送書面報告逐項說明，相關業務均已妥適規劃並積極辦理。
(九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農牧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發展」編列 352 億 2,561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00422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二) 本會將依下列 6 項推動並規劃設置專職動保警察： 1. 盤點現行業務及分工設計。 2. 建構動保/警政機關雙軌良好溝通網路。 3. 給予動保/警政機關雙方人員動保案件調查之有效誘因。 4. 強化動檢員對於虐殺動物之刑事案件調查訓練。 5. 規劃修正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 6. 增加地方執法量能。
(九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09 年至 112 年)，其中「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為主要工作項目之一，以達成普及動物生命教育，惟 110 年 8 月 21 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在台南查獲漁船走私未檢疫品種貓 154 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官員說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法規，依法人道安樂死，動保團體指出政府做法涉及依法行政、防疫必要、動物福利、尊重生命、民意期待等面向，由於此事凸顯動物生命教育仍未能向下扎根，同時給予走私者最嚴厲制裁。鑑於現階段修憲工程中，已有委員提案將動物權入憲，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摒棄業務形式化作為，研議多元處理方式，並修訂相關法令與配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2 日農牧字第 11100430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針對「走私沒入動物及其產品處理作業程序」參採最新國際規範修正，並要求處置過程留存紀錄備查；另本會亦已建議法務部修正「懲治走私條例」加重走私者罰責，未來持續與檢調單位保持合作，以杜絕動物走私情形。 (三) 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的落實與提升，取決於民眾看待動物生命的觀念，唯有建立國人尊重動物生命的價值觀，才可能改變民眾對待動物的態度及行為；本會將提高動保法相關法規管制密度，全面資訊化系統管理，強化行政管理效能，並持續辦理扎根國人與寵物產業從業人員之動物福利知能之各項工作，建立寵物產業從業人員正確對待動物之知識與觀念，並提升全民的動物福利意識等多元處理方式多管齊下，期建構全民友善動物之社會。
(九十八)	台灣每年玉米進口量均穩定維持在 400 萬噸以上，顯見國內需求無明顯變化，供給理應充裕，但近來豬農卻反映現貨價格一路上漲，直接衝擊飼料成本，質疑有進口商藉由囤貨來壟斷價格。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協調台灣糖業公司釋出庫存玉米以充裕國內玉米現貨供應量外，並承諾將監控散裝貨輪船期及到貨量，但治標手段無法解決各國考量疫情而調高玉儲糧、氣候導致市場預期心理等因素而造成價漲量縮，進而影響國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糧字第 111109578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提升國產飼料供應量能，本會業規劃擴大推廣種植面積，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開放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均可申領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下轉作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以擴大硬質（或青割）玉米種植面積，由現行 1.5 萬公頃倍增至 3 萬公頃。本會持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豬農飼料成本。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持續監控市場供貨狀況外，應建立庫存米轉為飼料之啟動機制，同時鼓勵農民轉作雜糧，並落實循環農業零廢棄之目標，讓農產加工之副產品、下腳料替代部分進口玉米，以解決飼料供應及調節國內稻米生產過剩問題，並就上述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供應飼料用米，協助穩定飼料成本，標售搗碎糙米予國內大型料廠，及為應畜禽產業團體需求，專案釋出公糧搗碎糙米予中央畜產會供應飼養戶，以穩定近期國內玉米現貨價格。
(九十九)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 1 款及第 9 款規定「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以認養方式綠美化或短期提供法人舉辦公益活動，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始得無償提供法人使用，惟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指出，部分國有公用不動產供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於法無據，其中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管之農業科技研究院面積 42.48 公頃居冠！查，2014 年 1 月 1 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舊址成立，立法院預算中心歷年報告均一再指出，該院收入主要來自政府經費挹注，應加強提升服務及衍生收入，不宜放任其經營長期惡化。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相關問題於 3 個月內研議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7 日農科字第 11100525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有關國有不動產長期無償使用，依監察院 107 財調 26 調查報告，尚無違國產法第 11 條規定，另本會每年均依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精神與農科院簽訂財產使用意向書，以檢視其國有不動產使用情形，必要時得依意向書規定終止共同使用關係，該院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該院近 6 年財務收支除 109 年度餘絀為負值(因 108 年度為輔導農民安全用藥，接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捐贈藥品，剩餘藥品計價於 109 年度全數轉贈農民或回捐，致減攤相關費用之衍生支出)外，餘各年度餘絀及淨值均為正值，顯示本會在輔導農科院組織運作及事業營運等各方面均已朝正向發展推動，於產官學界獲得肯定且已產生相關績效，尚無放任其經營長期惡化之情事。
(一〇〇)	「食農教育法草案」在 110 年 12 月 29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初審通過，並送院會審議，該草案鼓勵公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學校等應優先採購在地食材，並致力推動友善農業及全體國民取得價格穩定、安全且營養足夠的糧食，未來該法通過，將從農損基金、農發基金、農再基金編足 10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吉仲於審查時表示，盤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執行關於食農教育的經費，現行從公務預算和基金推動食農教育的部分總共 5 億元。為了解現行推動食農教育之預算分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11002289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產業團體成立食農教育推動會，並持續落實食農教育法各項工作，整合中央部會資源，訂定相關食農教育推動的子法規，並偕同各地方政府，透過橫向串聯以及垂直整合，引動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各公民團體共同推動食農教育。
(一〇一)	有鑑政府以解除貿易障礙為由進口萊豬，且於公投前多次提到，我國優質的台灣豬不用擔心進口豬的競爭。惟我國豬肉因口蹄疫斷送每年數百億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8 月 16 日農防字第 111148249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商機，終於在 109 年拔針，惟至今仍無法進入美國市場。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 WTO 平等互惠原則，評估輸銷至美國之可行性，每半年提供書面報告。	(一) 申請生鮮豬肉輸銷美國之國家，須為美國認定之口蹄疫、豬瘟、非洲豬瘟等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我國為非洲豬瘟非疫國，臺灣、澎湖、馬祖地區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之未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金門地區則為 WOAH 認定之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 (二) 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本會防檢局)於 104 年 4 月向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查署(USDA/FSIS)申請加工豬肉輸美，並續依美方要求 4 度提送補件資料，亦持續透過國際會議等場域要求美方儘速完成行政作業程序。 (三) 另本會防檢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11 年 1 月更新加工豬肉輸美工作計畫，持續輔導擬輸美之我國豬肉加工業者符合美方規範，期能儘速拓展美國市場，提升我國加工豬肉產品競爭力與海外市占率。
(一〇二)	兩岸關係日漸惡化，中國大陸今年兩度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地區，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遲遲無法提出解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提出恢復兩岸溝通管道之作法，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平臺要求陸方取消禁令，展開技術性對話，確保農民權益。	我國自 110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已 17 度要求中方在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架構下啟動雙方諮商討論，中方迄今未具體回應。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持續透過協議平臺，要求中方展開雙邊科學對話諮商，以解決農產品輸銷檢疫通關問題。
(一〇三)	近年國產稻米供過於求，市場價格低，致稻穀收購數量及公糧庫存量隨之攀升，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面檢視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於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下妥適規劃合理稻作面積、適栽地區，並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期使政府有限之財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益。	維持國產稻米供需平衡為本會稻米產業政策戮力追求之目標，近年推動諸如實施綠色環境給付，獎勵稻田轉作，減少稻作種植面積、透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積極辦理多元米食製品之研發推廣及加強公糧存量管理等多項政策作為，結合本年起推動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制度與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措施，採兩年一輪輔導農民稻作轉出，將有助加速稻米產業結構調整並提升我國稻米競爭力，未來本會仍將綜合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一〇四)	鑑於種植水稻需水量高且國內稻米已供過於求，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政策輔導獎勵稻農轉作，期降低枯水期農業用水量、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相關計畫執行多年，109 年度稻作面積雖有縮減，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迄 109 年底仍供過於求，對雜糧進口之依賴未見減緩，且枯水期水稻轉作成效亦未如預期，要求檢討改善。	(一) 本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作物，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稻作種植面積計 22.4 萬公頃，扣除該年一期稻作缺水停灌之外在因素影響，透過計畫推動致減少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面積相較推行前(106 年)減少 6.4%，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 (二) 為持續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本會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三) 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初估約 23.8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3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本年 11 月每百臺斤濕穀價格已超過 1,100 元，為歷年最高價格，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一〇五)	106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至今入超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要求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期達成「發展以市場為導向之農產品外銷產業」及「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之政策目標。	(一)比較我國農產品進口數量，101 至 110 年農產品進口數量均維持在 1,733 萬公噸至 1,846 萬公噸之間（110 年進口量為 1,795 萬公噸），顯示近 10 年進口數量波動及增長有限，應為國際大宗穀物價格飆漲，以及國內消費市場需求轉變，包括牛肉及酒品消費需求增長，導致我國農產貿易逆差未能改善。 (二)此外，前揭農產品貿易逆差增加，亦與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國際原油、大宗物資及運費價格上漲等因素相關。依據國際糧農組織（FAO）111 年 1 月 6 日公布糧食價格指數（FAO food price index）報告，2021 年度全球糧食價格指數（以 2014-2016 年平均價格為 100）為 125.7，達到 10 年來最高水平，其中 2021 年 12 月之 5 大分項指標，包括為肉品 111.3、乳品 128.2、穀類 140.5、植物油 178.5、糖 116.4 等，仍然維持高檔。 (三)國際穀物價格持續上漲，農產品貿易逆差於短期內恐不易大幅縮小。本會持續推動國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強化及建構供貨穩定及品質確保的外銷供應體系，並積極拓展新南向國家、中東地區及清真食品穆斯林市場等新興市場，提高我農產品外銷實績，以減少農產品貿易逆差，增加進農民收益與促進農業發展。
(一〇六)	由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	本會已辦理各項雜糧行銷措施，包含辦理地區型展售活動、野餐市集親子活動、國產雜糧創意料理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自給率，然因進口雜糧價格遠較國產低廉，致 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	賽、創新通路媒合及協助經營者於電商通路上架等，提升消費者對國產雜糧之認同感。
(一〇七)	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失之機率趨於頻繁，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	(一)本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7 種品項、42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投保件數 36.8 萬件、投保面積 36.2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723 億元，覆蓋率由 0.9%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52%，投保績效日漸成長。 (二)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 1.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釋迦收入及梨等 14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高粱收入、紅豆及蓮霧(高雄)等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蒜頭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三)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 (四)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一〇八)	為穩定市場供需及保障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多年來持續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以舒緩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107 年間提出八大措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糧字第 11110606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及 3 大作法等產銷調節精進作為，期可減少產銷失衡發生頻率，惟 108 及 109 年度不僅連年鉅額超支併決算，且經審計部指出採去化掩埋方式處理比率過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 本會持續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逐步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就 108、109 年視產銷情形及時啟動相應措施以穩定價格，針對經費支出超過原編預算數部分，均已依規定函報行政院同意辦理。
(一〇九)	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視農業特收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以達成基金設置目標。	本會業就立法院關切農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項下之公糧收購制度改善及檢討、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加速調整稻米產業結構、減少進口雜糧倚賴、申請加入 CPTPP 提升臺灣農產品競爭優勢及因應農產品進口衝擊等議題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項下執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等議題，檢視計畫之妥適性。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農輔字第 1110022318 號函、111 年 3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110022437 號函及 111 年 4 月 15 日農輔字 111002270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一一〇)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於 107 年 8 月經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 6.6 億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惟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工程材料生產與進口，南部地區工程案件數激增致工班人手不足等，該計畫截至 109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43.13%，進度未如預期；亞蔬中心於 110 年 5 月申請變更計畫，展延期程 2 年及增加經費 1.05 億元。鑑於肺炎疫情未見緩解，國家財政資源緊繃，為避免再增加國庫負擔及排擠其他重要計畫預算額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該中心掌握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	為加強督促亞蔬中心改建案工程進度及控管經費，本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6 日及 11 月 4 日派員前往亞蔬中心進行現場訪視，瞭解改建案進度；並請亞蔬中心每季定期提供改建案進度報告及說明經費使用情形。
(一一一)	漁業三法配合國際規範修法後，迄今已實施 4 年多，雖我國業從歐盟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移除，然 110 年度又被列入美國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之非法漁業及混獲名單，對於非法漁撈作業之監督管理機制恐容有改善空間，為避免我國漁業發展後續遭到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適時檢討現有政策及控管制度執行有效性，並積極與美國就相關議題進行諮商。	我方在美方發表「國際漁業管理改善報告」後，旋即向美方提出啟動雙邊諮商之請求，本會漁業署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9 日，分別就 IUU 漁捕議題及海龜混獲議題，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首次雙邊諮商；兩議題第 2 次及第 3 次雙邊諮商併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視訊）及 9 月 2 日（美國華府）舉行，美方感謝我方主動積極回應，並讚賞會議效率甚高；我方並於 111 年 7 月、11 月及 12 月多次提供進度報告等書面資料，雙方持續透過電郵交換意見，目前規劃於 111 年 9 月舉行第 3 次諮商會議。我方與美方持續諮商及合作，共同養護海洋資源。
(一一二)	鑑於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近 6 年（104 至 109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農金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農業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損之金額年均約 128.65 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約 34.04 億元，占災損比率未達 3 成，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農業保險法」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經查，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然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例如漁產截至 110 年 7 月底保險覆蓋率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 增加，但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相較，則不升反降，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了解農業保險覆蓋率低落及部分產業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之原因，並擴增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50644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本會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 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 14 張保單，開發新保單 4 張。 3.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 4.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農業政策結合，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一一三)	有鑑於農產品產銷失衡情況頻仍，原住民族地區尤有甚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核定「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希冀有助於延長農產品保藏期限、產銷調節以及期許開拓外銷市場。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業亟待中央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大力扶持，爰請農業委員會邀集地方政府以及各地區農會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俾建置相關冷鏈物流與倉儲設施，該整體規劃及具體落實措施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以扶持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漁畜產發展。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3 日農糧字第 11110732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農糧署 111 年度已協助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計 217 件，其中包含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花蓮及臺東縣等原鄉地區共計 22 件。另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經營主體盤點尋求或活化合適場域，依實際需求研提計畫。
(一一四)	有鑑於「農民退休儲金條例」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然而，農業委員會針對此退休儲金提繳的重大政策變革於原鄉之宣導極為欠缺；且因將屆滿 65 歲之農民提繳年期短，即便按月提繳最高比例，日後能領取的退休儲金仍相當微薄，致使其參與誘因不高。爰建請農業委員會應分析目前關於原鄉農民退休儲金之提繳情形，針對該如何宣導落實以支持原鄉農民一定生計之需要，俾以達成此立法目的及政策目標等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含原住民族地區）。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6 日農輔字第 11100229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經統計 111 年 2 月至 4 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下稱農退儲金）之原住民人數，略有成長。由於農退儲金為自願性參加，非屬強制性質，若農民每月可支配所得有限，可能導致農民覺得會有經濟負擔而無意願參加。因此，農退儲金制度設計上，農民可自行選擇提繳比率，並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調整。農民若覺得每月提繳 10%會造成經濟負擔，也可提繳最少比例 1%，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人經濟狀況適度調整。 (三) 未來本會仍會持續宣導農退儲金制度，讓原住民農民更加瞭解農退儲金制度，可視個人經濟狀況適度調整每月提繳金額，鼓勵原住民農民參加農退儲金，以提升其退休生活保障。
(一一五)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企劃管理－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數額 1,73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全球資訊服務網系統平台功能擴充、強化本會資料中心服務效能等工作。然 110 年度編列 874 萬 9 千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同樣預算科目卻編列 1,730 萬 3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197%，但預算書說明欄內僅更動二字，並未有提升金額之敘述，也未有細項規劃，顯有浮編預算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農資字第 11101521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為因應資訊化急遽發展與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統籌本會及所屬機關資訊資源整體規劃及推動，建置本會資料中心及透過虛擬私有網路形成以本會為首之大內網，並建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本會及所屬機關資訊服務能量與安全。另為提供民眾穩健資通訊服務，須持續強化資料中心整體資通訊與資安基礎建設，提供單一整合軟硬體設施、對外連網環境及資安防禦與管理，運用資訊服務雲端化、共用化，達成資源共享、整合與彈性擴充，確保安全、可靠、不中斷之農業資訊服務，提升資通訊整體服務效能與資通安全能量。
(一一六)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兩次以檢疫為由，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造成我國許多農業受害，且未來中國大陸將可能繼續用此類手段對我方進行經濟限縮政策。部分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風險調節明顯失衡，如此將造成雞蛋放在同個籃子裡之窘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3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生鮮水果過往高度仰賴中國大陸市場，最高占比達 84.4%，自 106 年起推動各項措施銷中占比已逐年下降，109 年水果銷中比率降至 75.9%，110 年更降到 41.4%。本會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相關諮商談判拓展市場進入管道，並鎖定各國市場需求篩選外銷品項，積極輔導外銷業者與農民拓展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汶萊等新南向國家及中東、穆斯林等新興市場，以及開發既有市場的新通路、新品項，強化海外市場布局。
(一一七)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原列 4 億 1,563 萬 1 千元。而根據預算書說明該項分支計畫內容為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成果管理、人才培育與推動、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培育等業務，惟預算說明內容有限，未能詳細描述該計畫將如何執行、如何達到成效與經費該如何使用，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1 日農科字第 111005265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係藉由農業科技決策支援體系落實政策推動，透過科技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等資源投入，及應用專家機制與大數據資訊系統，優化農業科技資源的整體性規劃與配置效率；人才培育與推動，係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確保有限農業資源能有效分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育本會同仁赴國外進修博、碩士學位或進行短期研究，並培育各大學院校新進教師和農業跨域科學人才；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係透過精準農業生技技術，如基因編輯等新興技術積極研究並依循相關管理規範，得以促進我國農業生技產業正向發展；產業跨領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藉由農業科技專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農企業扶育等方式，鼓勵產學研主動投入農業科技研發，並將成果產業落地，相關經費配置與預期效益均已於報告中明載。
(一一八)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業務費」編列預算數額 3 億 2,12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建立雙邊及多邊連繫平台等工作。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所統計之數據，今年度我國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仍以中國大陸為占比最大之地區，出口值占比達到 19.8%，年增率 10.7%；而新南向國家諸如越南、泰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等國，合計出口值占比 16.2%。顯見國際農業市場拓展與合作仍然仰賴中國大陸，其出口應拓展更多國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生鮮水果過往高度仰賴中國大陸市場，最高占比達 84.4%，自 106 年起推動各項措施銷中占比已逐年下降，109 年水果銷中比率降至 75.9%，110 年更降到 41.4%。本會將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相關諮商談判拓展市場進入管道，並鎖定各國市場需求篩選外銷品項，積極輔導外銷業者與農民拓展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汶萊等新南向國家及中東、穆斯林等新興市場，以及開發既有市場的新通路、新品項，強化海外市場布局。
(一一九)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科技管理－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數額 10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相關協處與品種權業務交流等工作。然現今兩岸關係持續惡化，中國大陸今年兩次以未通過檢疫為由，禁止我方農產品輸入大陸地區，而中國大陸不願與我方恢復對話機制，至今仍未收到大陸方面回應；且因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平息，中國大陸官方通報本土病例皆持續發生，為避免我國公務人員染疫，未具必要性之出國行程皆應暫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研議可行溝通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10 日農科字第 11100526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編列「大陸地區旅費」係為協處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與品種權業務交流等，以利我國科研成果與智財權在中國大陸獲合法保障。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與品種權業務交流工作成果，包括不定期進行作物檢定技術交流，於 99 年 9 月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同年 12 月雙方於臺灣舉辦兩岸植物品種保護研討會，加強業務交流。101 年 3 月起則由雙方輪流舉辦，105 年底止，共召開 5 次工作組會議，兩岸農業智財權與品種權保護業務工作成果豐碩。我方持續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兩岸若恢復經貿與人員交流，實宜編列預算以備復談所需。
(一二〇)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預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輔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數額 1,065 億 7,023 萬 7 千元，用以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根據審計部抽查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狀況，結果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農民生活補貼，並經農民福利系統審查通過將農民生活津貼匯入農民本人帳戶，共 98 萬 3,105 人，金額計 98 億 3,105 萬元。然經農保資格審查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投保第 1 、2 及 4 類健保有部分為工商業負責人，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保被保險人擔任工商負責人資格清查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0229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鑒於社會保險體系係按職業別分立，為確保相關農業預算支應之妥適性，有關強化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之加保資格審查，本會自 108 年 8 月起為使農會辦理資格審查工作更為順利，已按月請經濟部商業司協助比對提供具工商業負責人身分資料，藉由比對農民身分及從農相關資訊，以確認其是否符合農保資格。截至 111 年底共有 22,838 人不合規定而退保，以確保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資格。
(一二一)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數額 365 萬 9 千元，用以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然 110 年度僅編列 14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卻編列 365 萬 9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261%，但卻並未詳細說明，有浮編工作項目之嫌。且本項預算說明辦理工作當中包含全民國防教育，經查發現其工作成果僅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提供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連結，其成效太過簡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8 日農秘字第 111010281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摘要說明如下： (一) 本項預算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確保施工查核品質監督成效，要求增加查核、稽核頻度，致委員出席費需求增加。 (二) 另對於全民國防教育之改進作法，本會除於官網提供全民國防教育連結，更透過專題演講、線上學習、電影賞析。另購置國防教育主題相關影片，聘請講師辦理專題講座，亦配合民防團訓練授課，積極提升同仁參與訓練比例。
(一二二)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臨時人員酬金」編列預算數額 451 萬 9 千元，用以協辦行政庶務、人事業務及經費審查等工作。然 110 年度僅編列 251 萬 8 千元，聘用 5 名臨時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臨時人員酬金卻編列 451 萬 9 千元，聘用 8 名臨時人員，其調整比例高達 179%，卻未說明為何相同業務需增加 3 名臨時人員，對此有浮濫編列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8 日農秘字第 111010287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111 年度增加 3 名臨時人員主係由原有協辦行政庶務業務之勞動派遣人員 3 名職缺，轉化為同額之自僱臨時人員，且依業務需要、工作承擔程度及相關法令核實編列必要之預算費用，該預算絕無浮濫編列。
(一二三)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編列預算數額 4 億 1,406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畜牧政策及法規執行聯繫與協調、提升消費安全等工作。而今年元旦起我國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引發國人食品安全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6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拓展臺灣豬產品市場，農委會辦理外銷實務訓練及肉品加工專業人才培訓，提升豬肉加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疑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對養豬產業影響報告」中提及 3 大因應措施。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數據顯示，國產豬肉出口量值本期(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與 109 年同期(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0 月）比較，僅有豬肉調製品呈現微幅成長（成長 20.8%)，其餘項目諸如冷凍豬肉（衰退 84.1%)、生鮮冷藏豬肉（衰退 44%)、冷凍豬雜碎(衰退 79.5%)等品項皆為衰退趨勢，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策定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政策有待加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專業技術，輔導業者開發常溫、冷藏(凍)流通或調製加工新興產品。輔導業者參加海外重要國際食品展及專業展，設置臺灣農產品海外展售據點，獎勵業者與海外百貨、超市等合作，與當地通路媒合建立穩定貿易採購關係。運用數位資源，製作臺灣豬肉宣傳摺頁，強化產品之特色介紹。 (三) 有鑑於我國仍為傳統豬瘟之疫區國，本會防檢局已輔導養豬場自 112 年 1 月起逐步推動傳統豬瘟拔針監測計畫，在尚未完成全面清除豬瘟前，仍將以調製豬肉為出口主力產品，並以充分供應國內需求為主、政策性出口為輔，逐步提升國產豬肉之競爭力。
(一二四)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管理」編列預算數額 9 億 7,986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兩岸農業政策研究等工作。中國大陸於 110 年年初時以檢疫為由，禁止我方鳳梨農產品輸入大陸；而當時即有許多農業、兩岸關係之專家學者提出預警，認為中國大陸未來可能繼續用此類手段對我方進行經濟限縮政策。而 110 年 9 月 份中國大陸再度以檢疫未通過為由，禁止我方釋迦、蓮霧等農產品輸入大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時隔數月仍未提出農民協助方案，僅告訴全國人民將爭議提交給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此救濟手段對於國內農民所受損失緩不濟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3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中方以檢出蟲害問題為由片面宣布暫停輸入，嚴重影響臺灣鮮果出口。臺灣生鮮水果過往高度仰賴中國大陸市場，最高占比達 84.4%，自 106 年起推動各項措施銷中占比已逐年下降，109 年水果銷中比率降至 75.9%，去年更降到 41.4%。本會將持續落實品質管理，包括輔導設置運銷冷鏈設施與設備、健全採收處理與冷鏈運輸、改善產業鏈各個環節，以確保外銷品質；並持續深耕外銷新興市場，降低對於單一市場的依賴；另擴大國內多元加工利用與銷售通路，增加消費需求，以提高產業競爭力與農民收益。
(一二五)	有鑑於 111 年度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農業發展－0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列 5 億 8,190 萬元。惟預算說明僅提及獎補助費用，對於詳細的規劃內容、計畫都未說明。而我國對於冷鏈配置系統還未成熟，必須儘速推動冷鏈系統建置。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該項計畫補助標準、執行率都未說明詳細，預算合理性難以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5 日農牧字第 11100423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畜產品冷鏈朝四大類型(旗艦型肉品市場、區域型肉品市場、地方型肉品市場及農企業冷鏈升級)方向辦理規劃。 (三) 本會業訂定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設施(備)補助作業規範，並組成「肉品批發市場畜產品冷鏈工作小組」，以輔導肉品批發市場完善整體。 (四) 建構畜禽肉品全程冷鏈不斷鏈物流體系，提升畜禽肉品保鮮能力，減少耗損，翻轉臺灣畜禽肉品產銷結構，除提高畜禽產品品質及確保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衛生安全，本會戮力依行政院工作規劃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一二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歲出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屬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該項計畫總經費 6.84 億元，且 111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預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於預算書中適切揭露，俾利審議，嗣後各年度預算亦宜以繼續經費編製方式表達，以符預算法之規定。	「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送科技發展網要計畫書至科技部進行審議，並報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後，由科技部統一函報行政院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依據行政院所核定網要計畫之預算數編製該年度預算書。後續年度均需經該年度先期作業審議核定，爰該等計畫預算非屬跨年期性質。
(一二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歲出編列「社會保險業務」預算共計 206 億 6,749 萬 8 千元，辦理農民保險相關業務。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0 年 7 月底止之 23.31%，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情形。為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有效對策，以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確保農民收益穩定。	(一) 本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7 種品項、42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投保件數 36.8 萬件、投保面積 36.2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723 億元，覆蓋率由 0.9%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52%，投保績效日漸成長。 (二)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 1.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釋迦收入及梨等 14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高粱收入、紅豆及蓮霧(高雄)等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蒜頭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三)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 (四)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二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相關計畫，惟 106 至 108 年度，我國農產品出口至新南向國家分別為 13.13 億美元、14.35 億美元及 14.32 億美元，並無明顯增加，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口值更減少至 11.72 億美元。我國農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日本、美國、東歐以外歐洲之傳統農業出口國家占比仍約六成，而出口至新興市場（含新南向國家、中東、俄羅斯、東歐等）占比，則由 106 年度 31.8%、107 年度 31.7%，逐年降低至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 30.6%、29.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如何有效改善，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多元化、並提升農產品銷至新南向國家等新興市場等政策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6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臺灣生鮮水果過往高度仰賴中國大陸市場，最高占比達 84.4%，自 106 年起推動各項措施，銷中占比已逐年下降，109 年水果銷中比率降至 75.9%，110 年更降到 41.4%。本會持續積極輔導農產品拓展新南向國家等海外新興市場，以降低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中國大陸之風險。經查 110 年我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量較 109 年減少 9.4%，反觀我國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總出口量 58.8 萬噸，年增率 3.3%，總出口值 13.4 億美元，年增率 14.7%，顯示本會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成效已逐漸顯現。
(一二九)	查 106 至 109 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均逾百億美元，且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入超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另我國農產品出口集中於日本、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地區），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6 至 109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允宜檢討我國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並提升對新南向及其他新興市場之出口量能。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農際字第 11100628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110 年我對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量較 109 年減少 9.4%，反觀我國農產品出口新南向國家總出口量 58.8 萬噸，年增率 3.3%，總出口值 13.4 億美元，年增率 14.7%，顯示本會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成效已逐漸顯現。
(一三〇)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惟漁產、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之保險覆蓋率卻不升反降，原因為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金字第 11150644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本會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 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 14 張保單，開發新保單 4 張。 3.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 4.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農業政策結合，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一三一)	依據「臺東縣農業資源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	(一)鑑於山坡地農業生產條件艱難，為促進水土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配置計畫」指出，臺東縣面積為 351,525 公頃，平地（原）地區面積 22,235 公頃，占 6.32%，山坡地地區面積 97,540 公頃占 27.75%，高山地區面積 231,750 公頃，占 65.93% ，因此臺東境內（山坡地地區和高山地區）之山坡地面積占境內土地總面積的 93.68%之多，再加上臺東縣境內未設置大型水庫，在地農民之農業灌溉用水多取自於溪流或者是野溪，尤其是山坡地及高山地區之灌溉用水，常因地形因素使得灌溉設施難以建置，此時只得借助大型蓄水池對農作物進行灌溉，惟水土保持局及農田水利署雖積極向農民宣導建置蓄水池等相關灌溉水利設施之補助計畫，惟僧多粥少在預算挹注偏低的情況下農民苦於等待，為強化補助臺東建置蓄水池等灌溉設施之執行進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滾動檢討相關資源配置，在公平合理的機制下給予臺東縣相應的補助費用，滿足在地農民的用水需求。	源保育，改善山坡地營農環境及用水問題，本會補助「保育、灌溉用蓄水池」，自 107 年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提高補助金額後，近年申請案件量急遽增加。針對臺東地區，本會水土保持局於 109 年度補助蓄水池 939 萬元，110 年度因應上半年乾旱水情嚴峻，補助提升至 1,600 萬元，均名列全國第 2 高縣市。 (二)111 年度已分配補助臺東地區 2,500 萬元，因現階段經費需求龐大，目前依緊急性及必要性持續辦理現勘及補助，後續視各地區申請狀況持續滾動調整經費，盡力協助臺東地區。 (三)此外，本會水土保持局配合減碳政策，111 年度起酌減 RC 蓄水池補助金額，並配套調高鋁合金、不鏽鋼蓄水池補助金額，藉此引導民眾多申請鋁合金、不鏽鋼材質之蓄水池，縮短施作時間、加速補助效率及經費有效運用，滿足在地用水需求。
(一三二)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所屬機構如遇原住民尋求協助或排定查勘原住民案件時，應徵詢原住民是否需以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倘原住民有需要應依法聘請通譯，以維護該原住民權益及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語言習慣，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案件時，如遇原住民須以族語陳述意見，將依法聘請翻譯人員，以保障原住民權益。另林務局業以 111 年 8 月 9 日林企字第 1111710493 號函請所屬各機關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配合辦理。
(一三三)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單位例如林務局、水保局、農糧署、農改場等均有分支機構於原住民地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要求相關所屬機構依法優先聘僱擁有族語能力之原住民族人，以保障其權益。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案內本會所屬機關(林務局、水保局、農糧署、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員，均已擁有族語能力。
(一三四)	中國海關多次從台灣地區輸中國番荔枝（釋迦）和蓮霧中檢出檢疫性有害生物－大洋臀紋粉蚧 Planococcus minor，發布通知指 9 月 20 日起暫停台灣釋迦和蓮霧輸入中國大陸。然台東縣釋迦為主要經濟農作之一，栽種面積達 5500 公頃，	(一)臺灣生鮮水果過往高度仰賴中國大陸市場，最高占比達 84.4%，自 106 年起推動各項措施，銷中占比已逐年下降，109 年水果銷中比率降至 75.9%，110 年更降到 41.4%。 (二)本會將持續落實品質管理，包括輔導設置運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中鳳梨釋迦占了 1,800 公頃，每年外銷產量 1 萬 4,000 噸，9 成以上銷往大陸，每年產值超過新台幣 12 億元，這也導致臺東縣釋迦農「剉哩等」。為了協助臺東縣釋迦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臺東縣政府均積極努力尋找國外通路，甚至利用多元行銷方式於國內進行販售，藉此來擴大釋迦的通路市場。從近年來幾次中國暫停我國農產品輸入導致相關農產業受大極大打擊，顯然過度依賴中國導致台灣農產品不時要遇到極大風險，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與各地方政府磋商，研擬各項農產品國際與多元銷售通路，讓我國農產品不再依靠單一市場，而是銷售全世界。	冷鏈設施與設備、健全採收處理與冷鏈運輸、改善產業鏈各個環節，以確保外銷品質；並持續深耕外銷新興市場，降低對於單一市場的依賴；另擴大國內多元加工利用與銷售通路，增加消費需求，以提高產業競爭力與農民收益。
(一三五)	自中國 2021 年 9 月宣布暫停輸入台灣釋迦，引起釋迦產地及農政單位緊張，尤其是過去外銷主力的鳳梨釋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宣布外銷拓展、強化內銷及加工 3 箭，強調不會補助農民一塊錢，會以強力銷售來將度過難關，但在產地農民眼裡，政府的豪語擋不了即將到來的產銷危機。台東釋迦農民對未來行情均採保守看法，而農民多已投保最高額度的鳳梨釋迦保險，希冀藉由保險理賠降低本身損失，也有農民正在挖除果園中的釋迦果樹，打算改種酪梨。然轉種其他作物仍是有其他風險，轉作其他物種是否會導致該農作物產量增加進而導致其價格崩盤？西部高麗菜生產過量導致崩盤案例歷歷在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有意砍除釋迦樹轉作其他作物之農民給予協助與目前其他作物之市場價格資訊，避免農民大量改種酪梨反讓該農作物價格下跌，導致農民損失擴大。	為穩定鳳梨釋迦產銷，本會立即邀集產地農民團體、地方政府及內外銷與加工業者召開緊急會議，並研訂外銷、內銷及加工等三箭措施，本(110/111)年期銷售目標 13,000 公噸，分別為外銷 5,000 公噸，利用長程氣調櫃貯運技術，將鮮果銷往中東等國家，及為突破日本鮮果無法輸出檢疫條件限制，專案無償授權加工業者全果催熟冷凍技術試銷冷凍果，已成功登陸日本等國家，有效拓展外銷新興市場；亦訂定內(直)銷目標 7,000 公噸，成立「好釋連蓮 企業訂購平台」，強化企業及國營事業認購，也透過國軍副食、監所團膳、農會超市及既有通路加強採購促銷，並於盛產時期開發新通路並合作推出促銷措施，刺激消費市場，期藉由相關措施，有效提高市場消費量，保障農民收益；另一方面媒合加工廠與產地供貨農民團體合作開發果泥、果丁、冰棒、冰淇淋等加工產品，目標 3,000 公噸。據本會統計各項措施執行數計 12,452 公噸，已達總目標之 96%。另為穩定鳳梨釋迦產銷，輔導鳳梨釋迦農友轉作或品種更新，以調整產業結構。輔導轉作晚崙西亞橙、臍橙、榴槤蜜、山竹、牛奶果、榴槤、白柿、紅毛丹及獼猴桃等新興果樹，或更新為其他釋迦品種，至無產銷失衡之虞作物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及當地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均滾動檢討並依市場供需狀況納入。
(一三六)	反萊豬公投一案未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外宣傳，對於我國加入 CPTPP 是一大利多，如再順利推動傳統豬瘟拔針計畫，將盤點台灣豬各部位，鎖定不同外銷市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自 87 至 109 年，我國豬肉整體自給	(一)110-113 年「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係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獲行政院核定，故未及將 110 年完整經費列入預算中，後續業依相關規定於 112 年之預算加計補足 110 年未獲國庫挹注之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約九成，109 年為 93%，顯然本土豬肉供給量無法百分百滿足國人消費所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依政策需要，策略性推動豬肉外銷，優良的本土豬肉為主，確保國人健康。此外，先前蔡政府允諾成立百億基金，用以照顧國內養豬產業，惟事後發現基金預算編列仍有不足。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4 年內編足預算以超前部署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策略，同時針對肉品依「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產地標示，把購買的選擇權還給消費者。	(二)至針對肉品要求依「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產地標示一節，屬衛生福利部權責，查該部業要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之食品，含有豬或豬可食部位原料者，無論是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均應依規定標示其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一三七)	有鑑於不當飼養案件頻傳，為解決相關問題，落實動物福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前已承諾於 110 年底制定「飼主責任指引」，避免不當飼養所衍生的犬傷人事件。然至今仍不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制定之「飼主責任指引」，恐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誠信，及讓許多動物繼續處於不當飼養之處境，有失動物福利政策之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允宜儘速公布「犬、貓飼主責任指引」並將其法制化，具體規範飼養動物、與動物互動的正確知識，亦作為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法」之依據。是以，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適規劃與說明，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犬、貓飼主責任指引實施辦法與規劃」之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2 日農牧字第 111004299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 109 年成立專案計畫，邀集國內有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編撰我國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經本會提送 110 年 10 月 29 日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第 4 屆第 3 次諮詢委員會議審議定案，於 111 年第 1 季函送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供執行動物保護法、輔導民眾養犬作為及各級學校教案設計之參據，後續亦將指南精進圖像化，發展互動性電子教育系統持續推廣與宣導飼主責任。 (三) 本會 111 年比照犬隻飼養與照顧指南編撰方式，成立專案計畫執行，預期於 112 年對外公開。 (四) 本會將繼續透過教育宣導普及動物保護觀念與飼主責任，並跨域合作，落實以村里逐戶家訪，完善寵物犬貓登記與繁殖管理，傳遞動物保護法中飼主責任與義務，讓飼養照顧犬貓觀念城鄉差距能漸進消弭，完善動物保護工作。
(一三八)	我國開發離岸風場曾引發「滅漁」疑慮，對此，經濟部當時表示，風場在確保航行安全、生態、環保、漁業及地方共存共榮之前提下，跨部會協商主動排除漁業、航安、國防等禁限建範圍後，作為可開發空間之基礎。其中漁業部分，建立漁業補償及回饋協商機制，並明確規範漁船穿行風場或於風場內從事漁業活動應遵守相關規定，惟各單位於劃設開發風場時，卻未能務實考慮漁群洄游於開放水域中，根本無法限定在某個區域之特性，以致在交通部港務局公告之航行指南正式上路後，漁民被限制只能在航道兩側緩衝區捕魚，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考量	(一)交通部航港局邀集經濟部能源局、本會漁業署及臺中、彰化、雲林區漁會共同成立「風場航道航行安全推動小組」，以提供溝通平台及保障漁民權益。 (二)交通部航港局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風場航道航行安全推動小組」第 1、2 次會議，將依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檢討修正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漁民實際作業情況，就相關離岸風場航行指南進行務實檢討。	
(一三九)	鑑於種植水稻需水量高且國內稻米恐有供過於求之情形，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透過政策輔導獎勵稻農轉作，以降低枯水期農業用水量，並藉此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然相關計畫執行多年，109 年度稻作面積雖有縮減，但稻米產量不減反增，迄 109 年底仍供過於求，對雜糧進口之依賴未見減緩，且枯水期水稻轉作成效亦未如預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善。	(一) 本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性質或地方特色等轉（契）作作物，與限制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以調整稻米產業結構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110 年全年二個期作稻作種植面積計 22.4 萬公頃，扣除該年一期稻作缺水停灌之外在因素影響，透過計畫推動致減少稻作面積相較推行前(106 年)減少 6.4%，已具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成效。 (二) 為持續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暨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本會自 111 年起接續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除維持既有獎勵稻田辦理轉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外，並結合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與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等精進作為，以二年為週期，引導一個期作稻作轉出，期加速調減稻作面積並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 (三) 111 年全年稻作面積初估約 23.8 萬公頃，較近 5 年（106 至 110 年）奧林匹克平均 26.8 萬公頃，減少 3 萬公頃，有效紓緩稻作超產情形；本年 11 月每百臺斤濕穀價格已超過 1,100 元，為歷年最高價格，有效提升農民收益，亦有助市場糧價平穩，並減少公糧收購支出。
(一四〇)	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予以拆除，惟 108 及 109 年度農地疑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卻不減反增。為避免農地違規工廠之污染，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改善，以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一) 查行政院 106 年 10 月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係針對農地新增違規工廠即報即拆之示範性方案。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施行後，有關新增農地違規工廠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二)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爰針對新增違規工廠之執行及裁處，係由該法主管機關主責處理，本會均配合參與相關會議及執行方案之研議作業。
(一四一)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農民福利業務－0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委辦費」編列 2,586 萬元，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顯示單位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6 日農輔字第 11100228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 84 年 5 月 31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業人力不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述業務就收回自行辦理及委託辦理方式檢討分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制定公布，期間歷經 10 次修正，請領資格條件之審核日趨複雜，考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同時辦理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社會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業務，以資料庫共享方式提升行政效率，減少溢領催繳之情事，並持續精進其資訊系統比對效能，降低人力需求，增進資格檢核之正確性及津貼發放之時效。基於政府整體行政效能最佳化之考量，以持續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為宜；本會亦藉由充分溝通協調及定期查核機制，強化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業務合作，攜手共同推動老農津貼核發業務，以維護老年農民請領老農津貼之權益。
(一四二)	有鑑於全球最大經貿協議 15 國簽署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已於今年 1 月 1 日生效，為確保我國區域經濟及關稅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 RCEP 對國內產業影響之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2 日農際字第 11100625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2021 年我國與 RCEP 成員國農產貿易總額為 105 億 7, 596 萬美元，占我國農產品全球貿易總額之 44.6%，顯見 RCEP 為我國重要之農產貿易夥伴。RCEP 成員國間原多已有 FTA，且在 RCEP 並未大幅減讓農產品關稅下，對我國農產品外銷不致造成明顯影響，惟因日韓中為首次簽署 FTA，部分我國主力出口至日韓與東協國家之農產品競爭力受到影響，本會將持續輔導產業提升農產品品質及外銷競爭力、強化海外拓銷，並透過雙邊及多邊場域，與出口市場諮商開放農產品及爭取優惠關稅等確保我農產品外銷量質。
(一四三)	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後，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在「農地維護總量」部分，18 個縣市之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81 萬公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的農地資源面積 74 至 81 萬公頃總量。惟據審計部 2020 年度審核報告，各縣市政府已公告實施國土計畫之農一（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劃設面積較農業委員會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模擬面積 33.8 萬公頃減少 6.7 萬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於接受媒體採訪時亦坦言縣市劃分方式有問題，生產力高農地並未劃為「農一」，而被劃為城鄉發展區，反以生產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 日農企字第 11100128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本會與內政部分析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落差並協助縣市政府解決問題，依據劃設條件模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1)，共 337,967 公頃，計有 262,112 公頃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維持農 1，另有 63,837 公頃劃入農 2。後續透過內政部國土計畫平臺協調地方劃設，內政部營建署強化督導機制，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請該署輔導服務團協助提供必要協助。另本會規劃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並強化農產業空間佈建及產業資源對應投入，引導各縣市政府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較低的農地取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盤點縣市未被劃為「農一」之生產力高的農地，並提出有效引導縣市政府妥為劃設之措施，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促進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 。	分類。
(一四四)	近年來受到人口結構少子化、老年化之影響，飼養寵物的人口增多，為因應龐大寵物市場所需，提供寵物各式商品及服務之新興行業如寵物殯葬業等，查現行政府針對寵物殯葬業者並無主責機關，國內現有寵物殯葬業者幾乎非合法登記營業，寵物殯葬業者設有火化及祭壇設施，未依規定登記營業，其設施亦多不符合現行排放空汙之標準，多年來已遭許多民眾控訴造成社區周邊惡臭，甚至有業者違法排放廢汙水，而民眾找不到主管機關、苦無申訴之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研議寵物殯葬業主管機關及輔導寵物殯葬業者合法化，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8 農牧字第 11100430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將參考國外寵物殯葬立法原則暨殯葬管理條例分工制度，皆採適度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方式，針對所轄業者之型態、規模及設施設置進行管理，採訂定寵物生命紀念業之框架性原則規範，並交由地方政府依框架制定地方法規之方式，精進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管理。 (三) 「動物屍體焚化設施」於環境保護法規執行部分，依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2598 號函及 107 年 2 月 7 日環署空字第 1070011850 號函說明，寵物屍體焚化爐若僅作寵物殯葬使用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管制之廢棄物焚化爐，惟其排放標準仍須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
(一四五)	鑑於近年國內外來入侵物種影響自然生態之情形愈趨嚴重，但國內針對外來入侵物種之防治責任散落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防檢局、林務局及漁業署等，相關法規則有「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及「植物防疫檢驗法」等，致使面對多類型外來物種的入侵防治及法規難有一致標準及責任歸屬。又鑑於日本早已於 2004 年訂定外來生物法，利用專門法規及專責人力執行外來種防治；爰此，為有效避免國內生態環境再受衝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外來入侵種防治政策進行檢討，統整並補強外來入侵種之預防、管理、移除等工作。	(一)本會多管齊下，遏止外來種入侵：為阻絕外來種入侵管道，強力移除外來入侵種，本會已從源頭管制、邊境查緝、產業管理、制止放生與棄養、強力移除等策略進行，以解決外來種入侵的問題。 (二)第二波黑名單計 53 項 8,478 種，已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禁止輸入：為落實源頭管制措施，防範外來入侵種生物對本土生態環境影響，本會檢討第二波禁止輸入物種名單計 53 項、8,480 種，經函送該局，已於 5 月 19 日依貿易法公告禁止輸入。 (三)補助縣市政府防治宣導與移除有害本土生態之特定陸域入侵動植物：108-110 年防治小花蔓澤蘭 3,390 公頃、收購 841 公噸；銀膠菊 893 公頃；銀合歡 465 公頃；刺軸含羞木 45 公頃；108-111 年 12 月底止已移除綠鬣蜥 97,202 隻、埃及聖鷺成鳥 18,056 隻、海蟾蜍 3,896 隻。
(一四六)	鑑於台灣山林在土地總面積上占比超過 70%，且隨著 2019 年行政院宣布開放山林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然近年來我國登山遊客倍增，卻隨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8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202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凸顯眾多山林隱憂，包含垃圾汙染、生態干擾、人為山林火災等事故頻傳。尤其，台灣山林失火失火約有 97%以上皆為人為因素且為過失型態居多，因此在現行「森林法」第 53 條規定中，針對是否為蓄意或疏失造成火災之兩者罰則在刑度上產生失衡的疑慮。綜上，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視、盤點及檢討保護森林之相關法規罰則，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 為加強山區活動之管理，保護未屬自然保護區域之國有林或公有林，避免過度遊憩造成植被退化、土壤沖刷等衝擊，本會業報請行政院審議「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推動增訂森林法第 17 條之 2、第 53 條等相關條文，俾利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範圍，實施承載量、車輛使用或宿營地點管制；及考量森林火災對於自然環境破壞甚鉅，直接造成生物棲地品質退化或變得零碎，若發生於具有高度保護價值之地區，加重其刑罰。
(一四七)	鑑於近年國內外來入侵物種影響自然生態之情形愈趨嚴重，國內針對入侵種防治多以籌組志工團隊或提供補賞金之方式鼓勵民眾參與入侵種防治，但卻有多起民眾虐殺綠鬣蜥或以非人道方式進行捕捉之事件頻繁發生，有違動物保護法疑慮，政府外來種入侵防治方法及政策更被國際媒體報導及議論，實有辱我國國際形象。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外來入侵種防治政策進行檢討，針對外來種捕捉工作訂定相關規定、教育宣導及取消虐待外來入侵種者之捕捉獎勵等措施，避免是類情形再次發生，並請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3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008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林務局為避免再有不當捕捉或虐待綠鬣蜥事件發生，業訂定「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指引」，要求各地方政府參照該指引進行綠鬣蜥移除作業。所有綠鬣蜥移除人員，應通過移除訓練，使其瞭解相關規範及要求，並須再加入地方政府移除團隊，方可從事移除；未具資格者自行移除，經檢舉且經查核屬實，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
(一四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110-114 年）2 大核心推動計畫之一「示範建構農業產銷物聯網」將設置畜禽產業艦橋指揮系統，透過即時影像傳遞，使得飼養場透明化、疾病防疫與生物安全智慧化、屠宰場衛生檢查即時化，促進產銷資訊連結更完整。此項即時影像功能在屠宰場的應用，除用於替代肉品衛生檢查獸醫師的功能外，應擴充功能作為動物保護電子檢查員，用於觀察家畜、家禽在屠宰場之卸載、繫留、保定、致昏等過程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畜禽人道屠宰準則，以利改善各縣市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不足問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畜禽產業艦橋指揮系統納入屠宰場動物福利監測功能之可行性。	有關畜禽產業鑑橋指揮系統係預計於全國申請通過 HACCP 驗證或畜禽屠宰量較大的畜禽屠宰場之屠後檢查站，架設雲端管理影像擷取設備，其作用為協助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進行爭議性屠體或疑似法定動物傳染病的複判（會診），及收集相關屠宰資料以利用大數據於分析後，作為未來施政參考，並未於畜禽屠宰昏厥作業場所架設影像擷取設備，且前述系統尚屬於研析階段，其功能及效用尚在評估測試中，爰經本會評估，該系統無法納入動物福利監測功能。
(一四九)	動物的健康與福利與人類生活和環境生態品質息息相關，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WHO）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倡議「健康一體」（One Health ）和「福利一體」（One Welfare），歐盟更於去（2020）年月與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l）簽署貿易協定時，將動物福利放入貿易條件中。	業依本項決議案將「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7 條第 4 款貸款對象原「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該辦法業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1150850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4 款貸款原「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布「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2014、2016、2021)、「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2017)及「乳牛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2021)。我國蛋農、豬農、酪農轉型友善生產，已漸成趨勢，大型通路量販也開始設置「非籠飼雞蛋專區」、銷售動物福利鮮奶，共同為食品轉型努力。為促進我國畜牧生產跟上國際動物福利趨勢，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七條有關「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同步更新、增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友善家畜生產系統類，包括：豬隻、乳牛等友善家畜生產系統，鼓勵更多農民購買友善飼養相關設施及自動化設備，以提升動物健康與食品安全，例如：母豬群養設備、活動式分娩欄、榨乳機器人、乳牛電子健康監測器、直立式修蹄架等。	統」。
(一五〇)	近年因淘汰蛋鴨屠體外銷受阻，家禽屠宰場則因無利可圖不願屠宰淘汰蛋鴨，導致農民自行解決，屢見蛋鴨場免費送養淘汰蛋鴨，甚或將淘汰蛋鴨直接送往化製。將活生生的鴨子直接送化製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3 條，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方式宰殺動物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畜牧政策、法規、產銷計畫與科技方案之擬訂及督導之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農民採用適合淘汰蛋鴨之人道屠宰方式。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此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牧字第 11100425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說明近年來本會輔導鴨農處理淘汰老蛋鴨議題，包括補助蛋鴨屠宰場屠宰加工設備、辦理淘汰老蛋鴨商品開發與行銷推廣活動等，同時辦理動物福祉教育講習等工作，以兼顧鴨農經營效率及動物福祉。
(一五一)	阿里山林業鐵路為我國重要之國寶級文化資產，亦為世界著名之登山鐵路之一。阿里山森林鐵路轉型為觀光遊憩性質後，不僅串聯阿里山林場及曾作為木材都心的嘉義市區，嘉義市亦成為阿里山的入口門戶。2021 台灣設計展在嘉義市舉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特別在展覽期間，首次結合阿里山林鐵來回展區接駁，每日以「檜來嘉驛」檜木列車，行駛嘉義站及北門站區間，中途停靠車庫園區（製材所展區），成了嘉義市獨有的特色亮點。為達阿里山林業鐵路全線安全行駛之目標，並有效串連沿途旅遊軸帶，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於 107 年提報「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108－112 年合計編列 20.714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502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林務局致力阿里山林業鐵路行車安全，以文資保存原則改善車站休憩空間，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不僅增加多元購票管道，推動在地旅遊，並加強推廣行銷策略，吸引國內外遊客；開發觀光新亮點，透過辦理主題列車特色遊程及培訓導覽解說員，讓旅客體驗阿里山林業鐵路經典工藝外，更能體會臺灣林業文化及森林生態之內涵。同時結合在地社區與原住民部落之傳統文化，提升林業文化及生態旅遊之深度與廣度，藉以促進在地社區部落經濟發展，動態保存林業文化軌跡，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元，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另案提報修正計畫。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阿里山林鐵，除了須針對未來運量、購車需求、財源，以及全線安全改善進行通盤檢討；此外，在特殊節慶及活動以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後續精進計畫研議阿里山森林鐵路嘉義站、車庫園區、北門站之間，規劃常態行駛之車次，以帶動嘉義熱門景點發展，全面優化嘉義觀光旅遊，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6 年推動國軍副食採用有機、產銷履歷等國產可溯源蔬菜，及政府鼓勵農民轉作有機，保護環境與生態，鼓勵青農返鄉務農等相關政策，避免造成有機友善農業影響巨大。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與國防部積極溝通，持續編列預算補助二章國產可溯源蔬菜獎勵計畫。	(一) 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召開「農村再生基金規劃辦理情形會議」，嗣函請國防部自 111 年起自行編列採購具標章蔬菜相關預算，經該部函復表示，無編列「國軍採用國產可溯源蔬菜」之價差補貼法源，爰無法編列相關預算。 (二) 為考量本案係響應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各單位皆全力輔導轄下農民改變生產習性，並與專業生產者（如青年農民等)契作，計畫性種植驗證之二章蔬菜，倘終止二章蔬菜價差補助獎勵計畫，對供應單位及農民衝擊甚鉅。爰此，本會持續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國軍副食採用二章國產可溯源蔬菜，以確保國軍飲食安全並穩定農民收益。
(一五三)	查 108 從農人口統計，45-64 歲人數為 57 萬 7,731 人，占 42.15%，而 65 歲以上人數為 57 萬 2,658 人，占 41.78%，顯示從事農業者多為中高齡，且有逐漸老化趨勢，惟目前農用肥料包裝多以 40 公斤為單位，對於中高齡農民來說，搬運肥料相對困難，且體力恐難負擔，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各肥料生產公司，將肥料改以小包、輕量化包裝，以降低中高齡農 民體力負擔。	台肥公司等肥料供應商已針對農民常用之複肥，增加 25 公斤小包裝規格供農民選擇，俾減輕農民體力負擔。
(一五四)	「全國冷鏈物流推動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未來 4 年已完整規劃冷鏈建設，將投入 130 億元經費建立 2 處旗艦物流中心、建立 8 處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與協助至少 150 處健全冷鏈設施，建立全程冷鏈貯運示範模式。而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應優化採前及採後處理、分級包裝、貯運系統，其中為響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運用標準化裝載農產品之容器及包裝資材，應以降低對環境的損害為基礎，尤其近年來一次性包裝廢棄物不增反減，已造成環境浩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冷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糧字第 11110734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推動標準化及使用低碳永續之容器與包材，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如下: 1.環保署：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期許透過訂定減量目標，促進廢棄物持續減量、節約自然資源。未來該署將參考法國訂定之裸賣政策推動國內蔬果裸賣。 2.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推動低碳永續循環包裝材應用之相關方案，包含內循環機制回收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鍵計畫同時，除了考量不同農作物之包裝設計符合作物特性外，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共同研發低碳且永續之容器與包裝材，亦強化鼓勵農民降低塑膠包材之使用量，或以再生塑膠取代之。相關政策規劃與推動方案，請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裝瓶、高阻氣生分解密封包材及生物可分解熱封包裝袋、回收泛用級塑膠-聚烯烴材料(PE)等。 3.本會農糧署：修訂「蔬果分級標準暨包裝規格手冊」，並制定棧板化紙箱製作規範，推動農產運銷朝向標準化、棧板化、國際化之目標。另輔導臺北果菜市場推動使用塑膠籃替代紙箱交易，降低一次性使用之垃圾。 4.本會漁業署：辦理科研計畫開發低碳製程及強化節能綠能等相關技術，亦將配合工業局及環保署等單位研發低碳永續包材，鼓勵漁民降低塑膠包材之使用，或以再生塑膠取代。
(一五五)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中核定「108-110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目標於 3 年內辦理檳榔廢園達 700 公頃。而 110 年正值該計畫結束，從 108-109 年執行成效可看出種植面積已有所下降，110 年度執行成效則有待檢視。然而，檳榔雖然是台灣勞工提神的好夥伴，但國民因嚼食檳榔造成口腔癌罹癌的人數仍居高不下；此外，檳榔係屬淺根系植物，於山坡地栽植容易引起水土流失問題嚴重，對土地固碳效果也大打折扣，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鼓勵檳榔園廢園或轉作其他建議作物。爰提案要求農業委員會於「108-110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結案後 3 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需包含新年度檳榔轉作或廢園之相關具體規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1110645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對檳榔廢園轉作及未來策進規劃如次： 1.111 年賡續輔導執行檳榔廢園轉作之農友，針對轉作所需田間管理費，提高至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每公頃補助 25 萬元，山坡地範圍外農牧用地每公頃補助 20 萬元，並得廢園及轉作分年進行。 2.輔導農民作物技術服務團提供轉作作物栽培技術指導，並滾動檢討增列推薦轉作作物品項。 3.強化農業勞動資源，可申請人力協助，並推動農業省工機具及機械化。
(一五六)	綠鬣蜥過去屬於野保法規定的保育類動物，而今氾濫生長，於臺灣中南部地區快速繁殖，並造成嚴重的農損，甚至屏東地區紅豆苗、果樹及蔬菜的嫩芽嫩葉都身受其害，光 109 年之移除量就高達 1.45 萬隻，而 110 年光屏東縣就移除 1.97 萬隻，需繼續強化抑制綠鬣蜥生長數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前，提出新年度具體移除綠鬣蜥之辦法，即人道移除方式與目標，並避免變相獎勵不肖業者繁殖綠鬣蜥。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003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林務局業訂定「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指引」，並要求各地方政府參照該指引進行移除作業。所有移除人員，應通過移除訓練，使其瞭解相關規範及要求，並加入地方政府移除團隊，方可從事移除。未具資格者自行移除，經檢舉且經查核屬實，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
(一五七)	11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領先各部會優先宣布農業部門將於 2050 達到淨零排放，甚至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清冊顯示，農業部門總排放量雖占不到 2%，但臺灣農業進口所使用的化學農藥及肥料皆為石油製品，生產、運輸、施用的過程，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7 日農糧字第 11110692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本會持續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甚至農產品運輸、食品加工與實務浪費，甚至接下來的冷鏈物流，都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而臺灣使用農藥化肥量最多，遠高於全球平均值，雖然 106 年曾提化學農藥減半政策，但經防檢局統計農藥總用量僅劇毒農藥減少五成，其餘用量並未有顯著的減少。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強化與農民溝通，減少使用化肥，以友善生態之肥料，或以控釋性肥料與一般化肥搭配使用，減少肥料用量。此外，請於 3 個月內提交化肥減量政策執行情況與短期目標，將其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下，積極辦理擴大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等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改善農田地力，替代部分化學肥料，促進友善環境農業，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並持續透過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教學、示範及推廣有機質肥料施用方式及農田生態維護機制，複製成功案例，提升農民信心，促進施用有機質肥料意願，逐步減少施用化學肥料。
(一五八)	有鑑於目前台灣露營場合法者不及一成，而違法露營場又有高達七成設在農牧林業用地。據報載，近期，露營場業務主責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規劃朝階段性處理露營場合法性問題，第一階段將由內政部推動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符合規定者容許設置露營設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作為全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管理之主管機關，爰請持續於露營場合法性議題上堅持農業專業立場及農地農用原則，倘未來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因應產業需求容許露營設施設置，允宜就露營場可能造成之環境、生態、水土保持等層面影響妥善評估，以守護我國珍貴農地資源。	(一) 基於露營活動已成為觀光遊憩產業之重要項目之一，露營場申請及露營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涉及產業輔導及土地利用管理法令修正等事宜，前業經行政院秘書長召開 3 次會議協調主管機關，並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會議決議，由交通部擔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露營產業輔導及管理機制，同時協調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設置露營設施相關事宜。此外，由於交通部之「發展觀光條例」尚未授權訂定露營場相關管理辦法，現行係由交通部以「露營場管理要點」執行相關管理規定。 (二) 由於農業用地上容許設置露營設施恐有影響農地資源安全與利用等疑義，本會積極參與交通部召開相關會議，協調農業用地設置露營設施之相關規範等事宜，並以低度利用及強化管理機制原則下，朝向容許設置露營設施方向規劃。 (三) 又，考量國民對戶外露營活動需求日趨興盛，為兼顧國民休閒及偏鄉發展，同時在環境保護上取得平衡，本會支持交通部規劃提供合宜露營場所之政策方向，惟倘擬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設施，對於設施規模應有所限縮，且須完備露營場申設審查及後續管理查核機制為前提，以維護水土資源，避免被投機取巧者不當利用，造成農業及林業資源破壞流失之情形。本會除持續協助交通部研擬露營遊憩產業之露營場申請設置與輔導管理規範，明確申設審查程序與登記管理機制、建立合法登記納管與輔導制度，亦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相關管理規範，以杜絕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與過度開發，以確保露營遊憩產業合理經營並兼顧維護整體水土資源之完整及安全。
(一五九)	為輔導微型露營場合法化，相關機關已啟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將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一公頃以下露營場露營設施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並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而搭配修正之「露營場管理要點」，亦訂定各縣市政府之管理原則：「應在因地制宜及總量管制前提下，朝低地利用、不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由於農牧及林業用地使用地主管機關為農業單位，為確保各縣市政府執行審查許可時有所依據並能確實執行，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個月內擬定各縣市政府為落實管理原則之具體 執行依據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0 日農企字第 111001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支持交通部規劃提供合宜露營場所之政策方向，惟倘擬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設置露營設施，對於設施規模應有所限縮，且須完備露營場申設審查及後續管理查核機制為前提，以維護水土資源，避免被投機取巧者不當利用，造成農業及林業資源破壞流失之情形，爰持續協助交通部研擬露營遊憩產業之露營場申請設置與輔導管理規範，明確申設審查程序與登記管理機制、建立合法登記納管與輔導制度，亦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相關管理規範，杜絕違法與過度開發，以確保露營遊憩產業合理經營，並兼顧維護整體水土資源之完整及安全。
(一六0)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動物展演許可證之核發及後續監督管理為展演場所所在地縣市政府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之權責，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為動物保護之中央主管機關，亦負有督導之責。為清查非法動物展演業者，除督促縣市政府查緝並予以裁罰、未取得許可前要求停業之外，爰請畜牧處於 3 個月內評估全國非法動物展演業者上網公布供民眾檢視、監督，甚至以拒絕消費來抵制，以提升全民動物保護意識及加速非法動物展演業者退場。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6 月 22 日農牧字第 11100429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為強化動物展演管理相關之動物保護工作，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准新設「寵物管理科」，擴編動物保護工作人力及預算，其中針對農場等多元場域之動物展演管理，擬投入更多人力及預算，並於 111 年度進行「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之修正工作，採下列 4 點策略精進管理：「補足現有專業人員缺口」、「建構專業可信賴之動物展演許可審查程序」、「落實不定期稽查效能」及「強化定期評鑑程序」，透過公私協力，廣納多元動物物種之學者專家等成立動物福利專業輔導團隊。
(一六一)	面對極端氣候之挑戰，糧食安全與再生能源發展應並重，然而近年來發展再生能源，衍生幾個問題：1.大面積農業、鹽業土地開發再生能源，無助周遭農村社區地方創生（如七股）；2.大面積台糖土地開發光電，無法兼顧農業生產環境；3.農村社區事實上有許多可供光電設置之非農業土地，然而缺乏制度性輔導，協助農村社區發展綠能，以綠能收益帶動地方創生與加值農特產品。4.魚塭填平之後作為光電室內養殖場，恐影響周遭區域排水與未來不易監督該設施是否有漁業	(一) 本會推廣農業綠能係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的前提下，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發展，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 (二) 為避免農地任意遭變更或破碎化，以及減少太陽光電設置爭議，本會 109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明定特定農業區、養殖生產區以及面積未達 2 公頃者，不予同意變更太陽光電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產（如四鯤鯓）……等。若妥善規劃再生能源，再生能源收益可促進農村住戶收益；低碳之環境價值可為農特產品加值；若由農村社區居民籌組公民電廠，收益可協助社區 NGO 團體推動社區工作，減少仰賴政府補助經費。相對於日本農林水產省推動農山漁村再生能源法，我國再生能源開發偏重於大型開發商之權益，並未有系統性的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再生能源。未來若再生能源達標，但周遭農漁村、原鄉部落仍持續沒落，我國再生能源政策只能算成功一半。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邀請能源主管機關、熟悉農漁村、原鄉部落發展之 NGO 組織，釐清上述目前農漁村發展綠能之弊病與補救措施。並制定以農村發展為主軸的再生能源開發計畫，定期滾動式檢討、修正，促進再生能源與農村發展雙贏。	(三) 為加速地面型漁電共生發展，本會與經濟部、內政部共同盤點推動區域，匯集養殖業者、光電業者、生態專家等意見，並透過經濟部環境及社會檢核議題辨認審查機制提出對策方案，目前針對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公告範圍共計達 20,905 公頃。 (四)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光電發展，依規定建蔽率最高為 80%依規定室內水產設施(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建蔽率最高為 80%，因考量海岸管理特定區位，且建築行為有造成自然環境人工水泥化，依內政部建議至少留設 30%可設置多功能蓄水池及維持原地貌，由業者自由設計，以兼顧漁民養殖權利、生態、出流管制三大需求。 (五) 為配合農業綠能政策，鼓勵農漁業者積極參與，本會提供「百億農業綠能貸款專案」，其中「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由全國農業金庫支應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農業綠能設置貸款」提供非屬農漁業者農業綠能經營資金使用。 (六) 為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政策，本會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參與綠能建置，以社區發展協會或以在地企業為主體，匯集地方政府、經濟部能源局、台電公司等專家組成農村綠能推動小組，完成 16 處綠能潛力社區訪視。計有 10 處社區已完成設置或較有設置意願及可行性，其中 7 處已完成太陽光電設施建置，共約 727kW（苗栗五湖、彰化德興、嘉義江山、高雄日光小林、屏東新圍、大梅、東源）；1 處太陽光電潛力場域，已請本會農金局協助農業綠能貸款，並請台電公司協助處理饋線問題中（雲林四湖林厝寮(鵝舖子)）；另 2 處太陽光電設施用地協調中，預估發電約 1,200kW（臺東紅葉、愛國蒲）。
(一六二)	近日民間發動禁捕抱卵母蟹連署行動，主要訴求為強化抱卵母蟹之漁業管理，經查，蟹卵塊並非消費者喜歡之蟹黃，若過度捕撈抱卵母蟹，消費者無法享受蟹黃美味，因而也會造成海洋之中螃蟹種源不足、導致螃蟹產量越來越少。對消費者、對漁民、對生態都不利，為保護海洋漁業資源永續發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漁民團體針對抱卵母蟹之保護措施進行改善措施，回應民間呼籲。	(一) 本會漁業署分別於 111 年 1 月 24 日、2 月 24 日召開「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全年禁止捕撈抱卵母蟹』意見交流座談會」，邀集提案人鄭同僚副教授、本會水產試驗所、相關縣（市）政府及區漁會、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共同討論，各方就蝷蟹漁業管理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蝷蟹漁業資源管理將朝資源管理面、漁業生產面、資訊公開面及產銷輔導面四個面向進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本會漁業署於 111 年 7 月 6 日公告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調整採捕殼寬及增加抱卵母蟹禁漁期，並增列禁止販售規定、指派觀察員及成立諮詢小組，規定強化蟳蟹資源管理，俾利資源永續發展。
(一六三)	極端氣候造成降雨不均，遭遇暴雨會是乾旱機率越來越多。今年初才歷經乾旱，導致必須調度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農民數月的心血付諸流水。過去有許多埤塘建設，兼具農業用水與滯洪功能，隨著都市開發，埤塘、水道遭占用、填築，減少其功能，也可減少水資源開發經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重整埤塘與連結之水道系統，排除違法占用行為，增進我國因應極端氣候、涵養水資源之韌性能力。	遵照辦理。
(一六四)	為拍攝野生動物更清晰生動相片採用誘拍等騷擾野生動物之手段，顯然已經違法野保法不得騷擾野生動物之規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利用不當方式拍攝野生動物違法行為切實稽查取締。	本會業以 111 年 4 月 14 日農授林務字第 1111700600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利用不當方式拍攝野生動物之違法行為，加強稽查取締，並建議各地方政府就動物生態攝影行為之管理，以不干擾野生動物為原則，衡酌一般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觀念，加強宣導，並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建立動物生態攝影倫理，以供遵循，最後始以裁罰為手段切實稽查取締，俾共創雙贏。本會林務局亦依前函請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利用不當方式拍攝野生動物之違法行為，加強稽查取締。
(一六五)	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立法至今 30 餘年，雖然野保法針對保育類生物有所規範，然而隨著這 30 年來社會發展，大型開發行為越來越多。瀕危物種的復育速度，比不上開發造成的棲地與生態系破壞速度。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課以開發者負起保育物種之責任，落實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學者、環保團體呼籲多難，我國應參考美國瀕危物種法之架構，訂定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課以開發者復育瀕危物種之責任。陳曼麗委員在 2019 年召開之「野保法」30 周年記者會上建議參照美國瀕危物種法，提出「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版本。隨著極端氣候影響生態系統與我國密集的開發行為，瀕危物種保育刻不容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依據「野保法」推動瀕危物種保育。	(一) 本會林務局前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召開「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新增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保育規定」專家座談會，邀請民間保育團體、學者專家參與，進行意見交換與充分溝通。對於保育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以達止跌、回升、脫困之保育目標，與會專家均有共識。此外，現行野保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分別已有類似規定，本會林務局將持續以施政計畫推動瀕危物種保育工作，並評估納入野保法修正通盤檢討時之參考。 (二) 就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復育計畫納入野保法部分，因屬單一或少數條文修正，本會林務局將於野保法通盤檢討一併檢討。現階段，本會林務局將瀕危物種保育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並以施政計畫務實推動。本會林務局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臺灣黑熊、石虎、水獺、臺灣狐蝠、穿山甲、熊鷹、山麻雀、草鴞、金絲蛇、食蛇龜、柴棺龜、賢琴蛙、臺灣山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阿里山山椒魚、巴氏銀鮈、飯島氏銀鮈、大紫蛺蝶、寬尾鳳蝶、珠光鳳蝶等 22 種野生動物，針對其面臨之威脅因子，建立與更新相關保育行動計畫，依計畫內容擬定相關研究調查面向及保育行動工作優先順序落實執行，並適時以研討會、座談、網頁訊息等形式公開辦理成果。
(一六六)	根據監察院 4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2018 年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然此計畫運用目的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規定之用途不符，不宜輕率擴大其支出名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於 111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之「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編列「為強化動植物防檢疫政策宣導，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經費，顯見防疫計畫宣導對農委會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之預估歲入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 億 2,774 萬 6 千元，全數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作為農、漁業推廣經費之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針對國產農產品因開放進口遭受損害實施救助之基金，我國於 9 月 22 日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雖然預估對國內生產毛額（GDP）的累計影響最高增加 2%，但農業部門則會受到較大的衝擊。為使受進口損害之農、漁業獲得更積極之協助，亦鼓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能夠加強輔導全國農業金庫獲利，增加基金收入，以加強輔導國產農產品。	本案業督促全國農業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該金庫訂定 111 年度盈餘目標 17 億元，較 110 年度盈餘目標成長 17%。
(一六七)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預算數額 1,065 億 7,023 萬 7 千元，用以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依審計部抽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109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狀況，抽查結果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農民生活補貼，並經農民福利系統審查通過將農民生活津貼匯入農民本人帳戶，共 98 萬 3,105 人，金額計 98 億 3,105 萬元。然經農保資格審查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執行情形專案調查發現，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投保第 1、2 及 4 類健保，甚至為工商業負責人，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有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針對農保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25 日農輔字第 111002304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鑒於社會保險體系係按職業別分立，為確保相關農業預算支應之妥適性，有關強化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之加保資格審查，本會自 108 年 8 月起為使農會辦理資格審查工作更為順利，並已按月請經濟部商業司協助比對提供具工商業負責人身分資料，藉由比對農民身分及從農相關資訊，以確認其是否符合農保資格。截至 111 年底共有 22,838 人不合規定而退保，以確保農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被保險人潛存具工商登記負責人資格且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切實清查，顯見農委會行政怠惰，無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被保險人加保資格。
(一六八)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 12 億 7,08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06 萬 7 千元。其中增列部分包含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經費、國際農業合作經費，以及推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等相關費用。然近年來農產品產銷供需調節失衡之新聞仍時有所聞、拓展國際市場行銷之冷鏈基礎建設仍舊遲滯，又經濟部工業局同樣極力推展智慧農業相關政策，部會資源整合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智慧農業及數位轉型書面報告，說明該項預算對於國內農業產值具體提升目標。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6 日農科字第 111005257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係透過數位深化與科技輔導強化生產管理並導入數位化產銷管理系統擴大國內外銷售通路，創造農產業之新商業模式，帶動產業鏈轉型獲利，期達到提升薪資與拓產海內外市場之效益。其中智慧農業自 106 年開始執行，已累計成立 9 個示範智農聯盟，協助國內業者改善生產流程，累計提升產值 16 億元；另 110 年開始執行之數位轉型計畫，增加數位銷售營收約 5.2 億元，促成國際銷售合作 165 件，促進聯盟領頭業者投入數位轉型相關軟硬體投增資超過 1.22 億元。將持續結合跨域應用，推動農業智慧升級與轉型，將影響層次擴及至整體農產業，促進產業鏈產值提升。
(一六九)	111 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業輔導」編列 5,710 萬 9 千元，鑑於國產雜糧年產量僅占進口量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期藉由推動大糧倉計畫提高我國雜糧之自給率，然因進口雜糧價格遠較國產低廉，致 109 年度國產雜糧之生產量、值雖均提升，惟雜糧進口量、值仍居高不下，我國對雜糧之進口依賴未見減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加強消費端之行銷推廣，開發多元化商品並強化市場區隔，以需求帶動供給，提高國產雜糧之進口替代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22 日農糧字第 111107318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農糧署辦理各項雜糧行銷措施，包含與實體(餐廳、連鎖咖啡店、烘焙坊或超市等)或電商通路(i 郵購)合作上架、鼓勵企業及國營事業等加強採購、輔導地區型行銷展售活動及定期定點農產品市集（希望廣場、花博圓山廣場）加強行銷、結合食農教育辦理親子野餐活動及開發創新產品，合計辦理行銷活動 207 場次，促成銷售額 1.775 億元。
(一七〇)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資料及說明，111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下新增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係辦理期程為 4 年期（111 至 114 年度）之科技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建構作物需水量及土壤給水能力基盤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18 日農科字第 11100526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所涉科技發展計畫，每年度均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送審議，依據行政院 110 年 8 月 26 日核定函所核定 111 年度預算，非屬跨年期性質，故預算編列符合規定，並已簡要說明 111 年度計畫重點及經費配置，「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研究」、「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及「農業水資源智慧決策支援平台建置」等，111年度預算數 1 億 7,100 萬元，4 年總經費合計 6 億 8,400 萬元（各年度計畫經費均為 1 億 7,100 萬元），惟預算書中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所定繼續經費方式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等，亦未於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辦理「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計畫，總經費達 6.84 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為何跨年期執行之新興計畫預算書中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之方式編製，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予以揭露預算內容並進行預算說明。	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科技綱要計畫之執行，期透過供需基盤更新、跨域加值運算及配水調度支援，整合精準灌溉所需資訊，以落實精準配水決策，為因應長期農業重要環境課題之技術研發。
(一七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智慧農業專案推動、人才培訓與產業策進，智慧農業領航產業與整合性技術研發與應用，智慧農業共通與整合性技術研發應用，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然而在農村社區參與智慧農業計畫時，遇到許多執行面之困難，如農村社區組織缺乏資金，甚至需要先借款，以待計畫核發經費；農村社區計畫無延續性，難以長期聘請有經驗之行政人員，導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有心補助，但社區難以執行；單位社區規模太小，提出的計畫難有經濟效益，缺乏與其他社區串連互補機制等（如加工廠）。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結合再生能源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5 月 6 日農科字第 111005257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針對目前各項產業推動農村再生所遭遇之困難節點，擬定相關輔導與補助策略，依據產業特性需求與發展規模不同，提供合適之資源、工具媒合平台及專家輔導模式。透過以大帶小導入之雲端共享服務方案提供契作戶、小農、農業人口老化及不足之地區最完善且輕鬆的整合性解決方案，實現區域性的共享模式；並鼓勵上中下游垂直水平整合，建立示範商業模式，帶動地區性農村或小型企業仿效，創造收益且建立分潤機制，帶動整體產業發展。進一步應用與結合再生能源作為產業精進之工具，如透過高效率生產技術，節省農業能源消耗，或建構雲端數位平台，開拓能源與農業共榮契機。
(一七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0 日農秘字第 11101025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施政涉及農、林、漁、牧各個領域，且各議題受眾分布不同層面，包含消費者、農漁民朋友、民間團體，甚至擴及全民，為能有效宣達本會施政內容及成果，落實雙向溝通之效，本會暨所屬機關，以及受本會監督、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等相關單位，均遵循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讓民眾得以分辨關廣告為政府投入經費進行宣導。此外，本會落實填報辦理情形，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俾供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檢視，以受公評。為打造全民農業，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並加強對外溝通，農業政策宣導工作確實有其必要性，俾穩健推動農業各項產業推進及升級。
(一七三)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數額 365 萬 9 千元，用以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然對比 110 年度相同預算科目之數額，110 年度僅編列 14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於「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卻編列 365 萬 9 千元，調整比例高達 261%，卻未有任何說明。另查，本項預算說明辦理工作當中包含全民國防教育，然其工作成果僅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提供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連結，請檢討改進，提交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5 日農秘字第 11101028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摘要說明如下： (一) 本項預算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確保施工查核品質監督成效，要求增加查核、稽核頻度，致委員出席費需求增加。 (二) 另對於全民國防教育之改進作法，本會除於官網提供全民國防教育連結，更透過專題演講、線上學習、電影賞析。另購置國防教育主題相關影片，聘請講師辦理專題講座，亦配合民防團訓練授課，積極提升同仁參與訓練比例。
(一七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業務眾多，從主管全國的農、林、漁、牧及糧食、動植物防疫檢驗，並對於地方政府執行農業相關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以及管理農業相關的泛公營事業。近年來全民國防教育因為環境、國際局勢不穩定，越來越受到國人重視。全民國防為軍民一體、文武合一的形式，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將有形武力、民間可用資源與精神意志合而為一的總體國防力量。農委會於單位預算中編列全民國防教育在內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辦理採購評選案件之出席費等，顯見其為國防努力之用心良苦。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為一種新型態、軍民一體、不分前後方、平時戰時之再提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有針對此提出相關方針。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會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農人字第 111011232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將採多元化訓練方式辦理全民國防在職教育。 (二)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辦理 111 年度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安全中心廖天威兼任助理教授（中華亞太安全治理學會資深研究員），以「從俄烏戰爭看全民國防」為主題，講授全民國防與農業、糧食、動員等綜合性安全，參訓人數共計 144 人，占總員額比例 45%。
(一七五)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一般行政」項下「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本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與宣導；訴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7 日農秘字第 11101025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預算書 73 頁計畫項下編有訓練與宣導。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農委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讓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本會施政涉及農、林、漁、牧各個領域，且各議題受眾分布不同層面，包含消費者、農漁民朋友、民間團體，甚至擴及全民，為能有效宣達本會施政內容及成果，落實雙向溝通之效，本會暨所屬機關，以及受本會監督、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等相關單位，均遵循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讓民眾得以分辨關廣告為政府投入經費進行宣導。此外，本會落實填報辦理情形，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俾供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檢視，以受公評。為打造全民農業，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並加強對外溝通，農業政策宣導工作確實有其必要性，俾穩健推動農業各項產業推進及升級。
(一七六)	我國以農立國，稻米為國人主食且為重要農作物，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確保農民收益，自 63 年起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惟近年國產稻米市場價格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宜全面統籌研提我國稻米產業政策，加強輔導優質稻米之產銷，提升稻米國際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11 日農糧字第 111109565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輔導農民於減供期作採取轉契作或休耕，調降稻作面積及降低停灌風險等目的。同時積極掌握國際及國內糧食供應情形，透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引導農民與產銷集團契作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品質稻米，並獎勵農產品安全驗證制度，輔導業者開拓國際市場，另積極辦理米食製品之研發及推廣，加強公糧存量管理，將有助產業結構調整並提升我國稻米競爭力。
(一七七)	11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有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億 1,529 萬，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秘字第 11101025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施政涉及農、林、漁、牧各個領域，且各議題受眾分布不同層面，包含消費者、農漁民朋友、民間團體，甚至擴及全民，為能有效宣達本會施政內容及成果，落實雙向溝通之效，本會暨所屬機關，以及受本會監督、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等相關單位，均遵循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讓民眾得以分辨關廣告為政府投入經費進行宣導。此外，本會落實填報辦理情形，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俾供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檢視，以受公評。為打造全民農業，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並加強對外溝通，農業政策宣導工作確實有其必要性，俾穩健推動農業各項產業推進及升級。
(一七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項下「科技管理」計畫其中一項係辦理農業科技成果推廣、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宣導業務費，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300 萬元，超過本計畫總預算三分之一；有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費 1,450 萬元之經費用於媒體宣導，此計畫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未免造成公帑浪費，讓人民納稅錢淪為執政黨宣傳之經費。	(一) 本會近年來針對重要政策，積極推動辦理行銷宣導工作，相關政策包含農業生產、國內外行銷輔導推廣及科技研發等多元面向。 (二) 因應受眾使用習慣，本會發展自媒體行銷，將農政資訊轉化成圖卡、影音及直播等方式，藉由網路媒體傳播，行銷本會重要政策議題；另針對錯假訊息防制，本會同樣運用多元行銷工具，透過網路媒體快速澄清及廣泛傳遞正確資訊，俾以正視聽。 (三) 本會於官網「政府資訊公開」設置「政策宣導執行情形彙整表」及「政策宣導案執行成果報告」專區，將辦理之廣告宣導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另經營自有媒體如臉書粉絲頁宣導計畫結案完成後，執行成效即上傳官網專區供檢視，俾利國會監督。
(一七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計畫其中一項係印製各項業務報告、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團膳費、教材印刷費、教學見習材料費及辦理媒體政策宣導費等；然據預算書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共編列 380 萬元超過本計畫十分之一，未見詳細說明。花費 1,450 萬元之經費用於媒體宣導，此計畫係輔導推廣，媒體政策宣導具體效果為何，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未免造成公帑浪費，讓人民納稅錢淪為執政黨宣傳之經費。	(一) 本會近年來針對重要政策，積極推動辦理行銷宣導工作，相關政策包含農業生產、國內外行銷輔導推廣及科技研發等多元面向。 (二) 因應受眾使用習慣，本會發展自媒體行銷，將農政資訊轉化成圖卡、影音及直播等方式，藉由網路媒體傳播，行銷本會重要政策議題；另針對錯假訊息防制，本會同樣運用多元行銷工具，透過網路媒體快速澄清及廣泛傳遞正確資訊，俾以正視聽。 (三) 本會於官網「政府資訊公開」設置「政策宣導執行情形彙整表」及「政策宣導案執行成果報告」專區，將辦理之廣告宣導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列示公布，並按季彙送立法院備查，另經營自有媒體如臉書粉絲頁宣導計畫結案完成後，執行成效即上傳官網專區供檢視，俾利國會監督。
(一八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媒體宣導經費」共 11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3 月 31 日農秘字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億 1,529 萬，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 1 億 4,971 萬，僅次於政院的 19 億 3,244 萬，其政策宣導具體成效為何？預算書並未詳細說明如何使用，公務預算應是保障農民相關權益，為免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01025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會施政涉及農、林、漁、牧各個領域，且各議題受眾分布不同層面，包含消費者、農漁民朋友、民間團體，甚至擴及全民，為能有效宣達本會施政內容及成果，落實雙向溝通之效，本會暨所屬機關，以及受本會監督、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等相關單位，均遵循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讓民眾得以分辨關廣告為政府投入經費進行宣導。此外，本會落實填報辦理情形，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俾供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檢視，以受公評。為打造全民農業，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並加強對外溝通，農業政策宣導工作確實有其必要性，俾穩健推動農業各項產業推進及升級。
(一八)	根據監察院於 4 月 7 日之調查報告指出，2018 年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非洲豬瘟防疫檢疫管制措施計畫，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應。然此計畫運用目的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規定之用途不符，不宜輕率擴大其支出名目。專款專用是基金設立之重要方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對國產農產品因進口或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實施救助，並針對基金使用用途進行規範。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損害救助的「農損基金」，違法挪用來作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上非洲豬瘟防疫計畫及萊豬政策宣傳，是否認定萊豬政策進口同非洲豬瘟一樣，皆是對國產農產品造成損害而實施救助；另，111 年對農損基金之補助 136 億 1,589 萬 2 千元較 110 年之補助增加 39 億 8,628 萬 9 千元，是增加宣傳抑或增加救助，或有其他規劃，令人質疑。爰針對「農業發展」工作項目「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對特種基金補助」，其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農際字第 11100625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持續改善農業產業體質及提升競爭力，農損基金依以前年度執行成果與內容持續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等業務計畫，並根據最新經貿情勢檢討與滾動調整執行內容，推動臺灣農業全面轉型升級。在面對國際疫情、地緣政治及全球氣候變遷之風險，以及區域經濟整合帶動高規格貿易自由化開放等多元挑戰下，積極導入科技創新元素，結合產官學研多元領域量能，投入相關經費協助產業調整結構，以及超前部署相關防範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改善經營環境、強化外銷布局及完善產業鏈加值，優化臺灣農產品特色加值開發，順利拓銷海外市場，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及農民效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穩價等計畫，及補助提升之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89 億 1,395 萬 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8 及 109 年決算數分別高達 6 億 5,951 萬 2 千元及 4 億 4,369 萬 5 千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75 萬 7 千元（增幅 3.15 倍）及 2 億 8,494 萬元（增幅 1.79 倍），增加國庫負擔，111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195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113 萬 1 千元，增幅達 68.72%；另外，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產銷調節措施採取去商品化掩埋比率過高，108 年達 45.79%，109 年達 28.4%，平均一年 37.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檢討改善以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11106064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有關本會於 108、109 年視產銷情形及時啟動相應措施以穩定價格、針對經費支出超過原編預算數部分，均已依規定函報行政院同意辦理，未來將持續調整市場產銷結構及逐步提升產業自主競爭力，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一八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7 億 1,076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107 年度至 110 年度 7 月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漁產從 2.49%減少至 1.04%，林產皆為 0%，農業設施從 11.16%減少至 9.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金字第 11150644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本會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 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 14 張保單，開發新保單 4 張。 3.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 4.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農業政策結合，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一八四)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產業保險率 110 年 7 月底止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增加，惟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之 2.49%、1.92%相較，則為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較 109 年度之	(一) 本會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擴充保險項目及保障程度，目前已開辦 27 種品項、42 張保單，保單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區域收穫、收入保障、氣象參數、政府連結等 5 種。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投保件數 36.8 萬件、投保面積 36.2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723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擬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用以保障農民權益。	覆蓋率由 0.9%提升至 109 年 9.56%，110 年 5 月豬隻死亡保險及 111 年第 1 期作水稻收入保險基本險全面納保後，更提高至 52%，投保績效日漸成長。 (二)提升覆蓋率推動措施說明如次： 1.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持續檢視保單之合理性，滾動式精進保單內容，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養蜂、西瓜、甜柿、柚、香蕉植株、香蕉收入、蓮霧、木瓜、棗、農業設施、家禽禽流感及水稻區域收穫、釋迦收入及梨等 14 張保單，111 年已開發水稻收入、高粱收入、紅豆及蓮霧(高雄)等保險，刻正開發茶葉、蒜頭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機制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三)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農業保險法 110 年 1 月施行以專法提供長期穩定的保費補助。 (四)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獎項與保險結合，於各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一八五)	107 年底及 108 年 7 月底農職保被保險人人數分別為 9 萬 628 人及 18 萬8,614 人，僅分別占農保投保人數 110 萬 3,444 人的 26.9%，投保率偏低，難以落實政府推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美意。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提高農民職災保險的投保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8 日農輔字第 111002243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開辦 1 年間，加保人數即達成開辦首年加保率超過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20%之初期目標；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加保人數計 305,166 人，以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 54.8 萬人評估，加保率已達農業就業人口之 55.69%。未來將結合農業政策相關資格，輔導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強制納保，並輔導新參加農保者合併申請參加農職保，以落實政策意涵。
(一八六)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110 年 7 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漁產僅 1.04%，雖較 109 年度 0.87%增加，惟若與 107 及 108 年度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金字第 11150644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本會積極辦理相關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 2.49%、1.92%相較，則不升反降，另農作物之保險覆蓋率亦較 108 及 109 年度減少，而農業設施之農業保險覆蓋率 9.4%，不僅為自 107 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 109 年度之 37.64%下降 28.24 個百分點，減幅達 75.0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酌問題癥結，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施以為因應：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 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 14 張保單，開發新保單 4 張。 3.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 4.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農業政策結合，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一八七)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揭露，近 6 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年平均金額約達 128 億元，其中又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 105 億元最高。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已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農業保險，並且在本年度覆蓋率達 23%，惟大幅度的提升是因豬隻死亡保險強制納保，並非農業保險推動有成，平均受損最高之農作物投保率雖在 107-109 年有上升，但在 110 年度卻不升反降。「農業保險法」立法初衷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復以極端氣候造成農業損之機率趨於頻繁，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有不升反降之情形，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計畫」書面報告。	(一)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農金字第 111506442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本會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為因應：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收入保險、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第 1 期作推出水稻收入保險及 4 月開辦高粱收入保險。 2. 檢討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 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精進 14 張保單，開發新保單 4 張。 3.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目前提供農民 1/3-1/2 之保費補助。 4.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與農業政策結合，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一八八)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第 7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03 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原列 150 萬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本意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保障遭遇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生活，增進農民的社會保障，惟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目前僅約 29 萬人加保，加保率仍未達 30%，為督促農委會積極檢討改善，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1 年 4 月 6 日農輔字第 111002243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開辦 1 年間，加保人數即達成開辦首年加保率超過農保被保險人 20%之初期目標；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加保人數計 305,166 人，以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 54.8 萬人評估，加保率已達農業就業人口之 55.44%。將結合農業政策相關資格，輔導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強制納保，及新參加農保者合併申請參加農職保，以落實政策意涵。

本頁空白

肆、附　　錄

附　錄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會本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33－36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67－370
三、人事費彙計表	37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72－37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50,479

計畫內容：

臺灣農業對於維護糧食安全、生態環境、農村社會文化、淨零碳排綠趨勢等層面，扮演積極多功能角色，與國家總體經濟結構轉型、社會安全網強化及國土規劃、區域發展與環境永續等國家發展重大課題關係密切。本會依循當前政府整體施政之「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給消費者安全的農產品」核心價值，作爲永續農業經濟發展二大目標，並以「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之產業發展策略，推動「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及「健全基礎環境」的基礎工程，以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的進階工程，運用農業創新科技實力，期能打造強本進擊的農業，不僅確保農民福利及收益，也能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價值共享」的科技新農業。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1)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
    <1>農業科技策略規劃及績效管理
    <2>農業研發成果管理與加值運用服務
  (2)人才培育與推動
    <1>國際農業科技政策與技術人才培育
    <2>大學新進教師培育及優秀跨域科學人才獎勵
  (3)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
    <1>精準農業生技之發展評估與管理
    <2>精準農業生技驗證設施及環境風險評估能力建構
  (4)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
    <1>產學合作研發體系推動與產業化輔導
    <2>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管理
    <3>政策導向促進合作研究與產業群聚
    <4>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核心技術推動
2.畜牧業科技研發
  (1)提升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1>豬隻品種選育推廣與提升生產管理技術
    <2>家畜育種、生產技術提升與開發加工技術
    <3>畜牧產業決策支援體系之研究
  (2)提升家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
    <1>開發家禽生產系統及加工技術、產品加值
    <2>鵪鶉產業政策評估計畫
  (3)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
    <1>精進飼料品質、安全管理及開發飼料資源
  (4)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資源再利用
    <1>畜牧業污染防治及資源循環研究
  (5)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
    <1>動物保護及人道管理之改善與評估
    <2>強化生醫用畜禽供應體系及品質提升
  (6)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
    <1>建構飼料添加物動物替代方案支援體系與強化動物替代試驗品質管理
    <2>建構驅動動物替代方案新興產業發展之科技研創與基礎環境
  (7)動物防疫檢疫及屠宰衛生檢查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1>動物防疫檢疫及屠宰衛生檢查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
3.食品科技研發
  (1)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

預期成果：

1.農業計畫管理系統每年平均服務12萬人次以上及管理逾3,000項計畫，透過網路化及無紙化作業模式，可節約作業時間72,000小時，大幅提升管理效率並降低人力負擔；並完成重要政策議題分類盤點及本會第7次研究機構績效評估輔導；持續更新本會農業科技中長程策略及維運更新國際科研策略資訊平臺。
2.提供技術評價、專利申請、契約法務諮詢服務，協助維護農試研究機構之權益，深化本會研發成果之績效管理，透過農業技術交易網(TATM)，增加農業研發成果之曝光度，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及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設置「臺灣農業技術形象館」，展出我國農業科技創新技術成果，促成業界承接農業新技術及商品國際化行銷。
3.配合政府農業科技研發需求，引進國外尖端農業科技，提升國內農業科技水準，研習農業相關技術、方法學、法規及趨勢，可作爲政府制訂農業政策措施之參考。
4.促進大專院校新進教師與本會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共同合作，實際解決產業困難，開發產業關鍵技術5件以上及培育跨域人才約30名；另加強國家農業科學得獎團隊科研成果產業化應用至少10項，促成至少10個農業跨域團隊，及培育10位優秀農業跨域人才。
5.提供發展精準農業生技評估資料，包括國際市場之情勢分析及消費者願付價格分析，做爲主管機關對外進行公眾溝通之參考數據；另配合亞洲生技暨醫療科技展辦理展示，並將歷年生技研發成果有效落地商品化，促進國內農業生技產業之發展。
6.完成基因改造豬生物安全性政策性參考，提升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之產業化服務平臺之能量。
7.建置一條龍之農企業育成輔導服務，發展農產業創新創業之輔導機制，促成投增資8,000萬元；透過科技農業外銷產銷整合聯盟輔導，促進業界投資金額1億元，辦理科技農企業人才培訓及交流，培育農企業經營管理人才130人以上。另本會與合作業者共同出資，預計推動產學合作計畫28件，促成業者投資750萬元。
8.鼓勵產學研科技研發，預估執行14件計畫農業科專，並促成企業配合款逾1,800萬元，完成農業科專計畫說明會及追蹤結案後5年內之計畫產出，藉由輔導執行單位落實並展現科研亮點成果，促成產學研投入農業技術成果產業化及商品化之目標。
9.提高農企業進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意願，投入15件產學或研發計畫，帶動超過新臺幣1,500萬元之研發投入，加速形成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10.建立SPR白蝦品系及維運其病原檢測技術服務平臺，期符合白蝦國際進出口病原檢疫規範；完成3件微生物製劑商品化與產業化相關技術服務案，及產出禽畜產業AI數位服務平台方案及實證場域至少2個。
11.優化種原提高繁殖效率，改善母豬飼養管理以提高離乳仔豬頭數；利用精準營養評估與腸道菌相研析改善豬隻生產與臭味排放；建構智慧化豬隻健康管理系統與設施提升管理效率；提供管理模式以改善國產豬肉屠體品質。
12.促進國際養豬技術、管理、設施設備運用及未來發展，提供我國養豬產業發展之依據；強化臺灣養豬產業深化科學養豬生產模式；運用科學技術提高對家畜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50,479

<1>農產食品應用加值、驗證管理技術及產業知識平台服務
4.國際農業合作
(1)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
<1>畜漁產業政策
<2>推動與國際農業組織科技研究合作
<3>雙邊農業技術交流及跨域合作
(2)因應CPTPP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
<1>因應CPTPP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
5.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1)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
<1>整備基礎資料，厚植農業循證決策指標之研究
<2>建構農業政策決策與評估機制
<3>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建立決策支援體系
(2)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
<1>強化農業所得安全策略之研究
<2>創新優質產業經營與銷售模式
(3)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
<1>農業旅遊增能之研究
(4)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
<1>農業推廣政策研析與成效評估
6.農業電子化
(1)推動農業數位協作
<1>推動農業數位協作
(2)農業地理空間資訊整合協作研究
<1>農業地理空間資訊整合協作研究
7.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1)農業氣象資訊於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災調適與資訊服務
<1>農業氣象資訊於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災調適與資訊服務
(2)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計畫
<1>農產素材及特色食材產研鏈結與產業化服務推動
<2>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及發展關鍵重點
(3)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
<1>開發系統性冷鏈技術穩定到貨品質
<2>農產品冷鏈技術擴散與加值服務
(4)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
<1>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
(5)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
<1>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
8.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1)智慧農業跨域及前瞻技術研發
<1>畜禽產銷智動化
<2>農工跨域與整合研發
(2)智慧農業落地普及地方深耕
<1>落地普及地方深耕
<2>決策支援與專案推動管理
(3)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
<1>農漁產銷綜效管理及數位轉型平台推動計畫
<2>養殖漁產業數位輔導與商業轉型計畫
<3>外銷作物數位輔導與商業轉型計畫

產物利用效益。
13. 完成6回全國畜牧類農情資料盤點，及主要畜禽產品產地、拍賣或零售價格資料蒐整，完備畜牧類農情基礎資訊，以利快速掌握畜牧產業生產數據，與畜禽產品價格變化。
14.開發家禽產品加工及加值技術，提高家禽副產品利用率，提升家禽飼養管理技術及生產效率。
15.改善鵪鶉飼養環境及導入生物安全觀念等，建立種鵪鶉育種選拔制度，預計編撰我國蛋用鵪鶉飼養手冊，擬定適合本土之鵪鶉動物福祉之指標，強化飼養端到加工端之供應鏈管理，評估外銷市場之競爭優勢。
16.開發多元化新型態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資源；完成營養組成分析及相關機能性評估；研究口服戴奧辛對動物生長性能及組織戴奧辛累積之影響。
17.蒐集我國畜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等資料，並完成我國畜牧部門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建立畜牧廢水透氣膜回收氨氮技術之現場操作參數及成效分析。
18.推廣動物法醫暨動物法用科學教育及動物法醫鑑定服務；調查不同社群對動物人道處理態度，調查並分析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動物死亡及人道處理現況，提供彙整分析報告供政府擬定政策參考。
19.維持SPF豬生產與供應體系，提供國內生物醫學領域產官學研究所需之高品質實驗動物，維持AAALAC國際認證。另利用已建置具國際認證系統之臨床前中大型動物試驗平台，協助醫材產業建構一條龍服務平台，加速取得產品許可證。
20.研析飼料添加物、寵物食品動物替代性試驗之國際規範；協助產業界針對飼料添加物或伴侶動物產品研發時程縮短一半，並減少實驗動物使用量20%；優化與改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評估標準；提升國內各界對替代方法認知，增加我國替代方法國際能見度。
21.建立智慧平台快速查詢及預測分子生物活性，減少生醫研發人員重複進行類似或相同之生物實驗，達到實驗動物減量目的；整合資料科學與生物技術，強化跨領域專業人才培訓；加速以仿生技術替代動物試驗進程，培育「類器官晶片」及「生物列印」專業人才。
22.輔導種禽場建立重要疾病監控及防疫模式，給與清淨種原之建議以生產健康雛禽；另優化現行土雞屠宰流程，推廣屠後理貨，於土雞場以統進統出方式進入屠宰線後全程電動屠宰冷鏈運銷。
23.開發創新農產加工產品關鍵技術及驗證相關技術，帶動農業產業轉型升級；研析農食消費市場、產業動態觀測及知識擴散，提供供產官學研參考應用；另拓展本土農業及食品微生物多樣性，促進微生物種原之產業化運用。
24.學習日本對禽蛋沙門氏菌管控相關法規及監控方法及產銷制度，及瞭解其衛生管理措施，以利未來相關驗證機制之政策參考。
25.強化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及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之研究合作，增進我國與國際農業組織農業重要議題之技術交流與訊息共享。
26.透過辦理國際多邊及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合作議題技術研討與農業技術與論壇等活動，建構國際農業科技導入國際合作技術交流體系，針對我國所需關鍵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50,479

9.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1)精進農業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學與減量技術開發
<1>建立本土碳排係數與碳資訊分享平台
<2>優化電動農機具與農業設施(備)之效能提升技術
(2)淨零排放之農業綠趨勢推動與經營策略
<1>健全淨零政策輔導措施與誘因機制研究規劃
<2>建構農業淨零發展模式與碳定價之經營策略
(3)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
<1>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風險治理與管理知識推播
(4)減碳技術研發與產業場域輔導示範
<1>資材減塑循環利用及資源型場域示範
(5)以公私協力推動農業減碳循環產業
<1>循環農業公私協力推動
(6)資源循環化產業推動及人才培訓交流
<1>資源循環化產業推動及人才培訓交流

議題進行務實交流，以促進我國農業科技實力提升。
27.蒐集CPTPP重要成員國消費習性、進口、國內產銷資料，及我國具外銷潛力產品之競爭國供應情形等重要情資，另建立易受進口衝擊農產品之產地鑑定技術及資料庫，以作爲我國產業預爲因應、進口管理及談判支援基礎。
28.完備漁業、林業及農事服務業所得抽樣調查之可行性，增進農業各業別所得統計資料運用，辦理4場統計業務研討會及講習會，強化農業統計人員專業知能；運用互動式統計圖表讓民眾更易於理解農業現況、問題與施政成效，有效推廣農業統計，服務及教育功能。
29.推動我國農業政策研究機構與德國合作，掌握主要國家之農業政策資訊及發展趨勢，作爲研訂政策之參考；規劃新農民群聚化、組織化經營輔導政策方案，並蒐研重要國際農業經貿議題資訊，強化農業政策推動；彙蒐研析重要經貿協定發展情形及農業相關議題內容，以作爲研擬我國農業領域國際參與及諮商策略之參考。
30.掌握國內外農地資源維護相關財政投入之施政方向，支持推動國家財政支援農業資源維護行動方案，確保農地資源的質與量，奠立農業永續基礎。
31.研討重要、前瞻之農業政策與經濟課題，提出解決之道或可行政策建議，作爲即時之農業施政參考依據，研擬農業結構調整之策略建議，以強化農業產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提升整體農業產值。
32.研析經貿自由化之下我國家禽產業可能遭受之影響，促進我國家禽產業海內外市場之銷售進行研究，提供農政單位制訂政策，以及家禽產業研擬行銷策略之參考。
33.增進休閒農業經營業者經營選擇，進而提高遊客參與意願。
34.透過農業推廣體系，以2種以上模式擴散農業推廣研究成果。
35.協助農產品經營業者提升經營管理作業效率，簡化人力投入減少開支；優化農業知識入口網主題館系統服務，擴充主題館資料內容並強化智能回覆服務；發展航遙測影像智慧判釋技術，優化傳統調查方式效率，提供快速、準確之農情調查工具發展航遙測影像智慧判釋技術。簡化主力農家所得調查作業流程，提升調查作業處理效能，盤點國內外現階段有關糧食自給率及飼料自給率指標之文獻與研究成果，建立與編算我國飼料自給率。
36.提供農業共用GIS軟體授權、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加速農業GIS-AI技術之發展，提升農業公共治理服務品質。
37.強化天氣與短期氣候預報能力，滿足農業氣象資訊在地化需求，支援預警分析及災防決策；提供天氣預警資訊，作爲農漁民日常農務之參考，強化農業防災量能；另運用IPCC 氣候變遷推估資料與情境，進行農產業氣候變遷之風險評估分析，及建立1-3種指標作物災害風險地圖，以利進行後續作爲之參考。
38.以在地特色化食材爲基礎，配合飲食需求變化及新興科技運用，推動農產食材加值應用，並帶動銀髮產業供需對接與串聯，建構農產食材多元化運用體系及農業新價值鏈。產出原料規格化6項、生產製程建立7項

、行銷推廣服務期刊/論文/手冊10篇與推廣活動2場，供需媒合服務30次、諮詢輔導服務100件，衍生生產與投資金額5千萬元，就業機會增加15人。

39. 建立青花菜冷鏈採後處理標準化作業，整合小果番茄貯運技術，拓展遠程外銷市場，建議併櫃果品；改良與優化番木瓜貯運條件，提升輸日外銷量；整合鳳梨長程貯運技術，開闢遠距新市場，提升國產鳳梨國際競爭力。
40. 透過農產品冷鏈專家技術輔導團，提供冷鏈研發技術諮詢及輔導至少20場次，服務人次至少400人次，辦理交流活動至少6場次，外銷關鍵果品全鏈串接模式導入示範場域應用至少3式，培育農產品冷鏈採後處理人才(業界及學研界)至少150人次。
41. 建立技術套組商業模式與擴散策略6式以上，實質介接至少4家業者，構建3處示範標竿場域；協助場域營運模式優化與資源引進，輔導技術套組自核心場域擴大延伸應用至衛星農場進行事業營運，促成投增資達2,500萬元。
42. 建置全國農業灌溉水系基礎資訊，預定完成彰雲嘉南農田與水系關係建立，並提供視覺化操作方法，支援農地與農業水情規劃應用；另提高預報準確度，改善局部地區預報合理降雨位置與量值，降雨預報由原3-4週提升至1-6個月。
43. 提升土雞與水禽飼養數據收集、屠宰資訊與銷售流向蒐集，建立生產與銷售趨勢分析模式，以數據進行交叉驗證，與相關技術特性進行預測，得以掌握極端之產能變化與市場價格變動等資訊。
44. 發展人機協同智慧省工機具與可支援農漁畜體系智慧化之數位服務模式等之關鍵核心技術，透過移轉、導入並推廣應用，協助國內業者改善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投入成本，促成資訊業加入農漁畜產業及農事服務業之發展，提升農產品品質，增加農友收入，使年輕農友願意投入農業生產之行列，加速臺灣農漁畜產業轉型。
45. 整合公私單位資源與業者，協力促進智慧農業生態系服務體系運轉，加速技術落地普及強化跨領域跨之人物術域資源連結，媒合至少2案生態系組建，帶動新技術/商品/服務投入產業應用；另鼓勵產業投入智慧農業科技研發，促成企業主動投入逾1,500萬元；另鏈結工業技術領域投入智慧農業所需之關鍵設備供應鏈，開發符合農業需求且具性價優勢之機械設備。
46. 長期性觀測以瞭解智慧農業投入於產業面之成效，適時回饋研析成果並與重要關係人溝通，及早策略布局；另建立資料終端法制工具，確保資料權利狀態，爲資料流通奠定法制根基，並促進新興授權模式雛形之形成，逐步提升智農團隊就新型態之各類成果的授權誘因。
47. 優化雲市集-農業館之營運，並完成各端點資訊服務串聯及數位輔導35案以上，建立農漁產銷相關數據30萬筆。結合本會試驗改良場所、農科院、產業及數位專家組成跨域輔導團，提供小微型業者個別服務與輔導，另辦理數位學堂系列課程1場次，培育跨領域數位轉型人才。
48. 結合數位工具進行養殖漁產業之集貨管理或銷售數位工具導入應用15項以上，以及公私協力農機創新營運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50,479

模式1件，升級養殖漁產業各端點合作場域符合市場需求規範40場以上，組成數位產銷聯盟合作3個以上，促進領頭農企業投增資0.7億元，累計衍生經濟效益達1.6億元以上。

49. 結合數位工具進行外銷潛力作物產業之集貨管理或銷售數位工具導入應用17項以上，以及公私協力農機創新營運模式1件，升級外銷潛力作物產業各端點合作場域符合市場需求規範50場以上，組成數位產銷聯盟合作3個以上，促進領頭農企業投增資0.7億元，累計衍生經濟效益達1.9億元以上。
50. 完成台灣地區豬、牛及白肉雞糞尿管理溫室氣體本土排放係數值建置與更新。
51. 針對中耕機、電動搬運車、小型曳引機之電動農機，開發農用專用馬達，符合低轉速與高扭力，低維修成本與適合農業環境操作等性能要求，達到傳統燃油農機電動化，達到減少使用燃油的目標，預計進行小型馬力(5-8馬力) 市售電動馬達性能調查、選定馬達類型與關鍵零件供應商，並進行本體設計、樣本製作及性能測試與比較。
52. 依案場實際資料進行淨零效益估算，完成農業淨零場域減碳、增匯之效益評估至少4場；蒐集農企業與農民對於申請我國產品碳足跡標籤或減碳標籤之考量因素及意向；爲推動農產品碳足跡，持續補齊農產品缺口品項之碳足跡PCR。
53. 建立碳權可行性評估機制，協助評估農業各案場是否具有申請碳權之經濟效益；另統籌規劃與推動本會農業淨零策略架構減量、綠趨勢等兩大主軸科技發展布局，並提出整體農業淨零發展模式與經營策略政策建議。
54. 蒐集IPCC氣候變遷最新情境分析與推估可能情境，評析我國農業部門推動執行調適政策之對應性及其成本效益，針對重要調適政策措施進行經濟效益評估，據以追蹤所推動調適措施之成效；發展農業部門多層級(縣市/鄉鎮/社區)地方調適行動平台之推動架構與應用機制。
55. 透過循環農業減碳科技研發，改善製程及擴大產學研合作，預計可協助業者降低7%循環再利用成本，藉由區域性農業循環產業規劃與輔導，將農業未被充分利用之生產物轉換爲資源，並輔導農業生技園區業者投入生物資源循環利用，另進行養豬場廢水操作優化並建立廢水汙染物降解對應污泥菌相與處理效能資料庫，建構養豬場污泥加值化再利用及工業端跨領域應用。
56. 促成業者投資農業剩餘資源循環利用，投資金額4,000萬元以上，擴大農業生產資源再利用，預計可降低或降低農業剩餘資源處理碳排放量5%。藉由農業循環場域經營與管理效能提升，促成農業剩餘物質再利用量6萬公噸，碳排放降低3萬公噸。
57. 爲促進循環農業產業化推動，鏈結既有農業產業、人力培訓與相關輔導體系，培育跨域專業或產業從業人員80人，並形成宣傳教材及辦理國內外研討會或論壇等5場次、推動國際技術交流或合作5項。另進行循環農業經濟與環境績效評估及優化循環農業績效評估機制，促成提升農業剩餘物質再利用量。
58. 提高農企業進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意願，投入15件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50,479

學或研發計畫，帶動超過新臺幣1,500萬元之研發投入，加速農業科技產業聚落之形成。

59.結合學研能量就潛力素材開發技術或商品，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60.輔導國內具循環農業技術或商品之相關企業，促成廢棄物再利用的產業上下游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413,557	科技處、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科技推動與計畫及成果管理，人才培育與推動，精準農業生技產業風險管理與評估，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4,778千元，係為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培育農業高科技人才及農業菁英培訓計畫，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計畫管理與資訊服務，農業科技研發量能盤點分析與跨域協作，科技農企業經營管理創新扶育，農業科專計畫推動執行暨績效管理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653千元，係為強化農業環境安全，加強管理與檢監測量能之政策目標，建構提升安全農業環境研究所需之研發設備。 3.獎補助費284,126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科技研發政策統籌推動，強化研發成果管理及產業加值運用，新一代農業菁英培育暨合作計畫(新進教師)，激勵跨域創新合作提升科研量能，精準農業生技之發展評估與管理，2023亞洲生技暨醫療科技展，產學研合作研發及商品化計畫，農業科技跨領域價值鏈關鍵缺口技術綜合開發，農業業界科專，農業學界科專，農業法人科專，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核心技術推動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4,778		
2003 教育訓練費	13,415		
2009 通訊費	537		
2015 權利使用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50		
2039 委辦費	95,846		
2051 物品	1,5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		
2072 國內旅費	682		
3000 設備及投資	4,653		
3020 機械設備費	4,653		
4000 獎補助費	284,12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44,60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6,79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734		
02 畜牧業科技研發	108,954	科技處、畜牧處、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升家畜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提升家禽育種、生產技術及品質，精進飼料牧草之品質與檢測技術，畜牧污染防治及廢棄資源再利用，動物福祉提升與生醫用畜禽生產技術及品質改進，建構生醫產業動物替代
4000 獎補助費	108,95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0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4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50,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515		體系及開發關鍵技術，動物防疫檢疫及屠宰衛生檢查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108,954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新式模組化豬舍之智能精準管理技術開發及國產豬肉屠體品質升級，家畜育種、生產技術提升與開發加工技術，畜牧產業決策支援體系之研究，鵪鶉產業政策評估，中大型動物試驗跨域協助生醫產業發展，建構飼料添加物動物替代方案支援體系與強化動物替代試驗品質管理，種禽場建立最少病原管理之良好作業規範等計畫。
03 食品科技研發	22,327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獎補助費22,327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產加工食品產業化技術提升之研究，食品產業及消費資訊市場調查研析與推廣，農業及食品微生物種原拓展與加值利用等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22,32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327		
04 國際農業合作	94,026	科技處、畜牧處、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國際農業科技技術交流與能力建構，因應CPTPP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736千元。 (1)員工出國教育訓練費2,470千元。 (2)辦理各項計畫、專題審議之專家出席費等100千元。 (3)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透過強化APEC糧食系統韌性與加強數位化及創新技術，以減少糧食損失和浪費等之研究900千元。 (4)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等322千元。 (5)各項研究報告、資料印製費等100千元。 (6)國內旅費200千元。 (7)派員出席與各國共同召開之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等國外旅費1,644千元。 2.獎補助費88,290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國際組織等，辦理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合作，與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之研究合作，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之研究
2000 業務費	5,736		
2003 教育訓練費	2,4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900		
2051 物品	3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1,644		
4000 獎補助費	88,29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421		
4035 對外之捐助	49,55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3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50,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合作，與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之研究合作，建立國際農業技術合作智庫與雙邊交流系統，推動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相關農業技術合作之研究等計畫。
05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25,593	企劃處、畜牧處、輔導處、國際處、統計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強化政策分析與決策支援之研究，促進產業經營與行銷策略之研究，拓展農業多元價值之研究，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05		1.業務費10,605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統計精進與應用之研究，農業新情勢結構調整與升級轉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等計畫。
2039 委辦費	10,605		2.獎補助費14,988千元，係捐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加強臺德農業政策研究，推動農業政策研究能量建構，新農民群聚輔導與組織化效益評估之研究，農業國際經貿情勢與諮商策略之研究，國際農業經貿研究智庫推動，因應自由化家禽產業調整及整體牧業政策發展趨勢之研究等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4,98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88		
06 農業電子化	30,787	統計室、資訊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地理空間資訊整合協作研究，推動農業數位協作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880		1.業務費26,880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智慧農業產銷行動加值應用服務，農業資通訊應用推動，建置農業空間資訊協作平台等計畫。
2039 委辦費	26,880		2.獎補助費3,907千元，係捐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深度學習技術輔助遙測影像判釋研究，糧食供需研析應用系統之糧安指標精進等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3,90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07		
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185,493	科技處、畜牧處、秘書室、資訊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氣象資訊於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災調適與資訊服務，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農產品冷鏈保鮮產銷價值鏈核心技術優化，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數位水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與跨平台運算整合之研究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464		1.業務費12,464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數位優化全國灌溉水系基礎資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農業防災預警
2039 委辦費	12,464		
4000 獎補助費	173,02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05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1,4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3,5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50,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精進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56千元)。 2.獎補助費173,029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氣象站維運，特色農產食材多元化運用體系建立，農產素材產研鏈結與產業化服務推動，開發系統性冷鏈技術穩定到貨品質，農產品冷鏈技術擴散與加值服務，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體系擴散應用創新模式，農業水資源之農業氣象產品客製化研發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80千元)。
08 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	201,383	科技處、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智慧農業跨域及前瞻技術研發，智慧農業落地普及地方深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1,683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計畫管理暨推動，農工跨域生態系建構與跨界產業創新推動，智慧農業躍升普及綱要計畫策略與績效研析，智慧農業法制環境整備等計畫(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千元)。 2.獎補助費169,700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畜禽產銷智動化，學界跨域合作研發，智慧農業業界參與建立生態系，智慧農業創新研發業界科專，農漁產銷綜效管理及數位轉型平台推動，養殖漁產業數位輔導與商業轉型，外銷作物數位輔導與商業轉型等計畫。
2000 業務費	31,683		
2039 委辦費	31,683		
4000 獎補助費	169,7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6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020		
09 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268,359	企劃處、科技處、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精進農業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學與減量技術開發，淨零排放之農業綠趨勢推動與經營策略，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減碳技術研發與產業場域輔導示範，以公私協力推動農業減碳循環產業，資源循環化產業推動及人才培訓交流等工作。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7,398千元，係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料源平台與績效評估，我國農業部門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成本效益評估與配套策略研析等計畫。
2000 業務費	17,398		
2039 委辦費	17,398		
4000 獎補助費	250,96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8,9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91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350,4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獎補助費250,961千元，係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低轉速與高扭力農用馬達及電動農機研製，建構農業淨零發展模式與碳定價之經營策略，循環農業減碳科技研發及示範場域推動，循環農業場域建置，循環農業場域經營與管理，循環農業人才培訓與國際交流，循環農業產業化推動等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9,001

計畫內容：
支應本會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養護及法規管理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02,434	本會各處室	職員331人、駐警2人、工友12人、技工6人、駕駛4人、聘用人員23人及約僱人員12人，合計390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502,43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3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3		
1030 獎金	77,805		
1035 其他給與	6,368		
1040 加班值班費	26,48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382		
1055 保險	32,0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2,293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行政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6,181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12千元。 (2)水電費7,702千元。 (3)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信費等5,600千元。 (4)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薪資管理、財產管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管制考核系統及民情反映系統維護等6,250千元。 (5)租用影印機、監控錄影設備及電話交換機等租金3,317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480千元。 (7)廉政志工保險、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629千元。 (8)本會委員兼職費534千元。 (9)遴用臨時人員協辦行政庶務、人事業務及計畫經費資料登錄建置等4,789千元。 (10)辦理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農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查核評鑑費、採購評選案件、採購稽核小組外聘委員、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評審委員出席費等
2000 業務費	86,181		
2003 教育訓練費	512		
2006 水電費	7,702		
2009 通訊費	5,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17		
2024 稅捐及規費	480		
2027 保險費	629		
2030 兼職費	53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82		
2039 委辦費	4,000		
2051 物品	6,5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2		
2072 國內旅費	4,145		
2081 運費	124		
2084 短程車資	200		
2093 特別費	1,1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9,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4,582千元。 (1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等計畫4,000千元。 (12)購置檔案保存用品、電腦用紙、議事耗材、文具、清潔衛生用品、報章雜誌及油料等6,517千元。 (13)文康活動費、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頒獎及專輯編印、施工品質優良獎獎品費、各項活動獎牌製作、環境佈置及清潔，編印中(英)文年報及年度預、決算書，辦理推展廉政志工業務、各項講習訓練、農業建設參訪及施政成果推展，加強本會及所屬機關出版品管理、登錄，文檔清查整理登錄搬移、公文書遞送，移交移轉、銷毀、文書繕打與員工所得稅務及異動資料登錄，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保全警衛勤務等30,929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00千元，合共31,429千元。 (14)辦公廳舍及宿舍修繕費873千元。 (15)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807千元。 (16)辦公大樓空調及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會議設備、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設備、電梯等設備維修，戶外停車場、排水溝、圍牆、路面整修及環境綠美化、機械設施維護及和平辦公大樓庫房管理維護等2,512千元。 (17)國內旅費4,145千元。 (18)公物搬遷、運輸、裝卸等運費124千元。 (19)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0千元。 (20)特別費1,179千元：主任委員477千元，副主任委員3人702千元。 2.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 (1)辦公廳舍與宿舍調整規劃及整修工程等1,000千元。 (2)汰換辦公大樓空調及室內空氣品質設備、會議設備、消防、通訊及監視設備、節能改善暨相關設施等1,57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7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30		
4000 獎補助費	2,11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9,0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1,430千元。 3.獎補助費2,112千元。 (1)補助民間團體發行鄉間小路月刊等計畫1,800千元。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312千元。
03 農業法規管理及訴願審議	4,274	法規會、訴願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法規之研修、釋義、協調、訓練；訴願案件之審議；農業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答辯處理等。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738千元。 (1)訴願管理系統、訴願查詢系統及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維護費等401千元。 (2)租用影印機設備等租金85千元。 (3)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兼職費543千元。 (4)遴用臨時人員協辦法規訴願系統及法規計畫統整管理等695千元。 (5)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出席費、審查費、法規講習訓練之講師鐘點費等547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91千元。 (7)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管理、登錄整編等376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36千元。 (1)本會訴願管理系統改版建置1,500千元。 (2)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36千元。
2000 業務費	2,738		
2018 資訊服務費	4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5		
2030 兼職費	5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7		
2051 物品	91		
2054 一般事務費	376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76,698

計畫內容：

1.農業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規劃；農業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專案查證；兩岸農業政策研究；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農地利用管理政策之規劃、研擬及執行；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認驗證品質及創新加值；推動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等。

2.制定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督導農業科技園區及策劃與推動前瞻性、跨領域之農業科技研發；獎補助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機關(構)及人員，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擴散產業界運用；辦理農業科技展覽活動，提升我國農業國際競爭力與農業科技附加價值等。

3.畜牧政策及法規之執行聯繫與協調；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研訂畜禽產銷輔導計畫；推動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強化畜牧場及飼料管理；建構安全農業體系、提升消費安全及溝通宣導工作；精進寵物產業管理等。

4.農業推廣及農民團體輔導等相關法規研修、制訂與督導、執行；辦理農會之指導與監督；建構優質農業教育及推廣輔導機制，培育優質農業人力等。

5.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關稅政策及雙邊農業貿易諮商與合作；參與WTO及APEC等重要國際農業活動與諮商；捐助國際農業組織，培訓國際農業合作人才，推展國際農業合作事宜；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等。

6.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

預期成果：

1.完成年度農業重要施政之規劃與推動；辦理農業施政計畫專案查證；辦理兩岸農業政策研究計畫；強化農地利用及管理，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提升產銷履歷農產品認驗證品質，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創新加值；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及推動淨零排放措施，邁向農業淨零排放。

2.辦理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獎補助，鼓勵農業科技研發單位及人員，提高研發成果運用效益；配合全國生技展覽，規劃舉辦農業生技產業展覽活動，展現我國農業生技成果，提升附加價值，加速推動臺灣農業生技產業，預期參觀人次約6萬人次。

3.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架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輔導業者提升種豬性能，辦理推廣優良種豬，提升國產豬肉之競爭力；建立酪農與乳廠產銷預警制度、國產鮮乳加貼標章，另為提升羊、鹿飼養管理效能成立區域型畜牧技術諮詢服務體系，提供畜牧場諮詢及現場技術輔導服務，強化產業競爭力；提升國產禽品品質及消費者信心、落實安全標章制度、辦理禽品行銷及輔導地產地銷業務、穩定家禽產品價格、提高國產禽肉自給率、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建構寵物產業管理行政體系，規劃多元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維護並提升展演及多元寵物之動物福利；輔導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及其他資源化處理40場、輔導畜牧場廢水改善及效能提升250場、輔導畜牧場更換節能設備50場；輔導畜牧場委託化製或自場生物處理死廢畜禽9,000場；輔導畜牧場自行或委託發酵或乾燥製肥50場次；加強飼料登記核發及管理、監控每年400-500萬公噸進口飼料之品質及衛生安全、畜牧場登記管理稽查工作1,000場、抽驗監控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相關成分及有害物質等檢測約1,500件、輔導國產芻料產銷20萬公噸以上；推動驗證制度、辦理市售優良農產品標章及標示檢查1,000件、抽驗優良農產品150件、2場次生產業者溝通與教育訓練；提升有機畜產品生產作業水準，促進產業升級。

4.辦理農民學院農民訓練共149梯次，培育農業人力，提升農業經營能力；輔導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強化農業研究教育及輔導機制，提升農業競爭力；檢討農會輔導法令；辦理強化農會組織及建構永續經營制度。

5.加強與歐、美、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農業合作，推動東南亞、印度及太平洋友邦合作發展，辦理相關雙邊農業會議5項及參與雙邊經濟夥伴協議諮商、辦理合作計畫3項，促進高層農業官員及人員互訪60人次，藉由辦理農業人員能力建構等建立聯繫管道，協助我國相關產業與該等國家建立產業鏈結。參與WTO、APEC、APO、AARDO、APAARI等重要國際組織農業相關諮商及活動計30人次，爭取由我國主辦相關國際組織之研討會或訓練班等農業活動約2場次；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等在臺國際農業組織，加強合作關係。提升農林漁畜簽審通關效率，大幅縮短通關時程，促進出口效益。協助臺灣農產品與國際接軌，拓展農產品海外市場，促進農產品出口成長。

6.為反映實際從農者家戶所得概況，依各經營型態別及規模別，辦理8大類及3種規模別之主力農家所得調查，作為產業輔導成效之展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76,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	105,417	企劃處、資訊中心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研擬規劃本會年度施政計畫，並審查地方政府農業部門之年度施政計畫。 2.辦理年度農業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審查、追蹤考核及績效評估、查證等工作。 3.統籌規劃農業產業、資源經濟分析與政策評估及相關研究計畫。 4.規劃研提兩岸農業政策、管理與研究計畫。 5.因應國土計畫，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並強化農地利用管理及提高執行效率。 6.提升產銷履歷認驗證品質及驗證量能，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創新加值。 7.辦理資訊系統及設施維護，持續充實本會全球資訊網內容，彰顯農業施政成效。 8.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作爲及淨零排放措施，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激發農業淨零碳匯具體效益，邁向農業淨零排放。 9.業務費68,011千元。 (1)水電費653千元。 (2)郵資、電信費及數據通訊費等650千元。 (3)辦公室電子化維護；資訊及機房軟硬體、機電、消防、異地備援、本地及異地備份、資安監控、演練等資訊服務；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維護；本會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維運；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作業系統升級、購置套裝軟體、防毒軟體等經費31,246千元。 (4)遴用臨時人員協辦各項專案計畫及活動等2,061千元。 (5)農業相關產業政策、協調、意見溝通等會議出席費，執行農業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之釋疑暨檢討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令、方案等會議出席費，以及各項計畫審查費等685千元。 (6)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隊等，辦理重要施政計畫評估、查證及策進2,430千元；定期發行農政與農情刊物，適時提供最新之國內外各項農業政策、法規及農情報導等2,312千元；提升
2000 業務費	68,011		
2006 水電費	653		
2009 通訊費	650		
2018 資訊服務費	31,24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5		
2039 委辦費	22,783		
2051 物品	1,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7,756		
2072 國內旅費	1,026		
2084 短程車資	31		
3000 設備及投資	9,76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766		
4000 獎補助費	27,64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88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5,1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5		
4035 對外之捐助	2,6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76,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消費者對於產銷履歷農產品的認同，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價值創新等11,601千元；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及管考3,200千元；辦理創新農業數位資訊服務等3,240千元，合共22,783千元。 (7)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電腦用品、耗材等1,120千元。 (8)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報告、農發條例與農地法規彙編等打字印刷費用4,604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3,152千元，合共7,756千元。 (9)國內旅費1,026千元。 (10)短程洽公車資31千元。 10.設備及投資9,766千元，係本會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管理平臺功能擴充；強化本會資料中心服務效能、設備更新與擴充；配合行政作業資訊化管理，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 11.獎補助費27,640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促進農地合理使用及落實農地農用政策等22,000千元。 (2)補助學術團體或民間團體蒐集、分析大陸農業產銷與政策資訊等485千元。 (3)捐助加強臺德農業政策研究合作計畫等2,650千元。 (4)捐助國內相關學術或民間團體辦理產銷履歷認驗證品質監督及教育訓練等工作2,500千元。 (5)捐助學術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農業政策座談研討會等5千元。
02 科技管理	11,915	科技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農業科技相關法規之制(訂)定、科技預算編製與管控、計畫提審作業、計畫管考及農業科技財團法人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2.農業科技政策、農業科技相關會議、農業科技績效評估、農業科技園區、農業科專計畫及前瞻性、跨領域農業科技研發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3.農業科技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
2000 業務費	8,062		
2003 教育訓練費	36		
2006 水電費	529		
2009 通訊費	360		
2024 稅捐及規費	5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2051 物品	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76,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517		移轉、產學合作計畫及科技人才培育等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2072 國內旅費	542		4.業務費8,062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4		(1)員工教育訓練費36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88		(2)水電費52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		(3)郵資、電信費等36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4)本會暨所屬機關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等規費53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773		(5)農業智慧財產權、科專計畫審議等委員出席費、稿費229千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補助案件評審與評選之出席費100千元，合共329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99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		(7)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印製費用，以及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支付專利商標事務所之服務費等2,117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400千元，合共4,517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3		(8)國內旅費542千元。
			(9)辦理強化兩岸農業智財權保護相關協處與品種權業務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24千元。
			(10)派員參訪北美生技展、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與美國農業部農業研究署技術合作交流及出席研討會等國外旅費1,088千元。
			5.設備及投資80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6.獎補助費3,773千元，係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展覽、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等費用。
03 畜牧管理	703,034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850		1.畜牧生產政策及法規之聯繫、協調，畜牧場登記管理之策劃及督導。
2006 水電費	474		2.畜牧產銷計畫之擬訂、審議及督導，畜牧生產、畜牧科技引進及開發之研議、策劃與督導。
2009 通訊費	404		3.畜牧污染防治之改善，廢水利用及畜禽糞堆肥之製造、利用推廣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6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4		
2039 委辦費	67,06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76,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10		4.動物保護方案之策劃、督導、推動及宣導，加強國人動物保護觀念。
2054 一般事務費	4,320		5.寵物產業管理方案之策劃、督導、推動及多元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之擬定。
2072 國內旅費	726		6.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奉行政院108年9月9日院臺農字第108002152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76,578千元，中央負擔760,757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503,57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57,18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5		
2084 短程車資	65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4000 獎補助費	622,18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3,08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8,7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7,39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700		
			7.辦理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奉行政院108年8月16日院臺農字第108002235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55,160千元，中央負擔157,192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22,25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4,941千元。
			8.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奉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臺農字第108003289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14,191千元，執行期間109至112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66,67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7,520千元。
			9.辦理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奉行政院110年2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4375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38,66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51,4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9,71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17,507千元。
			10.業務費77,850千元。 (1)水電費474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404千元。 (3)CAS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資訊系統、畜牧場登記管理資訊系統、草食家畜業務網路資訊系統維運、寵物食品業者申報系統及簽審通關作業平臺之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3,644千元。 (4)畜牧污染防治技術服務團、動物保護諮議小組、種畜禽及種原登記審查委員會、基因轉殖種畜禽審議小組及寵物管理政策研究、法規檢討、計畫審查等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76,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出席費，飼料及飼料添加物成分標準審查費等734千元。 (5)委託相關機關、產業團體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強化動物保護基盤計畫14,570千元、印製鮮乳標章計畫3,780千元，國產優質禽品品質管理檢驗工作1,040千元，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查驗計畫25,188千元，優良農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855千元，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計畫2,955千元，加強有機畜產品查核及檢驗計畫400千元，建構國產大宗農產加工品供應鏈管理計畫3,750千元，強化寵物管理公共政策計畫14,530千元，合共67,068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920千元)。 (6)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310千元。 (7)各項施政、管考、研究計畫、畜牧場登記管理文件檔案電子化及法規彙編印製等1,200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3,120千元，合共4,320千元。 (8)國內旅費726千元。 (9)派員考察日本家禽產業面臨淨零排放全球化趨勢及因應CPTPP之輔導措施與家禽產業發展策略、泰國VIV Asia 2023亞洲國際集約化畜牧展覽暨會議等國外旅費105千元。 (10)短程洽公車資65千元。 11.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寵物產業管理資訊系統等系統開發費。 12.獎補助費622,184千元。 (1)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動物保護團體等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強化犬隻族群管理配套計畫、強化動物福利管理等計畫349,317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20千元)。 (2)捐助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等計畫69,111千元。 (3)捐助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家畜產業永續經營、國產乳品供應及優良畜產品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76,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查驗等計畫5,474千元。 (4)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家畜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等計畫1,190千元。 (5)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提升禽品產銷效能、各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等計畫2,148千元。 (6)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等計畫47,520千元。 (7)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等計畫34,941千元。 (8)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辦理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等計畫4,638千元。 (9)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畜牧場登記管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等計畫5,922千元。 (10)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相關動物保護及產業團體等辦理建構寵物管理行政輔導體系等計畫101,923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46千元)。
04 輔導推廣	31,684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監督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發展、經營管理及財務稽核，強化農會組織管理、人力素質及業務；督導各級主管機關與農會辦理農會輔導事宜。 2.設立農民學院，培育農業人才。 3.業務費22,55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78千元。 (2)水電費123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355千元。 (4)辦理農民訓練所需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615千元。 (5)辦理農民訓練參訓學員保險費等430千元。 (6)遴用臨時人員協辦各項專案計畫及活動等1,252千元。 (7)檢討農會相關法令，訂修農會法相關子法及辦理農會總幹事遴選等會議出席費1
2000 業務費	22,553		
2003 教育訓練費	78		
2006 水電費	123		
2009 通訊費	3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5		
2027 保險費	4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83		
2039 委辦費	1,471		
2051 物品	3,45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38		
2072 國內旅費	1,627		
2078 國外旅費	91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1		
3035 雜項設備費	1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76,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9,000		58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講師鐘點費4,925千元，合共5,083千元。 (8)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優秀農業人員選拔暨表揚計畫1,471千元。 (9)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305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非消耗品、文具紙張等3,145千元，合共3,450千元。 (10)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等278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學員膳雜費、教材印刷費及教學見習材料費等4,620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3,040千元，合共7,938千元。 (11)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764千元，辦理農民訓練所需國內旅費863千元，合共1,627千元。 (12)派員考察農業勞動、技術服務及機械設備共享經濟發展策略等國外旅費91千元。 (13)短程洽公車資40千元。 4.設備及投資131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5.獎補助費9,000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農會、農民團體與農業相關團體等，辦理提升農會組織服務功能計畫、發展經濟事業、健全人力素質、改善農會體質、輔導農會開發多元產業、健全農業財團法人組織，及檢討農會法相關法規等。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3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24		
05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	308,497	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辦理國際農業合作、農業諮商業務及捐助國際組織等計畫。 2.參與WTO及APEC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農產貿易諮商，強化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管理，拓展農產品外銷。 3.推動農業活路外交，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與相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建立雙邊及多邊聯繫平臺，經由國際合作以推動農業永續經營。 4.協助臺灣農產品與國際接軌，建立農產品優良國際形象，拓展國際市場。
2000 業務費	25,857		
2003 教育訓練費	1,051		
2006 水電費	149		
2009 通訊費	33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2039 委辦費	9,41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033		
2051 物品	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76,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4		5.業務費25,857千元。 (1)員工出國教育訓練費1,051千元。 (2)水電費149千元。 (3)郵資、電信費等33千元。 (4)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系統維護費800千元。 (5)遴用臨時人員協辦各項專案計畫及活動等695千元。 (6)法規條文、國際會議及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外語資料編譯、通譯或記錄；APEC農業技術合作與相關英文資料審查費，國際農業合作、WTO及APEC談判諮商與進口管理政策之協調等相關會議出席費等52千元。 (7)委託大專院校、民間團體或其他機關等，辦理雙邊諮商之國際農業合作計畫100千元，辦理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研討會等900千元，舉辦或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8,414千元，合共9,414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44千元)。 (8)參加亞非農村發展組織會費95,900美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會費10,000美元，國際園藝學會年費550歐元，折合新臺幣3,033千元。 (9)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64千元。 (10)邀請日本及其他外籍專家來臺指導，辦理國際農業會議、諮商、調查等資料彙編及各項業務報告印製等844千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2,400千元，合共3,244千元。 (11)國內旅費228千元。 (12)辦理國產農產品港澳大陸地區海外拓銷相關活動及兩岸農業事務諮商等大陸地區旅費394千元。 (13)派員訪問農產品海外通路及農產品國外促銷，推動我與各國農業高層官員互訪及新南向農業合作，參與WTO、APEC、OECD、AARDO、APO、APAARI等國際組織活動，及FTA或雙邊與多邊會議等相關
2072 國內旅費	22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94		
2078 國外旅費	6,7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3		
3035 雜項設備費	43		
4000 獎補助費	282,597		
4035 對外之捐助	257,2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3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76,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諮商與談判等國外旅費6,700千元。 6.設備及投資43千元，係事務設備等購置費用。 7.獎補助費282,597千元。 (1)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行政及業務經費209,082千元，協助非洲地區維持蔬菜種原多樣性23,200千元，合共232,282千元。 (2)捐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13,500千元。 (3)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21,538千元。 (4)捐助民間團體或相關國際組織等，辦理國際農業技術交流等計畫4,773千元，輔導國內產業公(協)會及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展會經費5,204千元，推動農業新南向旗艦計畫「區域農業發展」，包含蒐集及彙整新南向國家與我國進出口貿易資料及經商投資相關法規2,000千元、新南向國家農業公私部門人員能力建構300千元、農業新南向諮詢平臺及臺商商務交流活動3,000千元，合共15,277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4千元)。
06 農業統計調查	16,151	統計室、會計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檢討改進農業統計制度與方法及編輯農業統計刊物。 2.辦理農業統計調查。 3.加強會計輔導與查核工作。 4.業務費11,851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592千元。 (2)郵資、電信費等102千元。 (3)農業統計資料庫管理與農產貿易統計資料處理、維運防災資訊系統及本會計畫經費整合管理等資訊系統維護費2,500千元。 (4)講習與檢討會議之場地、設備及交通工具租金等36千元。 (5)遴用臨時人員協辦各項農業統計調查等3,509千元。
2000 業務費	11,851		
2003 教育訓練費	592		
2009 通訊費	102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3		
2039 委辦費	960		
2051 物品	475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2		
2072 國內旅費	458		
2081 運費	34		
4000 獎補助費	4,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176,6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資料審查會議出席費、農業統計調查指導費、審查費及實地訪查費等263千元。 (7)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受補助單位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及其內部控制之查核工作等960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資料夾、碳粉匣等475千元。 (9)辦理調查手冊及統計書刊印製，講習及檢討會議相關資料印製，會計相關表報印製，會計事務聯繫會報資料印製等2,922千元。 (10)國內旅費458千元。 (11)寄送調查表件等運費34千元。 5.獎補助費4,300千元，係捐助研究機構或相關法人等辦理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等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4,810,864

計畫內容：

1.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包括：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爲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規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協助農民獲得所需資金；辦理稻穀收購、推廣有機質肥料等業務；辦理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子女政策等。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林、漁、牧等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救助。

(3)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

預期成果：

1.強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及主題資料建置，以加強農地空間資訊之交流分享及加值運用。

2.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代辦全國GIS地籍圖編修作業，提供本會暨所屬機關共同使用。

3.建構以產地爲中心之肉品冷鏈供應體系示範、升級國內畜產肉品冷鏈體系，肉品品質確保及衛生安全提升，延長肉品運銷及保存期限，並整備肉品外銷供應鏈。

4.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價，推廣米食，擴大米食消費；鼓勵農民使用有機資材及肥料，並減施化肥，以促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發展；照顧農民生活，減輕農民負擔，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5.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當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6.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就國產農產品因政府與外國或國際組織協議，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而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產業提供救助、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等。

7.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飼養管理動線及相關設備，提高志工參與管理及民眾參訪意願，進而增加收容動物被認養數量，減少人道處理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	16,245	企劃處、資訊中心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12日院臺農字第1090029137號函核定之「擴大國家航空影像服務暨農業生態時空資訊多元應用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31,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4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36,3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24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8,370千元。 2.擴充臺灣農地資訊服務網各項子系統功能，彙集歷年農地利用資料，並優化農地圖資使用及流通效率。 3.強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彙集資料自動化作業，協助彙集各類農地利用資料，以提高資料彙集行政作業效率，掌握農地利用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4.整合提供農業全國GIS地籍圖服務，發展3維地理資訊系統(3D GIS)農業應用。 5.業務費16,245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辦理農地資訊雲建置、全國GIS地籍圖接合對位處理作業、農業及農村3維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擴充等計畫。
2000 業務費	16,245		
2039 委辦費	16,245		
02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	530,188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4,810,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保示範體系計畫			1.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農字第1090042247號函核定之「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辦理，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0至113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591,68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30,18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78,126千元。 2.建構以產地爲中心之肉品冷鏈供應體系示範、強化肉品批發市場冷鏈生產效能、輔導肉品批發市場導入HACCP制度及冷凍肉品業者屠體分級制度示範。 3.業務費150千元。 (1)辦理計畫審查相關會議委員出席費等50千元。 (2)國內旅費100千元。 4.獎補助費530,038千元，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
2000 業務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72 國內旅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530,03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2,15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0,56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7,318		
03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34,138,431	輔導處、國際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補助農業發展基金16,230,530千元，係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助學金、推廣有機質肥料等所需經費。 2.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2,771,045千元，係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 3.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5,136,856千元，係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34,138,43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138,431		
05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26,000	畜牧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2年6月5日院臺農字第1020032396號函、107年5月2日院臺農字第1070014602號函、108年6月3日院臺農字第1080016941號函及110年7月30日院臺農字第1100018997號函核定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2,549,800千元，中央負擔1,960,099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13年，以前年度調整後預算數1,768,10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126,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65,9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6,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0,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4,810,8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飼養管理動線及相關設備。 3.獎補助費126,000千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等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90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用車輛。

預期成果：
減低環境污染及車輛耗油量，並增進業務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90		
3025 運輸設備費	8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2,678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2,678	本會各處室、屏	
6000 預備金	62,678	東農業生物技術	
6005 第一預備金	62,678	園區籌備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0,439,742

計畫內容：
1.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
2.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協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保障從農職業安全，促進社會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民保險業務	20,396,366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2.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以保障農民保險權益。 3.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等計畫。 4.業務費1,520千元，係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所需行政經費(其中委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810千元)。 5.設備及投資2,377千元，係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更新及功能擴充等。 6.獎補助費20,392,469千元。 (1)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等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4,113千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1,440千元；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服務業務計畫23,177千元，合共28,730千元。 (2)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30%，政府補助70%，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6條規定，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災後應負擔之保險費，所需保險費約1,530,348千元： <1>直轄市部分：按110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負擔40%保險費計411,607千元＝329,686人×月投保金額10,2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40%×12月。 <2>縣(市)部分：按110年12月農保被保險
2000 業務費	1,520		
2039 委辦費	810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1 運費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7		
4000 獎補助費	20,392,46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1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24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177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0,363,7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0,439,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負擔60%保險費計1,118,741千元＝597,388人×月投保金額10,2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60%×12月。 (3)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又依據同法第22條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爲25,250元，所需保險費約15,927,216千元。 (4)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虧損之撥補，計2,906,175千元。
0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41,876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1規定，爲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2.業務費4,522千元，係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行政費用(其中委託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預防計畫4,022千元)。 3.設備及投資5,000千元，係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等。 4.獎補助費32,354千元。 (1)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相關團體等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218千元；輔導農會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服務業務計畫3,943千元，合共4,161千元。 (2)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之1規定，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被保險人自付60%，政府補助40%，所需保險費約27,905千元： <1>直轄市部分：中央政府負擔20%保險費計6,891千元=納保人數117,290人x月投保金額10,200元x保險費率0.24%x中央負擔20%x12個月。 <2>縣(市)部分：中央政府負擔30%保險費計21,014千元=納保人數238,449人x月投保金額10,200元x保險費率0.24%x中央負擔30%x12個月。
2000 業務費	4,522		
2006 水電費	100		
2009 通訊費	20		
2039 委辦費	4,022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		
2072 國內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0		
4000 獎補助費	32,35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1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43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27,90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0,439,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補助本會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且具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診斷評估288千元。
03 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業務	1,500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及第44條之2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等，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 2.業務費1,500千元。 (1)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會外委員26人兼職費1,100千元。 (2)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120千元。 (3)辦理農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之業務監理及審議保險爭議等所需行政費用2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0		
2030 兼職費	1,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170		
2081 運費	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47,660,245

計畫內容：
1.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策劃、監督、聯繫等工作。
2.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發業務。
3.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業務。
4.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5.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監理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增進農民福祉，照顧老年農民生活，預計將有57萬名老年農民受益。
2.落實對長期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
3.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44,489,077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860		1.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對於老年農民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15年以上，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月發放7,550元，另103年7月16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且持續加保，於申領福利津貼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每月發放3,775元。
2039 委辦費	25,860		
4000 獎補助費	44,463,21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4,463,217		2.業務費25,860千元，係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業務之工作經費。
			3.獎補助費44,463,217千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6條規定，估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所需經費。
02 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業務	174,081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3		1.依據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作業要點規定，為落實對長期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針對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合計滿25年以上之農民死亡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取消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未能發給喪葬津貼，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喪葬津貼者，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102,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73		
4000 獎補助費	173,808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73,808		2.業務費273千元，係辦理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核發作業管理系統維護。
			3.獎補助費173,808千元，係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所需經費〔=每月喪葬慰問金發放件數142件×每件102,000元×12個月〕。
03 農民退休儲金業務	2,996,347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32		1.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由未滿65
2009 通訊費	2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預算金額	47,660,2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與政府共同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業務費4,532千元。
2051 物品	500		(1)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相關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2,5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92		(2)政策研究、法規檢討等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50		(3)辦理農民退休儲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1,9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		3.設備及投資4,500千元，係建置農民退休儲金系統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0		4.獎補助費2,987,31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987,315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服務業務計畫63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5		(2)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7條規定，農民退休儲金提繳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提繳比率由農民於10%範圍內決定，政府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所需經費約爲2,986,68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986,680		
04 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業務	740	輔導處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40		1.依據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收支、保管業務及農民退休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以保障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權益。
2030 兼職費	540		2.業務費7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1)農民退休儲金監理委員會會外委員15人兼職費5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2)辦理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業務等所需行政費用2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合　　計	599,001	1,176,698	20,439,742	34,810,864	1,350,479	47,660,245
1000 人事費	502,43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7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30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4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3	-	-	-	-	-
1030 獎金	77,80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6,368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6,486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382	-	-	-	-	-
1055 保險	32,004	-	-	-	-	-
2000 業務費	88,919	214,184	7,542	16,395	229,544	31,405
2003 教育訓練費	512	1,757	-	-	15,885	-
2006 水電費	7,702	1,928	100	-	-	-
2009 通訊費	5,600	1,904	20	-	537	25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80	-
2018 資訊服務費	6,651	38,190	-	-	-	2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02	651	-	-	-	240
2024 稅捐及規費	480	538	-	-	-	-
2027 保險費	629	430	-	-	-	-
2030 兼職費	1,077	-	1,100	-	-	54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484	7,517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29	7,146	120	50	11,350	100
2039 委辦費	4,000	101,696	4,832	16,245	195,776	25,86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033	-	-	-	-
2051 物品	6,608	5,518	160	-	1,890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05	30,697	800	-	1,500	2,6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12	-	-	-	-	-
2072 國內旅費	4,145	4,607	340	100	882	1,0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418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6151011000 社會保險業務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6351012400 農民福利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	7,984	-	-	1,644	-
2081 運費	124	34	70	-	-	-
2084 短程車資	200	136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536	13,020	7,377	-	4,653	4,5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570	-	-	-	4,653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12,766	7,377	-	-	4,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6	254	-	-	-	-
4000 獎補助費	2,112	949,494	20,424,823	34,794,469	1,116,282	47,624,34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00,810	100	182,158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305,256	213	176,562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5,458	-	18,050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8,985	-	34,138,431	377,074	-
4035 對外之捐助	-	259,943	-	-	49,557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0	259,727	27,120	297,318	665,202	63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773	-	-	6,399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20,391,644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47,623,705
4085 獎勵及慰問	31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88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90	62,678				106,100,597
1000 人事費	-	-				502,43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8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93,30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21,0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8,983
1030 獎金	-	-				77,805
1035 其他給與	-	-				6,368
1040 加班值班費	-	-				26,48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1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9,382
1055 保險	-	-				32,004
2000 業務費	-	-				587,989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8,154
2006 水電費	-	-				9,730
2009 通訊費	-	-				8,311
2015 權利使用費	-	-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45,11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4,293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018
2027 保險費	-	-				1,059
2030 兼職費	-	-				2,7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13,00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3,895
2039 委辦費	-	-				348,40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3,033
2051 物品	-	-				14,676
2054 一般事務費	-	-				67,4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8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8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512
2072 國內旅費	-	-				11,07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4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51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9,628
2081 運費	-	-				228
2084 短程車資	-	-				336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890	-				35,97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6,223
3025 運輸設備費	890	-				8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6,14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1,720
4000 獎補助費	-	-				104,911,5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83,06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482,03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3,50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4,534,49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309,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251,80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11,172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				20,391,64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47,623,70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31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88
6000 預備金	-	62,678				62,678
6005 第一預備金	-	62,678				62,6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87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3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0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3	
六、獎金	77,805	
七、其他給與	6,368	
八、加班值班費	26,4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4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382	
十一、保險	32,00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02,434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331	327	-	-	-	-	2	3	12	13	6	6	4	4
		2		5651010100 一般行政	331	327	-	-	-	-	2	3	12	13	6	6	4	4

會(會本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23	21	12	12	-	-	390	386	475,948	453,644	22,304	
23	21	12	12	-	-	390	386	475,948	453,644	22,304	會本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計13,001千元及勞務承攬48.43人計33,469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5,484千元；勞務承攬43.43人，經費29,499千元。 2.農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2人，經費7,517千元；勞務承攬5人，經費3,97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7.11	1,998	1,668	33.30	56	34	31	AXK-3283。會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33.30	56	51	26	ATJ-5537。會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31.30	52	34	37	AWD-8711。會本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9	1,998	1,668	31.30	52	34	45	BBJ-3351。會本部。
1	燃油小客車	4	96.12	2,997	0	33.30	0	0	23	4420-QX。會本部。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3	2,359	1,668	31.30	52	51	38	AKM-9271。會本部。
1	燃油小客車	4	105.04	2,359	1,668	31.30	52	51	35	ARF-3819。會本部。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6	1,798	1,140	31.30	36	9	43	BLG-1925。會本部。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6	1,798	1,140	31.30	36	9	43	BLG-1935。會本部。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4	3,189	1,140	33.30	38	9	44	4850-QJ。會本部。預計112年1月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4	3,189	0	33.30	0	0	37	4851-QJ。會本部。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4	3,189	0	33.30	0	0	37	4852-QJ。會本部。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6.04	3,189	0	33.30	0	0	37	4853-QJ。會本部。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4	2,198	1,668	31.30	52	51	33	AGH-5165。會本部。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1	2,378	1,668	31.30	52	26	44	BNU-2209。會本部。
1	小貨車	2	105.03	2,351	1,668	31.30	52	51	17	ARE-2283。會本部。
1	燃油機車	1	105.02	125	312	31.30	10	2	2	MAZ-8799。會本部。
	合　　計				18,744		596	412	572	

附　錄　二、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5－38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81－382

三、人事費彙計表 ---------- 38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84－38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3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1,690

計畫內容：
鼓勵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結合產業聚落上下游業者及學研共同發展循環農業等技術或商品，落實科研成果產業化。

預期成果：
1.提高農企業進駐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意願，投入15件產學或研發計畫，帶動超過新臺幣1,500萬元之研發投入，加速農業科技產業聚落之形成。
2.結合學研能量就潛力素材開發技術或商品，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3.輔導國內具循環農業技術或商品之相關企業，促成廢棄物再利用的產業上下游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6,893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6,893		1.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廠商營業項目相關之農業生技產品開發與技術轉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93		2.獎補助費6,893千元，係補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持續投入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究發展等計畫。
07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	2,500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2,500		1.運用在地農產素材開發具商業價值之潛力技術或商品，透過技轉或與農企業合作，帶動產業提升。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		2.獎補助費2,500千元，係補助國內學研單位針對具商業價值之潛力技術或素材，進行商品化開發或製程改良，帶動產業提升。
09 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	2,297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97		1.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循環農業相關技術、產業輔導及市場拓銷。
2039 委辦費	2,297		2.業務費2,297千元，係委託專業廠商輔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廠商及上下游產業鏈投入循環相關研發及產銷活動，拓展國內外市場商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5,038

計畫內容：

1.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招商行銷、工商行政及園區管理等工作；並建立貨物保稅、通關便捷及單一行政窗口服務，提高業者經營效率；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等，建構農業創新營運模式，輔導農業發展新農業技術，提升競爭力；輔導農企業與國內生產者、農會、合作社等進行契作或契養，建立高效率及穩定之產品供應鏈等。

2.111年7月15日本會正式向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宣布啓動接管，將維持園區營運服務順暢及進行公共建設維運暨整建，亦將導入本會國際行銷、科技研發等輔導資源，帶動園區內外產業發展；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等元素，促進園區業者經營轉型，維持整體產業競爭力。

預期成果：

1.農業科技園區運用熱帶農、水、畜產業資源，結合試驗研究機關(構)、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周邊產業等，加速推動高科技農業生物產品之研發、技術移轉、量產、認證及行銷，營造與國際接軌營運環境，增加國際競爭力，吸引國內外具競爭力農企業投資發展，促進農產業升級及增加就業機會，創造臺灣農業品牌效益，發展爲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預計可新增廠商投資10億元。

2.導入產業園區管理機制提升園區服務效能，透過整合跨機關協調輔導事務，投入本會國際行銷、科技研發資源，以「國際級臺灣蘭花外銷專業園區」爲願景目標，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生產等元素，以科技促進競爭力，輔導園區業者經營轉型，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	82,680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管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提升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與量產。 2.設置水族營運專區，提供自建用地或專業廠房租賃，提供完整公共設施及便捷單一服務窗口。 3.結合產官學以科技打造產業聚落競爭力，育成農企業並深耕人才培育，建構產業鏈並強化進出口平臺資源，整合資源主動出擊拓展海內外商機。 4.職員39人、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3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48人，共需人事費55,699千元。 5.業務費23,643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水電費3,600千元。 (3)園區管理業務所需郵資、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18千元。 (4)辦公室自動化、公文管理、財產管理、薪資管理系統及網路工作站等資訊維護費用400千元，防毒軟體年度更新等費用400千元，合共800千元。 (5)租用影印機等機械設備287千元。 (6)園區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80千元。 (7)辦公廳舍及公務車輛保險等520千元。 (8)辦理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440千元。
1000 人事費	55,6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6		
1030 獎金	8,573		
1035 其他給與	854		
1040 加班值班費	2,4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26		
1055 保險	3,575		
2000 業務費	23,643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6 水電費	3,600		
2009 通訊費	1,018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7		
2024 稅捐及規費	80		
2027 保險費	5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9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5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9		
2072 國內旅費	7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5,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50		(9)參加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及中華民國南部科學園區產學協會等會費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338		(10)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報章雜誌及油料等94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78		(11)員工文康活動及各種書表印製，園區管理中心清潔、保全，建築物消防、公共安全檢查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經費13,225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0千元，合共13,255千元 。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		(12)辦公房屋修繕費等665千元。
			(13)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07千元。
			(14)辦理園區管理中心中央空調系統、電梯、消防、監視系統及電氣等設備檢查保養維修，戶外環境設施整修、機械設備及園區道路等維護費用799千元。
			(15)國內差旅費753千元。
			(16)運送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50千元。
			6.設備及投資3,338千元。
			(1)汰換電腦、印表機及儲存系統等資訊設備1,478千元。
			(2)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建築管理等資訊系統1,500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等360千元。
08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	52,358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558		1.管理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提升蘭花整體產業發展。
2006 水電費	6,300		2.業務費51,558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1)水電費6,30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13,596		(2)園區管理業務所需郵資、電信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3)園區土地租金13,59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4)辦理園區資訊整合等資訊維護費用1,000千元，防毒軟體年度更新等費用200千元，合共1,2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265		(5)租用影印機等25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0		(6)園區溫室、展覽館等房屋稅及規費等2,2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7)辦公廳舍、溫室、展覽館及公務車輛保
2039 委辦費	1,000		
2051 物品	524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預算金額	135,0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險等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00		(8)聘請專業人士審查出席費及稿費等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0		(9)委託專業管理廠商辦理園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費用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10)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報章雜誌等52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11)辦理國際蘭展7,4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80千元；園區環境清潔、環境監督、保全、文件印製及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經費10,702千元，合共20,182千元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12)辦公房屋、溫室及展覽館修繕費等1,539千元。
			(13)公務車輛養護費等2千元。
			(14)辦理園區、電梯、消防、監視系統及電氣等設備檢查保養維修，戶外環境設施整修、機械設備及園區道路等維護費用3,700千元。
			(15)國內差旅費3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800千元。
			(1)購置電腦、印表機及儲存系統等資訊設備200千元。
			(2)辦公室自動化等資訊系統建置500千元。
			(3)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1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預算金額	348,874

計畫內容：
爲解決觀賞水族動物活體及需冷鏈運輸之蔬果、花卉、冷凍水(畜)產等農業產品出口轉運過程，冷鏈斷鏈、運輸成本及品質確保等問題，規劃於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旁之土地開發爲「桃園農業物流園區」。

預期成果：
透過便捷通關檢疫服務，解決出進口冷鏈斷鏈問題，減少耗損成本並確保到貨品質，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優勢，開拓國際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	348,874	第三組	本分支計畫辦理項目及內容如下： 1.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15日院臺農字第1090201908號函核定「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110-113年)」辦理，計畫總經費3,218,15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018,150千元，執行期間110年至113年，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286,7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48,87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382,538千元。 2.業務費8,848千元。 (1)辦理計畫所需各項規費等1,000千元。 (2)聘請專業人士審查出席費及稿費等200千元。 (3)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等300千元。 (4)園區開發環境監測等環保業務費用7,048千元。 (5)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340,026千元，係辦理園區房屋建築、公共設施及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及施工等所需經費，其中工程管理費1,7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0.5%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0 業務費	8,848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48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0,02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2,47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47,5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90

計畫內容：
新購公務用車輛。

預期成果：
減低環境污染及車輛耗油量，並增進業務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新購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所需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90		
3025 運輸設備費	8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合　　計	135,038	348,874	11,690	890		496,492
1000 人事費	55,699	-	-	-		55,6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51	-	-	-		32,0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27	-	-	-		2,6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6	-	-	-		1,656
1030 獎金	8,573	-	-	-		8,573
1035 其他給與	854	-	-	-		854
1040 加班值班費	2,437	-	-	-		2,4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26	-	-	-		3,926
1055 保險	3,575	-	-	-		3,575
2000 業務費	75,201	8,848	2,297	-		86,346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	-	-		300
2006 水電費	9,900	-	-	-		9,900
2009 通訊費	1,318	-	-	-		1,318
2012 土地租金	13,596	-	-	-		13,596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0	-	-	-		2,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7	-	-	-		537
2024 稅捐及規費	2,345	1,000	-	-		3,345
2027 保險費	820	-	-	-		8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200	-	-		740
2039 委辦費	1,000	-	2,297	-		3,29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20
2051 物品	1,473	300	-	-		1,773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37	7,048	-	-		40,4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04	-	-	-		2,2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	-	-	-		10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99	-	-	-		4,499
2072 國內旅費	1,053	300	-	-		1,353
2081 運費	50	-	-	-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4,138	340,026	-	890		345,05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2,478	-	-		92,47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47,548	-	-		247,54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890		8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5651011100 農業發展	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565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78	-	-	-		3,678
3035 雜項設備費	460	-	-	-		460
4000 獎補助費	-	-	9,393	-		9,39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500	-		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6,893	-		6,8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6	
六、獎金	8,573	
七、其他給與	854	
八、加班值班費	2,43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26	
十一、保險	3,5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5,6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3		5651011000 農業管理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3	2	2	-	-	48	48	53,262	51,756	1,506	
3	3	2	2	-	-	48	48	53,262	51,756	1,506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農業管理計畫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7人，經費18,597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800	1,668	31.30	52	51	14	AKN-1293。屏東生技園區
3	燃油機車	1	94.05	125	936	31.30	29	5	3	屏東生技園區 1.J2C-971。 2.J2C-972。 3.J2C-973。
3	燃油機車	1	102.04	125	936	31.30	29	5	3	屏東生技園區 1.AEN-3375。 2.AEN-3376。 3.AEN-3377。
1	電動機車	1	111.08	125	0	0.00	0	2	1	屏東生技園區 EQV-5569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2.01	1,790	1,140	31.30	36	9	10	新購。 屏東生技園區 預計112年1月購置。
	合計				4,680		146	72	31	